忆中碎片

玲曾 著

甘井人出版社

忆中碎片

（上，1932-1978）

玲曾 著

甘井出版社

目录

前言

动笔之前的话

一个时期以来，我常常被一种情绪所萦绕，小时候的许多情景不由自己的在脑海中闪现。我是否患了老年人的怀旧的毛病，似乎又不是，那么是为了什么呢？

前不久，当我住在医院，一个人的时候，好像这件事必须要做，也有了清静的环境可以做了。于是我就拿起笔来每天写一点，一下子就写了十几节。写的时候脑海中又不断地涌出很多很多的人和事，以至一些详细的情节。于是我就下了决心，开始动笔吧！

我不愿意写什么回忆录，一是我个人的一生好像没有什么可值得写的，二是写回忆录太严肃了，要有很严密的连续性，还要查阅许多资料。我就想写一些过去的往事，想写一些愉快的事，一些有趣味的事。让我自己再年轻一次，再过一次幼年。

我的文字能力不怎么样，所以我就采取说事的办法来写。说事，也是一种写作的技巧，也就是用笔来说话吧！就好像我正对着想同我说话的人，想听我讲一些过去的故事。这样的写法，还有一个好处，不用受时间的限制，每篇自成一体，可以独立存在。

我之所以这样来写，还有一个原因，是想给我的后辈们，通过看我写的这些小故事，能够知道他们的祖辈们当年是怎样生活,他们吃的什么？穿的什么？玩些什么？还能够知道早年间北京人的生活习俗、人们是怎样度过艰难或是幸福的岁月。这样，他们将会更懂得自己的父母和祖辈们了。

二零零四年元月

再次动笔写作

从第一次完成“城南十三年”初稿以后，时间又过去了一年半。一直没有机会再提起笔来。

这次是在一个很特殊的时刻，再次拿起笔继续将我的“忆中碎片”写下去。是个什么特殊的时刻呢？说起来也是很奇怪，就是这年的夏天，我们遇到几十年未有过的酷暑，或者是我生来就没见到过的如此难耐的热天，它不仅是气温高，持续时间长，而且湿度特大，如人们所说的就像桑那浴一样。日夜的煎熬，什么事情也干不了。怎么办？只好躲在空调屋里，静下心来写作吧。果然动起笔来，把热也给忘了。就这样，大约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总算写完了两个部分（“短暂的西城四年”和“奔向南方”），计三万余字。

这两个部分反映在我的人生道路中，从一个追求进步的青年学生，如何成长为一个革命干部的初期经历。写了我怎样由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到成为青年团员；又怎样由一个从未离开过家庭的年轻人，勇敢地走进千里之外的异乡，独立地去闯世界，在革命队伍里，开启了一个全新的生活。

当然所记诸事不会是很详细的，算不得是自传，还是“碎片”，就是断断续续地写下来。不过它们却也使我缕了一缕自己的思绪，发现原来所经历过的一些事情，在几十年后，才想得比较明白。真是有意思，自己的事情有时也要到几十年后才能够想明白、弄清楚。这

也许就是历史吧，所以，常说对人和事都不要急于作结论、下定论。我也是经过写作才对这个问题有了点切身的体会。

总算又向前走了一步，不知还要等到何时，再进行下面的写作。

二零零五年八月

第三次提笔

2009年来到了，离开上次（2005年）写作“奔向南方”又过去了三年。

这三年几次想接着写下去，无奈于修德的身体不断出现险情，先是淋巴结节肿大，闹了一年多；2007年前列腺肿大和PSA值增高；2008年9月做痔疮手术后，接着并发尿路感染，在医院住了一个多月。在这些烦乱的事情中，我根本无心去想写作的事儿。

今年——2009年适逢我参加革命工作六十周年，为了纪念我生命中这个重要的转折年代，我必须再次继续将五、六十年前的诸多让人难忘的事情记录下来。

写东西，即使是不算大的写作，也是要有激情的。当想起六十年前的我，还是一个未满十七周岁、从未离开过家、不谙世事的小女孩儿时，觉得离开现在的我（2009年我已77岁高龄），那是一个非常非常遥远的过去。在脑海里浮现出的景象，似乎象是在“放电影”。

开初参加到革命队伍里时，在众多人们中，我的个子不高且又瘦小，一头短发，身着明显不合身的军装，就靠腰上的皮带匝起那宽大的上衣，下身则靠绑腿将长长的裤脚绑住，过长的袖子就只有把它们卷得高高的。给人们的印象，我属于很娇小的一个，在列队时我总是排在较后，加上我不擅长讲话（不是不想说，而是见的世面太少，害怕说话），和人打交道时显得腼腆，尤其是同男同志接触时更是缺乏勇气（我读的中学是女中，没有男同学），所以常常不被人们注意。可是，那时我内心深处则是激荡不已。为什么呢？因为，初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位于长江边上的湖北武汉，它距离我的老家北京足足有1300多公里。这里的一切与北方有着极大差异，如气候、语言、房屋建筑、街道以及吃食等等，它们同我熟悉的北京是那么不一样，与我的饮食习惯也是大相径庭。尤其难以忍受的是在我的身边没有一个熟识的人（只有一个中学的同学，不久又离开了我），更不要说是亲人了。我既感到新鲜又有些困惑。用现在人们对待孩子的心态来看，这个小女孩该是多么艰难又让人担心啊！可是，当我提笔写到上个世纪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的一段经历时，留在我脑海中却都是那些愉快地、有趣味的事情。当时我们这些青年们对于生活和工作中的艰难，大家很少去思虑它，大约由于太年轻的缘故，并没觉得生活有多么的苦。开始时一点点的不适应，很快就过去了。因为，我们生活在一个革命的大家庭里，同志之间是那么的友爱和纯情。

这些感受是我在第三次提起笔时的一点心绪吧。

《武汉三十年》这是一个大的阶段，经历的事情多，生活内容也较之过去复杂多了。我仍以忘掉烦恼和不快，保留幸福、美丽人生为原则，继续将这三十年留在脑海中的碎片，一点一点的写出来。

2009年1月4日下午开始动笔，19日完成了《武汉三十年》中“四十年代末”一节，2月16日又完成“五十年代”一节。后来因连续外出，直到年底才将“六十年代”写完。两个十年共写了五万余字。

2010年来到了，我利用没有多少事情的机会，连忙写完“七十年代”的记忆，计四万余字。从1月到4月，完成《武汉三十年》部分，约有十二万多字。

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出生到七十年代末，四十余载的回忆，较多地反映了许许多多有趣往事，一个一个的故事，达到60余个，共有十九万多字，能够编成一个小册子了。我总算将此事进行到了一个阶段，初步了却了开初的心愿。但愿我还能够继续将人生的后半部的体味写出来。

二0一0年四月十六日（今日正值我入党57周年纪念日）

城南十四年

（1932.9.——1946.1）

百年老屋

小时候我们填写自家的住址时，记得都是写前门外大街煤市街甘井胡同。我四叔的说法更为清楚，即西珠市口北，通着前门大街的甘井胡同。因为标明前门、西珠市口北，这个位置更容易为人所熟知。

我们家地处繁华的前门外商业街，北距大栅栏、南距珠市口都只有 5 分钟的路。东临前门大街、西有诸多会馆、餐饮、娱乐场所，步行到东琉璃厂，只需 20 多分钟。站在胡同东口，往北可见前门箭楼、五牌楼等建筑，当时因有旧城墙遮挡，不能看见天安门。往南是一条大道，直通永定门。大街上有轨道电车、小汽车，当然更多的是黄包车和自行车。街两旁是一家挨一家的商铺，著名的“都一处”烧卖馆、全聚德烤鸭店就在近处；此外，附近还有不少戏园子（如广和楼）、电影院。

从 1932 我出生年直到 13 岁离开此地，在这里前后居住了 13 年。我读小学（师大一时附小）时，每天从家走到和平门外新华街，必须经过这些繁华的地界。到了晚间，灯红酒绿、人来人往，声音嘈杂、让人目不暇接。但也常常见到衣不遮体的穷人，蹲在街旁角落里或者伸出那骨瘦如柴的手，颤抖着向路人乞讨。当寒冷的冬天到来时，饥饿使他们更加痛苦，一些人就倒在路边拐角处冻饿而死。这些人间的不平，社会的繁杂、物欲横流的图景，早早的就刻印在我幼小心灵里。

几十年来，我虽然早早随着父母地离开了这个住处，但是它却从未在我的心中消失。反而越是时光久远,它们在我的记忆里越显清楚,前门甘井胡同九号(这是解放前的门牌号)，是我记忆中的一道门槛。

经过这个“门槛”，开始进入了我幼年生活的回忆闸门。

据老人说，早年住进这里时，家中年龄最小的是我的大姑（我们叫她大娘儿），那时她只有几岁（她是 1892 年生人），由此推算，从 19 世纪末起，直至 21 世纪初（因此处房屋在规划中将要拆掉），所有家人全部搬离此院儿为止，我们家人在这里居住的时间，前后延续长达 110 余载。据我粗略统计，在此屋内上上下下繁衍了六代人，男男女女约有 150 多口。

这是一座地地道道的百余年老屋，而整个房屋的格局至今依然保持完好。此院的建筑为砖木结构，墙面砖缝严密、齐整，可见它修建质量应属上乘，历经百余年之久的风雨，房屋不歪、不斜、不陷。这类为普通人们居住的四合院，在老北京胡同里比比皆是。

甘井胡同是一条长约 100 米、宽不到 5 米东的西向胡同。东口接粮食店，西口连煤市街。九号院在胡同的中间路北，整个胡同住了不到三十户人家,院落大小不一，有三进院子的大院，也有两进和独门独院的。胡同里没有商店，只在东口有个大车店。

九号是一个三进带东西跨院的四合院。有北屋三间，东西厢房各两间，跨院又各有两间北房和两间南房。院子的总面积大约 300 多平米。不知是哪一年，我的大爷爷在甘井胡同北面的湿井胡同，又买了一个较大的院子（共有十六间房），将其南墙打开一个们，与九号院子连接起来。二爷爷又在西边买下了一个院落，作为养马、停放车辆使用，它另有一个大门出进。这个院里不住人，在大门边有一间房，给守门的人住。在这个院子的北端，有一座小神龛，但我始终不知道它是哪一路神仙？大约是看护马匹的吧？这个院子就叫“马号”。

这样全家房屋面积扩大了许多。总共约有 500 平米以上。

在我的记忆中，九号院大门前面，有一道土红色木板围墙（现已拆除），进入此墙后，要上几级台阶，才到达正大门，大门边各有一尊石墩。黑漆大门上书写着北京人常用的对联"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跨过高高的门坎，便是门道，它的东西墙下面，各放着一条既宽又矮的黑色木条凳。我记事时，这里的一切都已显得有些陈旧，不过它们的格局仍保持完整、有层次。门道的东侧，有一间门房，那里住着几个男用人。

走过门道，进入前院时，先要向下走几步台阶，也就是说院内的地面要低于大门（据说是为了防水涝）。靠右手，有一小门通向东跨院。正对大门的灰色山墙上，书写着一个菱形、红底黑色的大"福"字，在它的左右各有一棵用花盆栽的石榴树。每年春夏季节红红的石榴花开满枝头，十分好看，秋天它又结出不少果实，我们小孩子都要分得一个石榴。

前院两间南房，用作客厅兼书房，同时，它还有一个特殊的用处，就是每当过年，这里又是祭祖的地方。两间南屋约有 20 多平米（我小时觉得它很大、很肃穆的），外间靠东墙是一排老式书柜，存放着线装书籍。对着房门摆放着条案、方桌和两把圈椅。里间与外间之间有一个木制的落地罩，里间临窗是一张竹制的书桌，我小的时候和大姐一起在这张桌上读书、写字。靠西墙摆了一张方桌，是我二哥学习的地方，也是我们家庭教师坐的位置，六哥就坐在老师对面学习。

这间书房南墙上挂着一副画（但不记得画的什么），它两边有副对联，上联是"试向诸生选何武"（何武是汉代有名的知识分子），下联是"欲师老圃问樊迟"（樊迟是孔子的学生，他喜欢学农）。据四叔说，这副对联是老祖宗高秀峰的老师翁同龢所赐。书房西墙上挂着一块匾额，上面写着"燕翼诒谋"四个字（这句话取自诗经，意思是老一辈要像燕子一样养护小燕，使儿子们平安恭敬，并传给它的子孙）。我们家还有过 "渤海郡燕翼堂"的堂号。

前院与内院之间，是一道绿色油漆的屏门（四扇），每扇门板上方有个红色菱形方块，内中写着一个黑色的字，即"齐"（此字与"斋"字同用，指念书的人应该要讲究合理膳食）、"庄"（指为人要庄重）、"中""正"（指行事要中正）。这四扇门是活动的，平时只开两扇，有重大活动时才全部打开。记得在我大爷爷去世时，它的棺材要经过这里，四扇门曾经全部打开过。过了屏门有一块木制的影壁，在老式的四合院里都要有这种装饰，是为了挡住人们的视线，以免一眼望见里院。影壁背面是一些花盆、金鱼缸之类的物品。

里院是这个四合院的中心，有三间北房，东西各两间。这个院子不大（在我们家西边不远，母亲的外婆家的院子就比较大，上房是五间，院里还有游廊）。进入北房时有几级台阶，在窗前还有窄窄的走廊（可放下一张吃饭的方桌）。正面廊柱上，挂着竹制的对联，上联是"子孙贤族将大"，下联是"兄弟睦家之肥"。

据说，我出生一年后，即 1933 年我的祖父就去世了，所以奶奶就是一家之长，主持着家务，北房东间是奶奶的居室，西间住着我的五叔。听奶奶说，她从结婚到老年，都没离开过这间房。中间为堂屋，但是用砖墙又隔出了一个倒座，作为奶奶的梳洗间，它有一道玻璃门通向后院（我三叔住在后院三间北房，此院为第三进）。这间堂屋是我们全家聚会和奶奶接待客人的地方。

在北房与厢房之间（此处粟裕称"余塞"），东西两侧各有一个小门，通向东西跨院。从我记事起，西边的那个门就没有打开过（解放后才打开）。听大人们说，是因为奶奶的三个女儿，在即将同时出嫁前夕，突然因患传染病，在一周之内三个人一块病死了。为此全家惊吓不已，为了避邪，就把西侧门关闭了。这样一来，我们女人们要去茅房（厕所）可就麻烦大了，必须绕过三叔住的院子，才能到达西跨院的茅房。每天掏大粪的人背着粪筐，也要从我们的东跨院绕到北边，再到西跨院的茅房，现在想起来挺不可思议的。多麻烦啊！当我长

到十几岁时，天天要为大姐（我的大姐的腿有残疾，不便行走）倒便桶，也要这么地绕过去。

正因为西跨院的门不开，反而引起我对那个院的好奇和神秘感。记得那里有两间北房，为三叔所用，一间南房作为女佣们住，另一间的前面是女人们的茅房，后面半间作为储藏间（人们管它叫堆房）。我小时候特想进到里面去“探宝”。因为那房没有窗户，黑乎乎的，里面存放着许多我很少见到的古怪东西。每次大人进去时，我便跟进去，东翻翻西看看。记得一次这间堆房进了小偷，大约这里的东西太陈旧了，没什么值钱的，小偷便在一双旧鞋中拉了大便。据说这是贼的规矩，偷不到东西就要拉大小便，以扫恶运。

对于我大爷爷后来添置的那个院子，留给我的印象比较深。一是因为每年过年时，大哥都邀请我们全家人到那个院子去看焰火（当时叫“放花”）。大哥要长我十六、七岁，他是独生子，而且还是遗腹子。可是他一点不骄横，对各房的弟弟妹妹们都很喜爱。过年最热闹的活动之一，就是大哥在他们院中放焰火。焰火的品种很多，有搭着架子吊起来放的花合，点着火后，一节一节的盒子不断地往下掉，里面的每一个画儿，就是一个一个故事。最厉害的要算二踢脚、麻雷子，最后放的总是太平花，放出来的焰火，就像一棵树那么高。最后，大哥还给我们每个人分一些小孩子敢拿着放的“滴滴捻”。

我总觉得那个院子特别的大，它的确要比奶奶的院子大许多。这里的北屋是五间，东西厢房各三间，南房四间，另一间是门道。但是到那院时，又让人感到神经紧张。为什么呢？因为他们那儿人特少，那么一个大院里只住四、五个人，诺大的院子空荡荡的，缺少人气。大爷爷在世时有：大爷爷、大奶奶和他们的寡妇儿媳（我们称她：大妈，即大伯母）以及她的遗腹子（就是我们的大哥），再加上一个未出嫁的老姑娘（我们的大姑），总共五个人。大爷爷去世后，大哥每日上学，大妈总到我们前院来玩，那个大姑也是到处串门，剩下的只有大奶奶一人，而她从足不出屋，坐在窗前，透过窗户往外面望，常常只见她那张白白的脸，贴在玻璃上，很是吓人。

我对那个院子比较熟悉，还有一层原因。大约在我三、四岁时，大哥快要成亲前夕，要单独睡觉了，而我的大妈（她 21 岁就守寡）需要有一个人陪她睡觉。她找我妈商量此事，意思是送个孩子给她，做她的女儿。我好像在旁边听到了她们说的话，记得大妈指明就是要我。我不太愿意去，大人就对我开玩笑，问我要多少钱？我伸出三个手指，还说要金子。大妈哈哈大笑连说可以。后来当然没有要她的金子，我也没真的去做她的女儿。但是我必须去陪住了。我现在对第一次去的情景记得还很清楚。那天晚上吃过晚饭，母亲领着我往那个院子走时，我抱着她的腿大哭了一场。到了大妈的房里后，我还不住地哭。不过住了一段时候就好了，因为大妈很是疼我，每天晚上都有水果，早上起来还有一顿好吃的早点。就这样，我每天像上班一样，早上回到自己的家来，晚上又去大妈的家睡觉。这样的生活大约延续到我十岁时，因为要进学校读书，就再不去那里住了。所以我对大爷爷的院子印象是很深的。

一张木制的大炕

在一张木制的大炕上，曾经诞生过三个男孩和六个女孩。这张独特的大炕，它见证了母亲将我们九个小生命带到这个世界上来的全部过程。

这个惊人的老物件，是母亲结婚时定制的，它不是北方烧柴的土炕，而是木制的。在外观上带有某些南方木床的味道。

母亲的新房在东跨院的两间北屋。

东跨院，是在奶奶所住院子的东边。这个院子，除有两间北屋外，还有两间南屋（一间是我们全家吃饭的地方，一间是男佣人的住房），没有厢房。院子东侧有厨房，西侧则是一个长约七、八米、宽一米多的走廊。绿色油漆，有廊柱和廊凳（约有半尺宽），廊子顶的边沿上有雕空的花边作装饰。

母亲结婚后将小院收拾、整理得很有生气。院子中央有一个养鱼的大瓦缸，在里面种了许多水生植物，如慈姑、荷叶等；北屋窗前有一小块空地，母亲又在那里种了爬山虎。夏季爬山虎的叶子爬满了墙面，再加上一座葡萄架，这里显得格外地凉爽、幽静。此外还有许多盆花，如茉莉、兰花、芍药等等。母亲告诉我，兰花多姿多彩，开起花来，一只一只地生动可爱，这时他的最爱。当这个小院鲜花满放，蝶飞鸟鸣时，家中人都很喜欢到这里来欣赏。

两间北房中间没有用墙隔开，只在中间有一道布帘，将它拉上后，外间就是独立的起居间。外间后墙有一扇大大的玻璃窗户，可以直接看到后院的那棵大桑树。母亲喜爱透亮，她总是将窗户擦得亮亮的，所以屋子虽不宽敞，但还很豁亮。

进房门后靠西墙是一面墙的大衣柜（老年间这种家具还是很讲究的，红木加上铜制门环）。正面是一张红木中间镶坎大理石面的八仙桌，它的后面有一个条案，上面摆着几个大件：中间是一座带玻璃罩、会报时的座钟，左边是“帽镜”（木制底座，镜面大约宽 30 公分，高 50 公分），右边是装鸡毛掸子的花瓷瓶，叫做“掸瓶”。平时接待客人或者奶奶、大妈等人来打麻将，都在这间外屋。

里屋是卧室。那张特制的带箱体的木炕，占去整个房间一半。因为孩子多，在大炕对面又摆了一张单人床，两床之间是一张方桌,这样,这间房子就全满了。记得母亲生第八个孩子时，我的三个兄弟被安排到奶奶房间里去睡觉，而我们四个姊妹就挤着睡在这张单人床上（晚间还必须在它前面接出一排凳子，方才够长）。这个小床是临着南面的窗户摆放的，夏天，我躺在床上睡不着时，就喜欢看窗户上闪动密密麻麻的爬山虎树叶的影子，还有藏在树叶里的壁虎子。它简直就像一个小人似的，四只腿、一个头趴在窗户上，又好玩又怪吓人的。

那个木制的大炕摆放在里屋靠着北墙，它长约两米、宽近三米。在它左侧装着一排木制栏杆（高约一米），成为里外间的隔断。它的正面形状是模仿南方带有床罩的做法。一道漆着彩色油漆的门框，雕有花纹，挺是讲究。晚上睡觉时，将帐帘放下，既可挡住外面的干扰，又可挡风。起床后用钩子把两扇帐帘挂起来，犹如戏台上的幕布那样。这张木炕还有一个用处，在它的床板下面是一个整体的箱子，里面可以收藏许多衣物。

可以说，这张大炕跟了母亲一辈子。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从生第一个孩子（1921 年），直到生最后一个小妹妹（1944 年），我们九个孩子全是在这个炕上来到人间的。一次次地小弟妹们诞生的情景，让我记忆犹新。那时都是将接生婆请到家里来为产妇接生，不敢去医院分娩，一是医院的费用过高，但更主要的原因是对西医接生有着莫名的恐惧。幸好，母亲生我们这么多孩子，都很顺利。我能够记得清楚的有四次母亲分娩，每次生产间隔的时间，也

就只有十七、八个月份（时间大约是从 1934 年到 1944 年）。

每当看到母亲进到大炕里面并把帐帘放下，接生婆进到里屋，我就知道母亲要生孩子了。这时满屋空气紧张起来，人们忙着准备各种用物，如洗孩子的澡盆、开水以及许多草纸等等。里屋是不让闲人进去，父亲是男人，更是不让进。我和姐姐就在外间待着，不敢出一点声音，心里却嘟嘟地乱跳。这时只听见里屋接生婆说话和母亲低低呻吟的声音。每次当听到婴儿“哇”的一声哭出来时，我们的脸上才敢露出笑意，小声地问是男孩，还是女孩？结果是一连串的诞生了四个妹妹，最小的一个妹妹比我整整小了十二岁，都是属猴的。

这一幕幕孩子出生的景象和这张大木炕都深深地印刻在我的脑海里。我们九个姐妹兄弟们的生命都与这张大炕相连。直到“文革”期间，大约是 1972 年，为了搬到大木仓胡同去住，因为那里的房间容不下它，不得不把它给拆了。

度夏

北京的夏天虽然比起炎热的南方要好过多了，但是有时气候不顺，雨水少了，也会很热的，尤其是下午还真热的让人难受。我们家属殷实人家，在如何度过三伏天（夏季最热的一段时间）还是很有些办法的。

20 世纪早期，中国人的家庭很少有用电冰箱的，只是从电影和书上看到，大约三十年代前后，在上海等大城市才开始有用电冰箱的。我们家当然不会拥有这种东西，可是，很早也使用了不用电的冰箱。它是靠天然冰制冷。这种天然冰是在头年冬天把河中的冰块收藏起来，来年夏天有专门经营的商家将冰送到需要的人家。我们家一个夏季每天都要送来两块冰（每块冰大约 50 公分见方），奶奶和我妈房中各一块。记得奶奶房中的冰箱外面是用木和锡类的金属镶嵌的，里面全是厚厚的铁皮，据说两层中间还装有锯末，可以隔热、保住冷气。箱中有一个隔板，是放冰和各种食品用的。箱身呈四方倒梯形，它的高度大约有 80 共分左右。在它的底板下面还有一个小孔，是为了让化了的冰水从这里流出来。

我母亲房中的冰箱是另外一种样子，它没有奶奶的冰箱厚实，但比较大，全部用铁皮做成，外面涂上绿油漆。大约有 100 公分长，50 公分宽，下面有四支脚，每次我开冰箱去拿东西时，都要踮起脚来，想必它至少有 1 米多高吧？在冰的周围放了许多吃食，如各种瓜果、自制的酸梅汤（头一天将从药铺买回的酸梅和白糖熬煮后亮凉）、六宜散（一种中药，主要是防受暑）等饮料。

伏天一到，奶奶就张罗派人到市场上采购西瓜，一次要买回几十个，堆在墙边。一天要开两个瓜才够全家人吃。我们家吃西瓜有固定的时间，每天睡醒午觉，大约三点钟左右，大人就在院子里的方桌上砌西瓜，不论大人小孩每人一块，然后自己再将这一块砌成小片，慢慢地吃。也有人不砌就啃起来，但是从没有人乱抢的，吃不了的可以让给别人。所以我们兄弟姐妹虽然人多，吃起来都是安安静静的。唯独我奶奶特殊，她从不在这时和大家一块吃，当然她也有一块，先放在冰箱里，等到晚上，天黑后大家在院子里乘凉时，她才用小刀将西瓜砌成小方块，放到嘴里再慢慢地吃，很秀气的样子，不像我们小孩子吃西瓜时

弄得到处都是西瓜水，很不文明的样子。当奶奶吃西瓜时，我常常就在一边看着她吃，所以到现在还能清楚地记得她的样子。我当然不会向她要了，可是奶奶最后总要把她“吃不了”的给我吃。其他的小孩子是不是也这样看她吃西瓜，我不记得了，反正我的次数是很多的。

在最热的天气里，我们家大人小孩都有每天洗澡的习惯，不像一般的北方人要隔几天才洗一次澡。不过，那时不可能有浴室，更没有淋浴器。我们都在一间小屋中轮流着洗澡。当时我们有一个用冰铁（也称洋铁）制成的澡盆（长圆形），一次可以洗两个孩子，多数情况是我和大姐一块洗。在澡盆中我们互相擦背，大姐的腿不太好，我还要帮助她爬出爬进，给她递衣服、肥皂等。虽然她比我大四岁，可是我从来都这么做，没有闹过什么麻烦，更没有觉得不愿意做这样的事情。我很爱出汗，头发很容易发馊，当我还比较小的时候，妈妈就给我剃成光头，所以，我曾经被人们起了个诨名，叫作“和尚”。原来家中还有一张我剃成光头的尊容照片呢！可惜后来给弄丢了。

夏季的夜晚，大家都要到院子里乘凉。记得我们家有几张藤制的椅子，一张是我奶奶专用的，这些椅子是轮不到我们小孩子坐的，我们都是坐在小板凳上或者走廊的条凳上。不知我二哥什么时候弄来一张帆布行军床，夜晚就支在我奶奶的大炕前，我一直特别羡慕他这张床，总想在上面试一试，不知躺在上面是什么滋味，因为我们从小睡的大炕都是硬硬的，这张帆布床是窝进去的，又是布做的，我想一定会很舒服的。我常常乘他还没睡觉前，也不管屋里热不热，就一个人在黑黑的地方躺在他的行军床上，真还是很有味道，有时就这样睡着了。

北方的热天也是有不少蚊子的，但可以不用蚊帐，到南方以前的十几年，我从没有见过蚊帐是什么样儿的东西。晚间在院子里乘凉时就点上艾蒿，闻到那种清香味，很是舒服的。在房间里就点驱蚊香也就可以了。最可恨的是臭虫。那是一种很小的爬虫，它们平时藏在人们睡觉的被褥缝里或者床的木板缝隙中，等人们睡着时，它们就爬出来，专门吸人的血。人被咬后身上就起红色的小点，比蚊子咬的包要小些，也是痒得很。尤其是当你睡着后被咬的醒过来时，只见枕头下、被褥边缝都爬着这些使人恶心的小东西，有时一溜的排在那儿，一只手都来不及抓到它们。它们一个个吃的园园的，背部颜色变成黑红色了。真是吸血鬼啊！据说当时北京的臭虫闹得很厉害，直到解放后才没有了。这大约同那时人们的卫生习惯有关吧？

记得小时候在过夏天时，时常遇到午后四五点钟天要降一点小雨，闷热的气候便一扫而光，这时妈妈还叫我们赶快穿一件长袖衣服，以免患感冒。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像这样的气候还经常有，可是，到 90 年代以后就很少了，也不知道是否是人们的现代生活给弄坏的。那种凉爽真叫人难忘。这种小雨时间不长，一会太阳又露出来了。这时街头就出现一种叫卖声：煮烂蚕豆啊！我们就向妈妈要一个铜板，跑到大门口，叫住那个提篮的人，有时是上了年纪的人，也有时是十来岁的小孩儿。他们手中提一个竹编的小筐，一块灰白色的布盖在上面，掀开时里面还冒着热气。他就将一张黄色纸（不太干净的）折成一个小喇叭形状，用一个小勺将蚕豆放进去。我们拿回妈妈处，她就分给我们每个人几粒蚕豆。那蚕豆煮得样子很好看，个个都是张开嘴，长着一个小牙儿。吃起来既烂糊还有五香咸味，味道很好吃，直到今天我还很清楚记得它的样子和味道。

我们小时候当然不知道空调是什么东西，也不懂得电风扇是何物。平常在家中都是使用大芭扇，最好的是奶奶使用的羽毛扇子。晚上或中午睡觉时，常常很热，这时就苦了妈妈，她为了让我们睡好，就举着芭扇不断地给我们煽风，而她常常煽着煽着自己也困顿了，芭扇就掉在我的身上把我打醒。我们小孩子睡着后，不管热不热，汗水都把床和枕头

弄湿了，所以我们小时候头上、身上都长过许多痱子。有时热起来，痱子“一炸”（这种说法是指痱子受热后发红时的样子）那种又疼又痒的味道真让人难受。直到现在有时我身上好像还存在着那个感觉。哪里像现在的孩子们所享受到的生活。我只记得在煤市街南口一个小理发馆里，有一个用布做的风扇。一根木棍儿上钉着一块厚厚的帆布，大约有一米见方，这根棍儿被一条绳子吊在房梁上，一个人坐在下面拉着这根绳子，那块布就来回地摆动，屋里有一些风，可以使人感觉到凉爽。

我比较小的时候还没有冰棍这个东西，好像是日本人来了以后，才有这种冷食。记得吃的冰激淋，是在一个大桶里面装着冰激淋,外面再套上一个铁桶,里面是冰块,送到家时不会化了。每个人用小杯子装一倍，慢慢地吃。吃得比较多的是刨冰，因为它比冰激凌要便宜的多。街上时常见到一种做刨冰的机器，将一块人造冰，放在机器上，一会就刨出许多冰渣，在机器下面有一个玻璃杯或盘子，将这些冰渣接住，再往上面淋一些果汁，有杨梅汁、菠萝汁等。此外，更多见的是老年间的传统冷食，如冰杏仁、奶酪等。我的二哥时常带我去大栅栏门框胡同买这种东西吃。一般都是晚饭后，他常常到旧书店去逛，就带着我去，买完书会到那里吃一点奶酪或喝一杯酸梅汤。

我的大哥喜欢画中国画，他的画没地方发表，就想出一个办法，每当热季到来临时，他就买回一批白扇面，任意地画呀！画呀！有的是牡丹花，有的是小鸟，还有的是兰花，但从不见他画人物或动物。每次都要画十多幅。画好后，还要一个一个地配上扇骨，都是给小孩子们用的那种小号扇骨。做好后，我们所有弟弟妹妹们每人一把，他见到我们的高兴样子，更是兴奋不已。一边还给我们讲这讲那，说那里画的是什么，又是什么意思。这就是我们的大哥。

过冬

北京冬天的风，刮起来那叫瘆吓人！尤其到了夜里，当我们都钻进暖呼呼的被窝里时，窗户外面北风呼啸的声音，就像大老虎在那里大声地吼叫着。这时我们常常是把脑袋往被窝里钻，几个人还互相往一块挤，显得更加暖和一些。那时我心里常常出现那些可怜的穷人挨饿受冻的情景。这是因为我长大一些后，常常在清晨上学的路上，看到一些无家可归的人，身上裹着一块破破烂烂的麻袋，卷缩着躺在胡同的拐角处、或者在他人大门的门洞里。有时还看到已经冻僵的“倒卧”（北京人管那些冻死街头的人叫“倒卧”），被一张凉席盖着，两支光着的脚丫露在外面。这些形象多少年来，都很清楚地留在我的脑海里。

在北方过冬的最大问题便是取暖。现在想起来，那时我们家人多房屋也多，算下来每年冬天，大约要点燃七、八个火炉。小一点的是没有烟筒的冰铁皮（当时叫洋铁皮）的炉子，主要烧煤球。大一点的是用生铁铸成的所谓洋炉子，这种炉子烧的是煤快，好一些的煤，能烧得火苗高高的，可够一间 20 平米房屋的取暖。这种炉子就只供取暖用，顶多放一只水壶，不能像现在的炉子，还兼用做饭、烧开水。为了怕炉子烫着人，一般都要在炉子周围放一个围挡，这个围挡是用厚铁板做的，可以将洗好的衣服放在上面烘烤。

现在很少见到这种洋炉子了。炉身大约有 100 公分高，直径约有 30 公分左右，装有

很长的烟筒，通向室外。炉身前上方有一个小门，是为了添加煤用的，每次加煤后必须关上这个门，以免煤气露出来。只要煤火燃起来，就可以打开炉门，让火的热气散出来。炉子的下方还有一个小口，它是用来掏炉灰的，炉屉就在这个地方，它是一个由几根铁棍组成的篦子，可以抽出来撇炉灰，也可以用一个铁钩子来掏炉灰。因为母亲经常要我做这些事情，所以记得特别清楚。

那时我们取暖用的主要不是煤球，更不是像现在烧的蜂窝煤（这是解放后才有的），而是用煤块，也叫硬煤。因为这种硬煤的火力不仅比煤球大得多，并且还经烧。

但是除了硬煤外，也还需要煤球，主要是为了引火（因为硬煤不易点燃，而煤球则易燃）。一般不去买煤球， 都是在家里做煤球。这是因为一冬烧剩下来的煤渣很多，不用就浪费了。

大约在每年秋凉后，就要从外面请人来家里做煤球了。我觉得这件事很好玩的，常常是一连几个小时站在边上，将它的全过程看完。记得那时有种行当，叫做“摇煤球的”，也就是到每户家中做煤球，做一天管吃一顿饭，给多少钱我就不清楚了。他们的工具很简单，一把平嘴铁锨、一个园的筛子（就像现在摇汤圆用的筛子一样，不过要大得多，直径大约有一米左右）。开始做煤球之前，先要把煤渣筛过一遍，然后将煤末围成一个圆圈，中间放上黄土和水，那人用铁锨慢慢地将三种东西掺和在一起，不过，这三者的比例很重要，据说黄土多了煤球不好烧，少了又容易碎。只见那人将和好的煤浆平平的抹在地上，几乎该满了整个院子，再用铁锨反复地押紧、押平，大约有一寸厚。这时，他用平口铁锨一下一下很有规律地砌煤饼，先是横着砌、再竖着砌，最后煤饼就被砌成一个一个小方块。那个人再用铁锨将这些小方块搓到筛子里，把筛子放到一个花盆上之后，他就蹲在地上摇这个筛子，不一会里面的煤块变成圆圆的煤球了，将它们倒在墙边，晾干后，收藏起来，留作冬天用。每次大约要作几百斤煤球，像个小山一样高。

还有一件必须做准备的，就是派人到市场上买回晒干了的玉米棒子，一般要卖几大车，也是要堆成一个小山头那么多。这种干的玉米棒子很易燃火（里面含有油脂），生炉子时就必须先用它们点火，比用木柴要便宜许多。

最大一件事情，便是储存煤块了，这可是一件极其有趣味，而又十分受累的事儿。听大人说，我们烧的煤是从郊外门头沟运来的。那时煤都是用骆驼运送。听大人说，那些送煤的人都在半夜就要动身，天亮前赶到城里，送到用户的家门口时大约是清晨。天没大亮时，家中的人就要到门口迎接骆驼队的到来，有看秤的、有记账的。然后运煤的人把一袋一袋的煤，扛进家中。完成称煤、送煤的过程，需要很长的时间。听妈妈告诉我，当她还年轻的时候，就负责记账、并算总账。有一年，她正身怀着我大姐，有四、五个月的身孕（我大姐是阴历二月出生），为了接应骆驼队，曾经在门外露上摔倒过几下。在大姐降生不到一年，她的腿就有病了，还留下残疾。据说与母亲几次摔倒有关。

骆驼队要到中午才能离开。整个上午我都站在门口看着那些骆驼。本来我们的胡同就不算宽，十几只大骆驼一下子几乎从西口排到了东口，窄窄的胡同被它们占去大半，剩下的地方就只能走行人或者自行车，黄包车都很难走过去。它们一个接一个卧在地上，两条前腿弯在身子底下，后腿向前伸着。背部长着两个驼峰，这是它们的独具的特色。比起庞

大的身躯来，它们的头就显得比较小了，眼睛也不够大，而那张大嘴巴则特别的突出、有趣。它总在不停的咀嚼着什么东西，可是我并没看到它吃些什么东西，那么嘴里的东西到底是哪里来的呢？因为没有人给我讲关于骆驼常识，只是听大人说，它们原来吃到肚子里的草，可以倒回嘴里再嚼的。是后来我长大了，才明白这个反刍胃动物的咀嚼的道理。

人们都说骆驼性格好，不咬人。但是我就是既怕它们，又非常好奇，总是躲在离它们远远的地方不走开，一直看到它们丁丁当当地离去。这种恐惧的心理，直到今日也没有消失。我想大约那时我的个子太小，而它们又太庞大的缘故。就因为这种巨大的差距感，渗透了我一生，也造成有件我终生遗憾的事。80 年代，我到敦煌参加一个会议，会后组织大家到鸣沙丘去看月牙泉。一般都是骑骆驼绕过沙丘，到沙丘后面去看月牙泉，因为爬过沙丘会很累的。据说那沙丘有 400 米高，而且沙子在脚底下是走一步要向下滑半步。想了半天，我怎么就是过不了怕骆驼的这一关，到了儿没敢骑它，就爬沙丘吧！那时我已过了 50 岁，心脏又不好，由两个小伙子给我保驾，可是最终我还是没有爬过沙丘，也没看成月牙泉。确是一个遗憾啊！

过年

在我的记忆里，儿时最有趣的事情之一，就是过年。

回想几十年前过年的趣味，以及当时过年的习俗和做法，与现在 21 世纪过年的方式和作法相比，确是很有其独特的味道，那种浓郁的过年情趣，直到现在还深深印在我的脑海里。

我们家所遵循的习俗比较古老，有许多的讲究，尤其是在过年的礼数上。从腊月初八熬腊八粥开始，就筹划着过年的事了。二十世纪 40 年代，我们家大约有一、二十口人，熬腊八粥时一口大铁锅还不够,还要加一个小锅。我最喜欢吃里面的栗子和枣儿,特别的香甜。但是每个人都只能喝一碗，有时大人，特别是我的妈妈，就把栗子和枣儿挑给我吃，还假装地说她嚼不动，其实她是看我那个馋劲儿才这么说的。

喝腊八粥同时就做腊八蒜，做法是先把蒜掰成一瓣一瓣并拨去外皮，然后用瓦罐泡在醋中，大约过十来天或半个月，那蒜瓣就变成绿绿的颜色，也不再那么辣了，醋也很有味道了，吃饺子时蘸着腊八醋特别提味儿；还要做堆菜，就是把大白菜的后半截切成一寸多厚的墩，再把它们按照做酸菜办法腌制出来，存放在一个大缸里，吃的时候拿一块与猪肉

炖或者放一些芥末（也叫芥末堆）；我妈最爱做的是肉皮冻（用肉皮、青豆、熏豆腐干熬成）和肉炒酱瓜（要用天源酱菜厂制做的）肉和酱瓜都砌成丝。肉必须是精瘦肉，不能过油，而是用开水焯。最后在锅里用一点植物油、大蒜片一起炒，起锅时放一点白糖，这道菜可以凉着吃，不腻。有些过年的菜到如今我还常做着吃。

与我们小孩子直接有关的就是做新衣服和新鞋了。每个人至少要做一件新的棉衣罩衣，一双新棉鞋。开始妈妈随着奶奶去选花布、花绒，拿回来我们女孩子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花色，男孩子就没什么可选的，他们一律是蓝色的棉布。

正式进入过年的准备是从腊月二十三日开始，也称为“过小年”。从这一天起到除夕，每天都有活动。当时有个歌谣：腊八粥吃几天，转眼就是二十三，二十三糖瓜粘，二十四扫房子，二十五炸豆腐，二十六炖肥肉，二十七杀只鸡，二十八把面发，二十九蒸馒头，三十晚上熬一宿，大年初一扭一扭。

过小年这天要做一件大事情，就是送灶王爷上天。为什么要把灶王爷送走呢？我至今还不太明白。听老人说，是要灶王爷离开人间，回天上，向玉皇大帝汇报这一家子在一年里作的事情。单弦唱曲中有一个段子，一句词儿说道：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意思就是希望灶王爷到上天那里多说好话，回到人间时多送吉祥。灶王爷一年都在各家守着，什么事都瞒不了他。所以在这一天，先把炉灶上抹一些黄泥巴，这是给灶王爷穿上“新衣服”，此外，各家都要买回糖瓜儿给灶王爷上供（是用糖稀吹成甜瓜的形状，大小如同小苹果），为的是把他的嘴巴堵上，以免他说不好的话。当将旧的灶王爷的像纸烧了以后，小孩子们就可以分糖瓜儿吃了。除了糖瓜，还有一种叫关东糖的食品，也是用糖稀由人工用手捏成腐竹样子。现在很少有这样的吃食了。

二十四扫房子。这天，全家一起动手，做一次彻底的大扫除。要做到翻箱倒柜，屋里屋外都扫得干干净净的，窗户要换上新窗户纸（那时的窗户只在下半截是玻璃，上面是纸糊的，有很好看的木窗户楞）。我的印象里每次做完大扫除后，屋子似乎显得宽畅了许多。这时就要在房间里摆上各种与新年有关的摆饰，如贴对联、年画等。我的妈妈是必须在自己的房里做一个大大的聚宝盆或摇钱树。她要用人到外面弄来一大把松树枝儿，放到一个花盆或花瓶中，高高的好似现在的圣诞树，然后，把自制的金色元宝以及铜钱（用红色的绒线串在铜钱的洞里，下面再做一些红色绒穗），挂在松树枝儿上，松枝的最上方放一个大大的红绒制成福字或元宝。既鲜艳又喜庆。谈起年画，这是过年布置房间时很重要的一项装饰，它增加了过年的气氛。年画内容很多，大约要比一张大报纸还要大一些，画的内容多半是色彩鲜艳、欢庆、吉祥的。在我印象里比较深的有：一个光着身子，只穿一件鲜艳兜肚的大胖小子，怀里抱着一条大鲤鱼，叫做“吉庆有余”；还有一个巨大的聚宝盆里面堆满了元宝，金光闪闪的；最热闹的是画着一家人在床上围着炕桌包饺子，小孩子、小猫、小狗都在地上玩耍，一派过年的热热闹闹气氛。在我们床边的墙面上，我妈妈总是要贴上

一张画着二十四孝图的年画。上面把传说中的二十四个孝子如何孝敬父母的故事画得栩栩如生。如今我还记得有个七十来岁的老来子愉亲、香九龄给父亲温被子的故事。卖花的人也是送货到各家，他肩上扛着一大卷年画，外面用厚厚的棉布包着。有人家叫他，就将画送到家里面去。让人家选。

再一件事情就是买绒花。进入腊月后，卖花的人肩挑着两摞纸盒（盒的形状扁扁的，对开门）里面插满了用红色或者夹杂绿色、黄色的绒花。女佣人从门外拿到房间里，由大家来挑选。从我奶奶到我们小女孩每人都可以选一支。老一点的人们就选福字、喜字的，年轻的女人一般都选牡丹花、菊花、石榴花或者元宝、蝙蝠（因为蝠字与福字谐音）形状的，我们小孩子就选有几种颜色搭配的，红花绿叶或者黄红间杂的花朵，聚宝盘的花是最受欢迎的。此外还有可以挂在墙上的比较大的福字、蝙蝠绒花。大小不一的元宝花，可以在做聚宝盆、摇钱树时使用。

当时做些事情的过程，都是为了营造一个丰盛热闹新年的景象吧！

二十五日要忙着摆供桌了。我们家的供桌放在南书房，在南墙和西墙上面，挂满了已故去的祖辈们的“影”(用手画成的去世的人像，每位一张。画像都是裱糊好后做上画轴，平时卷起来，过年时就挂出来)，这些老祖宗有男有女，男的都穿朝服（清朝的官服)，女的还要带上凤冠、长袍。我也记不得有多少位了。现在想来，这种纪念故去亲人的办法，还是有许多优点的。如果，不用坟葬、或骨灰堂，人们就在自己家中，采取这种方法纪念祖先，不是要好得多吗？至少可以减少坟地和骨灰堂占用的土地。

在“影”的前面是一张条案，上面放着“蜜供”(一种用面捏成长条，在油锅中炸透后，裹上蜜糖，鳞次栉比地码成六寸见方、高约二尺多，中间空心像一座小塔的形状。也有小一点的，最小的有半尺高)。再前面是方桌，有桌围（像现在京剧戏台上用的桌围一样)，桌上摆放锡制的蜡扦儿、香炉。方桌前的地上，摆着跪垫，是为人们磕头时用的。

二十六日，这一天是过年开始了。从下午起人人都要穿戴上新衣服、新鞋、新帽。天一黑，全家人集中在一块，迎接故去的老祖宗们“回家”过年。首先是摆供，将做好的各种大菜，如丸子、扣肉、鱼、炖肉等等大约有十大碗，都摆在祖先们的“影”前。这时要熄灭所有的灯光，点燃供桌上的蜡烛，由我父亲（家中男性最长者）带着所有男性大人、小孩们向“影”磕头。这时所有女人们都要藏在里屋，不准参加这个仪式，更不准出声音。当时我只是好奇地偷偷趴在门缝向外面看。我想大约是怕吓着女人，还是其他什么原因，至今我还不明白，当然这肯定是一种迷信或者重男轻女的的表现。

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天，大人们要忙着做过年吃的各种食品，如蒸馒头、豆包等。要蒸很多的，大约可供家人吃上半个月。蒸好后，将馒头装在大的瓦缸里，放在院子里冻起来。在诗作各种菜如炖肉、炸丸子、炒酱瓜、十样菜等等。

除夕这一天，是全家大团圆的日子，谁也不准外出。据传，古人说的“年”其实是一种动物，一种可怕的吃人的野兽。因为除夕这个晚上“年”要出来找吃的，大家不敢睡觉，

警醒着，躲过“年”的来临。天亮时“年”走了，一切平安，家家打开大门，放鞭炮，互相道贺、恭喜平安。后来，这个含义慢慢地演变为迎接新年的到来，祝贺新春快乐！和古代的所谓“过年”时的恐惧感，完全相反了。

我们小时候没有电视晚会，因为家中人多，大家都聚齐了，也很热闹的。我们家的祖籍是浙江绍兴，所以同老北京人的习惯还有些不同。在除夕这天中午先是给祖宗们供饭，由奶奶带着全家人，按着年龄大小一拨一拨地磕头，要向每一位“影”磕一个，我们小孩子常常把头都磕晕了。供饭之后，全家老小可以美美地吃一顿，有很多好吃的菜和米饭。除夕夜再吃饺子。一般是猪肉白菜，比起平时的饺子馅里面的要肉多许多，饺子当然好吃了。吃过饺子，大人们还要继续再包素馅饺子，这是为大年初一吃的饺子做准备。因为这一天是不准用刀剪、也不准往外面倒垃圾，据说这些事情不吉利。我想，其实也是为让大家休息一天，出去拜年、玩耍。

除夕夜，全家并不真的熬一宿。小孩子到十二点后要睡觉了。在睡之前，先要向奶奶去辞岁，给奶奶磕头后，奶奶就把准备好的小红苹果，送给每一个人，祝福明年平平安安（不准吃的，要放到第二天才能吃）。我们进了被窝后，妈妈还要在每个人的枕头边放上一个红包，这叫“压岁钱”(现在一些人不懂“压”的意思，是让孩子将来的一年平安的意思，而把“压”写成“押”字)。第二天挣开眼后，第一件事，就是摸这个红包，看看有多少钱。那时用的是铜板，数数后，就都放到一个闷葫芦罐里（是用泥巴烧成的一个园罐，底儿下有一个一字形的孔，正好放一个铜钱进去，是储存钱用的)，这些钱要到当年末才能再拿出来。

总之，从除夕这天起，就要特别小心。因为过年的禁忌是很多的，比如，不准动刀、剪子、针线；不准倒垃圾，更不准看病，因为这些都是不吉利的事情。尤其是小孩子说话，常常不注意可能说出不吉利的话来，如，杀、死、坏等字都不准说。大人早早就嘱咐我们遇到一些事时该怎么说，包饺子的馅少了，就只能说面多了，不能说少字。

正月初一的讲究更多了。每个人一睁眼，还没起床就要互道新禧。小孩子向大人说：恭喜，给您拜年。大人要向小孩子说：又长一岁，岁岁平安，等等吉利的话。起床后先要吃甜的食品，如甜甜的小汤圆，叫吃元宝，意思是过甜甜的日子等。

吃饺子本来是北京人过年的象征,可是我们家过年吃饺子,是要从初一吃到正月十五，虽然饺子馅时常有变化（有韭菜、干菠菜、干豆角、素什锦)。可是这样一件很好的事情，却使我感到很为难受的，因为一件好吃的东西，要是天天给你吃，也会生厌的。不过小孩子可以有十天不用做功课，我们都尽情地玩啊、玩啊。那时，过年的小食品不像现在这么丰富，较便宜的的是杂拌，里面有苹果干、干山楂条、干冬瓜条、杏干、酸枣干、糖花生仁、糖豆等等。

过年大人忙着去拜年，我们小孩子最向往的是去逛“厂甸”。厂甸地址就在现在的和平门外东西琉璃厂和中国书店院内。路边摆满了各种小摊，有吃的、玩的、还有古旧书等等，如同现在的庙会。当我长大一些后，就常常和二姐两个人一块去逛厂甸。我们俩最喜欢喝豆汁，一是这种吃食较为便宜，二是配搭的辣罗卜丝儿好吃。我们女孩子喜欢买些过家家的玩意儿，如小锅、小碗等。男孩子就买刀枪、面具等，如孙悟空、京剧的花脸。较大一点的玩具有风车、走马灯（纸糊的，画有各种花卉、故事的灯笼，里面点上蜡烛，这个灯就会自己转，所以叫走马灯）空竹等。总之，这是每年小孩子最高兴的时刻，可以把一年攒下来的钱买回自己喜欢的东西。

过年要到亲戚家去拜年，妇女就是回娘家。可是我的妈妈家没有什么人了，我的外婆外公早已故去，有个舅舅和我们很少来往，只有一个大外婆，她是母亲的大伯母，仍住在妈妈出生地——前门内的四眼井胡同（解放后因建人民大会堂，这条胡同已被拆了）。大外婆家没有他人，只有一个女儿，还嫁到上海去了。平时就是个老保姆陪伴着她。她也把我的妈妈当作自己的女儿看待，每年都要接母亲回娘家去住。

我的印象中，从外表上看去，她是个大家庭出来有素养的人。她的年龄大约五、六十岁，脸色白皙，衣着干干净净，头发梳得一丝不苟，光亮油滑，虽然有些驼背，但是走起路来还很健朗。据说她的娘家是有名的同仁堂药店的东家姓“乐”，一定在家时就受到很好的教养。她有一些文化，很善谈吐，快言快语。虽然很早丧夫，孤独一人，但还很幽默，我们都爱听她说笑话。听母亲说解放后，她又回到了娘家。

每年当树上的鲜枣熟了时，大外婆必然要来我们家，带着她家院子里枣树上的鲜枣。记得，她就坐在堂屋方桌边上，一边说一边逗我们小孩子笑。不记得说些什么了，只记得我们小孩子们围着她，一边吃枣，一边哈哈大笑。她从不在我们家吃饭，妈妈就给她摆出一些点心。

每当过年，大外婆早早地盼着我妈带着孩子到她家去。大外婆住在这个院子的四间南房，里院租给他人居住。每年过完正月初五，妈妈就要带着我们这帮孩子去大外婆家，并且要住上一个晚上。据说女儿回娘家，不住一晚上是不好的，否则会让人家说娘家的不是。

我记忆中大外婆的住房子朝北，所以很阴暗。一间是大外婆居室，另一间是一个老女佣住，最东边的一间是厨房，中间是堂屋兼用作吃饭的地方。我们五、六个孩子一起到那里后，屋子里就显得非常的热闹。吃饭时要架起一个大圆桌，坐得满满的。每年她都要为

我们做一个名叫“一锅掀”的菜，里面有肉丸子、大白菜、炸豆腐、粉条、大白肉等等，很是好吃。不过，

给我留下最深的印象,是那种烧柴火的味道，一种从没有闻过的香味，也是引起我食欲的味道。我想大约因为人多了，要做很多的菜饭，一个小炉火是不够用的，只有临时架起了柴锅，烧出的柴火味儿。每当吃饭时，大家还有规矩的，但是大外婆总是要我们多吃，阿自己并不吃什么，嘴里一边说着话，一边给我们夹菜。妈妈带我们外出做客时，总是很注意我们的健康。离开家前要先吃防感冒的药，回到家后，还要吃消化的药。所以我们这么多孩子从未因为外出而闹病的。

正月十八是落“影”日（就是将祖先们的影收藏起来），这样，年也就算过完了。大人忙着撤供，我们小孩子就围着看，等着分蜜供吃。奶奶给每房分一大块，妈妈再用刀将它剁碎，给每个人一小块。现在的萨其马又松又香很是好吃，可是那蜜供已经摆了十多天了，又硬又干，要很费力气才能吃到嘴里。不过记得我们吃起来还是香香的。有时还没吃够，大人又到食品店去买回一些碎蜜供，给我们解馋。

儿时小吃种种

在我的脑海中，仍然记忆犹新的儿时种种小吃，实在是太多了。虽然，现在的孩子们的吃食种类，不知要比我们那时多多少，但是，儿时小吃的那种味道，却是现在孩子们享受不到的。我把记得最清楚的一部分小吃写下来，给现在的孩子们“尝尝”。

先说说妈妈亲自制作的几种吃食。

炸三角，妈妈亲手做的这个小吃，比饭馆做的可以说不相上下。炸三角的馅是最重要的。先用肉皮熬煮，点些酱油出色，凝成冻子后，切成一立方厘米左右的小丁，再与肉丁、胡萝卜丁、香菜末拌匀。用薄面皮包成三角形，下油锅炸成金黄色，就可以吃了。吃时三角的皮脆脆的，而里面的馅不化还有点汤。真是百吃不厌。

猪油烙饼，这也是妈妈的拿手食品。先把猪油切成小丁，用大葱、食盐腌上。把面活成软软的，将猪油丁卷在面里，擀成烙饼样子。在饼铛上不要放太多的油，因为猪油要流出油的。当饼的面上变黄，就熟了。吃起来那种香味到现在还闻得到似的。

冰云豆串。到了冬天，妈妈常常爱做云豆串给我们吃。先把大粒儿云豆煮熟，不要太烂，趁热把红糖或白糖放进去，泡一泡，再用竹扦将大豆一粒一粒串在上面，淋一些糖汁，放到院子里冻上。第二天，一根一根冰云豆串就成了冰糖葫芦一样。吃到嘴里又甜又凉爽，可以降冬季干燥的内火。

在胡同里沿街叫卖的各种小吃是随桌季节变化的，品种也很多。而且，都有自己叫卖的时间。比如冬季晚上，有叫卖硬面饽饽的、驴肉火烧；热季则卖炸丸子和老豆腐。我最

爱吃后面的两种。老豆腐，可不是现在的豆腐脑。老豆腐是用卤水或石膏点后凝固成型时，比豆腐脑要老，而且它所用的调料都是素的，有酱油、辣椒油和腌韭菜花等；买炸丸子的叫卖声很好玩的，他大声的喊着“炸丸子开锅”。小贩挑着一副担子，一头是火炉，上面坐着一个铁锅，锅内煮着丸子和豆腐泡，另一头是一块方木板，上面放着碗筷、佐料以及一个玻璃煤油灯。丸子是用豆面、胡萝卜、粉丝头等为原料作成。丸子松软、豆腐泡有咬劲，汤上面还要有点绿色的香菜末。汤里放有调料，味道既鲜，样子也很美。

冬天的晚上还有一种平民大众吃的水萝卜，他们的叫卖声是“萝卜赛梨哎，辣了换”。这种小贩挑着一副竹箩筐，上面摆满了水淋淋的萝卜。一个个都是绿绿的，北京风大，他就把水不时地洒在上面。记得妈妈经常给我们说一个顺口溜:“萝卜就茶，气得大夫满街爬”。这个意思就是说冬天吃萝卜喝茶，可以防病，医生就没有事干了，只有气得满街爬。我很爱看小贩削水萝卜的样子。他削萝卜的过程时，先将萝卜的顶端削掉，左手托着萝卜的根，右手用刀薄薄地将皮削成一条一条的，但不拉断仍与萝卜连在一起，再从顶端竖着劈下几刀，切成井字瓣儿，最后绿色的皮和红色的肉在根部联合成一个托，美丽得很。所以这种萝卜就叫“心里美”。它的水分重、糖分高，吃起来又脆又甜。这便是我们冬季常吃的一种“水果”。吃剩下的萝卜皮不能丢掉，切成小方块，用盐腌一夜，第二天洒上一些醋和香油，是一盘很好吃的凉菜。

白天卖小吃也是讲季节的，比如夏天有卖凉粉的、卖扒糕的。我妈妈不让我们吃这种东西，怕不干净。但是有些东西是经常吃的，如果子干儿。我记得很清楚，那个小贩用两块铜片，称为“冰盏”，来回的敲打出清脆声音来。我们在房中就可以听到这种声音。妈妈就给我们钱，到街上买回一、两碗，大约两个铜板买一碗。小贩的推车上除了放些花生瓜子等干果外，最引人注意的是那个大大的白瓷盆，上面盖着一个木板盖子，里面盛着用柿饼、杏干、大红果干、苹果干等浸泡成浓汁，还有一些鲜藕片，样子很美红汤白藕，味道既酸又甜。这个小贩的车子上还有木樨枣、山楂酪，这种山楂酪和现在的果茶相似。味道酸酸的，也是我们爱吃的一种东西，一般都是买回两碗，几个孩子分着吃。

现在能够吃到的儿时小吃，还有不少。比如艾窝窝、驴打滚、豌豆黄、冰糖葫芦等。不过好像都没有那时的味道似的。儿时常吃的一种冰糖葫芦是用饴糖裹在山楂果上面，叫小糖葫芦，现在就没有买的。据说那种饴糖不干净。

还有一种街头叫卖的吃食——甑（读“曾”）糕，现在也没有见到了。小贩挑的担子一头是个大热水锅，冒着蒸汽，另一头是一个小木箱，有几个抽屉，里面分别装着米粉和佐料，此外在柜子上面摆着一些小盅，用木头做的大小同茶盅差不多，叫做甑，样子玲珑可爱。有人来买时，小贩就拉开抽屉，把炒熟的米粉、红糖、青红丝、瓜子仁、核桃仁等放在小甑里，最后拿到水锅上蒸一下，拿出来放在一张白纸上面，用手托着就可以吃了。现蒸现卖，吃起来又松又软、又香甜。

还有一种小吃叫做云豆糕，这是给小孩子们吃的。云豆煮得烂烂的，去皮成泥状。最有意思的是卖这种吃食的小贩都有各种各样的木质模具，有的是金鱼型、有的是桃子型、还有梅花型的。小孩子根据自己喜欢的形状，叫他现做。他就把云豆泥按在模具里，翻过来一倒，放在一个小磁碟中，再在上面洒一些红糖汁。他还给你一根细细的叉子，你就可以慢慢地吃吧！一般都要买两三块，才够吃，因为一块都很小。

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大人也爱吃的东西，如白切羊头肉。小贩手里提着一个小蓝，上面盖着一块白色棉布。有人来买，他就蹲下，打开白布，拿出一块小木板，一把长的切刀，将煮熟的羊头肉切成很薄的片片，切好后放在一张白纸上，再拿出一个小瓶子，倒上一些花椒盐，就可以吃了。一般是大人用它就酒吃。

我们的妈妈（一）

我们的妈妈在十九岁结婚后的二十三年里，一共生育了九个儿女。最大的是个男孩，但是排行老二。因为我们家是个大家族，我们的祖父共有哥仨，他们的儿辈们统一排行，只是男和女分开排，不准各房自行排行。我的大哥是我大爷（就是大伯父）生的，所以我妈妈的长子，就排行老二。

妈妈生完第一个孩子后，过去了七年才生我的大姐，所以我的大姐比二哥要小七岁。之后，妈妈便生起来没完没了，一下子连续生了七个孩子。那就是比大姐小三岁的六哥，比六哥小一岁的我、比我小两岁的七弟，后面是四个妹妹。最小的一个妹妹比我小十二岁。按照我妈妈的说法，我们后面的几个孩子，都是一岁半见面（大约在十八个月左右）。我记得当妈妈生了小弟弟后，我只能在她的背后睡觉了，她要给弟弟喂奶，不能搂着我了。我就伸长了胳臂，用小手摸着她的耳朵睡觉。这样我一生就有一个爱摸耳朵的习惯（不管是自己的或者是别人的都行）。

“儿多母苦”这句话一点不假。妈妈的全部精力都要照管孩子。我记事后，在热天常常看到妈妈的小背膀上布满了痱子，一片片的红色小疙瘩，有时一层干了，又长出一层来，这都是抱孩子抱出来的。我大约在四五岁时，就可以帮助妈妈做这件事情了。妈妈叫我坐在床上，将小孩子放在我的怀里，我的右手胳臂下面垫一个枕头托着我的手，孩子的头就枕在我的小胳臂上。我做这件事大约能够让妈妈去上趟厕所，洗个脚或脸等。还记得妈妈老了以后，她右手的大拇指关节脱臼了，可以来回的动，再不能用力气做事情了。她说这是年轻时，给孩子们做针线活，如衣服、布鞋、棉鞋太多了，那时没有缝纫机啊！全部是手工做，虽然有用人帮忙，可她从来没有停过手。

妈妈是个很要强的人，她虽然孩子生得很多，但对孩子们管教得一个个不落人后，表现都不错。比我大十一岁的二哥是她的骄傲，不仅人长得漂亮，而且学习很好，既会写字，又会拉胡琴、唱京剧、大鼓等；他读完大学，还读了研究生，并且一毕业就在清华大学任教。他和我妈有着比一般孩子更为亲的关系。因为妈妈怀着二哥时生了一场“水痘”（就是天花病），比正常的预产期延迟了几个月，他不仅在妈妈的肚子里多呆了时间，而且和妈妈一起患了天花病，他的身上也有痘的痕迹。直到妈妈已经很老了，二哥也有五十多岁时，每次他回家都还要妈妈给他抓抓背。我们都喜欢让妈妈抓背，她抓起来感到特别的舒服。后来我也学着妈妈的抓法，给我的孩子和孙子们抓背，他们小时候也都养成爱让我给抓背的习惯。

妈妈很少打骂孩子，只有几次对我那个淘气的弟弟，真生过气，追着要打他，事后她还说，打你我的手都打疼了。反正我是没受过他的打和骂。我们这么多的兄弟姐妹们，在妈妈的熏陶下，很少有发火吵架的事情，根本就没有发生过揪打的事儿。在我们一懂事后，妈妈就不厌其烦地告诉我们怎样有礼貌的叫人，不准见着长辈不理不叫的，而且必须声音清楚地叫，不能在嗓子眼里叫人，要让人听得见；更不准同大人抢着走路，遇见长辈一定要站住，等大人走过去，自己再走。怎样吃饭？也是她要求最严的事儿。因为我们是一大家人坐在一间屋里吃饭。有两桌人一起吃饭，人多、孩子又多，但吃起饭来都很安静。妈妈要求我们不准大声说话、不准抢菜吃、更不能专拣好菜吃。不准出声、吧嗒嘴。甚至拿筷子的方式都有要求，比如女孩子如果把筷子拿得高高的，她就说，你将来会嫁到很远的婆家的。若是两根筷子没拿齐，她说，将来会成瘸腿的。在我们兄弟姐妹们之间互相称呼时，妈妈要求我们必须长幼有别，不能直呼其名，而是必须叫哥哥姐姐，比如比我大一岁

的六哥，我也得管他叫哥哥。不像现在，不分大小、长幼，可以直呼其名，更不像外国人对父母也都喊名字习惯。小时，我有个小名，叫“小豆”，据说我生下来后个子很小，长大一些后，除了个子显得小，而且，鼻子小、嘴巴小，只是眼睛还不算小，处处显得小的好玩，有人说这个孩子像个小豆，从此我就有了这个雅号，这也是人们对我的一种爱称。但我有了弟妹后，是不准他们这么叫的啊？后来不知谁出的主意，干脆就管我叫“豆姐”，又后来我有了侄女，她们就叫我“豆姑“、“豆娘儿”。直到我老了，她们也都近五十岁了，还是这么叫我。特别是我的弟弟，都近七十岁了，还是喊我“豆姐”，听起来总觉得很亲热的。如果真叫我三姐，我还感觉不那么习惯呢！

我们都是在妈妈的故事里长大的，也不知她的肚子里到底有多少故事？有些故事也不知讲过多少遍，每次听起来还是蛮有滋味的。讲到可怜的故事，听了一遍就哭一遍；可笑的故事，听到可笑处，也还要大声地笑起来。妈妈的故事就这么有魅力。现在想起来，这些故事不仅能够哄孩子，更重要的是它们都在孩子心中、行动中起了不能磨灭的影响。记得每次当妈妈要开讲了，我们都会安安静静地围着她坐下来，通常是在大炕上坐一圈，妈妈盘着腿，手里还拿着一个旱烟袋（一个一尺长的细竹管，一头有个小园锅，里面装一些烟丝，另一头是烟袋嘴，有铜的，也有翡翠做的），旁边还放着一个大水杯（妈妈是最爱喝水的）。她的故事有狼外婆吃小孩、丁三扫雪、猪八戒娶媳妇、孙悟空大闹天空，还有教人怎样做人处事的故事什么傻媳妇、笨媳妇、懒媳妇、馋媳妇以及傻女婿等等。记得当她讲到狼外婆吃掉孩子们的母亲，又装成外婆来到家中，半夜里在炕上还把吃剩下的手指头拿出来嚼时，妈妈就学着狼嚼东西“嘎嘣、嘎嘣”的声音，好怕人啊！孩子们一个个都紧紧地靠在妈妈的身上，生怕狼外婆进来。她讲到“丁三扫雪”的故事，我们个个孩子都为丁三可怜的遭遇流泪。有时当听到丁三父亲用鸡毛掸子打他，直至将后母为丁三做的“新棉衣”打破了，从里面飞出的不是棉花，而是芦花时，那个父亲惊呆了，我们听故事的孩子也都跟着哭了起来。我记得每次妈妈讲到这儿，我都要哭一场，小小的心里生怕妈妈死去，我们有了后妈，那可怎么办啊！这些故事从小培养了我的同情心以及关爱他人的心态，对我的一生都有着很深的影响。

我们的妈妈（二）

谈到我们的妈妈，总是有许多说不完的话，她对我们的影响比起爸爸要多多了。对她的怀念，不仅仅是因为她用了自己一生的心血养育了我们，更多的还是对她作为一个女人所拥有的与众不同的特质，在我的心中留下永远的影响。

妈妈出生在十九世纪末（1899 年），那时虽然已是封建王朝的末期，但整个社会还是被封建制度的习俗所统治着。什么重男轻女、什么妇女要缠足（这是封建时期对女人的一种残酷的恶习。要求所有的女人在两三岁时便要把脚用长长的布缠起来，硬是把大拇指后面的四个脚趾的骨头折断，压到脚底下，只剩下大拇指朝前，这样就使脚成为尖尖的小足，就是所谓“三寸金莲”的美）、婚姻由父母包办等等。这一切妈妈都经历了。她出生在一个读书人家，听说她的三弟还曾当过蔡元培（当时北京大学的校长）的秘书，参加过 1919 年反对帝国主义的五四爱国远动。所以，在这样的家庭里，妈妈曾经读过一些书。据说是让她和兄弟们一块在家里的私塾念书。可惜的是这种日子不长。妈妈告诉我们，就是因为她比几个兄弟们都念得好，她的父亲认为女儿的聪明夺去了儿子们的才气。结果，不但没有让学习不好的人受罚，反而把学习好的母亲开除了。妈妈从此就再也没有学习的机会了。妈妈退出私塾，她的兄弟们是否就学习好了呢？我也不得而知，这只不过是荒唐的封建迷

信和封建社会重男轻女的陋习罢了。

妈妈虽不能说是个绝顶聪明的人，可是，在她的一生中的种种表现，确实是一个有才华、有灵气儿的那种女人。她离开私塾后，仍然自己坚持看书，就是结婚生了孩子后，她都没有间断看书。在我们睡觉的房里有个壁橱，里面装满了各种书籍，那些书我爸爸是不看的，我们小孩子也看不懂，都是妈妈自己看的，她常常在黑夜孩子们都睡下了之后，一个人在灯下看到半夜。后来我长大了，才知道她所看过的书有镜花缘、西游记、水浒传、红楼梦、七侠五义、聊斋志异等小说，此外还有本草纲目类的医书。妈妈说她对书里面的字并不都能认识，就是连蒙代猜的读下来的。她就是这样的喜欢书，所以后来他与我二哥（他是学中文的）有许多话能够聊在一起，这是与妈妈的爱读书这个特点有关。妈妈能够看书，但没有学会写字，可是她一生中却没少拿笔。为什么呢？是什么事情让妈妈离不开笔呢！

原来妈妈喜欢画画，她凭着自己的爱好和智慧，用毛笔画的一手美丽的花草。妈妈一生爱花，走到哪里就种花，她特别喜欢兰花、茉莉花。听说她出嫁前在自己的家中，养的花还要多。就是这些活灵灵的鲜花，给了妈妈许多灵感。她不是在纸上作画，而是直接在布上画。都是为了装点生活而作画，比如，在门帘、窗帘、手绢、枕头、还有兜肚（这是一种贴身穿，为了保护肚脐不受寒的衣物）等白布上面作画，再用各种色彩鲜艳的线绣出来。妈妈画这些花样时是不用样本的。谁求她画，拿起笔来想一会，就能够画出活灵灵的小金鱼、鲜艳的牡丹花、生气勃勃的兰花等等。她的花都是与生活中的东西一样，总是那么栩栩如生。至今我手中还有一条丝绸的蓝色褡裢（当年女人们穿裙子后腰中系的一种长长的丝带），上面有粉红的花朵和黑色的叶片，很是好看。妈妈为全家人不知画了多少这样的花样，可惜几乎没有留下来什么。

关于妈妈作画的故事还有很多，记得曾经听妈妈说过一件有趣的事儿，那是妈妈刚同爸爸结婚时，爸爸还是个中专学生，有时学校布置的图画作业，他就拿回家来请妈妈代为作画，就连我三叔的图画作业也常常是由妈妈代劳，据说他们图画的成绩还都能得好分。

妈妈的艺术智慧确是了不得。一把剪子在她手上，随便什么纸张就能够立刻变成生灵活现的人啊、动物啊，还有什么花和字来。过年过节，或者谁过生日，她都可以剪出寿字、喜字、福字等。这还是她哄我们小孩子时的一件拿手把戏。只要她拿起剪子，我们就都张大了眼睛瞪着看，她将要剪出个什么玩艺儿来？一会儿一个老奶奶走过来了，一双小尖脚，头上梳着圆圆的发髻，手里拿着长长的旱烟袋，张着嘴巴正在说话呢!，再拿起一张纸，左一下、右一下又剪出来个猪八戒，它挺着大大的肚皮，扛着耙子大步地走来。最为精彩的是一整套小耗子娶亲。一个个小耗子手中拿着各种执事（旧时婚丧喜庆等事所用的牌伞等物），如开道牌、红色的伞，还有吹鼓手拿着各种乐器，最后面是一乘花轿，里面还有个小耗子新媳妇。它们个个都非常有生气的样子，小尾巴翘得高高的，张着尖尖的嘴巴在吹喇叭。真是既有魅力又十分有趣。解放后，不知哪一年，二哥在天津工作时，还将妈妈的这套作品发表在天津美术杂志上。可惜现在我们手中都没有这件宝贝了。可喜的是，我手里还保存着妈妈送给我的结婚礼物的两张剪纸，一幅是一只要飞翔起来的凤凰，那凤凰的尾巴上的羽毛，一根一根清清楚楚向上翘着，凤凰的头向上昂着，嘴里含着一只鲜活的花朵，极为美丽。还有一个幅是个宝盒，盖子半开着，准备把“五毒虫”往里面收，盒子里面有蝎子、蜈蚣、蛇等、还有壁虎、蟾蜍扒在宝盒的外面，它们个个都那么逼真。在宝盒的周边还有一串串葫芦的根茎和叶片缠绕着，上面有吊起来的葫芦，使人感觉到已是葫芦成熟的时节。这两件剪纸我始终珍藏在一本相册中。

妈妈的手影技巧也很出神。她在灯前用自己的两只手加上一点小道具，就能做出各种

影像，如老人头、马头、戴着草帽的农夫正在耙地、还有老和尚念经、老太太大声吵着什么。她一边表演一边还讲着故事，让我们听得很是入神。

妈妈做得最为精细的手工玩意，是用蝉蜕的脚和头以及其他中药材，粘成小毛猴，再加上一些纸做的道具，如馄饨挑子、剃头挑子、小锣鼓等，一个一个小毛猴那么惹人喜欢，常常要在房间中摆上很长的时间。

我们九个兄弟姐妹中能够继承妈妈一些艺术灵性的，一是二哥，他虽不作画，但他的书法不同寻常。还有七弟和五妹二人，他们都有艺术细胞，一个画油画，一个画工笔画。而我们其他的人都不行了。二哥还会唱一些大鼓书和京剧，也是同妈妈的影响有关，妈妈也会唱一点，如小放牛，还会说一些绕口令等。小时候她都教过我们，可我一点也没有学到。

妈妈年轻是时还是一个美丽的女人，身材不高不矮，未生养孩子之前，既不胖也不瘦弱。尤其是她的脸庞很是秀美，一对大大的眼睛配着一个灵巧的小嘴。我见到过一张她年轻时的化妆照片。一个人装扮成两个人，一个小姐坐在桌前手里拿着一本书，一个丫环站在桌边。那时这样的照相技术已经很不错了。妈妈秀美的样子始终记在我的脑海里。这张照片大约是她未出嫁前照的。后来，她生了许多孩子，体型也变胖了许多，但是她还是显出自己独有的秀气样子。鸭蛋型的脸，除了眼睛较大外，鼻子直直的以及不大的嘴巴，五官相配很是得当。一双细细的手掌，显得那么灵秀。妈妈很注重自己的仪表，尤其是要外出做客时，她总是将自己打扮得非常受看。只见她用一种铁质的火剪，在炉子上烧热，将自己的头发烫成卷，梳起头来挺好看的。这也是她的一种自尊自爱的表现。

妈妈的这些才华和美丽，是我小时候所见过与她同辈的所有女人无法比拟的。我常常想，妈妈要是生长在现在，凭着她的才智和毅力，一定会成为一个很有成就的女子。可惜的是她的这些才智都被那个旧时代所埋没了。

我为能有这样一位母亲而感到幸福，也为她一生的经历而遗憾。

我们的爸爸

我们的爸爸在家中是个不太说话，特别是不善于跟我们小孩子聊话儿的人。我的记忆中与我有关的话，只记得有限的几次。一次，当我长大了些时，爸爸曾经夸我说，这个孩子长得不错，身段好。还有一次是我进私塾的那天，他对我和大姐说，要听老师的话，不要随便笑（因为我和大姐有个爱笑的毛病），听不懂的可以问老师，但不要打断老师的讲话。当我进了学校读书后，就更少听他说过什么，因为白天他都不在家，晚上多数时间是到深夜才回来，那时我们都已睡着了。礼拜天，他在家时常常是在奶奶房中坐着，跟奶奶说话。只记得他爱歪倒在奶奶的炕上，而不是坐着。不知为什么？

记得在我 11 岁那年的夏天,一天去师大一附小考试，是为了插班那里的高小读书。爸爸带着我去，考试后已是中午，他就带着我到师大附中边上的一家小饭馆去吃饭，吃的什么我都记得清清楚楚。那天他给我要了一盘炒面，有鸡蛋和肉丝，特别好吃。后来，我和六哥、七弟就一块在师大附小读书了，到了冬天，爸爸常常让他的车子（黄包车）先送我们三个上学，然后自己再去上班。

爸爸在给我和大姐起名字的事上，应该说是与我关系最大一件事。这件事的经过我并不记得了，是后来听妈妈说的。当我们俩要进私塾前，妈妈对爸爸说要给她们起个名字啊？

我和大姐原来都没有名字，她叫小宝，我叫小豆。这时爸爸手中正拿着一张报纸，他指着一条启事说，这上面有两个女孩子的名字，一个叫珍寶，一个叫慶寶（简体字是珍宝和庆宝），可以用的。妈妈拿过来一看，原来是一条离婚启事，要离婚的二人有两个女孩儿，她们叫珍寶和慶寶。妈妈说这多不吉利啊？可是爸爸说这正合适。就这样，我的最初的名字就叫慶寶了。

还记得爸爸带我们到外面去玩的事儿。大约每逢过年他都要带我们到戏院听一次京剧。但是他不给我们讲解，就坐在边上自己听。也还带我们去看电影，一般都是在大栅栏的影院或是西珠市口大街上的一座影院。我记得当时有周璇、李丽华、顾也鲁、刘瓊等影星。热天，吃过晚饭，有时他和妈妈带着我们一块到中山公园去乘凉。

爸爸学的是金融专业，据说是读的专科学校，没有上大学。听妈妈说五四运动时爸爸还参加提灯游行，但是他是个不爱动，而且胆子也很小的人，以后也就没参加学生运动了。毕业后他从事的是银行工作，据说是在一家瑞典人开的一家银行作信贷员。这家银行就在东郊民巷，离我们家不远。他整天在外面，常常工作到深夜才回家。听妈妈说是参加一些应酬去了。所以爸爸很会喝酒、猜拳和打麻将。我现在想，爸爸一定不是不爱说话，否则他怎么当信贷员呢？而且他的英语一定也不错。我记得爸爸年老时，还有时能够帮助外孙女学英语。

从外表上看，父亲个子比较矮，皮肤较黑。但人比较和气、从不对任何人发脾气，对待家人更是和气耐心。爸爸对自己的母亲很顺从的。虽然他是长子，父亲早逝，但一切家务全由他的母亲管理，爸爸从不干预。他为人忠厚，对两个弟弟作到谦让、疼爱有加。从没见过他们之间有什么不和的事情。比如我五叔要去美国读书、四叔要娶亲，都是要花很多钱的，爸爸都是支持的。他们到了晚年时，我的四叔还经常说起这些事情来。他说，你们的爸爸是个好人，他在家中从不跟我们争什么。记得在奶奶主持分家时，爸爸表现出了容让的精神。

爸爸同妈妈是包办婚姻，他们俩白头偕老终生。妈妈比爸爸大两岁，在聪明才智上也比爸爸要高。他们二人在喜好上，确实有不小的差异。比如妈妈爱看书、喜欢听戏、唱曲等，而爸爸对这些全无兴趣。但是在我们小孩子面前，从未见到他们发生争吵。大约爸爸在许多事情上都依靠妈妈去做，他很是信任尊重妈妈的。

爸爸虽然在外面有许多应酬，可是他能够保持自己，不去那些不干净的地方，他的为人是正派的。这也是他们二人甚少争吵的原因吧？妈妈对爸爸的关照是细心的。当爸爸患了痔疮后，有时闹起来是很厉害的，连板凳都不能坐，只好在屁股底下垫一个橡皮圈。妈妈每天要给他换药、冲洗肛门。这样的事情妈妈都是亲自给他做。在家中不管什么家务，大半事情还是奶奶同妈妈商量。因为妈妈办事比较精细，所以家中的一些琐事全由妈妈包了。爸爸一生对妈妈是很尊重的，这些印象都是我做小孩子时留下来的，也许那时我还不大懂得大人之间的一些事情。

我的大姐和二姐

我们家与我同辈儿的女孩儿一共有十四个，我排行第三，前面有两个姐姐。大姐是我妈妈生的，比我大四岁。二姐是三婶儿生的，比我大一岁。儿时，我们三个姐妹最为亲近，因为后面的妹妹们都比我们仨要小许多。二姐是个独生女儿，她的妈妈生了四个儿子，只有这么一个宝贝女儿，她当然也愿意同我们在一起玩耍。这样，大约在我十一、二岁以前，我们

仨总是一起玩耍。后来我和二姐一块上小学和中学，接触更是密切。

我的大姐出生后，大约在四五岁时，就发现两条腿不再长了，而且老是疼。那时大人们以为是给她坐了石头凳子受了风寒的缘故,就给她贴膏药、甚至到餐馆弄一些鸡蛋壳儿来，磨成面粉样的东西，拌到饭里粥里，让她吃下去。我当时只知道这是偏方，现在想来，其实就是为了给她增加一些钙质。那时家中的人不大看西医，从没有到医院给她作过检查。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腿越来越成问题了，因为上身还在正常发育，只是腿不长。所以，腿承受不了上身的重量，走起路来更加困难，必须扶着东西才能移动脚步，而且无论热天、冬天，她的膝盖上都要绑着厚厚的东西，以免受寒。这样，直到她成年后，两只腿始终只有四五岁小孩那么长。解放后，曾经到医院检查，医生说，是因她的脑垂体受过损害，造成下肢不发育。如果在十岁以前做手术，也许有可能治好。但那时她已经 20 岁了，造成终身残疾。

由于大姐始终没有长高，我们弟妹们都管她叫“小姐姐”。在我记事后，我们俩一块儿接受妈妈的训练，比较多的是学习做针线活，例如，教我们按照她画的花样在枕头、兜肚、手绢上用各种颜色的线绣花;有时教我们给玩具娃娃做小衣服、小鞋子。到我们大了一些后，妈妈就教我们自己做小裤衩、短袖衣服等。在做这些事儿时，大姐都是很灵巧的，她不仅聪明，而且能够坐得住。而我呢，做事时心不细，又缺少耐性，特别是在穿针引线时，那叫难受啊！半天也穿不上，急得我直出汗。大半都是大姐给我解难，她一下就给穿好了。在这类事儿上，我的二姐也要比我强，她绣的花边缘都是很整齐的，不像我绣的花，老是歪歪扭扭的。记得大约是初中一年级时，在劳作课上，老师让我们做一面中华民国的旗帜，我将那十二个角缝的毛毛絮絮的，老师还将它提溜着让同学们看，我当时好难受啊。我想，针线活太难了，说明我比大姐和二姐要差许多。

大姐虽然长得不高（始终只有一米左右)，但她的头脑一点也不笨，脸庞也长得不难看，与一般人没有两样。尤其在学习上，读书写字都很用功。虽然她不可能上学校读书，但是她靠着自学，同样学了不少知识。大姐是同我一起上的私塾，以后我上了小学，她就用我的课本自学。由于她很努力，比我学的还要好得多。有时还能够帮助我们做作业，给我们默生字等等。所以我们大家都很听她的话，不用妈妈的催促，我们的功课也能够做得很好。

小时候，我们时常一起外出去看电影、看戏，或者随着妈妈去做客，这时都是大姐为我打扮，为我梳头发、扎小辫，总是把我弄得漂漂亮亮的。好像她在十岁以前还愿意和我们一块外出，后来，她就哪里也不去了。我只记得有好几回，在电影院或戏院里，一些人都常常回头看她。真不知当时她心里是什么滋味？我那时还小，一点都没有想到她是否难受，还是一味的要她给我打扮。现在想起来，我真是够混的，怎么一点都不为她着想呢？

大姐非常好学，当妈妈买回毛线，但不会编织，她就主动向大嫂学习编织毛衣裤。我们每个人穿的毛线衣裤都是她给织的，而她自己则没有穿过一件像样的毛线衣。直到我从外地调回北京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那时她已经是五十多岁的人了，她还给我织了一件很美的毛线外套，直到现在我还留着它。

当我们都还是小孩子时，在一块玩耍也时常发生一些矛盾和争吵。有时为了一个好看的玻璃球、绣花线，或者为了玩洋娃娃等等，都曾有过争吵。但一般是我败下阵来，因为妈妈常常跟我们说，大姐的腿不好，你们都让着她一点。所以，虽然她比我大四岁，可是我懂得要让着她的道理。不过有时真气得难忍，只有一个人躲在一边哭一场。

上世纪四十年代末，我到了南方。与大姐分别长达几十年。在这其间我曾经回过几次家，每次见着她，或者她写信给我时，都只是谈家中的事，从未向我述说她自己内心的痛苦和烦闷。可以想象得到，在她二十来岁时，看到弟弟妹妹们一个一个都上了大学、参了军。

甚至结婚生孩子,她能够不触及自己的遭遇而难受苦恼吗？只听说她曾经通过广播电台学习俄语（上个世纪 50 年代，学俄语很是红火），想做翻译工作，她还想翻译童话，可是做这样的事情该有多么难哪！后来又为别人纳鞋底，给家中挣些钱。再后来，大约是上个世纪 50 年代，妈妈每天用小童车推她去街道举办的工厂参加工作，那时妈妈已经六十多岁了，为了减轻妈妈的负担，还将拨云母的工厂办到我们家的小院里。这样大姐也算参加了工作。但这样的事儿都是时间不长。妈妈曾经告诉我，有人来给大姐提过亲，但父母认为她这个样子嫁到别人家，可能受的罪还要多，所以始终没有让她成家。父母们想的也许是对的，可想而知，在他们心中为这个女儿该承受着多大的痛苦啊！

大姐到了四、五十岁后，她的脾气越来越不好了，爸爸妈妈都要小心地躲着她，不同她争吵，家中的事就依她的主意办。父母去世后，她的心理更加怪异，我们这些做妹妹的，在她心目中也都不可信了，更不愿意我们去看望她。原来她认为最可信赖的是四妹，后来也不来往了。1998 年正月初二，我去看她，她告诉我，七十年了，只有今年二月二十八日才真有她的生日。因为她出生的那年赶上润二月，后来就一直没有出现过润二月。所以她说，我这个人就不该来到世界上，从来就没有过自己的生日。我连忙说，今年我一定为你做生日。可是，到正月初四，突然传来她脑出血昏倒在家中的噩耗，一连十天，就没醒过来。老天爷也太不公平了，为什么对她这么残忍，让她过一次自己的生日都不给？ 这一年她整七十岁。

我的二姐虽然是个独生女儿,可是并没有给人感觉到独生女的那些娇脾气。尤其是对我，从小到大，我们一块玩、上学，她都没有同我红过脸，更没有欺负过我。她的性格很温顺，说话、走路都是慢慢的，挺斯文的。不像我，什么事都图快，又能玩有爱闹的。虽然我们俩性格有差异，但是还能够玩到一块。小时候，我们没有现在小孩子那么多的玩具，记得我们最爱玩的游戏是：跳房子，玩法是在地上先画上几个方格，这就是房子的意思，然后拿一小块石片，放到地上从第一个格开始，踢时必须用一支脚，另一支脚要弯起来。每次都要将石片踢到方格中间，若踢到外面就输了；丢包，就是用布缝成小方袋，里面装小米、小豆等东西，每个人五个包，向上丢起一个包，在下面赶快抓起一个、两个或三个包，甚至四个，看谁抓得多，就算胜者。还有踢毽子、跳绳、弹玻璃球等等。

后来，长大了一些，我们都上学校读书，在一块玩的时间少多了，但是有些事还是一块干，比如学自行车、逛厂甸等。记得那时，因为我的身体比二姐要强壮些，胆子也要大，所以在骑自行车这件事上，我就比较她要强些。二姐骑了没几年自行车，大约是因为摔了一次跤，就把一辆新自行车给搁置起来了。我们那时在大街上骑车也是很难的，因为前门大街、西单大街上都有有轨电车的轨道，它与路面一样平，轨道的槽又同自行车的轮胎一样宽，所以，涂过不会拐把，就常常把自己的车轮掉到轨道里去，那时只能被摔下来。我也摔过，现在右腿膝盖里还留有一块碎骨，常常给我闹事。

二姐身体不太强壮的原因，听说是我三婶儿怀上她时，因为前面已经生了三个孩子了，就不想要这个孩子了。可是她们那时绝对不准打胎的，就用偏方，把麝香挂在自己的腰间，想把孩子弄下来。没想到孩子没打下来，反倒把孩子的身体弄得弱了。所以二姐走路、说话都是细声细气的。妈妈总让我向她学习，别太疯了（就是不像女人那样的作派）。直到老年，二姐还是较为瘦弱的样子。

我和二姐既是小学同学，还是初中的同学。所以我们除了姐妹关系外，还多了一层同学的关系。记得，小学读书时，二姐的字写得特别好，无论大字小字，老师都给她判为“甲”。她的写字本上，常常是画满了红圈。而我就相反了，我的字写得很不好，因为我只图快，一会就把老师留的作业写完了，不是一笔一画的写，当然写不好了。

在小学时，二姐还是儿童广播合唱团的成员，经常到广播电台去唱歌。这一点也正是我

的弱点，我的音乐课只能得 60 分，并不是我不喜欢唱，而是我的五音不全，越唱越不敢大声唱了。记得音乐老师给我们考试时，要求每个学生站到钢琴边，拿着乐谱听着琴声唱，我的声音几乎连自己都听不到，那能够得到好分吗？当我六十岁后，孙子出国读书，他弹的钢琴没人用了，我就大着胆子学起琴来，还是不敢找人来教，也不敢到外边去学，小时唱歌的那种尴尬局面，还深深地印在我脑中。但是经过一些时间的练习，自我感觉五音好像改变了一些。

我与二姐有过很多让人忘不掉的童年生活，可是在我们长大后，尤其是上了高中，她到另一所中学读书去了，后来我又到了南方，我们之间一别几十年。反而是到了六十岁后，我们两人在小学和中学的校友会上，反而多次见面。她的身体似乎比起小时更健康多了，可能同她有个懂医的丈夫有关吧？

我们家的十个单身女人

在抗日战胜利之前（1945 年），在我们这个大家庭中，共有十个单身女人。她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个故事，只可惜我太小，对于他们的事情知道的太少了。不过，我还很留心于他们，因为在我接触的许多老人中，常常断断续续地听到一些关于她们的情况。现在把这些零零散散的事儿整理在一起，也许可以把我们家中一些不太为人注意的人和事，让我们这些后辈儿知道，了解自己的前辈人的生活和经历，以作纪念。

我的大姐是这十个人中年龄最小的一个。她出生于 1928 年，从小身残。但是她除了两条腿不长外，其他方面的生理和智力发育都是正常的，所以应该说是一个畸形的人。在父母的照顾和弟妹们的帮助下（妈妈生得其他八个孩子，没有一个人不给家里寄钱），她的生活是有保障的，可以说，一生没有受过很大的痛苦和磨难。直到老了以后，原来家里的一点房产，“文革”后归还给了我们的父亲（那时母亲已经去世了）。父亲就把这所房子传给了大姐。直到她去世时，都受到了祖辈们的荫庇。应该说她始终是受到家中所有人爱护的一个人，老一辈儿的人都管她叫“小宝”，我们都称她为“小姐姐”。她去世时整整七十岁。

在我的上一辈儿人中有五位姑姑，其中只有二姑嫁出去了。三姑、四姑、五姑，分别出生在 1910、1912 和 1914 年。她们的名字已无人记得，听说五姑好像叫淑华。她们是我父亲的亲妹妹。1929 年，这三位姑姑已经长大成人了，三姑 19 岁、四姑 17 岁、五姑才 15 岁。那一年，家里准备将她们一块嫁出去。正在热火朝天地做嫁妆时，突然，她们三个人染上了可怕的猩红热传染病，在一周内先后都死了。我的妈妈始终照顾她们，却能幸免于难。这真是天意啊！所以，这三个女孩就成了未出嫁的单身女人。我的大姑是大爷爷的女儿，比我的爸爸大九岁（1892 年生人），是个终生未出嫁的老姑娘，她一直活到 1962 年，整七十岁。这位大姑长得并不丑，身体也还强壮，人也很憨厚，只是有些弱智，说起话来无头无脑，别人只能听她说话，无法和她对应。最爱和她对话的是一只会说话的鹦鹉。这只鹦鹉是她的父亲，也就是我的大爷爷喂养的。鹦鹉身上长着彩色的羽毛，尾巴长长的，它是用一个金属做的鸟架子栓着，这个架子常常吊在走廊上，当我的大爷爷从外面回来时，它就会大声地说，大爷回来了，倒茶。大爷回来了，倒茶。我的大姑也就学着说，大爷回来了，倒茶。有时鹦鹉也学大姑说话，不过她只会说,咕噜、咕噜，也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大姑的生活虽然不愁吃和穿，但她很孤独，在她居住的院子里，有一个寡嫂，还有一个后母，亲妹妹又出嫁了，平时那个院儿里，都是静静的，就像没有人一样。所以，她还是愿意到我妈妈这里坐坐，因为妈妈还能同她说一会话。

与大姑同辈儿的单身女人就是她的大嫂,也就是我的大妈了。这位大妈 21 岁便守寡了。我的大伯父去世时，大妈的肚子里已怀有一个未出世的儿子，这种小孩子叫做“遗腹子”，他就是我们的大哥。大妈一辈子就为着这个儿子。她一直活到见着重孙子出世。去世时已经是 86 岁了。大妈长得白白的瘦瘦的，是一个非常爱干净的人，而且还是一个乐呵呵的人，爱说话，爱笑。由于她只就这个儿子，非常想要一个女儿，可是没人愿意给她孩子，只有我曾经去陪她睡觉，大约有三四年。平时她不愿意一个人呆在屋里，常到我奶奶房里来坐坐，因为她是奶奶娘家的亲侄女。因为她爱说爱笑，我的父亲和三叔们，常常和她开个小玩笑，逗她笑得眼泪都留出来了。这也许是她虽然那么年轻就守寡，却还能活到高寿的缘故吧？！

在我的祖母这辈儿中共有三位单身女人。

一个是我的大祖母，我们叫她大奶奶。她是我大爷爷的续弦（就是后妻）。在我记事时，大爷爷还在世，他是 1942 年去世的。大奶奶由于自己没有生过孩子，身边只有一个守寡的儿媳妇和一个不是亲生的弱智女儿，所以她更显得孤单。那时她大约是 50 多岁，除了吃饭时要离开自己住房，几乎整日坐在房间的窗户前，哪里都不去，甚至连解大小便都是在自己的房间里。我曾经看到在她的床边有一个布帘，里面有一个坐桶。每日只有大妈早晚向她去请个安，有时还带着我一块去。我在那里很是紧张，什么话也不敢同她讲，所以，我根本记不得她说话的声音，更记不住她的笑容。只记得在那块玻璃窗前留下来的一张白白的像蜡人似的脸。

另一个是我二爷爷的小老婆，她是从妓女院里被买回来的。原本因为二奶奶没有生育，想让这位女人生个孩子，可是她也没有生过孩子。二爷爷在日本人来之前就去世了。由于她出身低下，大人要我们小孩子管她叫姨婆，再小一辈儿的孩子就管她叫姨奶奶。她也是个可怜的人，谁也不知道她姓什么叫什么？她还有没有家人？似乎她就是个来无踪的人。她住在一间不足五六平米的小耳房（在正房边的偏房），那里只能放下一张炕和一张小桌子。小时候，我和二姐常常到姨婆的房里去玩，听她讲一些鬼怪的故事，或者摆弄一些古怪的小玩意。她因为知道自己的出身卑微，所以平时哪里也不走动。只有我奶奶打麻将缺人时，就把她叫来一块玩。我当时很想打听一些关于她的身世的事情，可是妈妈总是叫我们不要问这些事。我对她的印象还是很深的，她也很爱笑，而且一笑就没完，大姐常常爱逗她笑。她什么时候去世的，我就不大清楚了。

我们的奶奶在我的长辈儿几个女人中,要算最有福气的一个人了。她病逝于 1957 年，终年 83 岁。她生养了十多个孩子，她的儿孙们既孝顺她，又个个有出息。只是爷爷 1933 年去世，奶奶 59 岁守寡，并从那以后就独自挑起这个大家庭的重担。

奶奶在我的记忆中是个身材娇小，皮肤白皙，说话声音既慢又小。吃东西时也都是细细地，做事说话从来都是秀气的样子。我们谁也没见过奶奶红过脸，更不骂人。记得在我妈妈那儿曾经保留过一张我同奶奶的照片，那时我才一岁多，刚会走路，奶奶穿的衣服周边镶着白色的布，大概是因为爷爷刚去世，还在穿素衣。照片上的奶奶坐着一张椅子上，我站在她身旁，一只脚已经抬起来，好像要跑的样子，那只脚模模糊糊的。奶奶一只手抓住我的后背。后来奶奶总是说，这孩子真快，我都差点没抓住她。我觉得二姐现在老了以后，长得特像奶奶当年的模样。

虽说奶奶是个斯文的人，但却是个极其能干的主妇。他虽然没有文化，可是几十年来，家中的大事小事，都由她一人主持，几十口人的吃、穿、用到教育等各种繁杂事务，无一不是她亲自过问。我想她的难处和痛苦，一定不少，看见她还是个十分坚强的女人。

据我四叔回忆，奶奶当年嫁给爷爷时，我们家还比较穷。爷爷的父亲，也就是我的老祖（或称曾祖父），在国子监（清王朝的最高学府和管理教育的机构）工作，是一个小职员，职位相当于现在的助教。我的爷爷后来也在那里工作，开始当“典簿”（“典”指主管，“簿”指图书），就是图书馆的负责人。民国以后，他转为博物馆的襄理（也就是副馆长）那时我们家的收入就慢慢地多起来了。爷爷在世时逐渐积累了一些房产，他去世后，我们全家都靠着这些房产为生。我的父亲虽然工作了，但只不过是个银行的职员，收入不足以养家，而且四叔和五叔还都在念书，也没有娶亲。

奶奶识字不多，为了管好这个家，就雇了一个姓杨的人（我们都管他叫杨六），代为跑外收房租和管账。记得在杨六的房间里，有一大摞小摺子，外面是一个蓝色布的封套，每个摺子大约有 10 公分长，5 公分宽，摺子就像手风琴似的，是可以折叠起来的账本，里面写着各种帐目。一定时间他就到奶奶的堂屋向奶奶汇报这些事情。奶奶总是有条不紊地将日子过得很是平稳。在爷爷去世几十年后，家不但没有败，还渐渐发达起来。

奶奶为我们家族的延续，作了极大的贡献。这是因为我们的大爷爷和二爷爷两房都没有儿子，我的爷爷排行老三，他和奶奶共同生育了三个姑娘和六个儿子（不包括小产）。他们的第一个长子不到十岁就夭折了，以后生的五个儿子中，有两个过继（送给自己的兄弟作儿子，叫过继）给了大爷爷和二爷爷做儿子。奶奶自己留下了三个儿子。这些由奶奶生育的男孩儿们，后来都为各房留下了许多后代。我们的大爷虽然去世早，留下一个遗腹子（就是我们的大哥），他为大爷爷方生育了七个子女；二爷爷过继的儿子，也生育了五个子女。我奶奶自己留下的三个儿子，共计生养了二十九个子女。直到今日，我们这个家族各房共有七代人，近 150 余口人。这些后辈们全是我们奶奶的直系血亲。

奶奶一生最大的痛苦莫过于中年丧夫、晚年丧子的磨难。奶奶在去世的头一年还经历了第个三儿子的病逝，那时她已经 80 多岁了。可想而知，她要承受着多么大的打击啊！

可是奶奶并没有为这些痛苦给折磨倒下，她一生从没有得过什么大病，而且还活到了近于米寿年龄。从我的观察看，这是同奶奶注重保养和善于修养个性有关，她有比较开朗平和的性格，有严格的生活规律。我的记忆中，从不知她发愁是什么的样子，更没听她在我们面前抱怨过什么，总是那么平平静静的，笑嘻嘻的度过每一日。比如，每天一早，她总是在床上隔着窗户，就把一天吃饭的事儿，向做饭的厨子交待好。之后再慢慢地起床梳洗，吃早点。她的早点一定要有一碗小米粥和一个芝麻烧饼，老了以后她就只吃烧饼里面的囊儿。晚上睡觉前，必须有一盅莲子百合汤，莲子只能是七粒。我很少见到她吃药，但是她每天离不开生姜和槟榔（炒熟的带一点咸味）。据说生姜是有杀菌和活血的作用，槟榔是顺气的。我注意到她吃这个东西的时间，一般是午后，那时我会在那儿等着，见她从堂屋柜子里拿出一个小小的瓷罐，里面是砸成小块的槟榔，她常常选一块最小的放到我的嘴里，还说小孩子不能多吃这种东西的。

奶奶几乎不外出看戏、走亲戚，她的唯一娱乐就是打麻将，或者同别人聊天，到了晚年更是如此。而且与我的妈妈谈话时间最多，他们婆媳之间从未呕过气，而且二人都喜好吸旱烟袋（更早期是水烟袋，后来改成不用水，把烟袋干改为竹制的细管，一头装着烟袋嘴，另一头装上用金属制成的小碗似的东西，称为烟袋锅，里面装上烟丝，点燃后就可以吸食了），她俩儿盘着腿面对面地坐在床上，一说就是半天，说的话也都是老话，可是就是谈得来，以此解闷。

奶奶对我这个孙女儿似乎特别关照。记得我上中学后的第一个冬天，她专门让妈妈用一块呢料，找裁缝给我做了一件大衣。我想大约在她心中有种特殊的兴奋。因为，在此之前， 我们家中的女孩儿们的运气都不怎么样。早年，她的仨女儿都没了，后来，大孙

女又是残废。而我这个孙女长大了，而且上了中学，也算是家中女孩子的一种骄傲吧！？

还记得解放后不久，我将要离开北京到南方去（1949 年）之前，我到甘井胡同老家向奶奶告辞时，她的脸上很是平静，也没没说什么（大约因为不知我将会怎样？），只从兜里拿出一块大洋（相当现在一百块钱）交给了我。当时家中已很不富裕，她的收入也很少了，但是她毫不犹豫地把大洋给了我。我真不知应不应该接过来，后来我还是接了过来，向她深深地鞠了个躬就走了。

要说我们家中最高辈分的，也就是第十位单身女人，她是我们这个家族落户到北京开始的祖奶奶。她姓什么？叫什么？都不得而知。但是，这位年纪不大的女人（也就是二十来岁），确是只身带着两个十岁左右的男孩，从老家浙江绍兴来到北京的。他们为什么要离开家乡？又投奔谁来的？据我四叔说，听老人们讲，大约在太平天国起事打到浙江，南方不安静了，这位老祖奶奶一是寡妇了，为了躲避战乱，来到北京；也许因为家境贫穷，为了寻找生路来到北京。他们娘儿仨个来到北京，是在绍兴会馆帮扶下过日子的。据说，我们家向绍兴会馆不断的捐钱，一直坚持到抗战时期。

这位寡妇所带的两个孩子，一个是我们的大老祖，一位是二老祖。按现在习惯的说法，她们母子也算是北飘一族把？！维持生活是靠做缝纫挣来的钱，供养着两个儿子读书，后来他们都有了成就，这样，我们的家族慢慢地发达起来了。

谈到这里，我们可以将时间表退回到 150 多年前，我们的长辈们是不会想到他们的祖孙们今日所过的生活吧？更不会知道他们的儿孙们，不仅在国内各地发展，还有不少人飘到了世界许多国家去了。我们这个家族就是靠着“忠厚”和“诗书”的导引，一代一代的传了下来。相信我们将会更加不断地绵延发展下去。

日本鬼子闯进我们家

上个世纪 80 年代，上映电视剧“四世同堂”时，常常勾起我对北京沦陷时期的一些回想。日本人进北京，也就是“七七事变”(1937 年)，我那时虽然只有五岁，但从大人们那里知道不自由了。有时走在大街上,特别是过城门洞时，日本人手中拿着一种喷雾的东西，向着过往行人的身上喷洒一种药水，谁要是跑，就要被抓回来受罚。凡是遇到这些事时，大人都小声说把头低下，走快点。我心里紧张得要命，把大人的手牢牢地抓住，不敢抬头也不搞乱躲,浑身大汗国内下毒被药水弄得湿湿的。

日本人统治的那些年,最苦的就是没有正经的粮食供给我们中国人吃，平时只有杂合面（里面是各种杂粮，因为过期而发霉的东西），吃起来嘴里感到苦涩涩的，还有些辣味。更有一种黑黑呼呼的荞麦，吃起来臭臭的。我妈妈想法用老韭菜和在一起，给我们做大饼吃，才能勉强咽下去。那时，能有一顿小米饭吃就是过年了。日本人是不准中国人吃大米饭的（汉奸当然除外），一般的中国人也买不到大米。据说，如果谁家吃了大米，被查出来，都要受处罚的。我们家的老家是浙江，多年来还保留着吃米饭的习惯，每天要吃一顿米饭。可是自从日本鬼子对大米管制后，就被迫改掉了这个习惯。我们小孩子常常在一块说，能有一碗白米饭，泡上开水，有点咸菜那是该多美啊！

我们家里人多数是“怕事”的，或者说就是那种“安分守己”的人。日本人统治时期，我们家有好几个青年人，四叔、五叔、大哥、二哥等都在读大学，还有三哥四哥五哥等正在上中学。他们都是只管读书从未见参加什么政治活动。可是，就是这样的家庭，日本人也不

放过。

大约是在日本投降前夕的一天深夜，全家人早已睡下了。突然，一阵激烈的敲门声。当大门被打开时，一些拿着枪的日本鬼子闯了进来。我当时并不知道，只是被一阵乱乱的脚步声把我吵醒了，抬头一看，几个长着黑胡子的日本人，正把头伸进我们睡觉房间的门帘，吓得我赶快把头钻进被窝。过了一会只听奶奶院里，几声叫声："快走！快走!"全家的大人都起来了，只听他们用小小的声音说着什么，我是一点也听不清楚。

第二天早上，我才知道昨晚日本鬼子把我的四叔、五叔和二哥给抓走了，家里的一个用人还被他们打伤了腰。听说当时有个高丽人（也就是朝鲜人）跟着当翻译。我们都管这种为日本人做事情的朝鲜人叫作"高丽棒子"，特别恨他们。为了将他们几个人弄出来，我的父亲和三叔还只得去找这个高丽棒子，通过他花一些钱，大约过了一个月后，被抓走的三个人终于被放回来了。

他们回来那天，全家当然很高兴。记得我二哥说得最多，他描述在日本宪兵队里的情景，他说，也不知道为什么要抓他，在那里一次也没人提审过他，每天只给一点馊了的窝头吃。不准说话，只准蹲着呆着，如果让日本人听到有谁说话，就要受罚。受罚的办法是，叫他们把头伸到一个小窗口，日本人用一根小棍敲你的脑袋。他们回来时除了脏一些、瘦一些，好像没什么大的变化，而且也没听说他们犯了什么事。过了许久，才听奶奶说，那时我五叔在学校同学们之间说过要去后方的话。有个同学被抓去，也就把我五叔给交了出来。那个晚上，日本鬼子本来是抓五叔的，后来看到我四叔也是北京大学的学生，二哥身上穿着辅仁大学的背心，就把他们两个一起抓走了。回想起来，这几位当时算不上什么抗日分子，都是"顺民"，就这样的人，日本鬼子都不放过。

从这件事后，在我的心里倒是激起了对日本人的更多的痛恨。记得，我在师大一附小读书时，已是小学五、六年级的学生了，学校规定要学日语，还派来两个日本人上课。同学们的心里都很恨他们，平时不敢有什么表现，后来不知是谁，发现日语的"先生，早上好"的发音，正是与中国话"孙子，狗哈腰，你妈死"的语音相似。这样，每天早上到校时碰到这两个日本人，我们就高声喊道："孙子，狗哈腰，你妈死"。那个日本人听见我们的叫喊，连忙向我们弯腰回礼，嘴里还不断地说着什么。等他走后，我们连跑带笑的感到骂他们一通真出气啊!

还记得一次要考日语了，我们不想考，也不知是那一位发起，等那个教日语的女老师进来后，我们大家一起用课桌的盖子整齐的敲打起来。"呱嗒、呱嗒"不停的敲。声音大得老师无法说话，这样，这一次考试就算是逃过去了。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了，小日本的日子也不好过了，我们沦陷区的老百姓当然跟着一块受罪。首先是闹防空袭演习，每个家都要在院子里挖个大坑，上面盖上木棍和凉席等，有了空袭时，就叫大家都蹲进去，以防炸弹的弹片。晚上实行灯火管制，就是不准露出灯光来。记得一到天黑，就把窗户挂上厚厚的蓝布帘子，一点缝隙不敢留。据说万一被查出来，就要被枪毙的。还说晚上有飞机在天上巡查，谁家有光亮，就洒一些白灰在你家的房顶上，第二天就会来你家抓人。那样的日子真不好过啊！黑黑的什么也不能干，最好的办法就是听妈妈讲故事，还能够忘记这些黑暗的时光。

日本鬼子闯进我们的家，更是闯进我们国家的大片土地。当八年抗日战争结束的那天，我们小学生同大人一样，欢呼胜利啊！在我们附小旁边，有一所日本孩子的学校，平日他们对我们中国孩子可不好了，时常欺负我们。当胜利来临时，同学们走在路上，大声地对着他们喊"小日本滚回去!""小日本该死!"现在想起来，那些小孩子并非是军国主义分子，

他们也是受到大人们的影响，也是受害者，我们不应该恨他们啊！？

我的两位家庭教师

在我已经到了该上小学的年龄时，大约是五六岁时，不知道为什么大人不叫我进学校，却在家中请了一位老先生，教我和大姐（她比我大四岁，约有十岁）一块读古书(四书五经：如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和孔子、孟子、大学、中庸等等)。那时比我大一岁的二姐已经上了小学。我没有去同她比，而是服从大人的安排，和大姐一块去南书房，开始了我的 20 世纪 40 年代的私塾生活。

在社会上已经有很多现代文明的学校，尤其是在文化之都——北京城里，恐怕是极少再有这种家庭式私塾。现在想来想去，可能是为了照顾我的大姐，因为她的腿有残疾，不能去上学，大人这样做对她可以有所安慰。但是，还是有一点说不清楚，至少应该请个懂得现代文化的教师，教点现代的科学文化知识，也不应让我们再像过去一样去读古书，上私塾啊！

私塾开课的第一天清早，母亲为我们换上较干净的衣服，由父亲带着我和大姐去了南书房。

一进书房的门，只见方桌前坐着一位老先生，我不敢抬头多看他，只见在他消瘦的脸颊上戴着黑色边框的老花眼镜，身着一件半新的长袍，脚上一双黑色布鞋。父亲对我们说，这是汪老师，你们向老师叩个头。我们磕过头，就分别坐在自己的位子上。过了好几天，慢慢地较为熟悉了一些，我才比较仔细地看看他。

这位汪老师是一位已经上了年纪的先生（大约有五、六十岁），身材既高又瘦，脸色有些黄，说话声音不大，而且很是和蔼。从他的样子来看，我想大概不会挨打吧，这时我的心才放下来。汪老师每天上午来，授课两个来小时。然后，在我们家吃过午饭再走。每月给他多少酬金（当时叫束修），我一直不知道。现在想来，从他的脸色和穿着看来，大概这位老先生的家庭境况不是太好的，出来教教书也是为了挣点钱。

在私塾读书的两年多里，我从“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到“中庸”、“大学”，后来还读了“孔子”、“孟子”等等。“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冯陈褚卫，蒋沈韩杨”；还有“天地玄黄，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张”等等，当时倒背如流的，可是并没有能够理解它们，现在差不多都忘记了。不过，从这些书中，我识了不少汉字，为我后来插班进入小学校读书，作了一些准备。

我拿笔写字，也是这位老先生教的。从描红开始（印制好的红色虚字大楷字帖）练习写毛笔字。记得，当老师要我拿毛笔写字时，我以为这还不容易吗？不就是往里面摸黑就行了吧？这时，老先生走过来，先用他的手把我的手捏住，一笔一划地教我怎样下笔、怎样提笔。他同时在嘴里还不住地说着话，这一笔应该怎样下，这个“点”应怎样着力，等等。可是，当老师走开后，我的手一点都不听我的使唤了，笔杆晃晃悠悠的在我的手中，写成的笔画就像一条条小虫子，弯弯曲曲的。不过，老师还是挺耐烦地，每一次他都要给我写的字打分，有时还在写得比较像样的笔画上，用红毛笔画上一个勾，那是鼓励吧。

我读书写字就是这样启蒙的。汪老先生还教了我一点算数的知识。我大姐是学珠算，我还学不了，老先生也不会现代数学，也不会用阿拉伯字母，而是用实物，比如铁蚕豆。记得他来上课时，常常从兜里掏出一把铁蚕豆，放到桌子上，让我先学加法，一个一个的豆子加上去了比较顺利。等到学减法时，可有点麻烦。因为我问他减下来的豆子可不可以吃？他说可以吃。没多大工夫，蚕豆就被减完了，也被我给吃完了。后来家中人知道了，还拿这件事来笑话我。

后来，汪老先生生病了，不能再来教课，不久，又听说他死了。我们这个私塾也就只有停办。没多久，家里又给我们请来一位家庭教师，姓沈，白白胖胖的，矮个头，戴一副近视镜，年纪要比汪老师年轻多了。他是师大附中的数学老师，数学教得比较棒，原来就是给我的三哥、四哥、五哥、二姐（他们都是我三叔的孩子）补课。

这时我们也跟着他学习现代数学。因为白天要在学校教课，只能晚上才能到家中来教课。一般是先在我们家中吃晚饭，接着再给我们教课。

从这段时期起，我才开始学习写阿拉伯字母。记得最难写的是“8、5、3、”几个字母，总是拐不过那些弯来，搞不好 8 就睡倒了。我心里也挺着急的。因为沈老师是晚上来上课，有时他给别人讲课时，我就睡着了。我的作业都是在第二天白天完成。

跟沈老师学习的时间不太长。当我满十岁后，就进入一所私立小学。这个学校坐落在西珠市口的西南角上，原来是一座教堂（现在还保存完好），没有操场，只有一座楼房，没有正规的校舍。我在这里从小学四年级开始，班上的同学都是附近居住的孩子。在这里我终于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小学生了。到了第二年，也就是 1943 年，我转学到师大第一附小读书去了。

在师大一附小读书

我在国立师大附属第一小学读书的时间（1943.9.——1945.8）虽然不长，也就两年的功夫。但是，是她把我送上了一个高层次的文化生活，她为我后来的成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师大一附小是一所有名的高水平的学校，虽然她的名字改过多次，可是她的教书育人的精神永远没有变。1912 年 9 月 5 日是她的建校纪念日，也就是说在我出生前的 20 年，这所学校已经创办起来了。当我进校读书时，她又经历了 30 年的探索，当时已成为北京以至全国人所共知的一所很有经验和名气的学校了。

这是一所国立学校，由国家资助经费，据 1936 年的资料统计，每个学生每个月大约由政府拨款 47.22 元给学校。因此学校就有了比较优越的办学物质条件，能够请到比较优秀的教师和主管人员。所以这里的一切都是那么的正规，有很高的教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一附小（我们都这样叫她）坐落在北京市宣武区琉璃厂北侧，南新华街路东的街面上。在我读书时，北京师范大学就在她的对面，她的北面是师大男附中。学校向北是和平门城门，大约有 10 分钟的路，向南一百米便是著名的厂甸。这里的环境除了春节时热闹半个多月外，平时都是安安静静地，那时的南新华街上，没有如今这样多的车辆。

这里有着很优美的现代化校舍。学校的大门是一座琉璃牌坊门楼，中间是一道黑色的铁栅栏。进门后分为左右两条台阶，中间是个大花坛，走进这里便有一种肃然起敬的感觉。花坛的两旁各有一个小小的园门，学生们必须鱼贯行走，而不能争先恐后往里面挤入。几个带着背章的值日生早早站在校门前，维持着秩序。

校园前后共有三座院落。第一座院落的北端是初年级（就是一二年级）的教室，南端有一个飞机型的大秋千和上下攀援的云梯，东边是音乐教室和男生的劳作教室，此外还有一个小卖部；中间的院落不大，它同前院之间的房舍是自然教室、实验室以及教师办公室，院子两端是幼稚园和食堂，这里还养着小兔等动物。

最大是后院，全校集合开会都在这里。中间院子和后院之间是一座大礼堂，下雨时又是风雨操场，这表现出学校对体育课的重视。这座礼堂有个小小的戏台，在电影《城南旧事》中举行毕业典礼的场景，就是用的这座礼堂。大操场的设备齐全，有高低杠、平衡木、一个六个人玩的转伞，玩时将手套在皮环上，六个人一起旋转奔跑，跑得快时，人都要扬上了半空。我是很少玩它的，一是我们女生抢不过男生，再是我很害怕，没有那个胆儿。

操场西边是一座瓦檐、青砖墙面和红色木走廊的两层楼房。楼的形状是欧式和民族风格相融合的格调，既端庄又严肃。这座楼的西边考墙根处有一排大大的槐树，高高的树身伸出灰色的墙头。走在马路上，远远的就看到绿绿的树和红色的楼舍。这个场景永远留在曾经在这里学习过人们的心中。

这座红楼的一层是中年级（三四年级）的教室，楼上是高年级（五六年级）的教室。我就是在这座楼上接受到现代科学的教育，从这里走上了我的人生最初一步。

因为我是从五年级插班进入一附小读书的，对我来说这里的一切都是那幺的新奇，那么的严谨，甚至使人有喘不过气的感觉。记得进校的第一天，我就像红楼梦中的那个刘姥姥进大观园似的。看见同学们在嬉戏着、走着、说着，他们是那么的欢畅，可是我谁也不

认识，既不敢同他人说话，也不敢乱走动。在这里度过的两年，我的这种紧张心态始终没有完全消失。我想大约是因为在此之前，我是一个从家庭的私塾走出来的女孩子，跟这里的学生相比，真有天壤之别。

先从穿衣谈起吧，一附小对学生的着装有统一要求，我原来在家中的那些衣服都不能穿了，要从上到下全部按学校的规定穿着。夏季是蓝竹布上衣，下身是黑裙子、黑布鞋必须是边扣带和白色长袜。这些衣物包括鞋子都是妈妈亲手制作的，虽然他们比不上商店里买回的好看，但是我内心已是兴奋不已。冬季要穿长袍，外面是蓝色罩褂。下身就有些麻烦了，在家里我们穿的都是厚厚的大棉裤，老式的裤腰宽宽的，还必须摺过来再系上一根长长的裤带，裤腿肥肥的，裤脚要再系上一根布带。穿着这样的裤子走起路来，嘟噜嘟噜的，不仅难看，又怎幺能上体育课呢？怎们翻跟头、做仰卧起坐呢？为此，妈妈下决心给我和哥哥、弟弟三人，每人织一身毛线衣裤。记得我的是深驼色的，哥哥是浅驼色的，弟弟是墨绿色的。有了毛线衣，外面的棉衣裤就可以做得薄一些，也能较自由的活动了。那时看到别的同学穿的是阴丹士林布（一种日本货，称为“洋布”）做的外衣，而我们穿的是家里自己染成的兰布大褂，内心很有些自卑。还有我们用的书包也是自制一个口袋，有时用比较厚的花布，或者做个里子，就算是比较好的了。书包都是用个布带斜挎在肩上。那时在我们学校旁边，有个日本人的小学校，那些日本孩子用的书包是皮子做的，背在双肩上，非常精神。我当时常想他们怎么那样有钱呢，可以用那么好的书包呢？我怎么想也回答不了。后来才慢慢地明白了一些，他们东洋人经济上确实比我们中国人发达得多，可是小日本不就是因为侵略了我们才有钱的嘛！这样，在我心里常常不自主地想，我们什么时候不再过这样的生活呢？

再谈一下校规。一附小对学生的行为都有严格的规范。记得开始进入那座红楼，找到自己课桌时，真有些束手无策的感觉。因为看到其它同学都熟练地把各种用品摆放好，比如，墨盒要放在课桌的右外角，书本放在中间或左外角，笔放在外缘槽内或书桌抽屉里，刀尺等杂物都要放在抽屉里，放学时带回家，老师经常要检查同学的抽屉。书包一律放在椅子下。此外，学生在休息时间应该怎么活动，进校时要注意什么等等，都有许许多多的详细规定。这些对我来说都是既新鲜又陌生的，我十分小心地去做、去熟悉。所以我心里确实是十分紧张的，生怕作错了什么事情。学校对学生不仅要求把书读好，还给学生开美术、音乐、劳作等课程，培养学生有多种知识和技能。我的劳作课表现还比较好，老师让我们学习编织毛线花样，我就将各色毛线织出不同的花样，然后缝在一张白纸上，很是漂亮。这件事情还要感谢我的大姐，是她教给我许多织法；再就是刺绣，我也做得很好，记得我当时绣了一个儿童用的围嘴，我请妈妈在一块白布上画了一圈各式花朵，然后用彩线绣出很好看的花来。但是美术、音乐和体育等课就不行了，首先我先天没有多少艺术细胞，对体育的知识也没有多少，加之在家中接受的训练是要做斯斯文文的女孩，只会做女红。所以当我上音乐、体育课时，总是很腼典的，不好意思。因而，这几门课始终表现不好，也就勉强及格吧！

在一附小读书的两年中，让我见世面的事情是参加全市的运动会。我们学校参加团体操和表演叠罗汉。这个运动会是在永定门外的先农坛体育场举行的。现在看来它距离我们家并不算远，可是当时我们真觉得远极了。头一天晚上几乎没睡好觉，早早的就爬起来，带着妈妈给准备的红糖烙饼和煮鸡蛋，特别是身上穿着一身白色运动衣（是妈妈亲手做的），真是兴奋得不得了。但是走那么远的路，还真有些害怕呢！我个人没什么体育才能，也没有参赛的项目，但是我被老师选上参加团体操和叠罗汉的表演，还是很高兴的。虽然平时已经作了多次的练习和准备，但是当在大大的场地上排列起来时，心里直怦怦地乱跳，觉得那么多的人在观看，生怕自己做错一个动作或站错位置（当时场地上用石膏绘画了许多白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我从出生以来从没有见过如此巨大的场面，尤其当我刚走到体育场时，它那大大的操场和看台，真把我给镇住了。看台是圆形的，一不小心就会失

去方向，我便紧紧地跟着同学和老师，很怕掉了队，走不回家。

回忆在一附小读书的日子，自然想到那时我们的生活情况。那两年正值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人对中国人的统治更加残酷。所以我们家的生活也更是一日不如一日了。我和哥哥、弟弟们到学校，一般都是从前门家中走去走回，现在看来这段路并不算很长，也就是 30 多分钟的路程，走快点，十五分钟也就够了，可是那时我们觉得很远很远，我的弟弟刚满十岁（他比我小两岁）也要随着我们一块走。尤其是当冬天来了，刮起西北风时，早上要朝着西北方向走，那风沙刮在脸上很疼，眼睛也睁不开。遇到这种情况使，我就叫弟弟倒过来背对着风走。为了不要迟到，必须早早动身，可是弟弟小，不懂事，他总要睡懒觉，我在边上急得不得了，常常为这件事把我急得都要哭了。我们的早餐，就是在家中吃几片烤馒头片或者窝头片，弟弟常常是饿着肚子上学的。因为离家较远，中午不能回家吃饭，在学校食堂吃饭，又要花很多的钱，所以，就由家中送饭来吃。妈妈尽力给我们送一些好点的吃食，比如疙瘩汤、面片汤或者金银面饼（在白面中裹上玉米面）等。但是在食堂里的吃食相差很大，有的同学吃的是饺子、包子，还有米饭等好吃的。弟弟见到这些就低头不吃了，只是喝点汤。那时，我想到家中的人吃的比我们更差了，能给我们送这样的吃食已经很不容易了。我和哥哥都不在乎这些，照样吃得饱饱的。两年里我从未进学校的小卖部，因为我手中没有零花钱。这一些小小的事情，在我的心里都留下深深的印痕。

进入一附小读书，对我来说还有一件大事，就是我的名字再次作了更改。这次爸爸没有参与，是二哥给定的。那时他们说慶寶太不好听了，不仅俗气字又难写。二哥在字典里翻来翻去，忽然他说有了，小豆有点笨（我是很笨，做事情不像大姐会做），就叫玲曾吧。因为我们家的男孩名字最后一个字都排的是“曾”字，加上一个玲字就行了。大姐也改为珍曾。我想当时这样做,也是包含着男女平等的意思吧？后来,我的妹妹们也都改为什么什么曾了。

两年的日子很快就过去了。1945 年 8 月，日本人投降时，我的高小生活结束了。进入附小时，我是一个刚刚走出家庭教育的女孩，对现代学校生活懂得极少，学业基础也很差的孩子。短短的两年时间，在附小老师们的教育培养下，各方面都有了很大的长进。我不仅养成了科学的规范的学生行为，而且在文化知识上也扎下了很好的基础。高小毕业的成绩，虽然达不到被保送到女附中的程度，但我还是通过自己的努力，考进当时的一流中学——师大女附中的初中部。应该说是一附小让我有了这样长足的进步，奠定了我向上发展的基石。正如我们学校校歌里所唱的：“阳光洒满校园，把我身心照耀。……领我攀上知识的宝山，引我迈进人生的大道”。

养蚕

我们家中养蚕，是我奶奶每年必须要做的一件事情。我们小孩子们都很愿意跟着她一块儿做。

大约端午前，头年留下的蚕种(也叫蚕卵)在一张张绵纸上开始出现小黑点，慢慢地变成像蚂蚁大小的幼蚕。这时还不用喂桑叶。当它们长到有 1 公分左右时，就要将它们一个一个地挪到用竹篾编成的圆垫上（这种圆垫的周边有一道边，蚕在上面不会爬出来）。开始要用比较嫩的桑叶来喂它们。大人教我们一定要把桑叶擦干，不能带一点水，否则蚕吃了就要生病的。等到蚕宝宝长到 3 公分左右时，就可以大量喂桑叶了。

我们房后面院子里，有一棵又高又大的桑树，每年春天来到时，树叶长得密密的，将整个院子都遮满了。端午前后就结出许多白色的果实——桑椹。大人不让我们小孩子随便去采摘它们，有时熟透的果实掉在地上，就可以拿来解解馋了。可是捡拾到一颗果实很不容易，见到一粒后，几个小孩子只能共同来分享。

桑叶是奶奶最看重的东西，开始给幼蚕喂叶子时，她要我的哥哥们用竹竿把桑叶勾下来，再由我们小一点的孩子将尖上最小的嫩芽，一片片摘下来、擦干净，奶奶慢慢地把叶子放到幼蚕的上面。过一会就听到蚕吃桑叶时发出的嚓、嚓声。当蚕长大后，这些事就由我们来完成。许多养蚕用的竹编园垫，摆满了奶奶的堂屋，每当铺完桑叶后，就可听到蚕吃桑叶的声音，嚓、嚓、嚓……特别的响，静静地听着很是有意思。每天要给蚕喂两次桑叶，在换新桑叶前，先要把未吃完的叶子拿出来。只见那些被吃过的叶子上面，一个一个的洞，有的只剩下几根叶子的筋。当我长大后，老师在讲到我们国家受到外国侵略者“蚕食”的词汇时，在我的脑海里，就浮现出蚕吃剩下的桑叶形象，对于什么叫“侵吞”、“蚕食”的意思，有了更形象、深刻的理解。

记得一次我去喂蚕时，发现一些蚕不动了，把我吓坏了。我大声地叫奶奶快来看。她过来看了一下，慢慢地说，不要紧，这是蚕要睡觉。后来我才知道，蚕长大后就要脱衣服，也叫“蜕皮”，这时它是不吃东西的，所以叫“蚕眠”。蚕在长成过程要经过四次蜕皮，也就是四次“眠”。

在这之后蚕就要吐丝了。这时蚕体长得又大又粗，体表变得十分透亮，托在手心上，感觉冰凉冰凉的。记得我最初拿它们时，很是害怕，手都哆哆嗦嗦的，有时还把蚕掉在地上。当我长大了以后，再干这些事时，就很轻松了，干得也很好。这时奶奶就奖给我几只小蚕，我把它们放在一个小盒子里，完全由自己来喂养它们。妈妈告诉我要把小盒盖上扎几个洞，蚕需要透气。

在喂养蚕时，还要不断地清理蚕粪，蚕粪叫“残沙”。这些粪是黑黑的小颗粒，收集起来可以做养花的肥料，据说还可以做枕头心，对人头脑有清凉的作用。

在蚕开始吐丝前，要做很多的准备。大人们把一张张的绵纸，用浆糊粘在一个一个的大碗口上，绵纸要糊得平平的，将蚕放在纸上面，蚕就开始吐丝了。我仔细地看着它们，发现残吐丝的动作是很有规律的，它先将丝头粘在纸上，然后立即把头抬起来，丝就被拉得长长的，它再低下头把丝粘到纸上，然后再抬起头，就这样不断地抬头、又不断地将拉

长的丝沾在纸上。它们吐丝全是从碗的边缘开始，慢慢地走向中央。就这样一下一下地，吐啊、吐啊，直到把肚里的丝吐完为止。这只蚕的生命也就算结束了。就是人们常说的春蚕到死丝方断的景象。这时它的尸体就变成一个空憋憋地壳了。一般在一个大碗上要放好几只蚕去吐丝，才可以吐得满满的并且有一定的厚度，大约要吐到薄饼那么厚后才好用。

我们每个小孩子都有自己的蚕，每当蚕吐完丝，我就把丝收起来，放在墨盒里，将墨汁倒在丝棉上，这种丝绵很光滑，毛笔舔墨不会沾上绒毛。因为这是自己养的蚕做成的丝绵，比到商店去买回来的就更有意思。大人养的蚕丝，就不是为了写字，而是留着做棉衣用。

蚕儿怎样延续它的后代呢？每年当蚕吐丝时,先选一些比较好的蚕,放到一个盒子里，不让它们吐丝。这时蚕找到盒子的角落，在那里用它的丝做成一个椭圆形的茧，把自己包在里面。大约过半个月的样子，蚕在茧里变成蚕蛹就会爬出来。当时我很奇怪，它自己怎么会出来呢？妈妈告诉我，蚕会自己咬个洞，就可以爬出来。现在我查过这方面的知识，才知道不是咬个洞，而是蛹会吐出一种液汁，使茧层的丝胶溶解就可以穿孔而出。不过出来时已经不是蛹了，而是一只飞娥，身上有白色的麟毛。这是要很快将飞蛾放到一张绵纸上面。蛾分雌雄，雄蛾在与雌蛾交配后就死了（小时候我们当然不懂得什么叫交配，只是看到两只蛾子爬到一块）。雌蛾在绵纸上来回的爬，一边下出许多小仔儿，样子像鱼子一样。

在我小时候对于养蚕的事儿，兴趣是很大的，也是很用心的。常常把自己养的小蚕带到学校去,分给小朋友,并且连桑叶一块送。自己觉得让别人同自己一起分享养蚕的乐趣，是件很是有意思的事。我养的蚕吐出的丝棉也常常给我的弟弟用，因为他不怎么爱弄这种事儿。

现在孩子们都住到楼房里了，很难再有桑树，也就没有养蚕的事儿可做，我们小时的这种乐趣，他们是不容易体味到的。

“三色儿”的故事

“三色儿”(口语读 shai）是一只母猫。在我出生前它就在我们家了。据说它与我大姐同年，比我大四岁。因为它的身上有黑、黄、白三种颜色的毛，所以人们就叫它“三色儿”。有意思的是它的两只耳朵一黑一黄，而在它的嘴角边，也相应的长了一个黑点和黄点，挺漂亮的。

三色儿在我们家中很受大家的宠爱，尤其是我的二哥特别喜欢它，甚至同它吃一碗饭、亲它的嘴。我最爱看它闭着眼“打坐”养神的样子，嗓子里不时还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这时我常常去打乱它的呼噜，用手拍它或者干脆拉它的尾巴（妈妈告诉我，猫的尾巴是不能拉的，因为一拉它的尾巴，它就要拉稀的)想把它吵醒。三色儿病不生我的气,它就像大人一样，微微挣开一下眼睛，回过头来朝着我叫一声，好像是在说,别捣乱。

在我的记忆中它从不生气，更没有见它抓挠过人,总是像个老妈妈一样温顺。

三色儿一生中生过无数只小猫，大约每一年要生三胎，每胎一般是三只或四只。每当它怀上小猫时的样子是很好笑的，肚子大大的，差不多要贴到地面上，它想到床上去，都很困难，这时我就小心地把它抱上床。妈妈早就为它准备了一个软软的窝，是由草绳编成

的，里面放了许多旧棉垫，小筐放在床的下面。三色儿已经很熟悉这个地方，到时候它就自己进到那个小窝里。我总没有看到小猫是怎样生出来的。只是听到床下有微弱的小毛叫唤声，就知道小猫生出来了。可是，妈妈是不准我们立刻就去看的。她说：大猫要是发现有人看了小猫，它就要把小猫都藏到别的地方去，那可就麻烦了。不过，我总是好奇，想去看看。有时老猫出去了，我就赶快把床围子拉开，去看一眼。其实那些小猫一点也不好看，像没有毛的小耗子一样，眼睛闭着，四肢也站不起来。

记得有一年热天，三色儿生了一窝全白色的小猫，一共有四只。全家都非常高兴。但是没多久不幸的事发生了。一天中午，我们全家吃午饭时，三色儿带着小猫在另一个院子里玩。突然听到几声惨叫，等大家跑过去一看，两只小猫不见了，谁干的？全家人都震怒了。一定要抓到凶手。由二哥带头，几个男佣人参加。大家商量当晚把另外两只小猫放在院子里，把所有的灯都关上，每个路口有人把守，有人拿着棍子，有人拿布袋子，还有人拿一壶开水。不一会，果然在跨院的房檐上，露出一个黑头黑脸的大猫，正在探着头，向下面寻找小猫。这时不知是谁对着它泼了一壶开水，只听一声嚎叫，那只野猫跑了。虽然没有捉住它，但是大家都出了口恶气。从那以后，我们再不敢让小猫单独的玩了，总要有人看着它们。

三色儿大约活过了十七年，可说是一只老祖母年龄的长寿猫了。（猫的心律每分钟跳240次，很快就衰老了。而大乌龟的心律每分钟只跳10次，所以它的寿命高达500岁）。它一生中到底生过多少小猫，谁也没有记下，妈妈从没有留过一只，全部送给别人了，始终是三色儿陪着我们。在我们搬离甘井胡同前，三色儿就不知去向了。听老人说，好猫死后是不见尸的。三色儿就是属于这样的一种好猫。

附录:访绍兴县后高村祖居纪实

公元两千零二年四月九日（壬午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值江南春暖乍寒的季节，我来到了浙江省绍兴县齐贤镇后高村。那是一个雨后晴和、阳光明媚的好天气。

此次我到老家绍兴寻根问祖，是我们高家迁居北京近150年来的第一人。此行，事先得到了四叔（高景成）的启发和帮助，又有绍兴市委组织部和县民政局、镇政府同志们的热心协助，并在我的夫君叶笃初、女儿齐莛陪同下，进行这次寻访的。

事前，我只是根据四叔的回忆，咱们的祖籍是浙江省绍兴县后高村。（据说是在一本手抄的家谱上记载着“后高村”）但查遍地图和有关的词典，都无后高村的记载。在出发前曾同县民政局作过联系。第二天，他们在电话中告知，经查，在齐贤镇有一个后高村。所以，在我们一行抵达绍兴市的当天下午，就由市、县委组织部同志引领，顺利地来到了我们的祖居后高村。

据绍兴县委组织部的同志介绍，早在南宋时（1131 年）这里就开始称绍兴。后高村现属绍兴县齐贤镇，在绍兴市区以北，距市区约有20多公里的路程，汽车走半个小时即可到达。这是一个较小的村子，全村现为109户、358人。比起临近村落，经济不算发达，青壮年大多外出打工挣钱，村委会无雄厚财力，村内有一条通往干线公路约 200 米长的柏油道路，还是去年年底乡镇干部在“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中，为该村办的一件实事，老百姓当然是高兴的。不过，从村里新盖起的一座座小楼房，以及老人、小孩子的面容、穿着，可以看出村民的手中还是有些钱的，也表明他们的生活已是小康水平，有的或许更富裕些。当然不能排除还有一些贫穷户。

由于事先得到县、镇两级政府有关人员的关照，镇政府特派了一位联村干部作向导，并兼任翻译（我们很难听懂此地老百姓的方言）。村委会和村党支部也作了周到安排。当我们踏进村委会办公室时，那里已经坐满了六十、七十岁以上的老人，门外、窗外还聚集着许多热情欢迎我们的人，他们象是迎接自家的亲人一样的高兴。我女儿立刻把从北京出发前特意挑选的北京特色糖果分给大家，共享亲人团聚的欢乐。

谈话是从互相自我介绍开始的。

我说，我是高姓一支迁居北京后的第五代人，往上推算，最早去北京定居的祖先，是一个寡母带着两个男孩，大的名叫高秀峰，当时已有十岁。据四叔景成的记忆，他说：他的祖父高秀峰比他大 72 岁，他今年 85 岁，因此高秀峰今年应是 157 岁。由此可以大致确定当年千里迢迢、远走他乡的母子三人是在 147 年前（约是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也就是太平军将要到达浙江一带之前）从这里去了北京的。

接着，我把此次到来的目的简要地说了一下：寻根问祖，就是要知道自己的祖先们是从哪里来的，他们都是些甚么样的人，他们当年的生活境况是怎样的，现在还可以找到哪些血亲，他们又是怎样生活着的。

村支部书记高士庆（52 岁）首先向我们介绍了后高村的村史。他说，这个村有上千年的历史，开始只有两户人家，是从钱清镇后梅村迁来给人家看坟的（后梅村距现后高村只有 10 公里左右）。解放时已有 30 余户。座中最年长的高来发（85 岁），他曾经外出当过兵，到过上海。此外再没有人记得老一辈人中有何人到过外地，更没有人记得谁去过北京。所以，他们当中无人知道北京或者其他地方还有哪一些高姓家族远亲近房。只记得有一人曾在苏州当过师爷（律师）。他们都说过去在祠堂前后，曾有几块旗杆石（供插旗子用），前排四块，后排两块。这些石块证明这个村一定是有人在官府任过职的。是谁呢？无人知晓。这样，我原想找一下住在各地的高姓人家联系，从中探询我们家的历史的目的，暂时是无法实现了。

据支部书记说，过去有过家谱、祠堂（祠堂原址，先后办过学校或做办公用），在十年动乱中已遭毁坏，现在都无踪影了。由此，我计划从寻找家谱来考证我们祖居的目的，也只能等待新的线索了。

这时，我的女儿独自在村中同村民交谈，只见人们三五成群，情绪兴奋。一传十，十传百，说北京有姓高的人来了，还带来了糖果，以至传出：“北京来了个 150 岁的老太太看我们来了”。这是多么有趣的笑话啊！也反映了中华一家血浓于水的民族传统和文化积淀。写到这里我是格外的激动和愉悦。

随后，在反复交谈中，我们试图从各房人士的名字排辈来寻找高秀峰的血亲。有一位老人叫高元根者自称：他的祖辈是排“秀”字的，大约一百余岁了，老大是阿秀、老二叫秀章、老三叫秀仁。他已是第十六世。他们属第十五房。当问及我们是属哪一房时，我是无从说起。咱们家到底是哪一房呢？高秀峰又是哪一世呢？

谈到这里，我问他们最早的高姓人家是从哪里迁过来的呢 ？老人们是其说不一。有的说是湖南来的，有的说是赵匡胤的部下叫高英州的后辈，高英州被赵匡胤所杀。但不少老人说这是地方戏中的故事，不足为凭。

我又问道：这个村子历史上有没有较大的财主、富户？他们都说从没有过特有钱的人家，这个村没有特大的地主。由此或许可以判断高家祖先们离开这里时很可能是因为贫穷，自到外边寻找生路；或者是因为战乱，需要到外边去躲避。

这时，我心想要确认我们的祖先就是在这里居住过，就是这个村家族的成员，一定是很难的了。要想连上血亲那就更是难上难了。

最后，我把我们高家在北京的堂号——“燕翼堂”说了出来。我说，在我们北京的祖辈中是称堂号的。我家的客厅西墙上挂有一块写着“燕翼诒谋”四个字的匾额上边落款是“渤海郡燕翼堂”。在我们祖辈的帐簿上也写有“燕翼堂”几个字。谁知在座许多老人一口都说知道“燕翼堂”。以前每逢节日、婚姻嫁娶要挂灯笼，上面都写着“燕翼堂”三个字。此时在旁一直未讲话的高华芳老人（76 岁）说，我结婚时的灯笼、铜锣上都有“燕翼堂”的字样。他还记得非常清楚，在一座老屋门上，还挂着“燕翼堂”的匾额。我马上将“燕翼堂”三个字写给村支部书记高士庆看，他马上说没错就是这三个字。他并且告诉我们，高华芳是他的父亲，这是大房的堂号（现居住在村中只有四房，即大房、小房、15 房、26 房）。他父亲是第 18 世，他是第 19 世。我说如果我们是一个房系，那我就应该是第 18 或 19 世了。

随后，我进一步说，在我家的帐簿封面上还曾写着“渤海郡燕翼堂”。这证明我们的老祖辈是从山东半岛渤海过来的。比起宋朝高姓的说法还要古远一些。

时间过得很快，我们的谈话将要结束了。于是就在后高村委会门前同大家合影留念。同时我的女儿及陪同人员在村落四处也摄下了许多照片。接着去看了一座有一百年以上的老屋。这是一座高大的砖木房屋，由于年深月久，已是破落不堪，只剩下一个框架和一副大门。我们将它照了下来。见物如见人，有依稀之感。在这个古老的房屋前，似乎让我看到当年年仅 10 岁的秀峰和他的弟弟在这里玩耍或是在这个屋内读书。一些老人说，村后边还有老屋呢！可惜时间已不早了。我们只能往回走了。

当我走在那条新修起来的柏油路上时，人们告诉我这里原是一条小河，这里村民们外出的水路。我又想，我们的先辈母子三人，当年离开这里时，他们极有可能是走水路来到北京的。这是有诗为证的“山自纵横水自流，谁家门首欲离舟”。愿高家列祖先辈们安息吧！北京高家子孙繁衍至今已达 120 余人，必将更加兴旺昌盛!! 这是我的衷心祝愿。

高玲曾（庆宝、小豆）时年 70 岁

2002.4.11.草于杭州

4.14-16，先后改于北京雁栖湖和玉泉山麓家中

2004 年 3 月 16 日收到绍兴老家的高士庆来信，告知原后高村已同另一村合并，改称镜湖村。由此，我们祖籍的后高村在今后的地图上将不复存在了。可喜的是我已经去过那里，并留下一些照片以作纪念。

玲曾

3月18日

短暂的西城四年

（1945.12——1949.4 年）

从两间房到十六间

1945 年底，我的爸爸妈妈带着我们一家，共有十一口人，从老屋甘井胡同迁到西城区西斜街居住。在老屋的几十年里，我们一家只居住两间房（从妈妈和爸爸结婚以来的二十多年里就没动过），这次搬到新居，一下扩展成为十六间房，真是天上地下。

来到这个院子时，我们大家当然是兴奋不已。尤其是我，那时我已在师大女附中读初一，每天需由前门乘电车到西单，再走 10 多分钟马方能到达学校（劈才胡同西口），要花费不少时间，很是不变当。现在的新居，只要走 10 分钟的路，就可以到学校了。

这次我们这一房人从老屋中搬迁出来，还有一层重大的意义。因为我们老家的数十口人，自打 100 多年前从浙江绍兴来到北京，已有六、七代人，一直住在一起，从没有人迁出过这个家门。所以，对于我们这个大家庭来说，确是一件破天荒的事情。爸爸妈妈下决心离开这个家，也是迫不得已，因为我二哥要结婚，家中已没有多余的房间了，加之我们兄弟姐妹八、九个人渐渐长大了，矛盾也就更多。

自立小家，在当时的环境下，也可以说是对家庭结构的一次改革吧？！那个时代还兴大家庭之风，尤其在北京这个城市，民风古朴，人们爱在门口大门上书写对联，其中如“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是书写最多的一付的对联，表明人们对家族传递久远的愿望。现在时兴三口之家的所谓“核心家庭”，在早先就把这种家庭视作“小家子”，不是大门大户，不被人看得起。

我们家中其他各房的人们，都还继续在老屋里住着，直到解放多年之后，才有人慢慢地迁出来。

在西斜街买的这所房子的主人姓樊，有兄弟二人，弟弟就是我们的姨夫，姨妈是我母亲的亲妹妹。他们家同时建了两所院子，（都是五十五号，有一个加上甲）格局一模一样的。我们住进来之前，曾租给日本人，他们在这里办了一所学校，日本投降后，就撤走了。我妈妈把它买下来，正好也可以和自己的妹妹就近住在一起。

西斜街甲 55 号院，也是我出生以后的第二个住地。它位于西城区西单北大街，是一

条自东向西北倾斜的胡同，东口在宏庙胡同里面，不临大街面，没有西口，只有北口，北口与丰盛胡同相接。当中它有两个弯。我们家就在第一个和第二个弯中间。这之间的距离不到一百米长，东西走向，路北有一个大庭院，很大的一座黑漆大门，门口有石墩，很气派的样子。这是山东会馆的房子。一次我还走进去看了一下，有好几重院子（解放后这里改建成马列主义编译局办公大楼）。路北就没有人家了，只有一道很长很高的院墙，听说那里面是一个大汉奸的花园。我们家在路南，旁边有两个较小的院子，所以，此处比起原来住的甘井胡同要清静多了。

我们的新迁来的这个院落座南朝北，大门外有三、四级台阶，门坎也比较高，每次我搬自行车进来时很要费点气力。这是一个正规正矩的四合院，有前后两个院落，从门道走进来先是前院，一道屏门与后院隔开，前院有带走廊的四间正房，一间是我们吃饭的地方，另外三间是客厅。因为是朝南，所以冬天这几间房子的阳光最多，特别暖和。进入屏门后，首先看到是一座木质的影壁。然后是约有 90 余平米的内院，院子的正面是带走廊的五间正房，东西厢房各有三间。全院总共有十六间房。北房和南房都有三级台阶，东西厢房的台阶只有两级，正房显得更高。另外，院子的东边有两个小挎院，南端是厨房和堆房，北端是男女厕所。

全家人都有了自己的居处，不用挤在一间居室里。奶奶带着两个男孩住正房的东头，爸爸、妈妈和小妹妹住在正房西头；五个女孩住在东厢房，西厢房是二哥和二嫂的新房。虽说在居住的房间上比起原来扩大了近十倍，不过因为人口多，大姐和三个妹妹还要睡在一张大床上，只有我自己单独睡一张小床。

在这个院子只住了三年多，它让我最难以忘怀的是那两棵海棠树。院子斜对角种着两棵年代较久的海棠树。它们的数枝可以相接，每到春暖时节，整个院子被树叶遮盖着。五月左右，海棠花绽放，尤其是阳光明媚的中午，满院的花香扑鼻，真有催人欲睡的感觉。吃过午饭坐在树下，观赏那满树的花朵，这是一种非常难得的休闲。那些刚开放的花朵，带点红色，几天后，它们全部开满后，就变成白色了。这种光景不长，大约只有十来天，花蕊开始凋谢、花瓣飘落地上，有时甚至一夜之间，风雨过后，院子地上散满花瓣。清早起床走到院里，看到这景象，使我想起《聊斋》中描述的花神，她们受到凌辱后的情景。这时赏花的兴趣全没有了，我绝不会去踩踏它们，总是小心地跳着走过去。

秋天到了，一个个海棠果实长了出来，开始它们是浅红色的，颗粒又大、又圆，有的是两个、三个果实连在一个枝丫上。这时可以采摘了，大家可以饱尝一顿。但是，妈妈要求我们不用棍子敲打，而是小心地用钩子将果实钩下来。这是为了留下一些果实，让它们继续在树上呆着，等到冬天到来时，一个个海棠果会变成暗红暗红的颜色，而且个个冻成冰核儿。这时将它们敲下来，就更好吃了。不仅冰冰的，味道还显得特别的甜酸。

在这个院子里，还有一样东西让人想念，就是前院的那口深水井，它的水不能饮用，苦涩苦涩的。当热天到来时，它可就是个宝了。每天吃过午饭，用网子把一个大西瓜吊到井里，让它泡上一个中午，下午三、四点钟，从井里提上来，只见西瓜皮上冒着凉气，就与现在从冰箱里拿出的冰西瓜一样，吃到嘴里可是凉爽。

在刚刚搬进这个新家时，觉得它太大了，我和弟弟常常骑着自行车在里面转悠。到了晚上不敢一个人在院子里走路。从北房回到西房时，我就闭上眼睛飞一样的跑过去。只是若要晚上去上厕所，就没办法了。原来在老屋时，我们都在房门外的马桶里大小便，可是在这里，还要走到前院（那里没有人住）的厕所去方便，特别可怕。小一些的孩子可以用痰盂，可我已是大人了，必须去厕所。没办法，只有求助那个比我小十一岁，也是最小的妹妹，让她陪我去上厕所（因为别人都不肯干这件事）。为了哄她随我去，我就必须给她唱歌。记得

我做这样的事，还常常被他人取笑。

我们正式搬进这个房子是 1946 年年初。在这之前妈妈花了一些时间做了装修，又添置了家具，有些都还是日式的呢。现在想起来妈妈也够能干的，我们在老屋时，只有两间房子，东西很少，一下子要装点十六间房，得要花多少心血啊！

在这里留在记忆中的第一件事，就是给二哥完婚。刚刚忙完搬家，就是给他举行婚礼，好像是在西单的鸿宾楼举行的。那时他 25 岁，在那年头就算是晚婚了。二嫂的父亲是二哥的大学老师，二嫂与二哥又是大学同学，他们是自由恋爱成婚的，这在我们家里也是破天荒的事，改掉了用媒婆说亲的旧章法。那年我妈妈 46 岁，也是她生下最小的妹妹一年之后，自己就做婆婆了。当年冬天，二嫂生下第一个孩子，所以婆婆和儿媳妇一块带小孩。他们婆媳二人一直都是很和谐的，妈妈对二嫂很是爱护，哥嫂之间有了矛盾，她从来都是批评自己的儿子。

那时习惯妇女结婚后就不再工作了，所以我的二嫂虽然读到大学毕业，可是结婚后没再工作，只在家带孩子。第二年接连又生下一个孩子。家中添人进口，是喜事。奶奶见到了第四代人，四世同堂该是多么的快乐。

转眼二哥研究生学业结束，到清华大学中文系去任教。不久他分到一处住房，在清华园西门外喇嘛庙里（就在现在圆明园内）。他们四口人搬到那里居住。记得自那以后我曾经去过几次清华园。第一次去，是因为二哥的一位老师姓许，山东人，很爱打麻将，常常来我们家同二嫂的父亲等人一块打牌。一年的夏天，许先生结婚，对象正是我女附中教国文的老师。这样我们全家都去了清华园，到他们家去祝贺。许先生是与名人朱自清一样的名牌教授。他家住在一座二层小洋楼里。那天爸爸专门包了一辆小汽车送我们全家去清华园。二哥那时已是中文系的助教，他领着我们参观了这所大学，走啊、走啊！给我们讲述清华园的历史，使我们知道这座学府是美国人用庚子赔款建起来的，所以里面有一些西式的建筑，同时还有清朝遗留下的一些古老房子，觉得它很大很大，我的腿都走累了，太阳晒得满头大汗，这是我第一次进清华园。

1946 年夏，也就是住进这个新家没有多久，女孩的一件大事降临到我的身上了。一天，我突然觉得好累啊，躺在床上。正好二嫂进来，她发现了什么，赶快叫醒我，说你来月经了。我什么都不懂，在此之前没有人给我讲过这些事情，我害怕极了。这时大姐过来耐心地教我怎样做好每一件事，告诉我这没有什么可怕，就是要小心别弄脏了裤子，让人家笑话。就这样，当我刚刚满十四岁时，就进入了女人的世界，不再是一个小女孩了。

我在这个院子居住三年多，在这里我经历了从少年到青年的生理上的重大变化，经历了从一个心情浮躁不安，比较爱玩的少年，成长为一个专心学习，懂得艰苦的人；在这里经历了我人生的重大转折，从一个不谙世事的年轻人，转变到投身革命的青年。

进入 1947 年以后，我感到自己长大了，同时，几个妹妹们逐渐也大了起来，两个较大的妹妹已经上了小学。记得大约是 1947 年夏天，我俨然一个大姐姐的样子，亲自送比我小七岁的第三个妹妹去参加小学考试。记得那天去学校的路上，她的手紧紧地抓住我的手，我叫她不要紧张，还对她讲了许多要注意的事，教她怎样回答老师的问话。（谁知六十年后，她竟是全国政协委员呢！）

这种无忧虑的日子不长，1947 年底，爸爸的工作没有了，他失业在家，全家那么多的孩子要吃饭、要读书，只靠一点房子的租金是很不够用的。这时，就把前院的房子和二哥住的房间都租出去了。有了街坊就没有原来那样的安静了。我慢慢地感到家境不好，需要自己尽一些力气帮助解决家中的难处。

记得，在学校里，曾经与几个同学一块干过给他人洗衣服的事儿，我们都瞒着家里，放学后或礼拜天，在学校里做这些事。当时学校不太管我们，用水也没人说。挣得一点钱作为学费和书费的补充；我们还在学校学习踩缝纫机，想学做衣服；我甚至想不读书了，或不上大学了，就去做事挣钱，帮助家里。这时我们家已经不再雇请用人了，我在家里承担起洗衣服的事，人多衣服也就多，每次都是一大盆，我总要洗上个大半天。特别难洗的是爸爸的裤子，他患有痔疮，裤子上总是许多污血，我又不会洗，就用热水泡，谁知越泡就越难洗净。经历这些事后，我似乎很快长大了。现在想起来，这些磨难并非是坏事，它们对于我的成长，对于我要去使劲努力学习，是很有帮助的。

1948 年，整个社会局势动荡不安，市场上的紧张情况更是让人揪心。金元卷、银元卷像一堆废纸，西单大街上倒卖银元的人比比皆是。人们在袖笼里拿着银元，哗啦哗啦的敲打着。粮食、布匹的价格飞涨。记得那时妈妈去收房子租金时不要钞票，而是要实物，如面粉、小米等。家中吃饭的人多，也就要一切从俭了，吃稀的也多了，从那时起我才懂得了饥饿的感觉。

北京解放没有多久，1949 年春天，我离开了家，走进革命队伍时，确实觉得自己既然不能帮助家里挣钱，至少可以减少家中的开支。所以我走的决心很大，没有什么顾虑。组织上让我走，我就走了。也没有同家人商量，走的前一天，才告诉爸爸妈妈。大家都为之震动，因为，我们整个大家庭中从没有一个女人离开家，更没有人到外地，就是男人也只有我的五叔一人去了美国。所以，我离家出走这件事，对于我们这个比较保守的家来说，可是一个破天荒的大事啊！

西斜街甲 55 号院永远是我成长过程的一个见证。

我走了以后不久，我们家也离开了这座院子。据说搬了几回家，最后定居在西单北大街的宏庙胡同。1979 年，我返回北京工作后，曾经专门到西斜街去看过这个房子。大门外面还是原样，可是院里的海棠树不见了，屏门和影壁被拆掉了，正房的走廊也被扩成了房间。总之过去的一切全变了。看着眼前的一切，我有些失落，有些叹息。所以后来也就没再去那里。听说那条胡同盖上许多高楼，成为什么“家园”了。不过，虽然它不存在了，但它永远会留在我的记忆之中。

走进师大女附中

1945 年夏，我十三岁那年，有件喜事，就是我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

由于我没能够由附小保送到女附中，（据记忆当时我们一附小只有三个同学被保送到女附中）还得经过升学考试。我和二姐一起到西城区辟才胡同的师大女附中参加了升初中的考试。记得，考完后一段时间里，也没轻松不起来，我们都在焦虑中等待着。发榜当天，奶奶急着打电话给她的娘家侄女，我们管她叫“小头娘”，那时她在女附中高中快毕业了，请她快去看榜。没有好一会，她在电话中告诉奶奶，我和二姐两个都已是榜上有名了。这下全家人可高兴了。

在这之后，又迎来了一件令人兴奋的大事。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诏书，八年的抗日战争终于迎来了最后的胜利。人们欢呼跳跃，上街庆祝。二姐回忆他曾经随着父亲到过太和殿，看日本人投降。我只记得在胡同里和大街上，看到日本兵和他们的侨民们一个

个低着头，无精打采的样子。还听大人说，日本的一些女人在天桥等处被拍卖。一张布帘后面坐着一些日本女人，有谁要买就看看下面的脚丫，给钱就可以带走。

不过，我最注意的还是自己将要上中学了。我和妈妈开始作着上学的各种准备，比如买布做新的学校制服。那时女生一般都是上衣穿天蓝色竹布短袖衫，下面是黑色裙子，白色长筒袜子和黑布鞋。除了袜子外，其他的衣服、书包和布鞋都是妈妈亲手做的。当时受日本人的影响，一般女学生用的书包是一个木制的提手下面用花布做一个口袋。记得妈妈专门给我选了一块漂亮又厚实的印花布，里面还做了一个里子。拿着它我立刻觉得自己是个大女孩了。

我就读的这个中学是在 1917 年成立的。开始她是北平女子师范学校增设的附属女子学校，校名是北平女子师范学校附属中学。1924 年成立女子师范大学、1931 年女师大与师范大学合并，这所中学校名最后定为“师大女附中”。解放后，学校又改名为“实验中学”。

这是一所极其有名气的学校，由于它有着治学严谨、育人有方的好传统，在教师中有全国著名的马寅初、胡洁青、傅钟孙等人。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在她的怀抱里都孕育出许许多多的著名人才，如中国科学院院士郝治纯、中科院副院长胡启恒、女将军聂利、女新闻工作者浦熙修和她的姐姐浦安修（抗日时期在延安与彭德怀结婚）、还有八路军的著名参谋长左权的夫人刘治兰，也是女附中的高材生，她曾任学生会主席。他们中许多人都是在七七抗日战争爆发后，就离开学校参加革命了。

我成为这所著名学校的一名学生时，校舍坐落在西城西单北大街辟才胡同。谈到辟才胡同，使我有了太多地回忆。因为如今它被改造得让我们这些老人无法认识它。几十年前，我们读书时的样子完全消失了，可以说它变得更像是一条宽马路。只有这个胡同的名字没有变，它的走向也没变，仍是东临西单北大街，西接太平桥大街。原来它是一条较大的胡同，中间横向有南北走向的辟才一条至五条小胡同，以及许多枝枝哑哑地南北走向的小胡同与其相连，如南篦子、南千章、云梯……，从空中朝下看，它就像一颗不太笔直的大树，树身上有许多分叉。据说在这里曾经有过一些名人居住，如国画大师齐白石、大革命时期著名的女革命者石坪梅都曾住过此地。甚至还有人回忆，清朝的老佛爷慈禧就出生在这条胡同里。真不可想象该有多少人中豪杰，与这个深深的胡同有着密切的联系啊！

我们女附中的校舍不算很大，是一座设计精巧、有自己特色的建筑。校门是深绿色拱圆型对开的木门，大门口有一个不高的坡道，我们的自行车很容易推进去。大门道的左右两侧是临街的灰色平房，这里是实验室和老师们的办公室。 进大门后的第一个院子被一座墙壁隔开，前院窄窄的，上面还有玻璃的天棚，是给学生存放自行车的地方，因为学生中骑车的人不少，这块小小的地方，常常被挤得满满的，特别是放学时间更是走不动。这面墙的两边各有一个小门通向第一重院子。内院的东西两边各有一排平房，东边是教导处、总务处的办公室，西边是训育处和学生自治会的办公室。院子中间是一座红色木质的两层楼房，它有两座露天楼梯分别在楼房两端的院子里，这里是初中学生的教室。当我第一次进到学校时，见到了这种室外楼梯的建筑，觉得很是新鲜。更新奇的是在这座楼房中间有一个通向后院的过道，两边墙上是学校发布通知的告示栏，比如某老师请假，这堂课不能上，学生要自习的通知。这样的事情在小学时是没有的，我们刚刚上中学，就特别注意这块地方。由这个过道向后院走去，要经过一道较长的廊子，样子有点像颐和园的长廊，走廊的东侧有一座礼堂，我们每周一都在这里举行周会，听校长训话。有时举行节日庆祝会、毕业典礼等，也在这里搞演出活动，同时它又是我们的音乐课教室。西侧是食堂。走廊的尽头是一排灰色二层楼房，这里是高中学生的教室，我记得好像还有几位老教师如教数学的王明夏、张玉寿老师都在这个楼的一层居住。我读高一时有甲乙丙三个班，乙班在后楼，甲班和丙班教室是单独在食堂

的侧面。学校的操场不是很大，进大门后往西，进入一个圆门，可以通向操场。

我在这个学校从初一读到高一上，就离开了。一走就是 30 多年，1978 年我回到北京，曾经来到辟才胡同，想再进去看一看这所校舍时，它已改作他用了，学校也迁走了，改名为实验中学。几次校庆我都回到母校，因为那是一所新的建筑，与我在梦里怀念着曾经就读时的女附中，完全不是一回事。现在细细回忆女附中校舍、许多的人和事、当年听课、写作业以及与同学游玩的情景，似乎又都涌现在眼前。

刚进入中学时，我的家还住在前门，虽然我已经学会了骑自行车，可是妈妈就不给我买车，每天要搭乘电车去上学，中午还要自己带饭。家里人因为我还小，总是嘱咐又嘱咐，很怕我丢了。不过，这小半年，我倒是非常快乐，每天要经过西单商场那条大街以及前门大街，可以有很多时间在外面看看。冬天来了，奶奶拿出一块呢子，送到裁缝店去给我做件长大衣，我记得是紫红色，有垫肩、两排黑色的大衣扣，我穿上它，更觉得自己是个大人了。

1946 年初，我们家搬到西城的西斜街，家和学校的距离一下近了许多。这时妈妈却给我买了一辆八成新的自行车，浅蓝色的女车，整个中学的四年里我都骑着它。虽然到学校的路程不远，可是我每天几乎都是骑着它上学，有时觉得太不够味了，便从西斜街东口出来，经过西单大街绕一个大圈，然后进辟才胡同东口再来到学校，这样大约也就是一刻钟。在我的同学中，也有一些家境比较困难的，她们从来不敢想要自行车的。记得有一名同学家住东单，无论冬夏，每天她都是走路来上学。对比起来，自己这么做纯粹是为了好玩的，可是这位同学却那么可怜，不要说自行车，就是搭电车的钱都没有。

初中的三年过得很快。初一和初二的大半年，我都在懵懵懂懂中度过，我交了两个爱玩的朋友，我们一块看电影、到各自家中去玩。记得一位同学家中有一个小庙，里面供着什么样的神仙，我记不得了。每次考试前，我们不去复习功课，而是跪在神仙面前求卦。神仙当然帮不了我，最后自己的成绩弄得很糟糕。

那时，我觉得自己长大了，可以一人独立活动了，常去看电影，有时也同弟弟一块去看。许多有名的电影我都看了，例如“夜半歌声”、“八千里路云和月”、“乘龙快婿”、“一江春水向东流（由白杨、舒绣文、金焰主演）”“魂断蓝桥”（中国版，由李丽华和刘琼主演）等等，还有美国片“出水芙蓉”。西单商场里面有个演出曲艺之类的节目的启明茶舍，我也去看。就是在那个时候知道相声演员常宝坤（艺名“小蘑菇”）、侯宝林，唱京韵大鼓的“小彩舞”等人。这两年里，我还看了许多小说，什么聊斋、红楼梦、七侠武义等等。因为我一人独处一室，常常一看就到半夜，看到紧张或吓人处，自己都吓得不敢回头。这些事情是我在学校的书没读好，结果初二时的英语不及格。这可把我弄得一身汗。

从初二的下学期起，我改变了自己的生活。首先换了两个爱读书的朋友。她们都是不好学习，不谈玩的人。有一位同学家就住在我们家附近，每天放学便到我们家中一块做功课，晚饭也不回家吃，直到深夜再回家。就这样我开始懂得怎样用功了。在女附中读书不用功是不行的。我自己买回许多课外作业用的书籍，有时作起数学来，直到深夜两三点钟。这样的努力很快见效了，初中三年级的学习，我的几何作业和考试，几乎全是 100 分。其他的功课也上来了。

我的两位好朋友帮助我孜孜不倦地学习。记得在准备考高中的暑假里，一天，我们三个人到学校的操场上去复习功课，天突然黑了下来，原来是日全食，我们好害怕啊！我都想回家了，她们说坚持，而且不放松自己，就在黑暗里继续背书。也就是因为有这样的朋友，我在升学考试里，顺利地通过了我所报考的四所高中的考试（当时不像现在的统考，而是每个学校自己命题，各考各的）。最后揭榜时，我考上了所有的学校，当然我的第一选择是进

入女附中的高中。进校后不久，又来了个考试，然后按分数高低分班，我与这两个同学都分到一个较好的班级。我们三个又在一个班上。我真要好好地谢谢她们两位。很可惜，其中一位没等到中学毕业，就病逝了。据说是患的肺结核，她的家境太差了。另一个同学读了医学，成为一名很优秀的妇产科医生。老年时我们经常有联系。

在女附中读书，给我们上课的老师，可以说都是很棒的教师。只要学生自己努力，绝对都能够取得好成绩。使我的学习成绩得以提高的教师很多，其中教几何的李老师对我帮助最大。她是一位中年女教师，我最佩服她的教学作风、教授技巧，每一节课她都是有条不紊地一个接一个地论证几何题，一句废话都没有，虽然她并不像有的老师那样，在课堂上说些笑话，可是学生们听她的课从不觉得疲倦。她有一个最绝的技巧，当她在黑板上的画圆圈时，只见右手中的那根粉笔，向外一转就是个正正规规的圆圈，她的板书和画图是那么准确。她批改学生作业很是认真，每个学生交的作业不仅有论证还有无数的画图，她都给以仔细地纠正，可想她每晚要作多少这样的工作啊！在对李老师的钦佩中，渐渐地使我增加了对几何课程的兴趣。我总想每天都能看到她，一直她走路的形态（她走路时喜欢甩动右胳臂）我也要模仿，真可以说达到痴迷的程度。这一切，是我学好几何的原因。在我的几何成绩突飞猛进时，其他课程也跟着进步了。

还有位教我们初三国文的老师，他是一个不苟言笑的男老师，一脸的络腮胡子，戴着一副黑边近视眼镜，说起话来慢慢地,但是很有深度和哲理。他爱给学生出一些怪怪的作文题目，比如“窗”、“枣”之类。当时的学生们都爱在作文开头写上“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转眼……”一类套话，可是这样的一字题，就不能够按照那种“八股文”来写了。在老师的启发下，使我们增加了许多的想象能力和思维的能力。比如，把窗户看作一个社会的窗口，再去看社会;又如,"枣",大家都喜欢吃它,可是应该去仔细观察它的外皮颜色、研究它的形状以及它的味道，还有不同的类型的枣，又有哪些特点和差异等等。大家佩服他的教导方法，作文也跟卓有许多进步，不过，有些淘气的学生还是送给这位老师送了个“x 毛猴”的雅号。当我已经四十多岁时，有一年，到保定搞外调，看望在河北大学工作的二哥。正巧，这位被称为毛猴的语文老师，他同我哥哥住在一间宿舍里。几十年过去了，他还是满脸的黑胡子，尖尖的下颏，眼镜的度数也更深了。

同学们对老师都是很尊敬的，但是，喜欢他们，也爱和他们开个小玩笑，送个绰号给老师是家常便饭，比如教我们家事课（那时女校里都有这门课）的女老师，身材矮矮的，爱穿一双高高的高跟鞋，由此，就送给她“x 高根”的雅号；教代数的女老师有一张胖胖的大圆脸，上面还戴着一付圆圆的眼镜，活像个猫脸，“大猫”就成了她的代名词。淘气的同学当她课堂之前，在黑板上画一个大猫头毛还有付可笑的圆眼镜。对于这些事情老师们都不在意，也不生气，一般都是一笑了之，他们从未因此而处罚同学们。

同学们不喜欢的是那位训育主任，。她是位中年妇人，她管起我们非常严厉，大家就送给她一个绰号——“徐大妈”。就拿我们学生的头发来说吧，这件事归她管。当时学校规定学生是绝对不允许留长发的，不像一些私立或教会学校，不管学生的发型，梳小辫、头发过肩都可以。而我们的头发只允许齐耳长，头上可以别一个小发卡，还只许是黑色的。我们的那位“大妈”几乎每天在上学和放学时，手里拿着把剪刀，站在学校门口，看见谁的头发不合格，过来就是一剪子，咔嚓一声，这人的头发就掉了一段，多难看哪！那她可不管，只有忍着，等放学回家后再去修整齐。谁碰上这样的事，这一天就甭过好了。好在我还没挨过这种整治。对“徐大妈”的这个绝招，时至今日，不少同学仍然记忆犹新。

中学的生活是短暂的，我没有读完高中，因为组织调我进入南下工作团集训，1949 年 4 月，我告别了女附中的老师和同学们。不久，就奔赴南方新解放区，投身革命工作。当

我再次回到母校时已是 1979 年，一晃时间过去 30 年，许多的人和物都已是很难认清了。实验中学的校舍同我读书时的学社是两码事,它一切让人感到陌生,砍斫这些房舍内心空空的,很是茫然，往事难以追寻。只有后来多次参加同学聚会后，老同学的身影、过去的话题，才使我对中学生活的种种记忆，有了一些恢复。

迎接解放

1948 年，整个国内形势已经很明显了，蒋介石政府军队在战场上节节败退。与军事形势相比,反动派在北平更是遭到人们的唾弃。在他们疯狂镇压下,北平的学生运动接连不断,先是 1946 年底抗议美军暴行（美国驻军在东单体育场强暴女大学生）；1947 年春以后一个接着一个地群众运动，如“反饥饿、反内战”、“反独裁”等等；1948 年 4 月再次掀起 “反迫害”运动，学生罢课、老师罢教、商埠罢市。

抗战结束后，女附中的地下党组织已经有很强的力量，不少同学都参加学习后洞，读革命书籍。我那时的思想与这些政治斗争的现实相距甚远。因为 1948 年我进入初三，面临着初中毕业，一心争取能够上个好高中。当时只顾使劲地念书，迎接暑期升高中的考试。可以说，那是我在政治方面还是一个幼稚无知的青年。比如，我同班的一位同学，不仅学习很好。而且她还读了许多进步书籍，比如:《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受苦人》、《新民主主义论》、《新人生观讲话》、《社会发展史纲》等等（这是从她的日记中摘出的）。她已经加入党的地下外围组织“民联”(全称是：中国青年民主联盟)，经常参加一些会议和地下活动。对于这些我全然无知。

使我的思想在政治上有些开窍，是这一年春天发生的一件大事。4 月 10 日一大早，北师大几位同学们来到我们学校。他们站在操场的台子上，向同学和教师们激情地控诉国民党特务们，在昨夜袭击北师大学生宿舍的事件。他们手里拿着沾着鲜血的血衣，还有国民党特务用的方楞铁棍，上面还留有血痕。一位男学生高声地讲道，这些特务们不仅对同学们施加暴力，血流遍地，还强行逮捕了几位同学。后来我才知道，这就是惊动全市以至全国的“四•九血案”。

记得那次到操场上去的同学并不是很多的，不少用功读书的同学都坐在教室里不动，老师们还是照常上课。我去了，就站在讲台边上，亲眼看到红黑色的血迹，心里战战兢兢的。这是我第一次看到这种恐怖的东西，加上师大同学们的血泪控诉，在很长很长时间里，它们使我的心不得安宁。回到教室、走在回家的路上，我都在想，这是为什么？是什么样的人下得了这么狠手?

经过这次事件，我开始注意社会动向了。不久又发生影响全国的“七五惨案”。那时从关外逃来了许多东北青年,他们中不少人是受到国民党的反动宣传,害怕所谓的共产党的“共产”“共妻”政策而流落到北平。国民党逼迫他们去当兵，东北学生们不能接受，在这年 7 月 5 日，他们走上街头游行请愿，遭到军警的武力镇压，当场死了 9 人。这时全市又掀起了更大的抗议浪潮。

我见到这些青年离开家乡，无着无落的状况，心中也很可怜他们。但是并不知他们为什么要逃离家园？国共又为什么一定要打仗？那时我对共产党、解放军可以说是一无所知。只是见到眼前的这一切事情，诸如自家开始衰落，生活拮据；社会动荡，看不到美好希望的前景，社会又是那么的不安宁，心中感到极端不安和不平。这时我的心心绪纷乱至极。虽然那时我通过努力，已经升入了女附中的高中，可是，我却开始感觉到，读书已不能实现我的美好幻想了。

在这样的情绪下，一天课余时间，我同几位同学站在走廊上，议论着国民党蒋介石的独裁统治，我们议论蒋介石对内部的反对派龙云实行迫害一事，大家感到十分的不平，越说越生气。有人说，这样下去，还能有人敢说话吗？我们的义愤和不满，给站在旁边的一位同学听着了，她是我们同年级丙班的同学，后来我才知道她是学生地下党支部的一位负责人。我的这些话，虽是不在意地说说，不过它表明了我对政治关心了。后来这位地下党的同学，告诉我，她听了我们的谈话，很是高兴，而且也开始注意我的表现了。

因为刚刚进入高中，我还是紧张的上课、背英语单词、努力作数学作业。因为，高中的课程很是有些难，加之女附中大部分同学是不过问政治的，很看重读书、学业成绩的（当时女附中在北平的中学中，是有名的死读书的学校）。我想进入这个学校的高中，在学业上可不能落后啊！

可是自 1948 年以来，社会上反对国民党黑暗统治的的游行一波又一波，约演越烈。反迫害、反饥饿、反内战等口号，不停地传到我的耳里，这一切让我的心安不下来，增添不少苦闷、矛盾，总觉得要发生什么大事了。

进入 1948 年底，北平（这时的北京不叫北京，而是叫北平）的天越来越冷了，北风刮得呼呼的。11 月上旬，东北辽沈战役结束，接着淮海战役和平津战役开始。100 多万的解放大军从四面八方进抵这里，这座古老的城市已被死死的包围着，成为一座孤城，天津和张家口先后获得解放。城内的人们都焦急的龟缩在屋里，悄悄地议论着，不知这座城市将会是什么样的结局？二哥从清华园回到家，说了一些有关解放军要打到北平的事。他是个不过问政治的人，大约是听别人说了些什么，有些害怕共产党，好像他曾经问爸爸妈妈是否到南方去？最后觉得还是等着吧！往哪里逃呢？二哥再次回到清华园后就无音信了。后来知道他们那里已于 12 月 15 日解放了，大约比城里要早解放半个多月。

整个腊月，北平城里的人都在默默地等待着。每天听着大炮响声不断，城里住满了国民党的军队，有些人家的大门板也被摘走，拿去做床板用了。国民党军队的大炮架到景山的山顶上，炮口对着西边，新华门前（这里曾是国民党傅作义军队的“华北剿总”所在地）堆砌着高高的沙袋，二层门楼上筑起了水泥碉堡。人而不少不谙时事的老百姓还在祈求着好好过个年呢！

一个月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在那段围成的日子里，觉得真是难熬啊！街面上不少商铺关门歇业，人们都在储存粮食、腌制咸菜，青菜已很难买到。大家不知这样的日子还要多久。学校已经放了寒假，妈妈不要我们离开家，也只能躲在家中，既见不到同学们，也听不到什么信息。只有坐卧不安、苦闷难耐的度日。

北平解放后我才知道，腊月初八那天，已经参加革命组织的同学们，集合在一个同学家中，高兴地传递着一个振奋人心的好消息，解放军将在旧历年前解放北平！他们热烈地讨论着一、谁解放了北平？二、为谁解放北平？三、解放以后我们做什么工作？这时党的地下组织已经组织起来，开展护校护厂和迎接解放军的各种准备。

1949 年 1 月 22 日，离旧历除夕还有一周的时间，报童们在街头上一个接一个的跑着喊着：看报、看报，蒋总统下野的消息。实际上，这时国民党守军傅作义的军队已开始向黄村撤退，接受共产党点名。三天后，解放军和政工人员开始进城。一周后，也就是 1 月 27 日，学校的地下组织开始召集部分同学开会，决定在第二天，举行师大女附中师生员工联合庆祝欢迎人民解放军大会。我记得好像是在除夕的前一天，1 月 29 日，我到学校参加了这个大会。会上请清华大学的一位同学讲述他们解放的经过和他所了解共产党的一切。他的讲话进行了一个多小时，同学们都静心地听着。这是我第一次直接听到的关于

共产党、解放军的介绍。后来，每班选举了临时代表，组成临时学习小组，并要大家报名参加。

会后，我来到操场上，许多同学们在学唱革命歌曲：团结就是力量、解放区的天等，还有人已经扭起秧歌舞，我在一旁看着，心怦怦地跳，情绪非常的激动。这是我从未见到过得的热烈场景啊！

除夕到了，家中还是老规矩，要吃年夜饭、祭祖、守岁。但是我好像一点心情都没有。上午，我又来到学校，参加班上的会，下午我又去了。一进校门就听到操场上歌声不断："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人民政府为人民啊，共产党的恩情说不完啊！……"。我和同学们一起，在操场跟着清华的大同学们学歌、学扭秧歌。最后大家嗓子唱得都哑了，腿也挑酸了。这些歌声让我产生从未有过的兴奋，精神振奋起来了。一些歌词中唱出的道理，给人以启发，比如：谁养活谁呀，大家来看一看，没有咱劳动，粮食不会往外钻；……地主不劳动，粮食堆成山。这个词语既通俗又简单，但是把谁养活谁的道理说得非常明白。它让我觉得自己过去很不懂事，更不会劳动，是个饭来张口、衣来伸手的小姐。自感很是不如别人。

大年初一，我们又在学校集合，可是许多人都没有再来。人数不过几十个人（后来得知不少同学对于共产党很不了解，家长不让他们出来）。大家挤在生物实验室内开会，内容是学习共军的约法八章。先由一位老师给讲解了一遍（那时地下党员和团员的身份都没有公开），然后要大家分组讨论。可是什么叫讨论呢？大家很不熟悉，更不会发言，只坐了一会儿就都散了。这时我看到几个召集人在那儿商量什么。我没有马上离开，在一旁注意听他们说话，觉得很是新鲜。

他们商量怎样才能将同学们召集起来，又怎样组织大家学习？似乎很是着急。这时我向我们班的召集人（她已是"民联"组织成员，不过我并不知晓）建议：为什么不分别到每个同学家中走一走，向她们说明情况和要求。我说，这样，她们会愿意来的。后来这位同学告诉我，当时她很是感动，没想到会有个这么个热心的人。她曾在日记中写道："今年的大年初一比每年都有意义。我们高一乙庆幸又多了一个人才（她说，我是个人才）。"

对于我来说，这一天，也是一个十分有意义的大年初一。这天下午，我们两个先在家中按照同学们的住址，制定了一个路线，分为四路：北城、西北城、西南城和外城。我们走啊、走啊，拿着地图，一个一个同学的家去找。后来又动员了两个同学参加，一起四面寻访。天渐渐地黑下来，我们终于找到并动员了十几个同学，明天的会有着落了。

1949 年 1 月 30 日上午，我们全班果然到了 33 人，召开了解放后的第一个班会。我们向到会的同学们报告了前一天的会议经过，然后大家分组讨论、并选赵为我们班学习小组的负责人。我不仅参加了学习活动，还为大家作了事情，心中无比兴奋。

就在这天，少量的解放军开始进城了。社会秩序良好，学校成立了迎接解放军委员会，我和大家一起积极准备着迎接解放军进城的活动。

1 月 31 日，刚来到学校，就得知北平正式宣布和平解放了，这一大好消息，迅速传遍开来，有更多的同学们来到学校。前一天，我们班组成的班级会一事被贴出大字报，立刻受到全校的注目，大家向我们看齐。真是没想到啊！我们的努力能够有这样好的评价。

2 月 3 日，解放军举行入城式。一大早，我们部分同学来到学校，每人胸前挂上个红布条。集合完毕整齐地走向街头。我们高举着"师大女附中"的横幅，一边唱着歌曲，一边高喊口号"欢迎解放军!"、"庆祝北平和平解放！" 大街上的人们都禁不住回头多看

我们一眼。

入城的解放军队伍在正阳门前集合，城门前已经站满了战士们。广场上挤满了欢迎的人群，各色的旗帜和歌声在太阳底下欢腾起来。一辆接一辆的大卡车、吉普车、坦克车和大炮，载着从国民党军队手中缴获来的美式武器配备起来的解放军战士们过来了，他们是那样的严肃、英武，真是人民的好队伍。一些大学的同学还爬上了大炮、坦克和战士们共享胜利的喜悦。欢迎的人群高呼：共产党万岁！欢迎人民解放军！12 点钟入城式开始了。十余里长的队伍在大风中前进。道路两旁站满人群，市民们一个一个兴奋地随着战士们的步伐，欢呼共产党万岁！欢迎解放军的口号。大风狂吼，举旗的同学们与狂风搏斗着，歌声锣鼓声冲破大风的吼声，青年们不知疲劳、不顾声音嘶哑，走啊！走啊！直到最后回到学校时，才发现个个都变成了“土猴”。那天我离开家时，没有将我要做的事情告诉家中的人，晚上我回来后，洗了个脸，才向他们讲述我所看到的一切。家中的人对于发生的一切，还是十分谨慎的态度，不过他们没说我什么。只是让我好好休息。

那段时间，学校还没上课，但我参加了许多活动。其中印象最深的是参加北大红楼前举行的篝火晚会，它也是我生平第一次参加这样使人震撼的夜间活动。那天下午，我被告知在北京大学沙滩红楼前面要举行一次晚会。我当然非常愿意去参加，但是因为是晚间的事，又怕父母担心，只好如实向他们说明是学校组织的活动。母亲没有阻拦我，只说天很冷，要多穿些衣服。吃过晚饭天色已黑，我们几个同学约好一起走到红楼。那里已经是人声鼎沸，找到我校的同学后，大家席地而坐，围成一个大大的圆圈。只见场地中间堆放着许多大树干和木材。

晚会开始了，这是一个迎接解放的欢庆大会。晚会的形式很是新颖，它以篝火为主，一边听着人们讲述解放区的故事，一边唱着革命歌曲：

“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他指给了人民解放的道路，他领导中国走向光明……”；

“你是灯塔，照耀着黎明前的海洋，你是舵手，掌握着航行的方向……我们永远跟着你走，人类一定解放。”

“青年人，火热的心，跟随着毛泽东前进，紧紧地跟着毛泽东前进！”

一首首的歌声不断，唱得人心热烘烘的，完全忘记了寒冷和风沙。这时场中央的篝火燃起来了。木材被烧得噼噼啪啪的震声，红红的火苗冲上了黑夜的天空，人们的脸被火光照得通亮，慢慢地觉得脸在发热。我们的心也随着那火光跳起来，歌声更响亮了。大家唱起了“光明赞”，这是一首俄罗斯民歌改编的，曲调很是悲壮而又震撼人心。

“同志们向太阳向自由，向着那光明的路，你看那黑暗已消灭，万丈光芒在前头。”唱啊，唱啊！

这时突然响起了锣鼓声，从人群外面走来一队秧歌队伍，跳舞的人们穿着陕北的秧歌衣服，头上扎着白色毛巾，腰间束着红色绸带，一边跳，一边甩着红绸带。我从未见过这种舞蹈，旁边的人告诉我这叫大秧歌，是解放区人们给我们表演的。这种舞蹈跳起来确是有精神，特别有力量，锣鼓声又是那么的震动人心。这时大家都站起来，也加入到他们的队伍中间，随着锣鼓点跳了起来。

散会了。我的心被鼓舞着久久不能平静。真觉得过去的生活是多么的平淡啊！现在才知道革命的队伍是多么地伟大，太让人们羡慕了。我想这种集体生活一定是十分让人天天都兴奋的。我一定要跟着共产党，走上革命的光明前途。

加入青年团

记得在1948年新学期开始时，我们高一乙班有好几个从别的学校转来的新同学，其中有一位从市立女一中考来的同学，挺引人注意的。她高高的个儿，白白的大而园的脸庞，说起话来声音比较大，也很愿意与他人交谈。她姓赵，大家都不叫她全名，而喜欢亲昵地叫她“梅立儿”。她就是我参加到革命行列的引路人。

那时我们同学中关心政治的人不多，多数是埋头念书。据梅立儿回忆，她加入组织是来女附中后的事。她说，1948 年暑期开学不久，一次历史课的老师叫她说出中国历代第一个皇帝的名字，她果然顺畅的说出了90%皇帝的名字。她的出色表现，为当时班里一位地下党员同志注意了。不久就发展她加入党的外围组织——“民主青年联盟”。(据他人告诉我，那时地下组织寻找发展对象，很注意学习的成绩，因为要在同学中树立良好的形象)。据她介绍，她非常爱读书，其中不少是进步书籍，也懂得不少革命道理。在班内她表现突出，受到同学们的拥戴。在竞选学生会主席时，不少人为她助威、争取选票。短短的半年，我们这个班经过她的努力，已经有好几个同学靠拢她，接受他的影响，初步洒下革命组织的火种。其实她比我还要小一岁哪！

1948年冬天，北平城处在一个极其非常的时刻。解放军已经将守城的国民党军队围困在城墙之内，中国共产党为了得到和平解放北平的结局，正在争取、逼迫傅作义，希望他举起义旗。这时的北平就好似一个即将分娩的产妇，那胎儿已经孕育成熟，从母亲腹中诞生出来不可避免的了。然而这时也是最为痛苦、最危急的时刻。普通的人们不知将要到来的结局是什么，都在苦等、苦盼。因为是寒假，大家很少去学校，偶尔去学校，那里呈现的是一片沉寂。那时我的心中真是闷得很啊！加上家中的生计日益困顿，自己的前途也很虚渺。就在难熬的炮声轰隆隆之中，度过了一段寒冷的日子。

1949年1月31日，终于迎来了傅作义军队退到城外的消息，人们看到了希望，我心中也觉开放了一些。这时我急迫地赶到学校，那时到校的人很少，我首先见到的就是赵梅立。他热情地同我聊天，谈到眼前要做的事情。希望我参加迎接解放军的活动中来。

在欢迎解放军的活动中，我和她逐渐接触多起来了，同时我还结识了同年级丙班的一位同学，外号“歪毛”(因为她的头发很特别，总有一缕向一边倒着，由此而得名)。其时她已是我们学校地下党员，并且是高一年级的民主联盟组负责人之一。我就是在她们的引领下，通过参加欢迎解放军的各种活动，慢慢地开始对共产党、对解放军以及打倒蒋介石独裁统治的斗争等等政治，有了一些认识。我愿意和她们接近，听她们的讲话，那一切对我来说都是多么的新鲜、多么使人激动。原来存在我内心的苦闷、彷徨，逐渐地消失了。所以，只要学校有活动，我都是积极地参加进去。

据我们接触到的同学们，大家对于举行的各种“迎解”活动，在认识和行动上很不一致。不少人根本就不来学校，很大一部分人都在观望，他们和他们的家长不了解共产党、不了解解放军，因而有恐惧感，也有持观望态度的。虽然学校还没有开学，可是地下党组织和民主青年联盟的活动非常之多，在他们领导下，天天都在吸引同学们参加各种学习活动、听讲座、唱革命歌曲。

2月5日，我们到北大沙滩红楼里听讲座。讲授的题目是关于将革命进行到底的问题，足足听了两个钟头（不记得是谁讲的)，脚丫都冻僵了（那时经常在各处都有许多讲座，我都愿意去听)。一天，梅立儿将我们班上表现比较积极的同学留下来，其中有我一

个（好像是五个人)。她提议大家组成一个读书会，在一起学习、批评、讨论问题。她的提议得到我们的同意支持，并迅速地开始行动起来。我们一起学习新民主主义论、新人生观、社会发展史等问题。大家认真地说着自己的想法，越谈兴趣就越浓，几乎隔一天就要学习一次。我们的小组成功了。

年轻人接受革命的影响，除了读书外就是在实践中去获得。已经开学了，2 月的一天，一次大型活动考验着我们。北京市学联传来要组织全市的大游行，庆祝北平的解放。“歪毛”站在礼堂的台子上，她大声地讲述着游行的意义和要求，希望同学们都参加。并说这是对我们女附中同学革命热情的检验。他的讲话激动着大家，台下一片热烈的掌声，表达了同学们的心声。会后我们班有十几个同学自愿留下来，参加明天游行的准备工作。大家一起动手制做旗子、写标语，一直忙到晚上七点多钟。

2 月 12 日，又是一个大风刮个不停的天气。但是一点也没有影响同学们参加游行的热情。全校来了 240 多人。游行从下午两点半开始。我们高举着旗子、喊着口号，由学校走过西单大街、长安大街、王府井大街、景山前街、丁字街、缸瓦市、再回到辟才胡同。回到学校时，已经是下午五点多钟了。一路上大家又是唱歌、又是呼喊口号，一点不觉劳累。记得，我们的队伍走到前门大街时，遇到我们学校的校长（她是国民党的国大代表)，同学们对着她大声的唱着“国民党啊，一团糟啊、一团糟、一团糟……”。我心想这也是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一种行动吧！晚上，回到家中我立刻将此事说给家中人听。

除了大型的活动外，我们在校内开展一些能够更广泛吸引同学的宣传活动。比如办壁报，先是编了一个快报，叫什么名字呢？我回到家中翻字典，找啊，找啊，终于找到两个字“茁壮”。第二天说给大家听，她们都觉得很好。我的想法是，新社会正在茁壮地成长着，我们同学们更应该与新社会一样地茁壮成长起来！为了办好这张快报，充实更多的新材料，我主动承担起去城外清华、燕京大学采访的任务。

大约是 2 月的一天，算起来还在阴历正月里，天气很冷。我自己一人骑着自行车，直奔清华和燕京大学。现在想起来，当时我刚刚进入 16 岁，又是一个女孩子，也不知我从哪里来的那么大的力气和胆量(现在已经考上清华大学的学生,还要爸妈送着上学呢!)。

我的自行车不好骑，头一天找梅立将她的车借来骑。从我们家到清华园，怎么说也有十五公里吧。好在我认识路，因为曾经到过几次清华园，燕京就在去清华园的路上。这条路上还有两个显著标志，就是清朝修建的畅春园被英法联军火烧后，在燕京大学西门外还剩下的恩佑寺、恩慕寺两座山门。（现在还在原地）那时因为没有现在这么多的房子，从很远的地方就可以看见它们了。我充满信心地上了路。

出了西直门，是一条窄窄的马路。对于这条路我还比较熟知。记得在读初中时，学校曾经组织同学们到颐和园郊游。当时虽已有通向颐和园的公交车，但是为了省车钱，凡是有自行车的同学都是骑着车去。那天，一两百人骑着自行车，因为路面太窄，队伍拉得很长很长。这次郊游在我的记忆中留下很深印象。所以我独自一人骑车出城，还是很有些把握的。不过，据现在来看，还是有些过于冒失，就没有想到虽已解放，可是社会上还是很不安宁啊！不过，我做这些事情时，没有告诉父母，也没让他们担心。

我是先到清华园，直接找到他们的学生会办公室（我现在一点也不记得是在哪一幢楼了)，请他们介绍学生们的学习和宣传活动，还拿了许多宣传品。之后再到燕京大学（就是现今北京大学校舍靠西边一部分楼宇)。这个学校的建筑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它是那么的精巧，又中又西的建筑，里面的装饰非常豪华，地板、玻璃门窗。燕大的同学们也很热心，还愿意到我们学校来帮助教授歌舞。这一次的经历，是我在学生时代独立完成

的一项工作，它为我后来大胆的去工作有不小的帮助。

不久，我被介绍到学生自治会里做工作。具体实在群工部。我们当时就给自己提出要走出校门、要联系普通百姓，要为人民做点实事。而我们必须要有自己的经费，才能开展实际的事情，也才可能去帮助穷苦的人们。我和几个同学商量，决定先举办一个识字班，把周围穷苦人家的孩子找来，让他们也能够上学读书认字。

就在这样的认识下，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了。有人到各个班级去募集铅笔、橡皮、纸张、本子等文具用品；有的人到辟才胡同和周边的穷人家去串联，请他们把没有上学的孩子送到附中来读书。还告诉他们不收钱，不交书本费。

不久识字班组建完成。晚上，大约来了大几十个孩子。分成几个班，我负责教一个班。虽然从来没有受过教书的训练，但我还是勇敢地站在课堂上，像一个教师的样子，给孩子们讲起课来了。只见孩子们一个一个都很认真的听课。下课后，我们还负责地把他们送出学校，看他们回到家。其中还有几个成人也来学习。我们真高兴啊！这是我在学生时代，作成的一件很实际的事情。

就这样，我一直积极地兴奋地干着许多事儿，同时还努力地学习革命知识和道理。一天，“歪毛”找到我，问我愿不愿意参加一个革命组织。我问她，参加组织干什么？她说可以一起学习、进步，有事还可以大家一块商量，力量就更大了。我想，这些天干的事，都市由于有大家共同的努力，才进行得很顺利。如果有了组织的帮助，或许会更好的。想了一天后，我回答他，我同意参加。因为那时党的组织和民联组织还处在地下状态，都是与个人简历联系，发展一个人也没有填表、履行加入组织仪式等手续。所以我就这样算是一名成员了。记得后来 “歪毛”正式告诉我，她已对我进行了一段考验的，开始她认识我是在一次偶然的情况下，注意到我和同学们议论蒋介石镇压龙云的事，看到我们有对蒋的独裁统治不满。后来通过“迎解”活动，在各种学习宣传和社会工作中，也对我作了了解。这是她介绍我加入组织的依据。梅立的日记中写道：今天（1949 年 2 月 17 日）下午小董（是我们的同学）告诉我高玲曾加入了“民联”。这份日记应是我加入组织的一个明证。“歪毛”同我谈话的时间，肯定是在 17 日之前。再具体时间我就没有记忆了，“歪毛”现在已经离开人世，我加入组织的确切的日子也就无从考据了。我加入党的地下外围组织——民主青年联盟之后，地下党和它的外围组织尚处于秘密状态。后来才知道，那时师大女附中的党组织是个总支，党的外围组织人数并不很多。

我们班的小组学习活动还在进行着，不过许多人好像没有多大兴趣。一天，我与梅立儿躲在后楼没人的教室里（那时因为组织还处在秘密状态）商量怎么办？最后我们找到一个办法，先是再发展几个人加入组织，其中有一个是我的好朋友，从初中我们就在一起作功课，家境很困难，我第一个就介绍她参加我们的组织。接着再组成读书会，一期一期的来进行；最后争取在我们班发展 20 人以上。就这样，我们班的组织终于慢慢地建立起来了。开学前，已经有七、八个人了。我们建立了一个小组，我负责组织工作。

开学后老师正常地上课了。我最感紧张的是英文课。因为一直在参加各种活动，自己的心一下收不回来，老师在上面讲课，我的脑子不知想到哪儿去了。真是要命！不断的考试，一个接着一个。压力是很大的。我们几个有组织的同学在一起商量，一定要做好功课，取得好成绩，我又开始努力作作业了。

这段时间组织上要我们学习新民主义青年团的章程，那些名词我们是一点也弄不清楚，还要讨论它的意义，以及自己的思想问题。这样发生了功课和工作的矛盾，我每天都是紧张的，深恐在学习上掉队啊！

1949年4月20日，对我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日子。全市的中学青年团员在中山公园举行集体转团宣誓活动。这时全国的青年组织经党中央批准，正式统一改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在这之前，我们都已学习了团的章程。来参加会的的人很多，个个兴高采烈，口里说笑没完。因为过去我们开会时，还要隐蔽着进行。这次可是公开的大模大样地来开会了。先是举手宣誓、唱歌，然后有人讲了话。只是我一点也记不起来都是讲了那些内容。但是我牢牢地记住这一天。因为我一辈子都是以这一天——4月20日，作为我加入团组织的日期。

这次大会以后，我们参加组织的身份就算是公开了。回到学校，在班上大家都知道我们几个加入了组织。我在组织里负责组织工作。皆浊我们又发展了一些平时积极参加学习的同学。在我和梅立儿离开学校时，我们班已可以建立分支了。

奔向南方

（1949 年 4 月——1949 年 7 月）

我人生中的一个重要驿站

——参加南下工作团

人的一生中都会有许多个驿站，在南下工作团的一个多月的学习、训练，可以说是我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个驿站。驿站，是古代传递文书的人，中途更换马匹或休息、住宿的地方。南下工作团当然不是我休息的地方，她是我从一个青年学生转变为一个战士、一个真正的革命者的短时的学习和受训的地方。我把她看作是我人生中的极其关键的一个驿站。

时间过去半个多世纪后，2003 年的一天，我那个将要上大学的外孙子问我：姥姥，你那时为什么不读书，跑去干革命，这是为什么啊？他的一个简单问题，一下子倒把我给问住了。我想了想回答说：那时我没有更多地思考，就是一股革命的热潮把我给卷进去了。过后，我的确反反复复地想，觉得我对他的这个问题没有回答好。近来，在我们中学同学聚会时，也有一些要好的同学问我；你那时的功课很好，为什么突然就不读书了呢？我也是简单地告诉她们，是组织抽调我去南下工作团受训，之后参加革命工作的。现在想起来，这些回答都是不够的，我真是应该好好地把这个问题想明白。回答这个问题，还得联系我的许多战友们座谈时谈起这个问题，从当时许多人参加南工团的缘由说起。

从我自己来说，那时的觉悟并不是很高，只是在几个月的迎接解放军等一列革命活动中，受到革命运动的熏陶，初步学习了一点革命的道理，懂得了共产党为了劳动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所进行的一系列艰苦斗争。自己与那些为革命献身的人们相比，相差得太远了。内心产生了要到革命的新生活中去，要以实际行动，向那些先烈们学习。

一天，同学赵梅立告诉我，组织上准备抽调团员去新解放区工作，那里的青年工作特别需要人。我想自己已是一个有组织的青年了，应该去帮助那里的青年们，让他们也都觉悟起来，跟着共产党，像我一样得到快乐的新生活。现在看来，这些想法似乎有些救世思想的味道。不过，我们那一代青年们，在党的教育下，已经初步树立了为革命事业，牺牲个人利益的愿望。比如我的一位战友，是著名的建筑大师梁思成的堂妹，他的父亲当时是燕京大学的教授，拿着美金工资，生活没有问题。她自己在贝满女中读书，受到党的教育，她表示坚决脱离家中的优裕生活，到南方去工作，解放那里受苦的人民。她还说，如果革命要她做什么，她都会献出来的。所以，当父亲不同意她放弃学业，参加工作时，她鼓足勇气反问父亲，在抗战时期，你对于自己的学生参加抗战的行动，为什么是那么的支持啊？他们不是也没有把学业完成吗？我今天为什么就不可以放弃学习，去参加革命呢？一席话，把父亲问得无言

以答，只好让她走了。还有一位战友，她的父亲是一家大银行的高级职员，家中很富裕。当她背着家人到南工团报到后，父亲立刻派人去团里要人。她非常坚决，说什么也不回家，星期天也不回去，怕家人将他流下来。家里人见阻拦无效，只有随她去了。我们那时大多数的青年人，确实怀着某些浪漫和幻想的激情，来到革命队伍中的。有人想："革命都块成功了，我还没参过军、打过仗，太令人遗憾了"。有人给自己设计要向苏联女英雄卓娅学习，争取有为国捐躯的机会。他们有的人高报年龄，以换得加入南工团的资格。现在进入 21 世纪的青年们，是很难以理解我们当年追随着党，参加革命队伍时的心境的。

4 月底的一天，我和赵梅立一起来到西城区团委，开出介绍信，立刻就赶到南下工作团总团报了到。当我们办完手续，往回家路上走时，我却犯起愁了，反复地想该怎样同家人说这件事呢？这是因为我深恐他们不同意我离开家，所以事前我未向他们透露此事，更没有去征求他们的意见。

我心想，家人平时对我是信任的，对于我干的事情，虽然不来过问，他们大体也知道一些。不过此次是不再读书了，而且要离开家，去很远的地方，尤其是那里尚未解放，正处在战火之中。万一他们不同意我走，这可就难办了。因为这是组织调配的大事情，我只能服从，不容后退的。

进了家门，我鼓足极大的勇气，向家中人宣布：我要离开家、离开学校，参加革命。并且强调我这次走，是组织上的决定。让我吃惊的是，妈妈对我的举动表现出很冷静的样子，他只简单地问了我几句，一点也没有阻拦我。当晚，她默默地给我准备了几件衣服和一床被子。（后来我知道，妈妈为我这次离家出走，难过了好一阵子）这是几个姐妹们听说我要走了，也不知是高兴还是好奇，都围着我问：到哪儿去啊？去干什么呀？我说要到南方去，不是打仗，也不拿枪，是去工作。其实我那会儿也是懵懵懂懂的，也不能完全回答他们的问题，只有兴奋和愉快，并没有太多的离别、伤感之情。

4 月 30 日一早，我拿着简单的行李，离开了生活过四年的西城西斜街甲 55 号，离开了我热爱的母校——师大女附中，走向那个全新的地方——南下工作团总部驻地（东城东四头条华文学校）。从那时起，离开养育我 16 年的父母，脱离了学生生活，开始了崭新的独立的人生道路。我好像突然长大了，一点也不觉得自己仅仅是个 16 岁多、不谙世事的少年。满心骄傲的自认为是一个地地道道的革命者了，我要去努力干工作，要独立地处理自己的一切事情。

从 4 月 30 日到 6 月 1 5 日，在南工团 47 天的训练，计有 1000 多个小时的学习，它成为我人生道路上的一个重大拐点，也可以说是我人生的一个重要驿站。

南下工作团的学习和生活

南下工作团的全称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南下工作团。她是一个短期培训革命干部的教育机构，任务是为军队和地方培养各种工作干部。虽然隶属于第四野战军，但她与正式作战部队不同，故取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南下工作团"。在平津地区的大中学生中公开招收学员，在有关的文件中，还特别说明，要在平津的大中学校中，按现有党员总数动员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参加南下工作团。北平市学委 4 月的一份报告中称，经组织动员抽调去南工团的已有党员 115 人，团员 472 人。据有关材料表明，仅清华大学一个学校就送走 250 名学生和教师（主要是文法学院的，一般理工学生是不准走的）到南下工作团。南

工团总共招收了万名学生，大部分是大学生，有少数的中学生。这件大事，一时间轰动了平津两市。这是北平解放后掀起的第一次参军参干高潮。

总团相当于兵团单位，由谭政、陶铸任正副团长。下设三个分团（一、三分团在北京，二分团在天津），分团下设大队、中队、分队（分队以下还有小队），即相当于师、团、营、连单位。总团部设在北平东四头条的华文学校内(如今这个学校的校址已经不存在了)。1949年3月12日，举行开学典礼，第一分团第一大队就驻在这里。一大队有四个中队，一中队是北京大学、燕京大学的同学；二中队多是辅仁等大学的学生；三中队以清华大学为主；四中队是女同学。较后一点时间成立的青年工作队（简称“青工队”）就随一大队一起学习。

“青工队”的由来，我是在50多年后才弄清楚的。那是在一次北京南工团战友们春节聚会的餐桌上，当年曾任青年工作队党的支部书记韩维媛告诉我们，当年4月团中央有一个正式文件，决定组建一支青年工作队，以适应南方新区青年工作的需要。因为时间很紧，便采取从一些大、中学校的党团员中抽调，共计100余人，并决定将这支队伍附属在南下工作团里受训。男女生分别插在一分团一大队里参加学习。我和梅立儿就是参加的这么一支特殊的队伍。说它特殊，是因为这支队伍的成员都是直接由团组织选送的，无需经过考试；其二，她的任务非常明确，到南方新区建团；第三，她有自己的独立的党团组织；第四，集训时间比其他各队要短的多，4月底集中，6月就开拔了。

4月30日一早，我来到华文学校。这是一所外国人建造的校舍，进入大门，首先是一个较大的操场，灰色三层楼房围在操场周边。我在一间房里报到，接待我的人表示欢迎，并迅速将我分配到一大第四中队的一个小队。

在向四中队所在楼房走去时，路经操场，见到许多在这里受训的人们（南工团一大队是3月开学的），他们穿着草绿色的军装，打着绑腿。个个与当时解放军的衣着没有什么区别。但是仔细地看，他们没有解放军的胸章，只在左臂上有一个小小臂章（最近得知我的一个战友手中还保存着当年她的臂章，很是珍贵。这个布制的臂章，它的正面分成两个区域，第一层约占三分之一，是白底红字，写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字样；下一层约占三分之二，是红底白字，书写“南下工作团”。臂章的反面是：号——；队职别——；姓名——）。

我不记得自己被分到四中队下面的哪一个分队，只记得我们的分队长是一个比我要大许多的女大学生，瘦瘦的，好像不是北京人，说话带着外地口音。这里除了在师大女附同学梅立儿外（她被分到另一个分队），我没有一个相识的人。不过，很快我便和一个从未见谋面的青年人相识了（她就是梁思成的堂妹）。她和我分到同一间宿舍，而且我们紧挨着睡觉。她的个子比我高一些，也似乎比我更成熟一些，很主动地同我说话，以后我们就成为密友了。几十年后，我们再次在北京相会，而且她就住在距我们家不远的地方。所以，当我们都已是七十多岁的老人时，仍然是好友，并经常往来。

南工团的学习和生活都是军事化的。每天清晨天不亮，军号吹响后，要迅速奔向操场，列队走步。晚间号吹响后，要集合点名。由于青工队组建比较迟，刚进入华文学校时，还没来得及给我们发军服。早上出操时，别的队伍都是服装整齐、步伐一致，而我们这一百多人，却是身穿各式各样的便服，有人穿裙子、有人穿裤子，颜色也不一致，步伐不齐，稀里哗啦的，很是难看。

不久，军装发了下来。大家当然是非常高兴。不过当我接过衣服时，发现从里到外，所有衣服对我来说，都是那么的既肥又长。上衣下摆超过屁股，裤脚扫地（大约我的个子比较瘦小的缘故）。内衣是苏联红军“老大哥”的白色衣裤，就更大了，不过这到没关系，可以卷在里面。外衣只有用腰带扎住，裤腿就靠绑腿了。当我拿到绑腿时就傻眼了，这东西怎

么绑呢？几位干部分别耐心地教我们。

一根宽约三寸、长约三尺的布带，在他们手里来回绕了几下，从膝盖以下的小腿被捆好了，又结实又美观，走起路来显得特别利索。可是我们这些刚来的人，不知花了多少时间练习，反复的打了拆，拆了再打，最后自以为学好了，就去睡觉。清晨，起床号吹响，最紧张的就是打绑腿。常常走到操场后，还没走几步路，那绑腿不是松了，要就是干脆散开了，弄得狼狈不堪。后来我就早一点起来，慢慢地将绑腿打得好好的，再走多少路也不松开了。这是过的第一关（在脱军装时，我将这双绑腿留下来了，不知后来怎么只剩下一支了）。

再一件事就是打背包，也是很难的，开始都是各自带来的被子（记得我还是选了一床比较素净的被面），打好背包后，五颜六色既不统一，也很难看。后来发给每人一床灰白色的棉毯，用它将衣物裹在里面，一双解放鞋放在背后，再就是用绑带，打成井字形，揹上肩后整齐划一，又能够轻松地行军，听报告时还可以坐在上面（这条棉毯一直随我南下到武汉，至今还保存在我的箱子里）。

在华文学校的吃住，都与家里大不一样。先说睡觉吧，所以学院一律打地铺，睡在地板上，而且是十几个人睡一间房。这是我从未见过的事。我们家中孩子多，大家挤着睡是习惯的，就是还没在地上睡过觉。第一天真有点睡不着，总觉得有虫子爬过来。后来，每天的紧张的学习、训练生活，到了晚上已经很累，也就容易睡着了。

这里吃饭完全是按照军队的习惯，大多是一个小组八个或十个人，围在一张方桌。吃的饭有小米或高粱米，一盆东北干菜（罗卜干、茄子干、豆角干），或是粉条煮菠菜。男生们常常是饭没吃完，菜早就被吃光了。这时他们就到我们女生的桌子上来帮助吃，名为“打游击”。不是还要改善生活，也叫“打牙祭”。大约每人半斤猪肉，炖熟后用大脸盆装着，此外，还有其他几盆素菜。记得有些学员，吃肉爱吐皮，或者将肥肉丢掉，甚至将吃不完的米饭、馒头给倒掉。这些行为，引起了团领导的重视，也使炊事员们很是愤慨。他们将被丢弃的馒头、肉块等捡起来，摆放在饭堂门口，进行展览。目的是批评这些不良行为，指出这是地主资产阶级少爷小姐的作风，与劳动人民的艰苦朴素作风是不相容的。看到这些展览和批评，给我们震动很大，深受教育。以后再也没有见到类似的事情了。

受到这些教育后，我觉得要以实际行动来向劳动人民学习。每周回家时不再乘车，更不会去坐人力车，采取步行的办法。从东四走到西四家里，大约要走一个多钟头。记得，第一次回到家时，家里人都不肯相信我是走回来的。不过我并没觉得累，因为身着军服、军帽，打着绑腿、系着腰带。一路上赢得不少人回过头来看，这样，自己内心很是骄傲和兴奋。

南工团的生活是紧张的，学习的内容很多。因为我们报到时间比较晚了，第一阶段的学子已经过去了，后来，又因为我们这支青工队提前开拔，所以，第三阶段的学习也没有丢了。我只记得第二阶段的学习内容是《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等。最使人难忘的是在这里我们听到了许多个方面的领导人来给我们作报告。比如，周恩来、朱德、董必武、罗荣桓、叶剑英、陶铸、彭真、薄一波、张闻天、李立三、陈绍禹（王明）、谢觉哉、艾思奇、郭沫若、李达、冯文彬、张琴秋、刘白羽等人。可惜，因为我们青工队是晚到早退，学的时间短，比总团的安排要少许多时间，不少领导人的报告都没有听到。 只记得听这些大报告，大都是在中山公园的音乐堂。每次听课前，我们的队伍早早的从驻地出发，步行经天安门大街，直到中山音乐堂。一路上歌声、口号不断：“长长的行列、高唱着战歌……”、“我们的队伍向太阳……” 、“一、二、三、四”。大家没有一点劳累的感觉，只觉得走在街上，我们的声音越大越能招徕往来人们更多地关注，我们心中就更是充满了热情，整个队伍更是英姿飒爽。在报告没开始时，大家也是拉过来啦过去的唱个没完。“一中队来一个，呱唧呱唧！”下面就鼓起掌来。“唱得好，唱得妙，再来一个要不要！”那歌声真是让人兴奋

不已。听完报告，在回来的路上，又是唱个没完。我最喜欢唱的是那首“行军小唱”。歌词大约是“长长的队行列，高唱着战歌，一步步地走着，一步步地走着。丁丁得儿龙各龙，哼…………炮口在笑，战马在叫，战士们的心哪，战士们的心在跳。丁丁得儿龙各龙，哼……炮手扶着炮，驭手啊拉着骡，驮粮的毛驴而摆着它的长耳朵。哼……”。那时我们唱得都是为了打过长江，解放全中国的歌。比如“我们的队伍来了”，里面就有不怕你长江宽又深，不怕你炮火密如林，我们的队伍来了，浩浩荡荡饮马长江……“。当然唱得最多是“解放军进行曲”、“我为人民扛起枪”等军旅歌曲。虽然大家都知道我们是工作干部，不是正式的军人，可是都以穿上绿军装为荣，更以唱军歌为耀。我们走路行军唱歌，吃饭排队也唱歌，晚上更是要学新歌，练老歌。没有几天我们已经会唱一、二十首歌曲了。歌声可以说是我们这些年轻人生活的重要内容，它让我们精神焕发，让我们斗志昂扬。

现在回忆当年学习讨论的内容，已经很是模糊了。不过我们有的战友很是细心，他们有的保留了听课的笔记，有的人还有学习的纪录。根据他们的记忆，使我慢慢地想起了许多事情来。记得，我们大家都非常看重听大报告。虽然大家都是席地而坐，以腿当桌，又缺少记笔记的习惯，但是每个人都是紧张地作笔记。后来后，赶快将笔记整理一下，以便下午小队讨论时互相对笔记。我常常就不睡午觉，一个人偷偷地走出来，在过道上整理笔记。直到今日，梅立儿还记得这些事情。

这一年 5 月 16 日，是个难忘的日子。这天周恩来副主席在音乐堂向我们作报告，题目是《关于革命青年的修养及目前形势》。5000 余人的大会场，鸦雀无声，一连两个半小时，无人走动。周恩来副主席讲：大家这次很勇敢地热烈地参加南下工作团，大家都希望前进。他还说，你们当中有人认为南下犹如旅行的想法是不正确的，如果思想准备不足，一旦遇到困难就会惊慌失措，甚至丧失信心。你们不仅要到武汉去，还要到广东以至海南岛。要作最困难的准备，准备最困难，争取最好的。他还说，这是毛主席说的。他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精辟地分析了如何认识新旧观点、树立阶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和国际主义观点等等。最后他叮嘱我们：同学们、同志们，你们快要南下了，预祝你们克服苦难勇敢前进。

也就是这一天的晚上，我们都快要睡下了，突然听到广播中传来了喜讯，武汉市获得了解放。这正是我们南下的第一站啊！在这之前，我对武汉市没有一点认识，可是它的解放说明我们即将启程了。我们高兴得不得了，都不自主地蹦起来，跳起来。这时，我们的中队长，她是一位年龄比我们大不了多少的女干部，推门进来，她操着一口山西话说：真是小资产阶级的狂热病。吓得我们一个个都不敢动了，赶快睡下。这是我一生中受到第一次最厉害的批评，记忆很深很深。虽然那时我还不大懂得什么是狂热病，更认识不到小资产阶级的这个病。只记得，这一夜我很久没有睡着，总在想我们是不是快要开拔出发了？

对于我来说，最艰难的是讨论时每个人都要发言，这是组织上对大家的一种考察。开始我确实不敢发言，也不知道如何讲话。那些比我们大一些的同学们说起来都是大道理一套一套的。后来我也就学着他们那样说一点。记得我们那时争论很多问题，如“穷养活富，还是富养活穷”、“地主的地是哪里来的”、“猴子为什么会变成人”、“现在的猴子为什么不能变成人了？”。特别是讨论到“革命到底”时，对“底”的理解很不一样。有人说打到江南去，解放全中国就是“底”，我们还可以回来再读书。有人认为人人过上好生活就是底，还有人说实现共产主义才是到底。总之争论得很是热烈的，下课后，有时在吃饭中间还争个没完。我自己在这些争论中受到很多教育，听着别人的发言、讲话，自己也就学到不少知识和见识。

时间过得很快，我们青工队在南工团受训的任务于 6 月 15 日提前结束了。在这之前几天，团里通知大家准备启程出发到武汉。安排我们学习解放军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文件，

向我们交待了路上注意事项，并让我们回家去向家人告别。记得回家那天，我穿着军装，跨着背包，曾经到老屋甘井胡同去向奶奶辞行。许多长辈、兄妹们都出来送我，奶奶还送给我一块银元。我离开父母家人时，很是冷静，我安慰他们说，我们这支队伍是到武汉市，那里已经解放了，不打仗，没有危险等等的话语，其实我那时根本不知前方是怎样？路上又会是怎样？总之我只是想让他们为我高兴、为我骄傲。

行军路上

1949 年 6 月 15 日，是我第一次离开亲爱的故乡——北平的日子。那时我还未满 17 周岁，但已是一个即将踏上革命工作岗位的青年了。心情不免有些既兴奋又沉重和不安，对于未来的工作生活环境感到懵懵懂懂。

记得走的那一天下午，我们全体青工队员（130 人）集体来到北平火车站（原前门大街东侧的老火车站）内，好像车站上没有什么欢送的人群。大家鸦雀无声，顺序走上火车。男女生们分别安排在几节车厢，我们女生是在有硬座的车厢内，带领我们南下的负责人李止舟（听别人说他原来在延安时期就是作青年工作的）也在这节车厢内。

由于人比较多，我们几个身材瘦小的，被安排在行李架上面睡觉，椅子之间用行李摆成一体，晚上还可以躺下睡觉。我记得每个人除有一件行李包外，还发了一个蓝布做的口袋，里面装有晒干的面包块，走路时这个袋子就斜背在肩上。总之车厢内挤得满满的，但并不乱，也没有人大声说话。当火车开动后，我们一起唱起了“共青团员之歌”：“青年团员们拿起武器，万众一心保卫国家。……再见了妈妈，别难过，莫悲伤，祝福我们一路平安吧！再见了亲爱的故乡……”我们的眼睛都紧紧盯着车窗外面的景色，那庄严的沉重的灰色城墙（正是我出生地的前门箭楼一带）慢慢地从我的眼睛中消失了。心中流出一缕凉意，很快，我被车厢内的歌声震动了，立刻同大家一块高声地唱了起来。

我们要去的目的是武汉，但是火车向着天津驶去。这一点，事前我们并不知道。当第二天中午火车停靠在济南车站时，才明白已经到了山东。后来我们才搞清楚，原来那时全国解放战争正打得如火如荼，在京汉线上，解放军战士们除了乘坐火车外，还有许多队伍就用自己的两只脚跑步前进，追赶往南方败退的国民党军队。我们所走的线路的东边战场正在做解放大上海的准备，前方是刚刚结束的著名淮海战役的战场。国民党的飞机整天在京汉线上面飞，以阻挡我军前进。所以，我们的火车不能够直接走京汉线，而要绕道走淮海线。以保证解放军更快的向南方前进。

六十年的时间一晃而过，我同一些战友们在回忆当年行军路上的情景时，一切景象历历在目。但是一路上的细节，却又是模模糊糊。说是记忆犹新，是好像刚刚踏上革命的道路，还没有多久，自己就都老了。说是模糊，是因为当时还太小，许多事情都弄不清楚。比如我吧，从未出过远门，没乘过火车，虽然看过地图，可是那些城池、道路，对我来说都是模糊一团。现在来写行军路上，多亏了战友谢鸣弟生前写的详细回忆，（他已经不在人间了，我在他的夫人那里借来了这个手稿，真是感动万分），它使我能够回想起许多路上的情景。

我们的行军路线是走津浦铁路到达徐州，然后转到淮海线抵郑州、信阳，从这里改乘汽车直到武汉。现在，火车一再提速，从北京乘火车到达武汉只要 12 个小时，最近还听说京广线到 2010 年时从武汉抵北京只需 4 个小时。时代的进步真是让人感叹啊！我们那年所经历的行军路程，却整整地走了十天（6 月 15 日——25 日）。可见在战争年代的情景是多么的不同啊！不过，我们还是幸运的，组织上照顾我们，一步路都没有让我们走，先是火车，再

乘汽车。路上，我见到许多战士们既背武器和干粮，还要快速的行走，有时简直就是在跑步。相比之下，我们就不算到什么艰难困苦了。

行军过程中，我们经过了几座城市。16 日中午到达济南市，这是第一站。山东曾经是我军在解放战争时期战略决战拉开序幕的所在地，后来被称作 “济南战役”(1948 年 9 月 16 日——24 日)。我军与国民党军队在这里曾经激战了八昼夜。它的意义无疑是很重要的,自这次战斗以后，华北和华东两大解放区完全连成一片，从而华东解放军可以全部南下，在陇海以南开展新的大规模的战斗。我们正是在这场战斗结束刚过半年就来到这里，车站的建筑物上留有密密麻麻的弹痕，几乎没有完整的建筑物，很多大楼都开了“天窗”，可见战斗的激烈程度。在此处我们没有下车，稍停一下列车迅即南去，黄昏时到达兖州。这是一座古城，也经历了战火，不少衣衫不整的人们围了过来，车上有人将身边的面包干送给他们，谁知一下来更多的人和孩子。这件事立即被制止了，领导对干这件事的人进行了批评。我们做好事也要看时间和地点，否则会给队伍带来许多想不到的麻烦。这个道理我们都听懂了，以后再没有发生过类似的事情。

17 日，火车进入江苏省境内。这里曾经是解放战争时期著名的淮海战役现场。一路上到处是战争的痕迹，上百里的山上碉堡林立，直到徐州城下。徐州市曾是国民党的“剿总”司令部所在地，半年前（1948 年 11 月)，我军与国民党军展开淮海战役第二阶段的核心地区就在此处。这一带经历了 66 天的战斗，国民党军队的 55 万余人被歼。这场战斗之后，长江中下游以北地区全部解放。不过，我们到这里时，由于战争刚过去，整个经济还是处于萧条状态，大的商店均未开业，战争带给人们的痛苦还未消除。对于我这个从未见过战争现场的人来说（日本统治八年中，我没到过城外和更远的地方)，这一回看到这么多的景象，真切地感到把革命进行到底，解放江南，打败国民党反动派的必要性，只有这样，才可以让人们尽快的过上安稳的日子啊！它让我对革命的意义有了具体的生动的认识。

到徐州后，一些较大的同学们议论，火车是不是会到南京啊，然后再乘轮船，到达武汉，那不是可以浏览长江了吗？对于这些想法，我是一无所知，只是茫然地观看着那些非常不熟悉的环境，也不敢多走一步。一次在站台上稍事休息时，一位战友的军帽，突然被风给刮跑了。小队长着急地让我们大家分别到近处去寻找，都没有见到。可是，行军路上没有军帽那怎么行啊？后来也不知又在哪儿给找来一顶。这件事把我们都吓坏了，以后下车时都紧紧地抓住帽子。到了晚间，车子并没有像一些人想得那样，而是掉转车头向西开去，一直开到了河南的开封城，又停车休息，晚上再开车，这时也不知车开向哪里？

19 日清晨火车到达郑州，记得在这里我们休整了一天。大家可以下车活动，但必须集体上街，晚饭前归队。我好像就在这里给家中写了一封信，并寄了出去。临离开家时身上带了一点钱，和大家一块在这里买了些吃的。那时已经是很热的气候了，街上有桃子卖，我们可高兴了，大家搭伙买了一脸盆，小贩还帮我们洗了一下，就这么吃起来。我吃得不少，这一顿中午饭都给省下了。不过，回队后，被领导说了几句，主要是嘱咐我们要注意安全，不要吃出毛病来。

在郑州市内，我生怕自己走丢了，就随着大家胡乱地逛了一下。后来听到别人回忆当时的情景后，才想起来一些。这里没受到战火的破坏，市井繁荣，人也很多，有卖有买。好像也没有听说有国民党的飞机来空袭。我们中间有的人还到处寻找当地的小吃来尝尝。不过当时的郑州可不像现在这么大，大约走了十来分钟的功夫，这个城市就给走完了。一些人回忆说，当时都以为郑州是座中原赫赫有名的大城市，一定可以看到不少东西，可是谁知它怎么就这一点点呢？！大家很是扫兴。而我呢，对这里却一点记忆都没留下。

19 日夜，火车继续向南方开去。第二日中午到了河南的漯河。车停之后，我们在车站

附近走走，这里可是一片热闹景象。市场上的东西很便宜，鸡蛋特别多，一万元（相当一元钱）可以买 24 个鸡蛋，还有煮熟的茶叶蛋。这回我可不敢再乱买东西，就看着别人吃了。下午，火车到了淮河北岸的长关台。铁轨在这里已被截断，火车不能再向前开了。我们全部下车等待。

这一路乘火车的经历，当然是终生难忘的。可是在火车上都是怎么样吃饭的，大部分人却想不起来了。除了每人自带的面包干（将面包撕成小块，晒得干干的，装在一只用蓝色棉布做成的又细又长的口袋，行军时揹在肩上）外，好像是在途中临时买过一些干粮。我记忆最清楚的是一次吃饭时间到了，给每个小队发来了一个很大的铁罐头，里面是牛肉沙拉（听说这是从国民党军队中缴获来的美国食品）。我们大家你一块我一块的吃起来，味道还不错，是西餐味道。

利用在长台关等候的时间，我们来到淮河边上。淮河的河面不是很宽，但两岸青山，碧翠朦胧，河中水色湛蓝，清澈透底，河边的白沙闪闪发光，我在北方从未见到过这样的河流和景色。站在河边正在尽情地欣赏着这美景，有人喊了一声，快看大铁桥。大家顺势往河的下游一望，不远处，一座巨大的铁桥被折成几节横插在河道中间。听人说这是国民党军队给炸毁的，铁道兵还没赶上来抢修。

这一夜我们就分别留宿在附近老乡家中，队领导反复地嘱咐我们，不要大意，这里是刚刚解放的新区，有不少国民党的流散兵勇和特务，几个人一组，住在老乡家中，更不要乱吃东西，以免敌人下毒。

21 日下午，上级派了数辆十轮大卡车（缴获来的美式卡车）停在河的对岸。我们乘小船渡河，随即登车，向南开去。每辆车大约要坐二十人。我们先把行李摆放在下面，每排之间留有一条放脚的地方，然后，男女生混合的坐下，每排大约坐四至五人，男生和大一点的都坐在边缘上，大家手挽着手，以防被颠出车外。这种卡车前后确实有十个车轮，并且很大，所以汽车显得很高，往上面爬时还很费点劲。车厢则很深。对我来说这当然是很新鲜的，当时没有什么恐惧感，只是尽量跟随着大家的行动，小心地不让自己掉队。

汽车很快开动了。傍晚时分到达河南省罗山县城。它的南面就是雄伟的大别山区。我们在这里没有停留，趁着夜色，继续向前赶路。据说这里是敌军空袭的范围，白天一般不能行军。汽车开进大山上以后，山道弯弯，车灯打开时像一条条白龙。前后一看，在黑暗的大山上，那一条条的亮光，互相照应着，很是好看。我们一点也不觉困顿，只顾张望着眼前的这一切。眼前这一切是我过去从未见过，以后也没再见到过的情景。

22 日到达湖北省境内的宣化店，它是大别山的心脏地带。1946 年 6 月我新四军五师在此处被国民党军包围，被迫实行战略转移突围，史称“中原突围”。在这里还保存着王震司令员当年作报告时站的一块石头。可想战斗环境该是多么的艰苦啊！可是没过几年，我军所面临的形势，已是百万大军横扫大江南北，饮马长江了。我们到达这里时，真正尝到了胜利果实的喜悦。

从这里以后的行军日子，可以不用夜间行车了。我们却处在南方炙热太阳的照射下（那时已是农历五月的端午节前后）。一路上是横飞的黄土，身上浸满着汗水，两层衣服都湿透了。汽车越开越快，24 日终于抵达湖北省黄陂县。这时，我们真正见到了江南景色，一片绿色，绿色的山川、绿色的农田、农舍周围的绿树、村庄前的绿色水塘，与北方的黄色相比，确实给人一种舒畅的感觉。

我们全队下车，在黄陂第一中学校内修整一天。学校已经停课，校内没有学生。记得好像是睡在学校的教室的课桌上，几张课桌就拼出一张床来，每个人都可以伸长了腿，停止了

要睡觉，这一夜可是行军以来最美的一宿。天亮后，我们发现附近有一条小河，许多人特别是我们女生都忙着跑到河边，将自己洗一洗。女生的头发被黄土和汗水弄得粘在一起了，有人就在河水里胡乱的将头发也冲了一下，记得我也是这样洗的，不过洗过以后就越发梳不开了。不管怎样，我们的脸是洗干净了。25 日中午，汽车到达了这次行军的终点——武汉市。

10 天的行军，一路上大家团结友爱，遵守纪律。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掉队，一路上歌声不断，既没有离家的思念，也没有因为生活的艰苦而情绪不佳，反而是越走劲头越大，情绪越加饱满。当汽车进入武汉市城区时，我们歌声更是嘹亮，显出一付革命军人的气势来。

一生难得的行军生活就此结束了。六十年后在回忆起这一切时，确实让人心中起伏不定，似乎自己又年轻了，对于那些战争年代的经历和友情，真是念念不能忘，恋恋舍不了。

武汉三十年

（1949.7——1978.10年）



四十年代末

第一次踏进武汉

6 月 25 日一早，我们乘坐的军车启动，开向湖北省武汉市。

武汉市是在 1949 年 5 月 16 日获得解放。我们到达这里时，它刚刚解放 41 天，属于新解放区。于我们先行到达这里的部队和党政机关，已经安顿就绪。

当汽车进入市区后，我们每个人都睁大了眼睛左顾右盼地看着这个陌生的地方。车子进入市中心时，但见市内商铺、行人、车辆一切都很平静，没见到战争的痕迹。据说国民党白崇禧军队撤退时，仅是破坏了江边的趸船，整个城市没遭到蹂躏。我们到达的地方是原来的外国人的租界地带，这里街道规整、人口较少，比较安静。偶而见到一座座像是库房的大门前，站着用红色布扎着脑袋的外国人，很是新鲜，也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干什么的。后来才知道那些人是印度人，来到中国是给外国人打工的，他们大部分是专门从事租界里洋人的库房守门人工作。

快到中午时分，汽车停在市中心青岛路上一座西洋式楼房的大门前（洞庭街与青岛路交汇处），它的名称是“保安大楼”，至今仍然伫立在那里。进入大楼，只见楼层很高、楼梯非常宽大。队领导向我们交待了一些生活上的事后，一再强调这里是新解放区，社会不安定，国民党的军队走的还不远，嘱咐大家不要随意上街，出门要结成队，以免出事，回来要打报告。

随后，我们女生被分配在楼上一个特大的房间，里面什么东西都没有。我们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方式，立刻收拾房间，把各自的行李打开，灰色的军毯子往地上一铺，这就是我们的床了。

差不多近十天的行军路程，一直没有好好地睡一觉，大家都很疲劳。晚上躺在这地铺上我是真真地睡了一个好觉。我们离开北京时那里正是暮春，此时南方已是初夏了。但天气还没有大热，所以还能够睡得住。不知道天什么时候亮的，醒来时只觉得浑身上下好痒啊。一看，腿、手臂和脸面上都被蚊子叮咬了一串串的红点。一位同志的眼睛都被蚊子咬肿了。我们这群年轻充满稚气的孩子，不顾怎么难受，互相看着对方的样子，不觉哈哈大笑了起来！

这是我来到武汉后最先尝到蚊子的厉害，以后的几十年内都没有少了这个烦恼。

休息时间我们主要是好好地洗刷自己和换下来的衣服。当我搓洗军装和内衣时，使我大吃一惊！怎么原来的白衬衣变成了黄色的呢？确实黄得很彻底，从衣领到背上都是黄色。我想了半天才明白，这都是一路上那飞扬的黄土和汗水所造成的。过了两天，在我们中间又出现了一个更为可笑的现象。那就是我们大多数人的脸上出现了点点斑驳，很是难看。没有镜子照脸，就找了一块玻璃，仔细地观看，我想怎么会长出斑点呢？后来才琢磨出来，原来是太阳把我们的皮肤晒成褐色还干巴巴的，经过洗了几次脸之后，有些干巴的皮脱落下来，露出原来的皮肤，就成了这个样子。我们互相看着，个个都成了戏台上的小丑。大家相视着又是笑个没完。现在的人们在夏天为了防太阳照晒，外出时要擦抹防晒霜之类，我们那时可没有这些东西，想都想不到还要护肤。

我和一部分人在这里住的时间很短，大约也就只停留三两天。休息时间曾经到附近街道上走一走，看到这里的街道与北京完全不一样，没有什么胡同之类的小路，只看到当地人称之为“巷子”里面有些居民住房，全是两、三层的楼房，很少见到北方的那样的平房，当然也看不到四合院。街道两旁有行道树，但不像北京胡同里和院落中有那么多枣树、柿子树、香椿树、石榴树等等。我们还发现这里的学校也很少，在街上几乎见不到几个学生。后来问到熟悉这里的人，才知道青岛路附近是外国人的租界地带，住在这里多半是有钱的人家，所以人口稀少，学校也就少了。

一天，领队向我们宣布有我在内约 30 余人，被分配到武汉市。临离开这些相伴几十天的战友们时，我们既留恋，又有些茫然，谁也不知他们以后将会到哪里去？一位与我一直紧邻相睡数十天的朋友，在我们将要分开时，她送我一件纪念品，这是一个精装的日记本，里面插有许多精美艺术雕刻品的照片。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精美的图片，把它珍藏了许久多年。我们俩就在此处分手了。

写到此处，不得不让我心中有些酸楚。这是因为过了几十年后，我才详细地知道余下的那些朋友们，有的被分到湖北省工作，还有不少人继续行军，到湖南省工作。在我已经快七十岁时，为了写回忆，通过许多办法，终于找到了那些我想念多时的战友们。特别是一位在女附中读书时的同班同学，外号叫“梅立儿”。我们俩一块参加南工团，可是到武汉后不久，我去了武汉市，自此我们俩就再未联系过。原来她被分到湖北省襄樊市工作。时过五十年后，我们才有了联系。送我笔记本的那位战友，她被分到湖南衡阳，也是五十多年后，我们再次相会于北京。还听说被分去湖南工作的 38 位战友们，离开武汉后，许多人是用双脚从武汉走到了目的地的，经受了许多的艰难困苦。这些事都也是在几十年后，我搜集材料时，才比较具体的了解到的。现在回想起来，那时我们还是太年轻了，大家都是以组织的安排为重，谁也不能够事先知道什么。当一声令下，说走就走了。加之在那里我们又都是人生地不熟，以后根本无法通讯或联系了。

脱下军装

在武汉市青委机关住下后，我们才算是定下心来，结束了行军、战士的生活，每个人的心情也随之放松了许多。

但是我们还是过着集体生活，或者说半军事化的生活。我们这些身着军装的年轻人，

在闲下来的时候，就有些坐不住。大家不约而同地想去看一看长江是什么样子。因为我们这些北方来的年轻人，从小在北方长大，只听说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江，到底它是什么样的呢？在我们的脑海里它只是一个虚幻的东西。一个休息的日子，我们相伴来到了长江边上。从我们的住处只要走十来分钟的路程，就到了江汉路的尽头，这里有一座武汉市的重要标志性建筑——武汉关（也叫“江汉关”）。它是一座伫立于江边的海关大楼，高高的屋顶上有一个特大的时钟，每隔 30 分敲响一次，从很远的地方就能够看到钟针指在何处，夜晚钟里面还有灯光，把钟面照得明亮亮的，钟的时针仍可以看得清清楚楚。。那钟声传播很远，尤其是到了夜间，几里地外都听得到，它日夜不停地向江里来往的船只送去报时声。这是我们看到的第一个临江景色。

很快就走到堤岸上，这时远远的望见那滔滔的江水了。那时的江边堤岸可没有现在这样既整齐又干净，在土坡上铺有石条砌的阶梯，走完石梯，就是一条条连接到趸船长长的窄窄的木跳板。跳板上只能单独地走一个人，大家彼此侧着身子互相拉着手，大家小心翼翼、摇摇晃晃地走着，生怕掉进江水里。当走到趸船上，江水已离我们很近啦！大家都被眼前的大江的流水给惊吓着了，这就是长江吗？！怎么它是黄色的，那不是黄河吧？原来在我们心目中的长江水应是清澈的，黄河的水才是黄浑浑的。从未想到长江的水是现在这个颜色。这时只见江水缓缓向下游流去。有人问，这江水是流向东还是向西啊？我们中谁也说不清楚。后来问此地人才知道原来在武汉市这座城市很难找到正东正西的方向,长江的大方向就是这座城市方向的根据，人们习惯上以水流的方向来确定走向，如说一条街道的方向，就是往上头走（就指的是上游），或是往下头去（就是指的下游）。

这时正值汛期，江水满满的。无数大小船只在江水中游荡着。已靠在岸边的小渔船，他们都是以渔船为家的。只见小小的船上挂着破旧的船帆，船篷内时这家人的居室，船后尾有炉火，一家人就在这里煮饭吃，船头有时可见几个小孩们在玩耍，这就是他们的家。看到这儿，对我这个在北方长大的人来说，当然很是新鲜的，也打开了我的开眼界，知道还有在日夜都生活在水中的人们。我给家里写信时就详细地描述了我所见到的长江和这里人们生活情况。初到武汉时已是快 7 月，气候越来越热了起来，江边却是很凉快的，后来我们常常在吃过晚饭后到这里来乘凉。

盛夏来了，不但军装穿不住，就是穿一件白衬衫，还常常是汗流浃背。这是我生平第一次过这样的暑天，气温达到 37 度以上。晚上只好将身底下的垫褥全都撤了，直接躺在光木板上。没有扇子可用，就找来一块硬纸壳，自制一把扇子，也能够扇出风来。每天必须洗澡，记得一次我刚刚打上肥皂，突然空袭警报拉响了。我不顾身上的水和肥皂，穿上衣服随着人们跑道隔壁的一座大楼的地下室里。这是一座洋楼，一家银行的办公用房。那时国民党军队还没走远，武汉也不是很安全的，但因为没有来过空袭，所以人们有些麻痹。我们当然受了惊吓。事后，领导向我们进行提高警觉的教育，告诉我们南方还正进行着激烈的战争，不少地方还没有解放。（那时西南诸省、广东、海南都还在蒋介石手中。在重庆渣滓洞里，许多革命者正在同国民党反动派进行着生死的搏斗。现在想起来，对于这些具体的事情，我们确实知之不多）国民党还没有彻底打败，我们追求的的和平日子还没有到来。

那时我们机关干部都是实行供给制，大家都知道前方还在打仗，懂得要节俭，以保证前方的需要。比如，从在南工团学习阶段直到来到武汉后，我们只有一身绿军装。几个月来，从没有再发过替换衣服。

因为天气炎热，平时已经可以穿便服了，有人就穿起短裤、裙子等。正式场合再穿军服。暑天过后机关行政科（负责管理后勤事务的部门）通知我们要收回军装，改穿灰色的列宁服（与苏联军人穿的衣服相似，女士的衣服胸前有双排扣，腰上还有一付腰带）。大家真

有些不情愿，总觉得军装一脱，就缺少革命气质了。但是没有办法，这是统一的安排，只有服从。不过有人将南工团的背章留下了，我将一付绑腿留下了（至今还在我的箱子里）。事后大家很后悔，怎么不去照一张像留作纪念呢？大约，从解放后到１９５２年2月是供给制的第一个阶段。这个阶段的供给制度，基本上保留了革命战争时期的供给制办法。解放初期，在国家机关中实行供给制待遇的占８０％多，主要是从解放区来的老干部和大部分新参加工作没有家庭负担的青年学生，其主要特点是：供给标准较低，大体平均，略有差别。供给范围除保障每个工作人员的个人生活需要外，还供给一部分家属的生活待遇。供给项目和供给标准以及享受灶别的条件全国统一（那时是以小米价钱作为发放标准的）。具体做法是：依据工作人员的职务和参加革命工作年限，规定了享受小、中灶待遇的条件。我们日常所需的一切都由机关发给，如肥皂、毛巾、牙刷以至妇女用的月经纸等等。此外每人每月还有相当后来一元的旧币（记得那时的大花生约为 0.20 元一斤），作为零用钱，可以用它买书、笔、纸张、邮票等。改为供给制度后我们的主食不再吃高粱米饭了，但还要吃小米饭，因为虽然南方有大米，它比小米要贵很多。不过比起北方这里菜蔬是很多的，就不再吃那些干菜了。平日早餐喝稀饭，中午和晚上吃干饭。把个人一桌，有两样菜。周末还要打牙祭，就是改善伙食，吃一点有肉或鱼的菜。有时星期天，我们几个要好的在一起买几斤大花生，边吃边聊天，也还是很快活，很少看到哪一个想家的。

秋天过后，我们被通知要做棉服了，裁缝到机关来给每个人量了身材，制作深蓝色列宁式的棉制服。当我们穿上这套新衣服时，头上带着八角帽，觉得很是新颖。为了这个有纪念意义的转变，我和齐卉芝、钱淡英（我们是一起由北京南下的好朋友）一块到铁鸟照相馆（位于中山大道兰陵路附近）每个人照了一张一寸的大头像（当时不敢报告组织）。戴着八角帽，满脸的笑容，至今我还保留着它。记得为了这张相片，当时还惹出一个麻烦。因为我们取照片时，发现在照相馆的临街橱窗里，已把我的那张大头像放大成一尺，摆在那儿展览了。我们三个人可生气啦。当时就找他们交涉，必须马上拿掉。我的心里更是难受，自己怎么成了人家的宣传品了？感觉很是羞耻。可见当时的我们这些青年人是多么的心地纯洁啊！

当脱下军装，换上列宁服后，可以说我已踏上了一种全新的生活。的确是这样的，它标志着我从一名军队的学员，转为革命队伍中正式工作人员。从那以后“机关干部”这个职务，我一干就是几十年。我在这个岗位上经历了许许多多的严格考验。

第一个工作岗位

上个世纪四十年代末期，也就是 1949 年 6 月中旬，组织上宣布我和几十个同志一起分配到武汉市工作，具体部门是武汉市青年工作委员会（即武汉市共青团的前身）。我们听到命令后，立刻打起背包，大约走了十多分钟，来到座落在江汉路上的一座楼前。这座楼房原属于基督教女青年会所有的，有三个楼层，一层是大厅，既是饭堂，又是开大会的地方。楼梯在房子的外侧，上到二层只见这层中间是一个厅，它的顶直通三层，所以像个天井，在它的四周都是房间，二层是办公室，三层是宿舍。这座楼房至今作为文物保留在原处。可以说，它是我走上工作岗位的第一个见证物。

刚到这里时我们对一切都是茫然无知的，这条街叫什么名字，这个城市整个是什么样？一概不懂。后来慢慢地知道了武汉市当时定为中央的直辖市，与上海、天津、广州同等。从交通来说它的地理位置很重要，位于中国的中部，有铁路、水路，拥有九省通衢和商业中心的美称。这座城市由汉口、武昌、汉阳三座城池所组成。我们青委所在地的汉口比起武昌

和汉阳两地来说，要算是最繁华的地方（三百多年前，汉口与景德镇、佛山镇、朱仙镇并称中国四大名镇）。而汉口的江汉路，又有"小香港"的美称。从江汉路顺江而下到黄浦路为止，这一块大约方圆两个平方公里的地方，曾经是外国人的租界（主要的是俄、英、德、法、日五大租借地），长江岸边的楼房全是上个世纪二、三十年代由外国人建造的西式建筑。据说，解放前这个城市受洋人西式文明生活影响很大，同时又有"车马如梭人似织，夜深歌吹未曾休"的商贸景象。江汉路这条街周边是金融之区，所以，这里不仅洋行遍地、银行林立，而且在其附近的几条小街上如华楼街等地各种茶肆、酒楼、杂货铺也是兴盛无比。过去凡是有钱的人都纷纷迁往这块"宝地"。我进入武汉之初，就是住在这样市井的环境之中。这一切我是后来逐渐了解到的。那时的我们年龄小、见识就更少，当时一切都是很小心，不敢多问、乱跑。

起初青工委机关大约有三、四十人，这些人中间有河南来的（中原解放区）、东北来的（东北南下大队）、有河北冀南地区的、还有我们北京来的。大部分是青年学生、知识分子，工人、店员出身的较少。大家来自五湖四海，聚成一个大家庭。由于那时还没有提出说普通话的要求，常常因为语言的不通闹了不少笑话。一次全机关开大会时，我第一次见到这么多各式各样的人，最为新鲜的是，每个人张开口说话时口音是那么不相同。说哪里话的人都有，有河南话、广东话、湖北话、河北话、上海话、山东话等等。我在北京老家只会听北京话，开始听这些四面八方的音调，可以说是一句都听不懂。比如河南人把"恋爱"说成是"乱爱"，广东人就把"事情"说成"私情"，武汉人的口语中许多地方音更是难懂了。没有"，说成"冒得"；"什么"，说成"么什"；多少是"几多"；"为什么"，说成"为么什"；"到哪里去"，说成"到哪里克"。为了这种语言上的隔膜，我们可吃过一些亏，遇到不少麻烦。一次我们准备向街旁小贩手中买一些草纸来用，一问价钱，小贩回答的话我们都听不懂。到底是多少钱，你看我，我看你，不知道。有一位聪明些的，就拿出钱来让小贩自己拿。谁知我们上当了，她起码多拿了几倍的钱去。这是回来以后别人告诉我们的等。

更为让我吃惊的是，来开会的人穿什么衣服的都有，我们南工团来的是一色绿军装，中原地区来的是灰色干部服，而从地下转上（是指做地下工作的人）来的人，可就五花八门了，最为奇特的是一位女同志身上穿的是灰色制服，脚上却是一双白色露趾的高跟凉鞋。这种装束太显眼了。我们几个女孩偷偷地议论她是什么人呢？后来别人告诉我们，她是地下党员，是我们青委书记的爱人。我们的革命性可不管你是什么书记的爱人，大家都觉得她简直就是资产阶级的小姐。过了多少年后，在我的脑海里一直对这位同志印象不好。还有一位女士，人瘦的简直就要被风吹倒，尤其是她满口牙齿和嘴唇因为抽香烟都变成黑灰色，就像吸鸦片烟一样。原来她是复旦大学的地下党员，很有些能力的。由这些事，我才慢慢地懂得了社会上的人是多种多样的，绝不再是原来清一色的学生样子了。这是我踏上工作岗位后认识社会的第一个收获。

过了不久，我们一一被作了安排。一部分人分到了武汉青年文工团搞文艺演出工作，剩下的人被分到各个办公室。我同另外两个女生分到少年儿童工作部，还有一位女生分到办公室，因为她很会写字，就担任刻钢板的工作。我们少年儿童部的任务是做少年工作的，具体来讲就是准备建立少年儿童队。那时虽然青年团的组织还没有健全起来，但因为团中央有了这方面的指示，我们就先去中小学校了解情况，作好建立少年儿童队（后来改名为少年先锋队）的准备工作。

到青委报道后没有几天，就开始放暑假了。学校部在汉口武汉中学内举办了一个短训班，不少中、小（六年级）学生们都报名参加。我们几个接到新的工作任务，被派到暑期青年学园做辅导员。这是我参加革命后的第一个工作岗位。我被分到小学高年级学生班上作辅导员。他们也比我小不了多少。一位曾在我的班上学习过的同学，当他已是六十多岁的人时，突然

来到我家，特意给我送来一束鲜花，纪念我们在青年学园相识五十周年，感谢我对他的辅导。其实，我现在早已记不清那时我都向他们讲了些什么。大概是把我在南工团学到的一些知识转给他们，比如，地主剥削农民，“谁养活谁”的道理，还有劳动创造世界、“猴子变人”，也讲白毛女的故事等等。只记得他们都听得既认真、又兴奋，有时还争论得面红耳赤的。我教他们唱了许多革命歌曲，他们当中有的人还由我介绍加入了青年团。

七月一日，在青年学园里度过我生平参加的第一个党的生日。这一天，召开了全体人员的大会，我们都将军服穿戴整齐，参加表演的还有青年文工团的同志们。我们上台表演大合唱时更是歌声震天响，精神抖擞，唱了许多歌，比如“向前、向前、我们的队伍向太阳……”、“国民党啊，一团糟啊、一团糟啊”、“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解放区的天是晴朗的天”等等。这歌声传到新区学生们的耳中、心中，他们被震动了，台下热烈的掌声可以作证。直到几十年过去了，大约是八十年代初，我在北京遇到当年在青年学园学习的一个女学生时，她对我说，那时你们的着装和发式都让我们羡慕不已。为什么呢？她说，看到你们几个女孩身着军装，腰上系着皮带，头上一顶军帽。真是神气极了。还有你们的头发短短的，都用一根小布条在顶上系了一个揪，既方便又很别致。特别是看到你们脚上穿了一双武汉搬运工人穿的草鞋（因为它便宜又凉快），在当时社会上一般人都是不会穿的，女人更不会穿。而我们却打破这一习惯，当然很是显眼的。她告诉我，那时她们从青年学园回到学校后，都把我们几位南工团员的女同志们当成自己的“偶像”。模仿着我们的衣着，也穿起草鞋。据说每当我们几个出现在集体活动中时，她们都要高兴的喊我们。可见，当时我们给她们的影响是不小的。也许是我们这几个女同志从穿着到言语（我们都操着一口标准的北京话，这对于南方的人来说，听着真是那么的新鲜和舒服），在他们眼里是太特别了，当时这些同学们对我们可崇拜了。用现在的语言就是把他们的眼球吸引住了，他们不自觉地成了我们的“粉丝”。

我来到这个革命大家庭之初，没有感到孤独和不安，只是感受到许多人对我们的关爱、帮助。那些比我们大一些的领导们，很是细心的对待我们。虽然我们都是刚刚从中学里出来，可以说没有什么社会的经验和工作能力，有一点点办事的经验也是在学校做群众工作时积累的，写作的能力就更差了，什么工作报告、情况调查，口头说说还凑糊，要是写出来可难了。记得一次为了起草一个会议通知，我不知道写了多少遍，一张张纸正面反面地写来写去，自己都不满意，直到最后找来一张曾经用过的开会通知，把人家写的格式、语言，反复看了几遍，才写出了自己较为满意的一张，交给了领导。还好，很快被领导通过了。我那时心中是多么的地兴奋啊！在工作上领导们对我们每个人是一样的要求，让大家都有锻炼的机会。所以我们几个被人们称作“小不点”的都能积极大胆的去做每一件事情。但有时确也闹过一些笑话。比如一回我们在一个中学召开学生大会，会场是在大操场上，前面有个不大的讲台，由一个人上台讲话，我们工作组其他人都站在队伍的最后面。讲话的这位是个深度近视眼的男同志，他很是勇敢，上台便大声地喊道：“同学们，让我向你们致以热烈的崇高！”随后，他把手向前一举，突然，人不见了。开始大家一阵惊讶。过一会儿，只见他从下面又爬回台上继续讲话。原来他不小心，手一使劲儿便把自己给悠下台去了。回到机关后，我们大家笑得腰都弯了。

那时，我们几个年纪比较小的，在别人眼中几乎还是个孩子,但是我们自己觉得已是成年人了，是干部了。记得就在这年，我和一位同我年龄一样的女同志，曾经独立地去采访一个孤儿院的院长。这所孤儿院坐落在中山大道利济路段上，离江汉路有一段路。因为不熟悉路，领导就叫我们搭乘一架马车代步。那时从六渡桥路再往上面走，就没有公交汽车了。只有一种马拉的交通工具。赶马车的人高高地坐在前面，后面有是个双排坐的车斗。我俩坐在车上，只顾左看右望的。只见这条马路比两边的房子要高出一大截，路面只能通过两辆车。我们不懂这是为什么呢？后来才知道，武汉这地方常常下大雨，江水、河水都要上涨，所以

要筑起堤防来防洪水进入市区。原来这条马路是为了防水灾的。所以这段路上有些路段名称是“桥口”、“六渡桥”等叫法。

孤儿院坐落在比较荒凉的利济路上，周围是稻田，很少住户。（现在已经大变样，这里变成最繁华的街道）要采访的这位院长，是一位党外人士，她是个做慈善事业的妇女。事前我们做了些准备，向她提问、做笔记，很顺利地完成了这次采访，回来后还写了一篇采访稿子，发表在大刚报（现在长江日报的前身）上。

通过这次采访，了解到武汉这座城市里有许多黑暗的事情，社会情况也比较复杂。就在一天晚上，我和一位女同志走在中山大道上，觉得身旁总有一个男人跟着。我俩小声地说这个人不是好人，有可能是个特务之类。咱们不仅要小心，还要跟上他。心中想最好真抓个坏蛋才好。那时，有一种想做英雄的心态。现在想起来，还真有意思啊！

这些都是我开始工作时遇到的事儿，它们让我边想边兴奋不已。

离家后的第一个春节

离家后的第一个春节，给我留下太深刻的记忆了。过年，是我们中国人家庭团聚最欢乐的时候。可是，四十年代末的春节，我是第一次离开老家和亲人，一个人在外面过的。不过，那时我们机关中的同志们大部分同我一样，都是没有家室的。年龄大一些的也就 30 岁左右，多数人是 20 多岁，象我们几个十几岁的，都被呼为“小张、小李”，或者起个外号如：“小钢炮”、“小弟”、“小狗”等等昵称。如同一个大家庭一样，无论生活上还是工作上，我们几个小点的，都受到人们不少关注和爱护。所以，春节到来时也很少有思念家乡的。

过节要休息好几天，大家又没处去玩，觉得很无聊。一天，吃过早饭（休息日只吃两顿饭），我们几个女同志凑到一起，有人提议到汉阳去吧，听说那里有个庙宇，叫归元寺。这个提议立刻得到大家的拥护，也没有跟别人打招呼，站起来就走了。大约有四五个人吧？其实我们谁也不认路，只知道汉阳和汉口之间是一条河（叫汉水）。那时还没有建大桥，只能乘小船过去。

为什么知道可以坐船呢？这可得从热天的一次经历说起。记得那年夏天，开学前夕，我们少儿部要开一个会，研究工作。大家觉得室内太热了，有人出主意到江中去开会，我们的部长也同意了。走到在江边雇了一只小船（那时乘坐渔民的小船过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花多少钱我就不记得了），六七个人都上去了。渔夫开始划桨，慢慢地离开了岸边。坐在摇摇晃晃的船上，不时吹来一阵阵的江风，真是凉快啊！江两边的种种景色让我两眼顾不暇接。只见汉口这边岸上一座座各式各样的西式建筑，又大又圆的罗马柱、拱起来的门楼、精细的雕刻装饰，很是壮观。这样的景色在北京没有见过，它同我所熟悉的故宫、北海等宫廷建筑相比则别有一番风味，很是新鲜。再回头看武昌的岸边，相比之下就显得很是荒僻了，那里只有几座工厂的厂房和高高的烟筒，看不到人家和车辆往来，给人的感觉就是一片未开发的地方。江里除了渔民的小船外，还游弋着许多大大小小的轮船，有的停靠在渡口趸船边等待客人或在装卸货物，有的航行在江中。当它们从我们身边游过去时，常常发出汽笛鸣叫的声音，这声音也是我从未听到过的，它同火车、汽车的叫声不一样，很是奇特，有时长长的、有时又是一声特短的。后来我才懂得这是船与船之间在打招呼呢！这样的汽笛声可以说是南方江上独有的一个特色。过了几十年后，每次来到这里，听到那明亮雄壮的汽笛声时，都有一种特亲切的感受。

因为有了这次长江的经历，所以当有人说去汉阳也要乘船时，我们就有胆子了。于是在江边找到一条小船就都上去了。在船上大家高兴极了，因为虽然是寒冬，可是有中午的太阳照着，身上晒的暖乎乎的。船是从汉口向上游划去。而且要从长江游到汉水里，所以，当船摇到汉阳时，已是午后两三点钟了。上了岸，谁也不知道归元寺该往哪里走？只好向他人打听。人们告诉我们去归元寺还很远，而且没有交通工具。一看时间已经不早，大家肚子也有些饿了。当时我们身上并没有多少钱，凑起来除了回去的路费，只够买两个烧饼，每个人分着吃了几口饼子，就赶快往回走。当我们回到机关时，晚饭已经吃过了。同志们正在着急地找我们几个呢！虽然没有人批评我们，可我们都觉得很不好意思，把同志们吓了一跳。在武汉过的第一个春节 就过成这个样子，躺在床上，还在懊悔呢！

新中国的第一个国庆节

上个世纪四十年代末是我一生中极其重要时刻，对于我们的祖国来说，则是经历着更为重大的时刻。因为这一年，新中国成立了，10 月 1 日在北京举行了开国大典。不过当时还不能称为举国同庆，因为全中国还没有完全解放。广东、四川、云南等地的战争还在继续进行着。许多同志还被关在国民党的监狱里，象四川渣子洞里的众多革命者正在同反动派们进行着最后的斗争。然而，这些壮列的斗争和激烈战争，当时我们并不很清楚，心中一味的为了新中国的诞生而兴奋、欢畅。

为了迎接第一个国庆日的到来，大家日夜的忙碌着，不知疲倦地作着各种庆祝活动的准备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举行群众大游行。大约要有数十多万人参加。游行的检阅台就设在汉口中山大道扬子街口上。这里是商业街，路两边的建筑比较整齐，虽然马路宽不到 50 米，但是路两边有人行道，交通也方便，游行队伍从这里通过后，可以一直走到胜利街再解散。这段路是当时武汉市最好的中心地带。那时的中山公园周边，既无宽大马路，更无象样的建筑，很是荒乱的。

10 月 1 日清晨，一队队的游行队伍，早早都到达指定地点集合。排在最前面的是军人、工人、之后是少年儿童的队伍。因为检阅台前的道路很窄，游行队伍通过检阅台时，每排人数不到十个人，所以检阅的时间很长。我们的少年儿童队伍在军队后面，比较靠前。中午过后就通过了检阅台。据说最后队伍通过检阅台的时间，已经到了第二天零晨两点钟。10 月的武汉，天气还是较热的，人们的热情则更高，他们不怕饥渴，不怕劳累，足足的在太阳底下等候了一整天。

这是我生平第一次亲眼看到的武汉市老百姓这种积极性和热情。原来，这个城市是有着革命优良传统的。早在孙中山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期间，1911 年辛亥革命就是在武昌打响了推翻清王朝的第一枪。二十年代，这里又是国共合作时期的中心，武汉人民在大革命浪潮中发挥了的巨大热情。听说我的公公那时还参加了革命工会的活动。三十年代，为了抵抗日本人的侵略,这里一度又成了抗日的中心地,武汉人民为了支援抗日战争踊跃捐献金钱，很多青年积极投身抗日队伍。这个城市曾被人们誉为抗日的“大武汉”。四十年代末，当我来到这里时，才知道这个城市拥有许多大大小小工厂、码头，它是一个有着众多工人兄弟的城池。这也就是为什么在过去几十年里，在作这里曾经有过一次又一次的革命高潮。在这次大游行中，我第一次清楚地看到了工人们的脸孔，听到了他们震耳欲聋地吼声、欢呼声。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工人阶级的巨大力量。

为了庆祝国庆节，武汉市青委举行了青年游园晚会。地点在中山公园，大家聚在一起唱啊、跳啊。那时我们跳的是集体舞，很多人围成一个大大的圆圈，手拉着手边唱边跳。“找

啊、找啊找，找到一个朋友，行个礼、握握手，再见!”，这是跳得最多的一个舞蹈，一遍又一遍地跳。有时也扭秧歌，叫作大秧歌，锣鼓点一响，由人在前面带领着，穿过来扭过去的，可以扭出许多花样来。大约过了不多久，为了加强群众游乐活动，我们机关还专门请了几个白俄妇女（解放前留在武汉的俄国妇女）教我们跳交际舞。地点是在旋宫饭店，没几天我们就学会了。这种交际舞曾经成为我们同青年朋友们交谊的最好方式。那时几乎每个星期末都有舞会，有时在江岸区的露天灯光球场。青年们都可以去参加，我们几个会跳的就成了小老师了。

还记得发生在国庆节期间一件有趣的事情。大约是国庆节放假休息的日子，一天吃过晚饭，我们几个女孩子在宿舍里玩，不知哪一个唱起了黄河大合唱里面的黄水谣。随后几个人就大声地一起唱了起来，歌声很大一直传到了楼下。这时，我们的组织部长（他是一位农民出身的干部）听到后，在楼下大声喊起来：国庆节这个欢喜的日子，谁在那里哭呢！我们几个听到他的呼喊，都吓了一跳，连忙把歌声停了下来。过了很久，我们几个还对这位部长当时那么气愤，感到不可理解。

五十年代

我的男友 DE

我的男友也就是后来和我组成家庭的 DE，他的出现，使我的人生道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所以必须先从记述他来开始我的五十年代纪事。

我们俩相识于五十年代初。是革命这根“红线”将我们俩牵到一块的，俗话说“千里姻缘一线牵”，这句话正应在我们俩身上。我从远在千里之外的北京来到武汉，怎么就在这里让我们俩相识又相爱了呢？我想真的就是这根革命的红线促成了这桩姻缘。

1950 年秋冬，组织上分配我到武汉市第三区团委工作。由于当时还没有找到办公地点，暂时还住在市团委里面。开始区团委的人也就几个人，大家都挤在一间办公室内。就是在这里，我和 DE 第一次相识了。

我来自远方的北京，而他是地道的武汉人。刚从一男中分到区团委来工作。一个北京小姑娘，一个南方的小伙子，说着不同的口音的话语，各自有着不同的家庭背景。可是革命的浪潮将我们两个弄到一起了。

他高挑的个子、一头浓浓的黑发、特别引起我注意的是在他眼镜后面有一双深邃的大眼睛。开始见面时，他说一口地道的武汉话，许多音我都听不懂，他就很耐心的憋着普通话音跟我谈话，不过我觉得他说话时很别扭，他也很不好意思，有时说着说着就笑起来了。他声音虽然有些沙哑，但比较温和，口中从不带脏字（这是我们家观察人品的重要标志）。他走路、做事情很是文静，字也写得工工整整，所以我们机关的文件刻印等事儿都是由他来做。吃饭时大家围坐一桌，他显得特有教养，不像周边一些年轻人那样疯疯癫癫的。他的这些举止行动，让我对他有了好的印象，比较愿意跟他多说话，当他油印文件时我也就帮他拿纸。那时我们当然还不能算是交朋友，只是比起他人来说，我们接触多了一些。

过了一段时间，我进一步知道到他那时已是中共预备党员了。其实他比我还要小一岁，刚刚十七岁就入党了。这更增加了我对他的好感，甚至有些敬意和佩服。

我们常常在晚间休息时去江边上散步，一般是许多人一起走。一次，他说我带你去一些新的地方，我也很愿意的就跟着他走啊、走啊！走得很热了，在路边买根冰棒（因为钱少就买一根），你吃一口，我吃一口。不巧，这个举动被我们的领导看到了，后来过去许多年，他还拿这件事同我们开玩笑。从那时起，我们两个之间有了点暗暗的恋情。

夏天了，我们区团委机关搬到汉口六渡桥附近，具体地址是前进一路民主二街一个小院子里，三面有平房数间，靠大门边的一排房子是区团委书记、宣传部、组织部的办公室和男同志的住房。院子深处又是一排房，有我们的饭堂、区妇联办公室和女同志住房。我所在的学校部是在院子侧面的两小间房里办公。大门口还有间传达室。2001 年我和 DE 曾找到此地，那个院子已经盖起一座楼房，不过街道还是原来的样子，它引起我对旧时的许多回忆。

我们这个机关属于中共三区委领导，业务上受市团委的指导。比起团市委机关来说，我们区团委的干部就少得多了，大约也就十多个人。女同志更不多，有三个女干部，她们都是机关的领导，还有一个女同志，年龄和我差不多，但他是本地人，休息时都回家去了。所以平时能同我聊天的人不多。我常常一个人看书、写信。DE 常常就走过来同我说上几句话。

夏天的夜晚天气很热，我们俩常常走到街上去散步，一般不走大马路，走过了多少条小街小巷，我已无法记清了。有一次他将我带到了一条很偏僻的乡间小路，当时天已经黑了，这里有许多狗的叫唤声，吓得我不敢再往前走了。后来我才知道原来我们已经走到桥口的郊区了。

几年下来，说不清我们一起到底走过多少路，只知道两人有讲不完的话。不过，在我记忆中好像都是他在讲，我在听。那时，我就像个小学生，静心地听他说，他好像是老大哥、老师一样，似乎有说不完的事，讲不完的革命道理。当然我们俩也互相谈一些各自家庭的情况。我就是从这时开始知道他的经历和他们家许多事情的。

记得他曾经给我详细地讲述他参加革命的过程。他说，初中快毕业时，自己就已经接触了进步思想，一些志同道合的同学经常在他们家中活动。在法汉中学读初中二年级时，他在当地“大刚报”的“学府通讯”栏目中发表了一篇文章，笔名叫“呆神”。在这篇 100 多字的文章里，他揭露了学校收取高额学费的黑暗。这件事标志着 DE 在十四、五岁时，已经踏入社会斗争的行列了。

初中快毕业时，他主编了一本《同学录》，为的是聚拢同学，交流思想，要求参加者每人写一篇毕业感言。DE 在这本同学录中写的文章题目是“回顾与前瞻”。《同学录》是一个蓝色封皮的小书，可惜现在已经找不到了。由于这些活动，他受到学校当局的监视。这时，一个与他接近较多的同学（后来知道他是党组织的联系人）建议 DE 转到武汉市第一男子中学去读书，以便再作发展。他努力复习功课，终于考上了这所当时市里最好的中学。到新学校后不久便同另一个与党有联系的人接上了关系。虽然那时他还没有正式加入党的地下外围组织，但已经是个能干的积极分子。不久，他被正式吸收为“新青社”（党的地下外围组织）的成员，而且担任这个组织的支部领导成员。一个十六、七岁的小男孩，已经像大人一样的投入到革命的队伍中。

他将自己的的家中一间房子，提供作为开会的地点。为什么选择他家呢？因为他们家是在租界地带，周边环境比较清静，加上当时家中都是妇女和小孩（他的父亲长期住在上海），人员不复杂较为安全。这间小房有个窗户，可以直通后面巷子，有情况时便于分散。据说他的母亲时常关心他们，常送些点心来吃。母亲还支持他，为他买了一辆自行车。DE 说他的革命工作主要是联系另外一些学校的组织，并给他们送去有关指示和材料。这就是 60 年后，在报端上报道过的“叶笃初十六岁骑着单车闹革命”文章的由来。

他告诉我武汉解放前夕，社会上的形势十分紧张，组织将一批地下人员转移到了武汉大学去暂避，他也在那里住了好些天。家中还为此事万分着急。在迎接解放时，他又回到学校开展工作。他的这些经历让我听得津津有味，内心很是佩服他。那时我在他面前，好像就不会说什么了，跟一个小孩子一样，只有听，而且听不厌。记得他还说过他们家的情况，他有父亲母亲和哥哥、弟弟、妹妹等，和我一样也是一大家人。那时我在武汉独自一人，无有亲人，他的讲述让我感到家的温暖。

经过这些交谈，我们接触越来越密切了。一天晚上，在一条小路上，他突然向我提出我们作朋友吧？还问我愿不愿意？我的心突突地跳了起来，我曾想过此事，但都觉得不好说出口，此时，我很快反应过来，这将决定我们今后的大事啊！当时我好像没有多想，就回答他说：我没意见。后来很长时间他都常常取笑我这样的回答，“我没意见”。没意见就是同意了，让我说愿意，好像真有些不好意思。我们之间的恋爱关系从那时起，前后大约延续了四、五年。

记得他曾经郑重地问过我，你到底对我怎么看，我有什么值得你喜欢的？我的回答很是简单，我说：你爱学习，懂得很多的事情。他又问，还有呢？我慢慢地说，我觉得你很帅。后来他告诉我当时他还不太懂得“帅”是什么意思。但是他知道我在夸他，他当然很是喜欢。因为这个帅字是我们北京女孩之间评论男孩子时爱用的一个字。意思就是说这个男孩子有一种气质，既高雅、又英俊，总之是招人喜欢的那种男孩。当然我也问过他，你是怎么就决定要与我交朋友呢？他抬起头来想了一想说，有一天，骑着自行车经过铁鸟照相馆时，脑子里都是我的形象，一个北京女孩长得既秀丽，又有一口京腔味，比起武汉那些女孩，真吸引人啊！他想，这就是我要的女友。从那一刻起，他就下决心一定要达到同我结成爱人关系的目的。

一年春节期间，我们机关的同事们约好到他家去拜年，实际上是他邀请我们去吃他母亲做的炸春卷。他的家在汉口江汉路附近一个巷子里，这个巷子叫大陆坊，在它的尽头一座两层楼房就是他的家了。谁知这里竟是我未来的家啊。

这种街巷和北京的胡同大不相同，行子只有一个进口，另一端是封闭的，给人的感觉是既干净、又清静。它的房舍都是二层小洋楼，进了大门就是直通二层的楼梯，据说大部当年楼上楼下都是他们家的用房。来到二层一间较的大房间，里面已摆好一个圆桌，就等我们的到来。大家怎样向这里的主人拜年，还见到些什么人，我当时是一点都没怎么注意，因为我都躲在后面，前面有我们的领导在应酬。很快煮年糕、炸春卷就端了上来。大家不客气地吃起由她母亲亲手做的美味食品。这些东西在北京时既没有见到过，更没有吃到过。可以说后来在武汉三十年的春节虽然都少不了吃这些食品，可是这一次给我留下的印象，实在太深了。

经过深入他的家庭，我对 DE 的了解更进了一步。时间过得很快，我们相识、相知一年多后，大约在 51 年的下半年，DE 对我说，因为我是党员，我俩相爱的事要向组织上报告，必须得到组织的允许才能进行下去。我们只好等待组织上的回音了。一天，我打开办公桌的抽屉，里面放了一只红苹果，谁放的？一定是他，但这是什么意思呢？晚上，他问我收到什么？并且笑笑的对我说,组织经过研究同意我们俩做朋友了(那时通常将谈恋爱称作交朋友，不赤裸裸的说谈恋爱)。好像在这件事情还没有最后确定的前后，我的一些女朋友，先后已嫁给一些领导干部了，他们之间在年龄上都相差七、八岁，甚至十多岁。记得一位领导干部娶了我的一位女朋友后，他还找我谈话，劝我找一个像他那样的人。

对于这种嫁给老干部的事情，我是不肖一顾的态度。因为，我曾经在 1950 年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经历过一件让我不能忘掉的记忆。那时我还

在团市委工作，一位市团委副书记在运动中受到严厉批评，并在大会上作了检讨。除了官僚主义的错误外，就是他要丢弃自己原来的老婆（他老婆是个小脚女人，没有文化，但是还跟他出来了）。我们几个女孩子听到这样的事情后，很是为那位女同胞抱不平，当我们知道这个平时受人尊重的领导人，原来还有这么肮脏的思想，大家既气愤又伤心。觉得我们心目中的党和党的干部应该都是绝对纯洁、优秀，不会欺负人的。怎么出了一个这么一个没有良心的人啊！？记得开过大会后，我们几个在宿舍里偷偷地大哭了一场。实际上是我们当时太天真幼稚了。不过这件事对于我择友是有很大的影响的。我绝不去找一个领导干部（老干部），我要找一个同自己一样的，我们之间是平等的、互相尊重的，我们要有同样纯洁的心。现在看了电视剧《燃烧的岁月》里面那一对老少配，过得难受的日子，回想起自己当时没有走这条路，真是对了！

从 19 50 年到我们相识、组成家庭，一共有四个年头。在这四年里，我的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动。1952 年我被调到一所学校去作少先队辅导员。从思想上我认为这不是将我甩出了党的机关吗？很不情愿，又没办法去申诉自己的想法，当我心绪很乱，无助的时候，是 DE 在我身边鼓励我，要我好好干，他说一定要争取入党，才有出路。每个星期天，我们有时坐在中山公园的茶座里、或是坐在江边的堤上乘凉，他都要和我讲很多怎样争取入党的事，还要我把工作做好，争取进步。果然在 1953 年 4 月，我被批准为中共预备党员，这年底，我还被武汉市团委推举为优秀少先队工作者，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第一次少儿工作会议。

DE 不仅没有因为我的工作变动便不再同我来往，更没有嫌弃我不是党员，他都耐心地对我抱有希望，热情地对待我，这使我在前进的道路上，更加顺利了、有信心了。他的这些行为可以说是我们两个感情的坚实基础。

在社会活动中成长起来

五十年代初，新中国刚刚成立不久，解放全中国的战争如火如荼地在南方进行着。记得 1950 年春节刚过，我们在江边上，送走将要开赴广东去解放海南岛的战友们，其中有一些是我们一起南下的战友。大家兴高采烈的高呼口号，他们一个个的斗志昂扬，胸前带着大红花，鼓号声、口号声不绝于耳。我的心也跟着飞向了那遥远的前方。回到机关后，我们几个在宿舍里议论开了，觉得现在就停下脚步，不再往前走了，真没意思，有人说，咱门道次停步，就是没有革命到底。领导好像看到我们不安的心思。第二天，就找我们谈话。她说，在这里做好工作也是干革命，你们已经离开家乡这么远了，不一定都要到战争的最前方，在后方作好工作就是干革命啊！我们几个听了后觉得有道理，应该把心放下来，好好干工作。

到了区团委后，我们的工作更加接近群众了。那时为了巩固政权，稳定社会，不断有许多政治运动和治安方面的事情，如镇压反革命、抓捕特务、扫除鸦片等等。一天，区团委接到区委的指示，要派出一批人到区公安局配合他们抓捕鸦片烟贩子。我也参加了这次行动。晚上，吃过晚饭赶到区公安局集合。一进大院，见到许多身穿便服，口里叼着烟卷，装扮也很怪异的人出出进进。我心想公安局里还有这些不三不四的人啊！当时也不敢问。后来有人告诉我，那些人是便衣公安，是为了工作需要，才那样打扮的。天黑了，我们被分别派到几个小组，带队人向我们讲述了今晚的任务是:对一些人的家进行搜查毒品、抓捕鸦片烟贩子。你们就是要在他们房间里仔细的翻找，把藏匿的鸦片找出来。还要警惕这些人逃跑、自杀。我们出发的时间大约在晚上 11 时以后。每个行动小组有五六个人。这时街上一个行人也没

有，我跟随着前面的人，小心地行走在一条很窄小的巷子里。踏上一个简陋的楼梯，进到一间木板房门前。先是有人敲门，说查户口。里面开门的是一个中年男子，我没有看清他的脸面，就赶紧进到屋内，到处寻找鸦片等毒品。果然没有落空，在他的床下面的地板里，找到了一包黑色东西。大家这时心里好高兴啊，有战果了！我们怀着激动、兴奋的心情返回了自己的住处时，已是凌晨两三点钟。大家还说个没完，全不知疲倦。大约过了没几天，在中山公园里举行了群众大会，宣判那些鸦片烟贩子的罪行，并当众烧毁堆成小山一样的鸦片。我心中很是振奋，觉得自己能够亲身参与抓捕坏人的这样大事，真是长了见识，受到了锻炼。

这一年，发生了一件震动全国的大事，就是爆发了抗美援朝战争。10月，我国志愿军跨过鸭绿江，赴朝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民动员起来，一个声势浩大的支援抗美援朝战争、拥护志愿军参战的群众运动轰轰烈烈地掀了起来。当时称作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人们心潮澎湃，尤其是我们年轻人，大家到一块就是议论怎样才能争取到战争的前方去。那时在汉口璇宫饭店里有个民众报名参军的地方。一天，我们几个约好一起去签了名，表示要到前方去的决心。可是没有想到因为我们已是机关干部，这样的行动是要经过组织批准的。回到机关，领导给我们讲了一通服从命令的道理，并且表示谁要去前方也不能自由行动。这样一来将我们那股无组织的热情全压了下去。之后，领导又告诉我们要响应中央号召，我们都要在各自的岗位上，通过自己的工作，把这场保家卫国的运动，进一步地普及和深入到每一农村、每一机关、每一学校、每一工厂、每一商店、每一街道和每一民族聚居的区域。努力普及深入抗美援朝的实际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务使全国每一处每一人都受到这个爱国教育，都能积极参加这个爱国行动。我明白了，我们的任务就是要在团的工作中，作好宣传，鼓动，使抗美援朝运动了更加普及和深入的发展。

后来，组织上号召大家都要为这场战争作贡献，如捐献飞机、大炮、捐献钱财（当时社会上还保留一些资本家和有钱财的人士,如豫剧著名女演员常香玉一人就捐了一架飞机）。可是，我们的口袋里真没有钱（那时我们还没改成包干制），怎么办？这时组织上也为我们想办法，联系一所夜校，大家就去那里给工人、市民们教课，有讲政治的、有讲语文的，还有教唱歌的。这样我们就可以将教课得到一些报酬，都捐给了抗美援朝战争前方去了。每个人还给志愿军战士写了慰问信。除了这些贡献外，大家动员起来，为了解决前方战士们在天寒地冻的前线没有足够吃食的困难，人人动手做炒米、炒面等干粮。那场面真是热火朝天啊！附近的居民来到我们区团委的小院子里，架起几只大锅，下面用柴火，上面有人翻腾锅里的米，有人推磨，将炒熟的米磨成面，再将米面装进一个个布袋里，送到前方去。在这个过程里，大家都很仔细认真地做，还有政治检查，以防坏人破坏。据报纸上登载，一次送到前方给志愿军包扎伤口的药棉不洁净，结果出现了感染、破伤风等病症。经过调查果然是一个商人捐献药棉中有问题，后来把这个商人镇压了。

我们机关的人员也参加居民们的活动，为他们送水、帮他们装口袋。记得我有时还坐在办公室的窗口上，给他们唱歌。唱得特别多是苏联卫国战争时期的歌曲，如“共青团员之歌”，我唱到：

听吧!战斗的号角发出警报,穿好军装,拿起武器,

共青团员集合起来踏上征途,万众一心保卫国家.

我们再见了,亲爱的妈妈,请你吻别你的儿子吧!

再见吧,妈妈!别难过,莫悲伤,祝福我们一路平安

再见了亲爱的故乡,胜利的星会照耀我们,

再见吧，妈妈!

别难过,莫悲伤,祝福我们一路平安吧!

当时这歌声真是激励人、教育人。不久这些居民们也跟着我一起唱了起来。

现在回想起来，我那时虽然还很幼稚，但是在革命队伍中，我并不觉自己很小，反而觉得自己是一个真正的革命者，在干着多么重要的伟大的事业啊!

就在这样的环境里我进一步成长起来了，逐渐懂得了做群众工作的道理和方法。也就是在这个期间,我更懂得了个人的爱好和能力,是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才能够发挥出来。每个人必须遵守纪律，听从领导的安排。革命不是个人的一时兴之所致，而是要脚踏实地地做好眼前每件具体的事情，这才是好的干部。

向朱总司令献花

1953 年 11 月底，我带着非常荣耀和激动的心情，重返故乡——北京。这是自 1949 年离开北平以后第一次回来。那时北京火车站还是前门老火车站。出了车站一眼就看到了我最熟悉的前门大街和那雄伟的前门箭楼时（那时已不叫北平了，这个名称的更换是在 1949 年 9 月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上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北平，自 9 月 27 日起北平改称北京)，我的心通通地不停地跳起来了，我是多么的激动啊！当年离开它时真没想到我什么时候能够再回来。我的眼睛不停的观察着周围的一切，那街道、商铺、住房建筑都还和以前一样，只是来往的车辆多了、有了无轨电车,街上行人的衣着有了改变，很少见到身穿棉布袍子的人，一般都是短装。总的感觉还是我熟悉的北京，一切一切还是我所熟悉的种种情景。不过时光流逝一样的过去了，已经有五个年头没见到它们了，真想高喊一声：我回来了!

来北京前已经告诉家里我要到北京来开会，但是，由于这次我们是集体行动，所以人到了北京，并不能够很快见到家里人。我是多么想快点回家啊！可是家里没有电话，所以只有忍耐下去，好好开会，等待机会再说。

这是一次全国性的会议——第一次全国少年儿童工作会议会议，参与会议的人很多，有团中央的领导人、有各地少儿工作者，还有由各地评选出来的优秀少年先锋队辅导员。我就是武汉市推举出来的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代表。会议驻地是在广安门外一所农民招待所内，门口有 109 无轨电车经过。会议开得很紧凑，白天开会晚上还要讨论、采访或者文娱活动。记得使我最受感动的是大会请我们看了一场由北京人艺演出的话剧。剧目是郭沫若编写的《屈原》，由著名演员赵丹饰演屈原，白杨饰演屈原的侍女婵娟。最精彩的一场是赵丹的大段朗诵“雷电颂”。剧场静无声音，只见屈原怀着满腔的愤慨疾声地呼唤雷、电、风，把这黑暗的宇宙，阴惨的宇宙爆炸了吧！爆炸了吧！这种呼唤，是郭沫若在抗战时期借屈原的口喊出民众对国民党黑暗统治的愤慨心声。

更我难以忘怀的是大会闭幕式上，我们景仰的党的领导人朱德总司令亲自到会，给大会讲话并致祝贺。通过他的讲话，让我更加明白了儿童是祖国的花朵，我们做少儿工作的人，要认识到自己所从事的工作，是为了国家的未来作贡献的道理。在大会上我很荣幸地被推举上台，亲手将一束鲜花敬献给朱德同志。我身上穿着在武汉制作的一套深蓝色呢子制服（这块呢子还是 DE 为我买的，也是我生平穿的一套最高级的衣服），精神抖擞地快步走上台去，站在朱德身旁，将手中的鲜花高高举起送到他的手中，然后向他举手敬礼。朱德同志热情地伸出双手，握住我的手说：谢谢！这时我才仔细地看了看他，个子不算高，和我相差不远，脸庞黑烁烁的，给人一种既平易又亲切的感觉，我一点没有紧张，顺利地完成了这个光荣的任务。

大会结束前宣布休息一天。我赶快乘 109 无轨直到西单商场站，下车后，找到宏庙胡同 3 号，这是我离开北京以后全家的新住处。

家里人已经知道我这天要回来，六哥也从学习的驻地（他在“华北革大”学习）赶了回来，全家大团圆了，连同奶奶、二嫂和两个小侄女，共有 15 口人，可惜当时没有留下一张全家福照片。二哥首先告诉我，你的名字上了人民日报。我还不知道呢！原来我们大会结束后，人民日报就发表了消息和登载大会授予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称号的光荣榜。

我的弟弟和妹妹们见到我和六哥，他们是多么地兴奋啊。有人就抢着穿我和六哥的衣服，（他是军队服装，我是一套呢子制服）我看他们一个个高兴的样子，觉得自己真是个大姐姐了。妈妈为我们准备了十多样的菜，摆了一桌，她让我们吃北京的传统饭——薄饼。这是最费事的一种吃法，要有几种卤菜，如酱肘子、小肚、香肠、酱牛肉等荤菜，还有炒菠菜、韭菜、粉丝、豆芽菜、摊鸡蛋等等。我们吃的可高兴了。

那年我的母亲已 50 多岁了，可是一点不显老。据说她为我离家到南方去，开始还真不知怎样的担心和犯愁呢。二哥告诉我，母亲最难受时，是他将母亲接到清华园（二哥当时住在清华园喇嘛庙宿舍里，他在清华大学中文系任教）住了一个多月。我心中很是抱歉，离家时既不可能向她解释清楚我的行动，更没法告诉她我要去什么地方，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啊！可是当着她的面时，我却又说不出来什么安慰的话了。这也是我的一个性格缺陷，最不会向人道歉、说软话。不过到了晚上，我和妈妈睡在一起时，将我和 DE 相爱的事向她说了。记得她当时最关心的就是这个人怎么样？他的家是干什么的？我说了他们家的情况，也说我见到了他的父母，是正经人家。对于 DE 我则描述了许多，他的长相啊、人的品性啊、学习和能力等等。不过，母亲听我说了许多后只问了我一句：他人老不老实？这是我们北京人对一个人评价时最看重的一点，其实就是说这个人待人诚不诚实的意思。我当然一口回答说：他人老实又本分，不疯、不滑。我妈就没再问什么了。我也放下心来了。

第二天一早，我赶回驻地，准备启程回武汉。其实这时我早已在想着我和 DE 见面的情景了。

我有了自己的小家

1953 年底，从北京开完会回到汉口的那天，天气比北京要暖和多了，加上火车站内欢迎的人群热火朝天，孩子们给我们献上鲜花，这一切都使我很受感动。可是我最希望见到的是 DE。在我和他分离这段时间里，不知怎么就按耐不住地想他，好象有无数的话要对他说。尤其是关于我母亲已经对我们的婚事表示赞同的话，我必须尽快地告诉他。

一天，我们在一起聊天时，两人不约而同地谈起我们需要一个家的感受，我们想既然没有什么障碍了，就动手准备吧！虽然时间有点紧，不过，我们毫不犹豫地说干就干。一面由他向组织上申请，安排具体结婚的日期，一面由我告诉北京的家人。很快，我的妈妈就给我寄来 100 元钱（我那时一个月的工资是 56 元），这些钱足够我们添置床上的被褥、制做新衣服以及各种日用品了。这些事情全部由 DE 的母亲，也就是我未来的婆婆去操办，只记得一次去百货公司采购被面、床单和内衣等物品时,是我们俩和婆婆一起去的。

区委机关决定为包我们操办婚礼，那次和我们一块成家的的还有两对新人。日子就定在 1954 年 1 月 16 日。

可是我们的新房在哪里呀？当时我的工作地点是在江岸区一元小路上，而 DE 的工作机关却在江汉区的重划区，两处相隔较远,大约将近 10 里地的路程。我们想了许久还是不用机关的房子，为了方便我的工作，就在我的学校附近租了一间，这个房子坐落在一元小路里面一个巷子里——坤厚里。

这个巷子（相当北京的胡同，此地人叫巷子）是典型的南方居民住家的建筑，就是那种类似上海石窟门的住房。这个巷子规模还比较大，大约有几十栋房屋，建筑格局都是二层小楼，进大门后各有一个天井、一个厅房，是单侧的、前后两间住房。楼梯在厅房后面，楼梯下面是放马桶的地方，（这种不带卫生间的住房，一般在早上天刚亮时，就有人来“下河”——倒马桶，和北京的淘大粪的工作差不多，但这里都是女人干这行，而北方淘大粪的全部由男人干，并且以山东人为多。直到 21 世纪的上海、武汉市恐怕还没有全部取消这种活儿）。再后面便是厨房，有个后门通向外面的巷子。

那时要租一间房子，也不是很容易的。记得，我们俩曾为这件事着急了许多天。记得，我们在逛马路时，看到有那么多的房子，就想怎么就找不到一间给我们呢？的确，我们那时心中就想有一间房，不管多大，是不是“蜗居”，都不在乎，就很满足了。那里像现在的年轻人，结婚一定要买新房。最后，我们租的房间还是一位我的同事让给我的。那根本不是正规的房间，只在堂屋里用木板隔起来的一间房，约有 10 多个平米大小。有了这间“房子”，我们多么高兴啊。婆婆和公公们都来帮助我们装饰它，先是将墙面、顶棚糊上彩色的墙纸，单位发给我们一张双人床、一张三斗桌和一把椅子。此外婆婆又从家中拿来一个五屉柜、一张小圆桌和洗脸架等物品，同事们大家凑钱还送我们一个竹制的书架、金鱼缸等等。啊！布置完毕一看，这个新房还真不错，虽然没有新的家具，但是东西齐全，连马桶都有了。婆婆、公公按照老人的规矩，给我们布置新房时，首先送到房里的是一个衣架、一个晾衣服的竹竿，这叫节节高升、衣帽架是丰衣足食，特别是在新的马桶里放了一把新的筷子（母亲说是快生子的意思）。

那时在机关工作的人，如果结婚的话，组织上是会给予细致的安排，什么房间、床啊、桌椅啊，都不用操心。可是我们不行，因为我要在机关外面居住，所以，我们组织一个新家的一切事由，就非常忙碌了。不过这倒给老人一种快乐，DE 的父母为我们操劳多日，甚至他们的亲戚都来帮忙来。最后，这个房子虽小，但经过一番收拾，它被装饰很漂亮的，用品也很齐全，甚至锅碗都有了。不过，现在这些东西大部分已被淘汰了，只剩下那把木制靠背椅子，它特别结实、好用，好友一个金鱼缸和花瓶。这是我们结婚的纪念物啊！

我们的婚礼既新鲜又热闹，如同现在电视剧里反映的一样，是革命形式的婚礼。区委大礼堂的桌子上放满了糖果，来的人很多。但是双方家长都没有来，主持婚礼的是我们的领导，有司仪、有领导讲话，还有新人代表讲话。这个阵式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过，很是热闹。婚礼结束后，我们回到自己的小家时，家人、亲戚已在那里等候我们。DE 的父母为我们准备了坐床的莲子汤，在这里，我们俩又举行了一次老式的婚礼。

我们俩的成家当时一些同志不一样，因为 DE 是当地人，而我们的小家又在机关以外，所以，它就具有一般的民间性的特点。那时，民间的一些习俗还没有像“文革”时被完全泯灭掉。所以不免有些做法就不是那么简单了。比如，据说我的公公婆婆布置新房时，在我的马桶里放了一把新筷子的事情，被我们学校一位老师给发现了。这本来与我无关，是婆婆抱孙子心切，叫做“快生子”。当这事传到我们支部书记那里，我就不得不在组织生活会上作了自我批评。还有好玩的事情，就是我们的马桶必须由一个健康的童男撒泡尿，才能使用，也不知道他们找的谁来撒的。据说我们的新床，是由一位全和人（意思就是家庭完满，不能是寡妇、缺子孙的人）来铺的。是谁？我也不得而知。

结婚的第二天，在 DE 的家里又举行了一次家庭宴请，大约有两桌客人，有他母亲的娘家人，也有父亲的弟兄们。父母当然是很高兴的，尤其是他的母亲更为高兴，因为 DE 是他的长子，又在革命机关工作，而且娶了一个北京的媳妇，这一切让全家人既新鲜又兴奋。只不过在那天发生一点不愉快的事。我听到堂屋里有人很大的声音在讲话，好像在争执什么。回到家后，DE 对我说，是他的父亲一定要我们向先祖们敬礼。他坚决拒绝了，认为这是迷信，旧礼仪。现在想起来，这个要求也不算什么不对。可是那时我们都很年轻，对于什么是迷信、什么是旧礼仪，都真没有弄清楚。

说起我们结婚时的年龄来，用现在人的眼光，确实太小了。记得，婚礼后的第一个星期天，DE 对我说，咱们都是共产党员，成家后也不能影响革命工作。是啊！他说得对，我们那时也就是二十一、二岁，自己也觉得是不能太早只顾过小家庭的生活，主要还是要做好工作。他又说，我们要互相促进，每一年要读一遍刘少奇的《论共产党员修养》这本书。现在看来，虽然我们并没有完全做到，但是在 DE 的带动下，我们俩在学习上一直没有放松的。

我们有了自己的小家，什么事情得自己来做了，特别是我还要努力去适应一个过去不曾经历过的的家庭习惯。记得，结婚不久，就是农历春节了。三十晚上我们回到大陆坊家中吃团圆饭。我心中很是不安，事先 DE 向我讲述了一些吃饭的规矩，比如在一张八仙桌上你应坐在什么方位，你要注意不喜欢吃的东西不要丢掉。这一顿饭我是有点紧张。不过他们的家人还好，怕我听不懂武汉话，尽可能地说点普通话，尤其是我的公公，他还能憋出一些普通话来。

大年初一，早上我们起床后，要自己生煤火炉子。然后吃早点，按照武汉人的习惯，要先吃酥金果冲鸡蛋，叫做甜甜蜜蜜。头天婆婆已经为我们准备了酥金果和鸡蛋。但是怎么煮法，我是一窍不通，也没有见过。DE 说很简单，把金果倒在锅中，加水煮开，再把鸡蛋打进去，就成了。谁知道他也是一知半解，哪里是把金果放到锅中煮啊，而且也不应把一斤金果都倒进去。这下可好了，打开锅盖一看，煮成一大锅粥了。味道还可以，就是我们两个怎能吃得下这么多呢!，那年代是不可能将它倒掉的，大概吃了好几天才把它们吃完。

这就是我们成家后一个从没有向人说过的笑话。

我做了妈妈

1954 年这一年里，我完成了一生中两个最重要的转变。先是从一个女孩子，转变成“人妇”；随后在同一年内，又从一个一般的女人，转变为“人母”。在短短一年内，既做了妻子，又做了母亲。那时我仅仅 22 岁啊！一切都来得那么快，1 月份结婚，10 月份我们的孩子就出世了。整整是怀胎 10 个月，并没有缺月份。

结婚后，我们没有避孕的知识，也没有想到会那么快就有了孩子。大概我们两个身体

都比较好，所以，孩子说来就来了。对于这个来得如此之快的变化，我们俩既没有思想上的准备，也没有物质上的准备。不过，当时好像也没有太多的恐惧和不安。可能是因为年纪不大，懂事较少，头脑过于简单了些，对于有了孩子后的麻烦事情，一点也没有去多想它。也可能是因为我是生长在一个多兄妹的家庭，养个孩子是司空见惯的事，似乎没有感受到会有多么难。我的婆婆当然非常高兴，因为她将要有自己的亲孙子了。

我怀孕时有很多的不适，呕吐、不能吃饭，为此，婆婆特意给我做了许多合口的菜送来，让我尽量多吃些，好让孩子在肚子里长得健康。婆婆那时 40 多岁，她真是为我操心，总是耐心地交给我怎样照顾好自己和肚子里的孩子。

虽然我们对于怎样做好父母这类事情，似乎一点也不懂，但是我们有一种自觉，就是要把孩子养好。用现在的认识看，我们对待孩子是负责任的，从他还在母亲肚里时，也就是他的生命刚开始时，我们俩就把他当作一件重要的事情去做。为了使我们的孩子有一个健康的身体，DE 去书店买回一些养育孩子的书籍来，我连忙“补课”。人家说要多吃水果，孩子的皮肤会白皙，我就吃了不少香蕉、苹果等。吃不下饭菜，我就吃婆婆送来的凉拌莴笋，也能吃饱肚子。过了半年后，孩子在肚子里长大了，我非常害怕胎位不正，到医院检查后，还真有些倒置。每天我按照医生教的办法，在床上跪下爬着，胸脯贴着床，让肚子倒转过来。这样做了几个月，还真将胎位转过来了。怀孕第六个月时，婆婆告诉我孩子要长头发了，应该多喝肉骨头汤，多吃些油脂东西有利头发的生长。这些有益的话我都听，而且认真地照做。

在我怀孕到七八个月时，正赶上社会上进行“肃反运动”（清除我们队伍内的反革命分子），我是单位里肃反小组成员，每天要开会到深夜。这样坐着的时间自然也就很长了。听人家说，老这样坐着将来孩子的肚皮会成玻璃肚皮，把我说得很是害怕。可是我又不能因为这事不去开会，只有坚持着，不过，孩子生下后没有成“玻璃肚皮”。

这年夏天长江涨大水，据查 8 月 17 日武汉江汉关的水位涨到 11.22 米，超过 1933 年。长江中下游洪水峰高量大，高水位持续时间很长。沙市站超警戒水位 29 天；城陵矶超警戒水位 69 天，汉口站超警戒水位 100 天，直到 10 月 3 日才退到警戒线以下。武汉市投入 30 多万人风雨兼程，日以继夜，抗洪抢险，有的同志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最后终于获得了抗洪重大胜利，保住了重点地区和城市的安全。当时有劳力的人全都上堤抢险或者巡查。我因身怀有孕，肚子已经挺起来了，虽不能参加抗洪工作，也要做贡献啊！组织上便派我守学校的大门或值夜班。坐在大门口，看到学校门前胜利街的大马路上，卡车日夜不停地从黄陂县拉黄土到大堤上，时间长了，这条马路路面已经变成黄色的了。据说一座黄土山，变成黄土坪了。DE 当然也要上堤去参加抢险，因此就不能经常回家来看望我了。那时我身边没有一个亲人，一切事情都要自己做，天又老是下雨，阴沉沉的，好像一个热天都没有离开薄棉被，我是多么需要的他的安慰啊！记得，他只要得到一点空隙，就赶回来看望我，他也是放心不下我肚里的小宝宝长得怎样了？一进家门，就赶快趴在我的肚子上，仔细听孩子的心跳、当他的手抚摸到孩子的小腿、小手在我肚里不停地乱动时，便哈哈大笑起来说：“你看他动得多么厉害，一定是个身体健康的孩子”。接着还对我肚里的孩子说话。现在看来父亲对孩子说话，还是很有意义的。我们俩就这样当起父母亲。

防汛结束时，已经 10 月了，可是天气又热了起来。只能穿一件单衣。一天，DE 说有一场彩色电影“梁山伯与祝英台”在港务局礼堂上映。我说，这个电影你一定要去看，因为这是我们国家第一部彩色电影啊！我走不动了，你就一个人去看吧。可是自他走后，我就坐卧不安，那一晚上，只觉得肚子往下坠。好不容易把他盼回来了，我的心才踏实下来，睡着了。谁知，天刚刚亮，我小便后发现痰盂里有红色尿液。我们知道不妙了，他赶快将我送到医院，又赶紧将我婆婆喊来。没过多久，大约早上 8 时我就进了产房，什么东西都没来得及吃，肚子空空的就去分娩了。

这天是 10 月 20 日，也是 DE 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天。他送我进了医院，告诉我他必须今天去党校报道。我知道这是继关系她前途的大事，当然叫他不要管我。他先是赶到坐落在

解放公园路的中南局机关（也就是后来武汉市委机关所在地）开组织关系介绍信，然后，又到早落在万松园路的中南局党校（也叫中共中央第五中级党校）报道。他将成为那里研究生班一名学员，开始学习马列理论，作为未来的理论骨干来培养。这是他生活中一次最大的转折，从那以后，几十年来，从事党的理论工作就没有间断过，至今已有半个多世纪了。

10 月 20 日这一天，对 DE 来说真是双喜临门，既得了“贵子”，又进入党校深造。可从我来说，当时作为一个产妇而丈夫却不在身旁守候，我分娩时的痛苦，没有人来分担的。不过，我没有一点埋怨之心，因为，我深知 DE 的这次学习得来是不易的，他生来就是爱好学习、喜欢读书的人，从此开始，他可以从事最适合自己特点的工作了，也可以离开狭小的区级单位，走向更加远大的方向。我明白这对我们小家来说，也将是一个多么重大的事情啊！

我知道婆婆一直守候在产房外面，心里感到踏实，安稳，她为我做的一切，使我一生心存感动。我躺在产床上，尽力地和医生配合，不像电影中播演生孩子的恐怖镜头那样。只不过那时我的胃里已经饿得咕咕叫唤，没法，只有忍着。当孩子生出来时，我浑身的衣服全被汗湿透了。还没等我出产房，护士赶快将婆婆送来的糖水鸡蛋汤喂我喝了下去。这些细节 DE 都是事后才知道的。

为了孩子的顺利来到人世，DE 的父亲早早就给孩子取了名号，大名叫齐懋，小名叫祥祥。“懋”字，从动的角度来说，是:懋学(勤学);懋扬(努力显扬);懋敬(勉励戒慎)，就是勤奋努力的意思。还有一层意思是指懋功(大功);懋典(盛典);懋业(大业)。总之是希望这个孩子的前程美好远大，又是一个勤奋努力的人。至于小名祥祥，用武汉口音叫成“强强”，后来我觉得强强比起带有旧意识味道的“祥祥”来说，含义更好些。不过上户口时，又觉得这个“懋”字太难写了，将来孩子上学困难太大，我们就讲“懋”字改成“茂”了。这个“茂”字与“懋”字相比其含义要狭窄多了。不过,这种变动并没有影响他的成长,今年已经 55 岁的强强，果然是身体强壮,而且一直属于勤奋、敬业的人,已经创造了较好的业绩。我们作为父母也为他早早就来到我们身边而高兴。

我要读大学

本来我在结婚后不久，就有读大学的想法。为什么呢?，一是我觉得自己文化不高，参加革命时高中都没读完，高一只读了一学期，因忙着搞学生运动，可以说书读得太少，知识底子太薄。其二，我觉得不能就在这个小学校工作一辈子，我的人生应该有更远更大一些的前景，也不能够安于做个家庭主妇。为此，我必须创造条件提升自己各方面的能力。

那时中共中央发出 “向科学进军”的号召不久，在 1954 年暑假前，我就向组织上提出让我上大学的请求。由于我属于调干生，可以不参加大学统一招生考试。至于上大学后工资要减半的问题，我曾和 DE 商量过，他也很支持我的想法，表示生活上的困难是可以克服的。可是，当提出这个要求时，我身孕已达八个多月了。组织上劝我，明年再报考吧！否则九月开学你就要请产假，这不是很麻烦吗？我想也对。就这样，我上大学的念头只好暂时放了下来。

谁知，第二年也就是 1955 年，高考实行全国统一出考试题，对于调干生没有照顾了。这对我来说当然是困难很大的，因为高中的数理化以及语文课本，我读没有学习过。真不知从何处准备起。

开始我上大学的决心有些动摇了，我怕自己过不了这道关。可是又想，DE 已去中南局

党校读书了，我若不能够提高自己的文化，我们两个的距离会加大的，而我们愿望是要共同进步，DE 鼓励我不要害怕，一定要想法克服困难，努力争取考上大学。在他的鼓励下没我向组织上提出报考大学的请求。

获得组织批准后，首先确定了我的报考志愿要降低一些了，一是不能学医，我的数理化是赶不上去的；二是不能报北京的学校，因为我不能离开孩子。所以从保险的角度来看，我只能报考文科，而且报考师范专业，在经济上有所照顾。后来 DE 提出读政治系吧，我们俩都学马列理论专业，还可以互相帮助。这样我就报考了华中师范学院政教系（那时这个系刚刚开办第二期）。

从五月起，我开始复习历史地理等政治课。但是，当我拿起高三的语文课本时，真有些傻了眼。为什么呢？那时的语文课内容以古文为主，我简直看不懂。这是最困难的事情。我马上托人帮我找到第一师范学校的语文老师，利用课余时间一篇篇的给我讲述，我就一遍遍的读、背、翻译。有时一边抱着孩子，一边背书，或者等孩子睡觉时就写作文。学校给我放了一个月的假，以便集中力量准备考试。据我所知全市大约有十几个小学老师参加了那次高考。

我被分到武昌一所高校的考场，不记得是哪所学校，只记得在阅马场街上，可能是湖北财经大学吧。那里的考场很多，买个考场的课桌摆放得很稀，考场里的人不多，挺严肃的，一连考了两天。因为是在武昌，暂将孩子送到婆婆家，中午不能回来给孩子喂奶，只好将奶水挤掉，以免把奶涨回去。作文的题目不记得了，只记得语文题我基本上都能作，政治题、历史、地理等题目我不觉得很难。所以心中还是抱有较大的希望。我暗暗地设计着自己上了大学后的一切，我将节俭自己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多给家中一些钱，照顾好孩子，还可以让婆婆的生活过好一些。

放暑假了，我们都住到婆婆家——大陆坊。每天我抱着孩子站在门口，焦急地等啊、等啊！终于，有一天邮差送来了华中师院的录取通知单。当我手中拿着那个小小的信封，还没打开就高兴得抱着孩子打起了转转。

我连忙跑上了楼，是 DE 打开的信封，他读着读着，我的眼泪就下来了。全家人也都为我高兴。婆婆无条件地接受了抚养孙子的重任，让我万分地感激和放心。

DE 为了保证我的学业能够坚持下去，他提出一定要采取避孕的办法，不能再要孩子了。那时我们真可怜，社会上还宣传苏联老大哥推行的“母亲英雄”主张，根本没有计划生育一说。毛主席老人家说，人多力量大、热气高。马寅初的人口理论受到严厉地批判，我们的国家主席刘少奇带头生孩子，他最小的那个孩子同我们的儿子年龄相差不多。我们两个年轻人困惑地不知应到哪里去寻找避孕的办法啊？一天，在书店里我们找到一本小册子，是讲避孕的医学知识，赶快买回来当课本读，研究用什么办法避孕。读了半天，只有用避孕套最安全。可是当时医药商店，很少卖这种东西的。好不容易找到一个药店有卖避孕套的，又都是从日本进口的，当然很贵了。我们不管这些，买回来小心地反复使用，每次用完后就由我负责洗干净，再涂上滑石粉，以免粘连弄破。这一法儿我们用了许多年，都没出问题。

大学四年的学习，实际上我只读了三年，1958 年就提前毕业了。而三年中真正读书也就只有一年半。1955 年入学，1957 年夏反右派运动开始了，接着是 1958 年的大跃进、大炼钢铁、人民公社化，一个运动跟着一个运动。学习的秩序都被打乱了，我们学生当然也少不了要参加这些运动以及各种劳动锻炼。在破除学术迷信的口号中，我还被选为“拔白旗”的小老师。将为我们讲授逻辑学课程的老教授（名叫詹剑峰，早年曾与周恩来一块留法勤工俭学）赶下讲台，说他讲的课里面有资产阶级思想，要破除。由党培养下的“红色”学生来教

课，这就是当年所谓“拔白旗”的愚昧之事。

记得类似这样可笑可叹的事情还有许多。如“放卫星”。就是把不可能做到的事情，经过大家的“努力”一定要做到，这叫做“放卫星”。实际上。当做不到时就只有去弄假，互相欺骗。记得我们班里一位较胖的女生，跑 100 米无论怎样都达不到标准。怎么办呢？一天深夜，由一个跑得快的男生在前面带着，后面一个人拿个脸盆敲打着追她，天色是黑黑的，就这样算是达到标准了。我们班的“劳卫制”（模仿苏联的体育制度——全称是“劳动卫国制”）就这样地达标了，放了卫星。

谈到那个年代弄虚作假的事情，真是说不完。1958 年 8 月 15 日《人日报》头版头条发表《麻城建国一社出现天下第一田早稻亩产三万六千九百多斤》图文报道，轰动一时。根据资料，三万六千的卫星一放，建国一社先后接到了各地的参观访问者 10 多万人次。据当时报道天下第一田的练成术：“这块田整地共达十次，深耕达一尺以上。共施底肥、追肥五次。肥料达三千斤、塘泥一千担、陈砖粒四百担、硫酸铵一百零五斤……在验收时每亩约有七百六十八万穗。把鸡蛋随便放在上面滚动，都不会掉到田里。可见这块田里的稻谷密集到了什么样程度。可是不到一年这个公社，就开始没饭吃了。原来到这里参观的那么多人全是白吃啊！

几十年后又见到报纸上有人回忆那个年代的荒唐事，也很让人可笑可叹。据说湖北随县有位领导贵同学们作报告时，问学生：你们现在一个月吃多少油？

答：四两。

他说：太少了，一个月起码要两斤、四斤。

大家鼓掌。

他又问：一年发多少不票？

大家齐声答：九尺。

他说：太少了，今后一年要发九丈、十八丈。

这就是那个让人既困惑又兴奋的年代！

现在回想起来，尽管有那么多的遗憾，浪费了许多青春年华，可是那短短的大学经历，还是让我从此进入了马列主义理论的大门，获得了基础性的知识，为在我以后几十年从事理论教育工作的历程中，奠定了基础，作了一名堂堂正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高级教师。

我的公公婆婆

当我生完第一个孩子后，离开医院就直接住到婆婆的家里，一是 DE 因为去学习不能在家照顾我，再是因为做月子，由婆婆在旁关照，DE 也更为放心。这样我有了机会比较全面地熟悉这个家和所有的人。

我的公公和婆婆，都是南方人体型，比较瘦小又精干的人。婆婆要比公公小七、八岁，那时她才 40 多岁，而公公已有 50 多了，正在家中赋闲。家中还有 DE 的一个弟弟和两个妹妹，他们尚在中学和小学。虽然还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但不在一起生活。我们住到一起后，全家一起吃饭的有七八口人。一切家务全由婆婆承担，买菜、做饭、洗衣、做卫生，此

外还要给家中人做衣服、鞋子。

在这里住了一个多月，了解了许多家中的事情。比如公公艰难曲折的人生经历，说明他是一个勤奋努力、追求不止、为人正直、善于守身的人。据说，原本他有一个较好的家庭环境进,祖父是汉阳县的督学(相当于现在的县教育局长)，听他说，当年爷爷常常带着他这个孙儿到这到哪，所以，从小受到较好的教育和熏陶。他的毛笔字写得很端正有力，直到晚年八十多岁时，他的字还是写得很稳，一点不颤抖。他的一生有很多不幸，在十六岁上丧了父，下面有一个弟弟两个妹妹，一家五口人，全靠着寡母在“节妇堂”（当时社会上对于丈夫死后不再嫁的女人的称呼）内领取救济为生。所以，他还在少年时就去布店当了学徒。大约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国共第一次合作时期，武汉市成为当时国民革命运动的中心，公公参加了红色工会，也走上了街头、带上红色袖章。可是为了全家的生计，在革命低潮时他便退了出来。由于他从小读过些四书五经，加上他的勤奋好学，几年工夫就对所从事的布业生意，有了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大约在抗日战争爆发前，他已能够独立地经营布匹生意了，在汉口南京路上开了一家布店。这时家中虽然有四五个孩子和老母亲，生活过得还不错，还能够帮助自家的亲戚们就业。如他的弟弟、妹夫、姐夫等人都在他的店里有了一碗饭吃。

公公的品格还表现在为人处事上，他虽然多年在商场上，有着广泛的社交，但他一贯坚持着洁身自好，没有沾染上不良习惯和嗜好。解放前，他一人独处上海多年，从未沾花惹草，从未饮酒过度。而他的亲弟弟和妹夫则不懂节制自己，因此，早早的丧了性命。公公的这些良好品德，既保住了身体健康，也维护了自己的信誉，尤其是给后人作了良好的表率。DE 同我讲到他父亲时，最为骄傲的就是这些。在父亲的影响下，他一生也是如此做人的，从不为酒饭所拖累，也决不为外界的引诱所动心。正直为人，没有害人之心，这些都是从父亲那里受到的良好熏陶。

可是，公公的事业很是不顺利，一波又一波地挫折，使他遭受无尽的损失。抗战初，布店被日本人轰炸掉，无法生存他就带着家人，来到汉阳乡村去摆布摊。抗战胜利后，他的年龄不过刚四十多岁，决心从头再来。一面与他人合伙办布店，一面开展布匹批发业务。他长住上海，在上海汉口路上有他的办事处。四十年代末期生意越做越大了。他又收了许多亲戚中的晚辈们一块做事，如 DE 的表哥们大约有四、五个人。他们因家境不好没有读太多的书，就在这里当店员、小工。这些人与 DE 的年龄相仿。

1948 年，公公的事业达到最兴旺时期，可是，一次从上海运回的一船货物，为战火焚烧。没有资本了，他只好去为别人代理购货，仍驻守上海，成为代理商人，每月领取工资，大约七、八十银元。

1949 年春上海、武汉相继解放。他在上海的工商业改造中，被评为基本守法户，所以没有经受太大的打击，只是不能再做批发业务，就赋闲在家。同时，他在汉所投资的布店有严重违法行为，只有被迫退赃，几乎将家中值钱的东西都变卖了。可以说这是他一生事业的最低潮。

公公已经五十多岁了，他在这样的情况下，还是尽力地做事情。唯一能做的就是拿起算盘，在家中教几个小小学童，挣几个钱度日。

1956 年以后，政府定他为高级职员身份，由工商联为他安排了工作，他又回到自己起步时的职业，在一个布店当店员，站柜台、守店铺。那时他已是 55 岁了，这份工作对他来说，算是一个较为光明的结局。因为这个安排，他每个月有了固定的收入（开始只有 36 元），可以不再向他人要救济了。记得，他去世后我整理他的遗物时，见到一个账单，是他一个月的开支计划。里面写着：房租、水电、口粮、食油、肉、鱼、菜、手纸、报纸等等的费用，

最后还可以剩一点零花钱。这少少的三十几元的工资（我和 DE 的工资每个人也只有六、七十元）和公费医疗，使他的晚年能够安稳度日了。（这时婆婆和最小的妹妹已全部由我们来养活）他在这家布店一直干到 60 岁退休为止。这一切表明公公的心态始终是积极的，只要还能做事情，就去干，不作过多地追求，从未听到他有什么不满之言。所以，他在晚年的生活过得稳定安逸。终年达到 87 岁高寿。在诸多与他同辈的亲戚中，因经受不住挫折的折磨，最后的结局都不如他。

据我几十年的观察，公公话语不多，但是他心很细，十分注重对子女的教育。比如，多少年前，他已为三个儿子买下了《康熙词典》，一人一本；我们结婚不久，他又交给 DE 一本书《房事考》，这些行动本身就在教育着儿子们。当我们收入稍微宽裕，花钱稍多了时，他及时对 DE 说，“来得容易走得快！”意思要我们仔细的花钱。他对子孙们的疼爱，突出地表现在对我的儿子身上，那时他没有工作，每天就将一岁多的孙子扛在肩上，到街上去看热闹。有时也教孩子念书认字，高兴起来还给孩子唱一段京剧，他最爱唱的是“我正在城楼观……”。

到了晚年，公公的身体仍然很健旺。80 岁那年，我的儿子将他从武汉接到北京来住了一段时间。为什么以前他从不到北京呢？原来年轻时曾算过一次卦，说他不宜北上。我们当然不信这些，有机会就请他来了。在北京住的时间虽然不长，他为了抓紧一切时间，在没人陪伴时，一人从党校走到颐和园，逛万寿山、昆明湖，一个上午还嫌不够。还买了十几把有颐和园图案的折扇带回武汉，送给朋友及街坊们，以示自己北上的收获。一次去北海公园，他一口气就登上了白塔。可惜，我们只接他来过这一次，真后悔。我们知道，他怕我们多花钱，后来他再没提出来北京的事，公公是个很知趣的人。

公公和婆婆为了这个家的安定、美满，在很艰难的时期，作了极大的努力。那时家中没有收入，就靠卖点值钱的东西过日子，从没有向我们多要钱。只是不时我就发现家中的沙发不见，过些时，墙上挂的四扇屏不见了。我们当然知道他们很拮据，逢年过节就多给一点，对两个妹妹也时常给一些照顾。

说到我们给家里生活费用这类事情，我和 DE 从未有过争执。这倒不是我们很有钱，而是我们都希望有个和谐安稳的家庭。DE 是个很爱护自己的父母，关心弟妹的人。在我上大学工资减少一半时，也从未减少给家里的钱。从我来说，主要是公公和婆婆们的为人处事，让我深受感动，我只有多予报答，从未在金钱上去作计较。

我的婆婆为我带孩子、特别是在两次我坐月子期间，给我做饭做菜，教我怎样养育孩子，这些琐琐碎碎地事情，从未见她嫌过麻烦，甚至从未对我有不好看的脸色。在处理孩子诸多问题上，我也很注意尊重她，从未与她有什么争执，这主要是因为她做得都很好，即使有时给小孩子做的衣服、鞋子，不太受看，但我觉她已经尽力了。为了节约，两个孩子小时的衣着很少去外面卖，一般都是婆婆亲自做，偶尔为了外面穿得好看一点，她也会去找别人代做。再说吃东西，婆婆比我更有经验，两个孩子在她的照料喂养下，极少生病，长得很健康，两个孩子在五、六岁前，都没生过大的疾病。在管理教育孩子上，婆婆也是有一套的，比我做的还有效，孩子都听她的话。她有一句口头禅：“还原、还原！”这是在教育孩子们收拾自己的东西时，比如用过、玩过后一定要放还原处，使孩子从小养成良好的整理东西的习惯。

记得有一年我染上了急性肝炎，卧病在床，DE 还早五七干校劳动，不能在家。在我生病的三个多月中，婆婆整整为我煎了 90 服汤药。那时她已经 60 多岁了，在照顾我的同时还要负责管理两个孩子的生活。每天她都按时将药煎好送给我喝，不时地还要调剂饭菜，给我补充营养。我想，就是我的亲生母亲也只能够做到这样吧！所以，我心中将她看作是自己的

母亲一样。

鉴于这种种情况，我还有什么说的。只有感激、尽力孝敬他们二老。不让他们为我们操心，尽可能让他们生活得更好些。几十年来，所有的年节假日，我们拿出钱来，不仅请他们过来，还将弟弟妹妹们都请来家中，一起庆贺节日。这时二老特别高兴地向享受着合家的欢乐。

因为我离家比较早，很多家务事都做不好，可是婆婆从未挑剔过我，在我的记忆中她似乎没有指使我干过什么事，一般都是我去做时，看我做得不合适时，她就指教一下，或者说你去做别的事吧！我想大约是我做得不太如她的意。比如，切菜，尤其是切丝儿，我切得总是不太细，还不如我的女儿会切。在做过年的菜时，这是不合乎要求的。所以她常常就分派我去做别的事。婆婆在做家务方面非常的能干，据说她在自己家中是大女儿，出嫁又比较晚，在家里时就学会许多活计，比如女红（就是针线活）、收拾家务、做饭菜等。一次我问她，您怎么这么会做饭菜啊？她说，那时，我们女孩子也不准进厨房的，厨房里有大师傅做饭，我是在窗口里偷着看师傅怎么做，或是吃时多问问被人，并留在心里，慢慢地就学会了。婆婆有几个拿手好菜，比如米粉蒸肉、红烧肉丸（有时还做鱼丸子）、烧边鱼等等，总之她做的菜大家都爱吃。尤其到了过春节，婆婆一个人要围着四个炉子转，我们家那时住在机关宿舍里，厨房比较大，既有一个带灶台的炉子，还有一个烧煤气罐的炉子（有两个火眼），过年时就再多加一个小煤炉子。这四个火眼，同时做事，有的喂汤、有的蒸肉、有的炸鱼、有的煮饭，只见婆婆一会在桌上切菜，又转过头去看锅里的肉。她已经六十多岁时，还是如此的干活，一干一整天，也没见她喊累。在做针线活上，她也是一把好手。当她的重孙子（就是我的长孙）出世时，她已经是近 80 高龄，还能够给这个孩子做小衣服呢！

回想起我同公公婆婆共同生活的几十年中，他们待我如亲生，从未给我脸色看，更不要说同我争吵了。婆婆晚年患了老年痴呆症，她的胡言乱语曾使我苦恼过，可是当我懂得这种病症的特征后，才知道原来是因为她同我最亲密的缘故，才有不好听的或者错话对我讲，我后来就将这些不恰当的话当作笑话。所以在婆婆去世时，我真心地为她晚年没有享受到快乐而难过。公公去世时，我们不在他身边，当我回到武汉看到他患病时的环境，深感不安，为什么我们就没想到把他接到北京来呢？无非就是花钱吧！一个人一生为了家庭付出那么多，而在自己晚年却是那么悲惨，真是让人感到不公平啊！

这些就是我对两位老人的歉疚，想到此，只有后悔，也无法再去补偿。至此，写下来作为自己的心灵的检讨吧！

DE 成了一名理论工作者

1956 年，DE 在中南局党校结束学业，被分到武汉市委机关从事理论工作。这是他终身从事理论工作一个重要起点。

武汉市委机关坐落在解放公园路上，（原址为中南局机关，1954 年建成）它是武汉市的最高领导机关。那时，这里是人们十分景仰而又难以进入的地方，人们对它多少带有某些神秘感。1954 年 DE 到中南局组织部转移组织关系时，就到过这座大楼。他回来向我描述进入这座大楼时的感受，同别人一样，也是感到它是多么让人既神秘又崇敬啊！

机关院子的大门是在解放公园路上，其实并没有门，只是一个敞开着院墙，进口处有卫兵的岗亭，从卫兵岗哨处走到办公大楼约有 200 多米，进出大院的道路中间由一块树木茂盛

的绿地隔开，分成进出两条路。路的尽头就是办公大楼了。那座灰色没有什么装饰的大楼共有五层和一个底层，楼型类似联合国大楼的形状，长方形拉开大约有200米宽。进入大楼时先要登上是多级台阶，登完阶梯就直到二层的大厅，这座楼的大厅是中空的，两侧建有办公房间，所以无论走到哪一层，都可以看到从高高的楼内顶上悬挂着的豪华玻璃砖吊灯，显得是那么华丽、庄严。楼前面有一片开阔地面，可以停放许多小汽车。DE 那时很年轻，刚满23 岁，进入到这个最高机关里工作，大家都认为这是他社会地位的提升，我们全家当然都很高兴。

DE 在党校学习了两年整，无论在政治上、理论上还是在身体上，他都比一般青年人显露出更多成熟性的特点。就说他的身体吧，进校时，他才 21 岁，身体较瘦俏，虽然不弱，但显得不强壮。可是两年的工夫，他变得壮实起来。不仅是饮食较好和有规律生活的原因，更重要的是他在学习期间，积极从事体育锻炼。他告诉我，每天都要玩吊环、跑步等运动。只见他的胳膊上长起了腱子肉，两条腿变粗了，特别是胸部宽阔起来，真有点体育运动员的架子。

他的理论功底和写作能力，也是从这时打下了基础。当他刚到市委工作没有多少时间，就独立地创作并出版了一本书，名叫《列宁的故事》。在学习期间，他已经显露出了自己独立思考的特点。一次小组讨论问题，他很努力地做了准备，并且非常自信地把自己的见解讲了一通。可是他的老师不以为然，当下严肃地说：笃初同志的论点是否能够成立？这给他稚嫩的心灵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不过，这个不随意符合他人观点的特点，至今没有改变，也是使他能够将自己的学问做到了老年，仍未减衰减。

在党校学习的两年中，他边学习理论还边学习做父亲的本领。每个星期六晚上，他都早早地回到家中，看望还在襁褓中的儿子。尤其放暑假时，我因为还有工作要作，他便担负起看护孩子的事情，不过他的确缺少抚养孩子的招数，既不会给他唱歌、讲故事，也不会带着孩子玩耍，顶多就吹吹口哨。不过，这是他的一个本事，可以吹出许多歌曲来，我们交朋友时，他总是一边走路，便随口就吹出许多歌来。可是孩子也有听得不耐烦的时候，他就抱着孩子蹲在街旁的水沟边，看沟里不停地流水。真不知里面有什么好看的，可是他们俩可以看好半天，孩子也不闹，似乎也和他一样对于这个流水有不少的想法。

记得，为了庆祝他学业结束以及到市委机关工作，我们俩带着儿子一同去了中山公园。那时儿子刚刚两周岁，长得胖乎乎的，身上还穿了一套红色的毛线衣裤，挺好玩的。在公园里，我们看好了一处山坡上，想给他留个影，说什么他也不愿意去照相，不知他是不懂得照相是怎么回事？还是害怕站在那山坡上。说了半天，就是不去，DE 可是来脾气了，把儿子提起来往那山边上一放，不管三七二十一，非照不行。结果孩子当然不敢动了，但是嘴巴鼓鼓的，很不情愿似的。这张照片还存放在我的相册里。

在市委机关作理论工作期间，DE 仍然保持着记日记的习惯，一本本的日记里，记载着的他的心得和工作。但是，年轻人的想象是很多的。一次他在组织会上，袒露自己的心声说，如果 30 岁时自己还没有什么进步，就去打太极拳。没想到这次发言，成为不久后反右派运动中，被人批评他的把柄。1957 年反右派运动对于一些对党不满或甚至有向党夺取权力的知识分子，进行了严肃的批斗和扣上右派帽子，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这种压力是很大的。那时 DE 在心里当然不会有这样的错误思想，他只不过是对自己的前途有了些消极的情绪，组织上要他交出日记。记得一次我从学校回来，听他说到此事时，心中也是无数，但是我坚信他不会是反党的。等啊！等啊！终于他没有什么事了，不过，他们单位还是抓了几个人，给扣上了右派的帽子，其中一位就是从日记中抓出来的。所以后来多少年，DE 不再写日记了。

反右派运动结束后，组织上要他和一些人到乡下去，也就是1958年的干部下放锻炼。DE 在武汉郊区一个农村里参加农业活路，吃住都在农民家中，还在那里过了一个春节。他始终念念不忘过年时农户们给他吃的肉汤煮糍粑,他说那一大碗的肉汤里面都是粘糊糊的糍粑，味道真香啊！现在只要有机会我还是给他煮糍粑吃。这是他一生所爱之一。在短短的几个月的锻炼中，他都没有荒废时光，看了不少的书，学会了赶牛，把裤脚卷得高高的，站在水田中，拿着鞭子，高声地喊着：“哇！哇!”。因为他的好学精神，在那里学会我国的二十四个节令的背法。几十年后的今日他还背得下来：“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二暑连，秋处白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

农村中一块锻炼的人虽然都是机关的熟人，但是也给人一次表现的机会。使他终生难忘的是一件危及他的生命的事件。一天他和几个同事在长江里游泳，突然感到自己好像脚在向下陷下去，立刻感到不妙，就大声地呼喊他人，这时在他身边有个同事，他的手几乎都可以抓住那人的手了，可是这人不但见死不救，还快快地游开了，把他一人撇在那里。多亏他的镇定、冷静地靠自己的努力，使劲地游了上来。这回使他懂得了怎样去认识一个人，什么叫朋友？真谛就在这个关键一刻的表现。也使他体味到一个人的意志力量是多么的伟大。

儿子的幼年

我的第一孩子小名叫“强强”，他出世后，在医院呆了一周,不过一般都放在婴儿室看护，只有给他喂奶时我才能见到他。他刚出生时的样子并不太好看，只见他长着一头浓浓黑发和两只大而圆的眼睛，还有在两眉之间长着一块大大的红色印记，哭起来时就更红了。

记得离开医院那天，虽然已是 10 月底了，但是天气仍非常的热（那年因为暑期连下大雨，并不很热，长江涨了大水之后，蒸汽特大，所以又来了“秋老虎”），我身上只穿一件单衣，手中抱着孩子坐在三轮车上，浑身都是汗。因为在月子中我需要有人照顾，就回到 DE 的父母身边去住。这是我第一次住进这个家。家中的房子不太多，我和孩子就住在两层楼之间的亭子间，因为房门是对著楼梯，不能打开，室内只有一个小窗户，所以屋子很热，没多久我身上就长了痱子。

家中多了我和孩子，一切都很热闹了。婆婆忙着给我做饭，好像是每天都有一条鲫鱼（南方叫喜头鱼），有时用鱼煮面条，或是煮黄花菜鱼汤。婆婆的心思我懂得，她就是希望我多吃鱼、多生些奶水出来，孩子就会养得好。我虽是生长在北方，不过对于吃鱼还是能够接受的，所以我很听话，给多少就吃多少，从不挑剔，婆婆当然是很高兴的，她忙忙叨叨的做这做那，从没有听到有什么怨言。在婆婆的照顾下，我的奶水确实很多，可是它存不住，有了奶水就往外流，把衣服弄得很脏。我想可能是怀孩子后，看书上说，要多洗奶头，以便喂奶时奶眼通畅。可是我的奶头的孔被我洗得过大了，所以存不住奶水。这样一来，孩子就常常吃不饱。尤其到了晚上，人家都要睡觉了，他就开始闹起来了。只要把他抱着，就不哭，只要一放下，便大哭特哭起来，有时能够哭到闭住气，半天没有声音，只见他脸上的红记变成深红色了。开始时真把我吓坏了，赶快喊婆婆来，她说不要紧，轻轻地拍拍他的后背，等了一会儿，才哭出声来。

就这样，白天他睡觉，晚上就哭闹。我常常在夜晚十点钟前，想方设法使他不要睡，摇他、捏耳朵、鼻子，他都不予理睬，照样睡得香香的。可是一到夜里十二钟左右，他就醒了，开始又哭又闹。这种情况大约持续到我快上班（那时产假是56天）始终没有改变。弄得全家特别是 DE 的弟弟真受不了，那时他正在读初中三年级，功课紧张，常常被孩子的哭

声吵得夜里不能睡。家里人都没说什么，只是我很不好意思，不得已只好夜夜将孩子抱在怀里，我就半睡半醒地靠在床上。婆婆说这叫“哭百日”，她顺口唱起来：“天晃晃、地晃晃，我家有个夜哭郎”。有时她也帮我将孩子抱一会，让我白天多休息。

“夜哭郎”的哭声一直延续到我上班。我的产假结束以后，就带着孩子回到自己的小家里住，并雇请了一位保姆，她大约 30 多岁，已经生养五个孩子，所以我们喊她“蔡婆”。应该说她照顾孩子还是有经验的。可是，那时我经常夜晚要开会，一般到晚上 10 时后才回家。蔡婆告诉我，这个孩子一整晚上都在哭，只好将他抱着满屋子转悠，口中还边说边唱：天晃晃、地晃晃，我家有个夜哭郎。邻居们都反映吵人。可是我也没办法，心想已经过了哭百日了，怎么还哭呢？有人提醒我，孩子是不是没吃饱？我才想到男孩是很能吃的，我的奶水不足，可能让他肚子有饥饿感，所以才哭。那时我没有去买奶粉，只是在饭堂里要了些煮米的米汤（那时米饭是要先用水捞一下，再去蒸，所以米汤是很稠的），用奶瓶喂给他喝，果然不哭了。这还是我的经验不够，让孩子哭了那么多时间。

好不容易孩子不再是“夜哭郎”了。接着我要去读大学，他还没长一周岁，为此必须给他提前断奶。就这样，我狠心地将他送到婆婆那里，完全由婆婆抚养。可是这孩子性格特别的拧，给他什么好吃的都不要，就要我的奶水。据说，他又整整哭了一个星期，尤其到了夜间，弄得全巷子的人都听到了他的哭声。

在我上学读书后那几年，婆婆把自己原可以在外面找到一份缝纫工作给放弃了，儿子在爷爷奶奶的精心照料下,虽然我们没有更多的钱为他增加营养，但是长得越来越结实，大声地笑、大声地哭。他的小脸是圆的，加上有两个圆极了的大眼睛，特别惹人喜爱。半岁时我给他照了一张大头像，头上戴着一顶小礼帽，帽子下面就看到他那两只大眼睛了。

儿子在很小时就能够听懂故事，我给他讲的故事可多了，讲上一个钟头，他都听不厌。我心中装的还是母亲给我讲的那些老故事，他也愿意听。如“狼外婆”、“丁三扫雪”、“孙悟空大闹天空”、“傻媳妇”、“笨媳妇”、“好吃的媳妇”、“呆女婿”等等。他大了一些时，就买来一些带着画的书，他更愿意看了，有“白雪公主和七个小老头”、“大灰狼”等等。从故事和书籍中，儿子懂得了对他人的同情，所以小时候他的心地很善良，知道疼人。比如当听到大灰狼吃了小白兔时，他就跟着哭了起来。因为给他看书、让他自己讲书上的事，所以儿子比较早就会说话了，开始是慢慢地照着书来讲故事，看过的书他都能够记住，还可以重复地讲给别人听。

为了测试他的智慧，在他一岁时我们给他面前摆了四样东西：书本、算盘、毛笔、苹果，让他选择。在老年间，当孩子长了智慧后，就用这办法来考验他未来的生活走向，叫作“抓周”。抓书本就是爱读书的；抓笔就是会写字的人；抓算盘就是做与钱有关的人，如商人、管钱的事；抓苹果，就是有吃的或者好吃的人。记得儿子一上去就抓了那本书。果然他一生是个爱读书的人。

儿子一岁多时曾经同我一道回过北京。那是 1956 年暑假，我利用大学生可以半价乘火车的机会，在那年暑假高兴地一个人带着儿子去了北京。那时火车上有母婴车厢，一个孩子和一个大人坐一条座椅，孩子晚上可以躺下去。谁知，我们的火车走到河南地界时，正赶上下大雨，积水将铁轨淹没了。火车必须等到水自然退下去（那时的电力和抽水机都是极少的）才能前行。我们只好在半路上等候。车上只有个小风扇，根本没有空调，白天大太阳将车厢里晒的热得很。我没有经验，看孩子出汗太多，就把他放在洗手池中用凉水给他冲了一下，谁知，到了晚上，他发起烧来，真把我吓坏了。可是也没法啊。等到火车进入北京站时，已是夜里三点钟，我们在车上足足熬了 31 个多小时。

记得是二哥和瑛曾两个人到车站去接我们的，雇了一辆黄包车送我们回了家。这回我们家中最高兴的要属我的奶奶了。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家从来就只有一个出嫁的姑奶奶，她是我的二姑母，可是她没有生育，就没有外孙。到我这辈上，我是第一个出嫁的女孩，所以奶奶终于见到了自己的重外孙子了。强强当然不知这一切，他总是高兴地向太外婆笑哈哈地，老太太还特意到照相馆抱着这个第四代外孙子照了相，这时她已近 80 岁。

在北京住的一个多月里，可让我的几个妹妹们受累了，强强这个孩子虽然小，可是他知道什么好玩。每天晚上凉快了，他就闹着要到街上去，而且必须去乘坐有轨电车。那时还保留着西单到前门的有轨铛铛车，它是敞篷的既可以乘凉，又可以观赏街景。强强坐上去就不下车，只要一下车他就大哭。我的几个妹妹只好每天轮流着带他去乘电车。

三岁以前，他曾经进入巷子里邻居办的托儿所。一位老太太，带着几个小孩子，中午婆婆将他接回家吃饭，睡了午觉再去。后来就送他去离家不远的一个幼儿园。白天去，晚上回。这回他不干了，说什么不肯去。每天有个三轮车来家接他，几乎没有一次他不是大哭着走的，车子已经走很远了，还可以听到他的喊叫声。大约四岁时，我们就将他送去全托，住在幼儿园里，一周回来一次。那是一所很高级的幼儿园，一般的人还进不去呢！因为 DE 是市委机关的干部，他的儿子才可以送进去。可是儿子更是不情愿了，每次送他去幼儿园，就像送“上法场”。他又哭又闹，真让人没有法子。当他长大了以后，我曾经问过他，为什么那样不喜欢去幼儿园？他说那里没有家里好，不自由。的确是不自由，晚上一定按时睡觉，可是他睡不着，老师告诉我，他用牙齿将棉被的角都咬破了。可想他那时是多么的难受啊？！现在的孩子都是宝贝，绝对不会受那个罪了。

儿子在幼儿园里受到最大的锻炼是他讲话的能力，据说他常常站在小板凳上，向周边的小朋友们大声地讲故事或说一些道理。所以，他被小朋友们誉为“讲道理的人”。果然，儿子一生都是一个嘴巴特能讲话的人。中学时期成为全市有名的故事员（那时正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学生们有听革命故事的活动）。在大学时，更是能说会道的，不久就成了一名受欢迎的教师。

记得儿时的强强不仅爱哭，他还更爱笑，只要有人逗他，他就会笑起来就没个完。人们都爱逗他笑，就是肚子都笑疼了还要笑，说明他是一个很有情感的人。

与伟人毛泽东跳舞

1958 年，我国人民开创了一个国民经济大跃进的局面。在经济建设中组织群众运动，如大办钢铁、人民公社化、大兴农田水利建设等等，亿万人们废寝忘餐，不计报酬，表现了热情奔放、干劲冲天。一时造成了我国国民经济突飞猛进的形势。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了解放的我国六亿五千万人民，强烈渴望迅速地改变我国贫穷和落后的面貌，尤其是在农村兴起的农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更是让人眼花缭乱。那年春夏季节，我们大学生来到湖北天门县小庙乡搞社会调查。直接见识到农村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轰轰烈烈场面。小庙乡属平原地区，以种棉花为主。当时这里正在搞农业生产上的技术创新。只见一棵棵正在结桃的棉花，长成像小树一样高，可是棉桃都集中长在树梢上，我们都很好奇地问：将来摘桃时，恐怕要用梯子才够得着吧？旁边的农村干部支支吾吾的没有说什么。不过这个干部兴高采烈地告诉我们，他们正在做试验，让棉桃长出时就带着颜色，纺织布匹就不用染色了。这个想法当然很新鲜，也很鼓舞人的。这时人们的心愿都是尽快地发展提升我们国家的经济生活水平。我们在这里和农民们一同劳动，一边作社会调查。在农户中见到的当然比起解放时的情

景要好多了,大家有了自己的家、有了自己的田地、一家一家地各自下田耕种，回到家来一户一户做饭。虽然人们的有吃有穿，但确实还是很贫穷的，据说大米还不够吃一年的，要搭不少杂粮，孩子、妇女们的穿着也很破旧，极少有件新衣服，更不用说盖新房了，他们居住的房子还是土改时分的。这一切都由于农民手中没有多少现金。

在小庙乡住下来没几天，一天晚上，我们被通知召开紧急会议。大家赶到生产队办公室，队长向全村民众传达上级指示：明天，我们就要实行人民公社，不再是分散的合作社，要把许多合作社合并成一个大集体，叫作人民公社。以后不要再是一家家地耕作和烧饭了。干部还高兴地宣布，从明日起，我们就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了，吃饭不要钱，都去吃食堂。大家猜想着，我们离开学校时没听说要实行共产主义啊？！怎么一夜就要进入共产主义呢？虽然不太明白，也不能多说多问。没有想到，第二天天还没有大亮，就听到外面有敲锣打鼓的声音。赶快起来跑到门外一看，村里已有不少人在往田里挑土，原来这些土全是各家自己拆的灶台土。人们听说不再用自家做饭，都去吃食堂，自家的灶还有什么用呢？这些土是很肥的，正好养田。还见到一些妇女，已经打扮起来，她们身穿着出嫁当新娘时的红色衣裙，正在打谷场上跳起了民间舞蹈，口里唱着当地的民歌（这里是湖北沔阳花鼓民歌的兴盛地区之一）。人人会唱会跳，好不热闹。我们虽然也被鼓舞起来，可是大家还是心存疑虑，心想真是共产主义来到了身边吗？干部们还向大家宣布：不管你走到哪里，就可以到那里的食堂去吃饭，不要钱。传说那年的粮食大丰收，已经多得仓库都放不下了。　　　回到城里不久，人民公社化运动极快地大大发展起来。广大的农村在原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普遍成立这个新的社会组织。人民公社拥有几千户以至上万户的人力，几万亩以至十几万亩的土地。为了节省了劳动力，分别举办公共食堂、托儿所等集体福利事业。这就叫做“一大二公”。

但是，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不久，不少人认为人民公社的性质既是共产主义的，必须完全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这条道路就是将来在农村中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道路。人们的头脑热起来了。现在看来，当时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既缺乏祖国的认识，又没有更多的实践经验，对经济发展规律和中国经济基本情况认识不足，更由于夸大了主观意志和主观努力的作用,没有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和试点,就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

为了及时地纠正这些不正确的做法，这一年１１月２１日一１２月１０日　中共中央在武昌先后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１１月２１日至２７日）和八届六中全会（１１月２８日至１２月１０日)。我被抽调去参加了这次重要会议的服务工作，具体任务是在秘书组作会议讨论记录和编辑会议简报工作。我们集中住在洪山宾馆，前后约有 20 多天。工作是很繁忙紧张，一般都是晚间整理简报，过了十点钟，就去食堂吃夜宵。我和一位药检学校的女老师住一间房，星期天也不休息。一天，正好是周六，这位女同志回家有事，我就把 DE 叫来了，这是我们俩第一次共同住大宾馆的经历。那时 20 多岁，就有这种体验感到很是了不得。

这次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了第一次郑州会议起草的文件和１９５９年计划草案。八届六中全会主要讨论和通过《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决议指出：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那样做，“将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伟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倾向”。决议着重指出：在今后一个历史时期内，人民公社仍应保留按劳分配制度，人民公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须有一个很大的发展。全会强调，既要有冲天的干劲，又要有科学分析的精神。这些指示在我的思想上和认识上都产生了很深刻的影响，想问题的方法也有了极大的提高。

记得大约在会议快要结束时，一天吃过晚饭，一位老大姐（她是延安时期的干部，据说她同毛主席都很熟悉）对我说，今晚跟我一块去跳舞吧。我说好啊，我们就一同上了小汽车。谁知这可不是一般的舞会，当我们进入东湖宾馆一座小礼堂时，里面已经有不少人跟着乐队演奏的舞曲在跳着交谊舞。特别引人注目的是，里面有不少年轻女孩，据说是某歌舞团的演员。我们坐了一会也随着音乐跳了起来。一会儿是轻盈的华尔兹，一会儿又是快四步的“步步高”。当我们正在跳得入神时，突然乐曲中断了，大家不约而同地停下了脚步。我看到人们都把眼光转向了楼梯口。我刚刚转过头时，突然看到在进门处站着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他那高大的身躯让周围的人显得都很矮小了。他站在那里先对着大家不住地摇着手，随后要大家继续地跳舞。乐队又奏起了乐曲，人们慢慢地跳了起来。不过，似乎谁也没有心思跳了，一边跳，一边都把眼睛朝着主席坐的地方望去。过了一会乐队停住了，紧接着奏出一首“花篮的花儿香”的乐曲，这是慢四步舞曲。只见毛主席站了起来，那些年轻女孩子赶快迎了上去，她们同主席跳了起来。在第二支曲子响起来时，我见那位大姐走去请主席跳舞。她回来对我说：你也上去请主席跳吧！在她的鼓励下，当另一支曲子奏响时，我大着胆子快步地走到主席面前，这时已经有一队人在等着同主席跳哪！大家不约而同地耐心地站在那里等待着。主席大约看到了这种情景，他就在一支曲子演奏（大约在三分之一时）中换三个舞伴。很快轮到我了，我立马过去同主席的手握在一起，天哪！我的头顶只到主席的中山装第三颗扣子上（我的身高是 158 公分），好像一个小孩站在大人面前一样。他那大手又厚又长，我的手被捏得没有了似的。主席跳舞总是不停地同舞伴们谈话的。他问我：你是哪里人啊？多大了？我说我是在华中师范学院里工作。他说，那好啊，我也是师范的学生呢！还没说上几句话，我还没来得及问主席一点问题，舞曲就停止了。只好告别主席，让他老人家坐一会儿。我真舍不得失去这个近距离接触领袖的机会，舞是跳完了，我还站在主席身旁。据说主席的记忆很好，决不会再同你跳第二次的。但我可以听他同别人谈话啊。一大群小女孩围在主席身边，问这问那。主席突然问身边的一个女孩，你可是姓史吗？就是红楼梦里的史湘云的那个史。那个女孩连忙说是的，她惊奇地说主席您还记得我啊！是的，主席的记忆真是奇特的，这个孩子以前确实曾经同他老人家跳过一次舞。

在这次会上我还有一次机会见到毛主席。那是会议结束后，主席要接见所有的工作人员，包括炊事员、服务员们。我们秘书组的人也一同参见了接见。地点是在洪山宾馆后院。主席站在一个土坡上，连连向大家招手致意。许多摄影师们在他前面抢镜头，一位女士总是站在每一个最好的位置，别人告诉我她就是主席的摄影师叫候波。

这回不仅有机会见到毛主席，特别是经历了同毛主席近距离的接触，是我一生永不忘怀的事。我的亲人们都为我感到骄傲、高兴！

1959 年春天，我怀了第二个孩子。为了方便上班，我就被调到武汉市委机关，同 DE 在一块工作了。不过我们还是住在婆婆家，每天上下班，DE 骑自行车，而我则要挤公交车。记得我们俩从那时起，就特别喜欢听轻音乐。每天下班后都要赶回家，收听下午 6 时广播的轻音乐。

这时已是五十年代的末期了。我参加革命工作已正正十年，成为一名具有高等学历的干部。这时我和 DE 的共同生活也有五年了，我们之间经过分离和艰难曲折的生活，又幸福地生活、工作在一起了。

武汉的夏与冬

武汉市是有名的长江上的三大火炉之一(重庆和南京)。我从小生长在北方，没尝受过酷暑的味道。可是,后来虽然在武汉生活了三十年，但对这种酷暑的气候，始终没能够适应它。

什么叫酷暑？除了气象预报的华氏 38——40 度高温以外，人的亲身感受则是最重要的。武汉市是内陆型气候，到了热季，干旱少雨，白天刮的是东南风（当地人叫“南洋风”)，也叫旱风，它可以将空气刮得火辣辣的，不但不凉快，反而越发的热，浑身起汗。这里的风还有个毛病，白天刮得很厉害，可以达到 5-6 级，到了夜晚，它就停止了。气象预报上有时报“今晚静风”，什么叫静风呢？就是在大树的高高树梢上的叶片，完全静静地纹丝不动。到了地面上就更没有风了。这里的晚上不像北方，有点小凉风吹来，而是越到晚上越是使人闷热难耐。

到了后半夜，也就是 4、5 点钟时，感觉稍稍凉快一些。可是，早上六点钟左右，太阳一露头，热气就跟着来了。大约到九点钟时侯，空气中的热度开始上升，11 时左右已经是很热了。最热的时间大约是下午 3——5 点，这时街上的行人很少，大家都躲在屋里。

大概在最热的季节里，可以连续一、二十天都没有雨。只有等到台风来了，人们盼望的雨就快下来了。一阵雨可以将暑气压一压，使人感觉凉快一点，可以缓口气，当地人常常爱说“解解（此字读 gai“改”音）焦”。不过有时却越下越热，叫做雨没下透，这时空气中的湿度很大，感觉着闷热，汗在身上粘乎乎的。

五十、六十年代，一般人家都没有电风扇，在办公室里有吊扇或座扇（我们所在的市委机关大楼内是有空调的，是那种用冰吹凉风式的)。那么，人们是怎样抗暑热呢？怎样乘凉呢？因为我是同当地人成的家，所以，我有机会见识到当地人对付热季的一些办法。看到他们祖祖辈辈生活在这样的不良气候中，却能够过得很好，一个暑天不但不生病，有的人还可以在热季反而长得更好了。DE 的一家人就是这样的，他的身体是越到热季越长胖。原因就是能吃能睡。

那么他们究竟都有些什么办法熬过这种酷暑呢？

首先说吃，在热季，当地人是很注意补充营养的。由于受热、出汗多，人的身体消耗很多，失去许多养分，这就要补充，就是要吃、多吃。比如，一天中除了三顿饭外，在午睡后要吃西瓜，尤其是小孩子，让他们将衣服脱掉，光着身子吃，既凉快，又可以尽兴地吃，孩子们当然高兴，也不怕吃脏衣服，一个个小肚子都吃得圆溜溜的。有时大人还把吃完的西瓜皮，拿过来往小孩子头上摸一摸，据说可以治痱子。一个热天每家人都要买许多西瓜，那时讲究吃“车瓜”，是从河南用火车运过来的大个西瓜（每个大约都有 20 多斤重)，故称“车瓜”。我们上班族，下午三时上班，先开瓜吃上一顿，这是由公家发的降温费来开支的。晚上，九、十点钟的时候，又要吃一顿稀饭（绿豆稀饭），一人一大碗，同时伴有肉丝炒咸菜。有人爱吃甜的就放些白糖。

我的婆婆到热季还特别注意煨肉骨头汤，一周至少一次。他们都能够端起热汤就喝，吃得比平时还要多。这一点，我实在办不到，喝稀饭，我还可以尽量多吃一些。有时他们就劝我：多吃些，能抗热的。果然，一家人中数我最容易闹病，一般暑天至少要生一次到两次感冒（中暑），其他人包括小孩子几乎都不生病，连痱子也很少长。记得，在女儿出生的那

年热天，两个孩子都长了热毒，满头的小丁疮，可疼了。女儿是在后脑勺上长，儿子是长在脸上。他们都不可能好好的睡觉。这时就要靠药物了，我的母亲从北京寄来小儿消毒散，当地最信服六神丸。总之闹了一个热天，立秋过后，这些疮包才慢慢地消下去。

对付暑热的必要的办法之一，就是洗澡，而且一定要用热水洗。据说越用凉水越会生痱子，而且不会感觉凉快。我大约一天中要洗三个澡。孩子们就无数次了，我们家卫生间有个大浴缸，儿子常常是放满半缸水，随时都可以在里面泡澡，有时夜间，热得不能入睡，他就钻到水中去泡一阵，等凉快了再去睡。婆婆手边总有一个装着温热水的桶，她不时地就拧个毛巾擦擦脸和身上。

睡好觉更是渡夏的重要一环。当地人很讲究睡觉的床，一般不再睡棕绷床了，普通的草凉席不能使人感到凉快，当地人最喜欢睡竹床。这种床是用粗的竹筒弯成腿，再将竹子拼成床板，不用钉子，全部是镶勘在一起的。南方用竹子做的竹制家具有竹椅、竹凳、竹桌、竹躺椅以及竹床等等，大大小小，什么样号码都有。比如竹床，最宽的可以睡两个人，最窄的有一尺多宽，还有小孩子睡的床，又短又矮。竹床的确凉快，因为它可以很快吸收人的汗水。有院子、凉台的地方，都要摆上竹床。一般下午五点钟后，先是用开水将它们浇一下，到晚上就会觉得床面特凉快，而且也干净了。如果没有院子，也没有凉台的地方，人们就早早地将竹床拿到马路边上，一排排地摆放起来。为了赶走地上的热气，人们把水往地上洒，立时就感觉凉快起来。有的人还往墙面上泼水，这都是降温的好办法。（现在，人们都躲在空调房间中，也用不着这些办法了）暑天，我们一家四口都要到婆婆家的凉台上去睡觉。那个凉台很大，可以放上七、八张竹床。尤其是那里没有蚊子，不用挂蚊帐（我们住的宿舍因为仅靠一条河水，那里滋生了许许多多地特大的蚊子，黄昏时它们全出来了，不小心甚至可以飞到你的嘴里），而且三层楼的顶上（那时没有很高的楼房），热气容易散开，这样能够睡个好觉。武汉人爱说“热天无君子”，这是指在热天，人们热得能够少穿就少穿，男人可以只穿一条裤衩，上身光着。女人穿短裤、圆领衫，可以大摇大摆地在街上睡觉。甚至有人晚上洗过澡，只穿短裤，一手拿把蒲扇，腋下夹一张凉席，脚上穿一双拖鞋，直奔长江堤岸上，找个干净地方睡到天亮。据说那里没有蚊子，又有江风不时吹来，很是好地方。总之，都是为了睡好觉。这也是强身的重要一法。

当气温升到 38 度——40 度时，整日人身上的汗水不可能干，如果不出汗，那一定是中暑了。热天，也要工作，写东西，这样就要在手臂的下面放一块手帕，否则你的手臂就会沾在桌上或者将纸弄湿。有几年高温不断，大部分机关下午都停止办公。但是，那些工人们，特别那些钢铁厂在高炉前炼钢的工人们，是不能够停下来的。工会给他们提供大量带盐的汽水，这样可以防中暑。记得女儿高考那年（1978 年）的热天，也曾达到了 40 度。孩子们的考场里没有空调和电风扇，但是他们也都度过来了。

在我的记忆中，武汉的冬季也是难熬。因为此地秋冬季节容易下雨，连阴天的时候很多，有时十几天见不到太阳。湿冷湿冷的，一件衣服凉一个礼拜也干不了。一般只有在火炉上烘烤，才可以穿。因为总是下雨，地上湿漉漉的，必须穿雨鞋（当地人叫“套鞋”，那时有种鞋是可以套在棉鞋外面），脚丫又湿又凉，所以我的脚到冬天就要生冻疮。最可怕的是晚上，被子里面更是凉冰冰的，钻进去一点暖意都没有，那时没有电热毯，有时放个热水袋，也解决不了多少问题。我的脚常常是睡一夜也没热起来。尤其是刚到武汉那几年，我还没有成家时，几乎每个冬天晚上，都没有睡暖过。

武汉冬天没有取暖的设备（长江以南地区是不供暖的），各个家庭顶多生个炭火盆，屋内稍微有些热气，冷得难受时就将手和脚在火盆旁边烘一烘。所以，一到冬天，我们就睡得特别的早，吃过饭，洗了脚，就钻到被窝里看书或者打毛衣。那个年代，棉花既定量供应，

价格也贵，我们就到市场上买些稻草或者编好的草垫，放在棉垫絮下，使人感到下面软软的，这也是一个好办法。我们的棉被最厚的可以达到 12 斤重，还觉得不够，上面还要加上衣服、毯子。

总之，室内和室外一样的冷，因为这里的房子结构是不保暖的，墙体比较薄，窗子又大，所以，怎么也防不住寒气。如果出太阳，在室外比室内还要暖和些。南方很少见到雪，也没有北方那么多的风沙，一般不结冰，所以，皮大衣、皮靴等也用不上。

总之，武汉的冬与夏，确实让我这个北方的孩子饱尝它的折磨。多亏了婆母家人对我的关照，特别是和 DE 成家后，他为我提供了一切好的条件，让我少受这些苦难。热天，他总是找最凉快的地方让我睡。在他睡觉时，我常常为他长时间的摇着芭扇，可是，摇着摇着我也睡着了，总是将手突然打在他身上，又将他惊醒。冬天，他又总是先进被窝，不让我冻着。我们俩相扶着度过了三十年的武汉冬与夏。

武汉的风味小吃种种

说起武汉的小吃，我的口水不由得留下来。这里的小吃不仅品种多，而且味道特别使人忘不了，制作精良、可口。尤其是早点的品种更是花样翻新，在一个礼拜内，每天都能够吃到不重样的早点，因此，在这点上，我的喜爱完全是个地道的武汉人了。

先说早点类：

热干面：这是武汉的名小吃，现在已红遍全国，甚至有的文艺单位还编有“热干面”舞蹈呢！ 它是一种既便宜、可口，又能饱腹的食品。

首先说面条制作，不像北方捞面的办法。而是在和面时先加入一些食用碱，让压出的面条比较有劲。经过水煮之后，将面条凉凉干，热天时还要用风扇吹，同时将一些食用油裹在面条上，以免粘连。一根根的黄油油的面条，很是诱人。

然后就是调料的讲究，有芝麻酱、酱油、香葱末、酱罗卜丁、盐和味精，有人喜欢吃辣的再放些辣椒油。客人要一碗（一般是二两或是三两）面，只见面倌抓一把担好的面条，放到一个带长柄的小竹箩里，再在开水锅里来回的搅动几下，等面条热了，提起来，把水沥干后，往碗里一倒，碗里决不能带水，再将各种调料放进去。一碗热腾腾的热干面就成了。有麻酱的香味，又有香葱和罗卜干的香味。吃完了还要面倌舀一勺面汤，喝下去，嘴里也不觉得干了。五十年代，每碗八分钱（现在是 2 元或 3 元）。这个食品的特点，就是要面条既有劲，又要干的味道。所以称之为“热干面”。

和热干面类似做法的还有：热干米粉（用大米做成的粉条）、热干豆丝。所有做法都同于热干面。只是“豆丝”这个东西有点特别，似乎只有湖北民间制作它。五十年代，有一次我在武昌县劳动锻炼时，正赶上快过春节，看见老乡们忙碌着做过年吃的各种食品。其中豆丝和糍粑是很重要的东西。做这些食品都是由男人来干。只见，他们将已经发好的大米（7 成）、黄豆（2 成）、绿豆（1 成）带着水，磨成浆糊，之后，将一大勺浆糊放在烧热的大锅中，摊成很大的薄饼，再切成宽条搁在筐箩里晾干，过年时就可以和肉汤一起煮着吃了。他们将做好的豆丝收藏起来，一年四季都吃它，却很少吃面条。

炸面窝：它的原材料还是大米，前一夜将大米磨成浆糊，放上盐和香葱。清晨开始边炸边卖。小贩们使用的工具很简单，一个火炉和一个大锅热油，锅上有个铁架，手里拿着一

个铁打的长柄勺，这个勺与饭碗大小差不多，只是它的中心鼓起来并且有个洞，四周呈漕型。这种工具在其他地方很少见到，它是炸面窝的主要用具。食客要了一个面窝，只见小贩舀一勺米浆，放在铁勺内，再往上面撒一些黑芝麻，将勺放在油锅里，炸一会儿那个窝窝就熟了。两面焦黄，四周槽内的窝窝较厚，很好吃，中间部分又很香脆。一个面窝三分钱，五十年代我每天早餐就是一碗热干面加一个面窝，一毛一分钱。

除了炸面窝，此外，有用红薯丁炸、豌豆等炸成窝窝，当地人叫它“苕窝窝”、“碗豆窝窝”。

炸糍粑：糍粑这种食品，也较特殊。它是用纯糯米（北方叫江米）来制作的。先是将糯米蒸熟，然后放在一个大石槽内（在农村大约还有此种用具），两个男人脱光上身，每人拿一把头上装有石锤的长长木柄，你一下，我一下，去捶（当地人叫作“舂”）槽内的糯米。反复的捶，一直捶的糯米粘在一起就成了，但是，必须还保留一些米的颗粒（据说现在都用机器压了）。乘热将捶好的糯米，用木槽压成方块。小贩们再将压好的糍粑切成长条，食客点炸糍粑，他就将一块糍粑放在油锅里炸一会儿，成金黄色就可以了。此外，还有炸糖糍粑，它是将糯米面捏成团，放在锅内炸熟，再裹上红糖浆，也很好吃。

炸酥饺、炸油条（一根油条很长，约一尺长），都是外面很酥，里面又很嫩的食品。

一般吃这些有油炸食品时，都要配一些稀的吃食，比如米酒冲蛋花、糊汤米酒（里面有糯米小元和桂花，汤一定要成糊状），或者一碗豆浆。（这里的人早餐是不喝稀饭）

米粑粑：它的原材料还是大米。将大米浆经过发酵后，在一个平底大锅里将面浆一勺一勺摊成许多园园的饼（每个约有饭碗大小），锅的下面是用柴火烧，不一会掀开锅盖，一个个米粑粑就熟了，它一面呈黄色，一面则是白色。两块是一对，合起来大约要三分钱。有的人还将油条夹在里面，也很好吃。小学生们吃早点（此地人叫“过早”）一般吃一个粑粑就够了。

豆皮：是以糯米为主要原料，加上米和豆的浆糊。做法是先将米浆放入一个大锅内，摊成一个较大的饼，在上面打一个鸡蛋（如同北方的煎饼做法）翻过来将蒸熟的糯米放在上面，让后放上川冬菜、肉丁、冬笋丁、豆腐干丁，有的还放虾仁叫做“三鲜豆皮”。再翻过来烤一会儿，用锅铲将它们砌成许多方块 ，每份大约要有二两，一至二元钱。这是武汉独具特色的食法。

此外，有关面食的早点也不少，比如蒸饺、小笼汤包子、烧麦等。这些食品也有它的特色。烧麦，此地有个餐馆做的重油烧麦，很吸引人，它里面的糯米蒸得很烂、加上肥肉丁，吃到口里格外的香嫩（不像北方的烧麦那么的干硬）；汤包更是武汉的特色，这种包子心是带汤的，据说是要用肉皮熬制而成的。此地人早餐很少吃汤面和烙饼、烧饼等。

武汉人吃早点，有个特殊的习惯，至今还是如此，就是边走边吃。我总想不明白，是时间紧？还是这样吃起来有特殊味道？看来都不是，就是喜欢这个样。这里的早点摊子一般都在巷子口上，出了家门就能够买到早点，一边吃一边就到汽车站或单位了。

武汉除了早点外，还有不少宵夜的食品（北方夜里吃东西叫“夜宵”，此地人称为“宵夜”）。五十年代，晚间沿街叫卖的食品有“桂花赤豆汤”（用红小豆熬制，加上桂花和糖）、冰糖莲子等。卖莲子汤的小贩挑的担子很是特别，它一头是火炉，上面有个铁架，一个一个小火口围成一圈，每个火口上面放一个有盖的铁制小圆筒，里面装卓煨好的莲子汤，倒出来正好一小碗。因为这个小桶靠近火炉，所以总是热乎乎的。此外，晚间最习惯吃锅贴饺、水饺（与北方的馄饨一样），不过，这里的水饺很讲究佐料，碗里要放少许香葱或川冬菜、紫

菜，一般是用骨头汤，也有号称鸡汤的，水饺用的皮很薄，小贩用一根筷子挑一点拌好的肉馅，用筷子一卷，就是一个水饺，下到锅里很快就捞出来，放上汤和佐料，一碗味道鲜美的水饺就好了。记得，五十年代 DE 在党校学习期间，周末回家来，晚间，我们总是到附近一家餐馆内，吃猪肝汤（4 角钱一碗）和重油烧麦。

还有一些我不时还很留恋的小食品，比如"阳松糕"、"猪油饼"、"锅烤烧饼"、"剁馍"、"糊辣汤"、"炸油角头"、"炸臭干子"、"凉面或凉粉"等等。

总之，武汉的小吃给我留下了永远忘不掉的美好记忆。

六十年代

"新十栋"院里的故事

"新十栋"是武汉市委机关干部宿舍院子的名称，我们一家在这里前后住了十八年，(从女儿出生到她考上大学)，这院里的条条小路、一草一木、一段院墙，都给我们全家留下了深刻的记忆和怀念。已经过去数十年之后,我回到北京三十年里，在梦里不知有多少次又回到新十栋的院子以及我们曾经住过的房间、厨房和、生间。一切都是那么的真切。还有多次梦见我们俩又被调回市委工作，仍然住在新十栋,只是见到的一切更旧了、更乱了的样子，梦醒后还放佛刚才梦见的是真事儿。是眷恋？还是害怕再回去呢？！

新十栋一个树木林立的大院子，共有十栋二层小楼，这十栋楼房是顺着院墙摆放的，各栋房子的前后都有一小块绿地和树木，后院是一大片的树林，院子中间有几间平房，有时作为托儿所或居委会办公用。院子有两座大门，一个对着市委食堂，上班就走这个门，另一个门是朝着一条小街，便于的我们去买菜和小孩子上学。

每一栋一般住有八户人家，全院约有 80 余户，平均每户四口人，这么个大的院子总共也就 300 余人。所以平时见不到多少人，既宁静又干净。

每栋楼房有两个单元，每个单元楼上有五间住房，楼下有四间住房，每层各有两个卫生间（每间大约 11 平米，分为里外间，里面有浴池，外间有坐便器和水池，里外间还各有一个洗脸盆）和一间厨房，两家人共用（每间厨房约有 20 平米，有两个大水池）。

进了单元大门是一间约有 20 平米的过厅，一座去二层宽宽的木质楼梯正对着大门。一层还有一个直通院子的后门。每间居室比较大，最小房间约 16 平米，大的房间是 20 多平

米。室内全是木质地板，大厅和厕所是水磨石地面。所以在这里一切既方便又不互相干扰。尤其是夏天，把前后门打开，一层比较要凉快的多。只有每年黄梅季节，比起二层就显得潮湿难受，因为空气较潮湿，水磨石地面又不吸潮气，所以，在厨房和厕所便要穿上雨鞋，否则布鞋底就会弄湿。

我们是 1960 年搬进来的，那时我刚生完女儿，产假已经快结束要上班了，机关就分给我们两间一层的房子、一个卫生间和半间厨房。

记得从婆婆家向这里搬家时，是用的三轮车，因为我们没有多少东西，大约也就雇了几辆三辆车，家就搬完了。当我们把东西放到房间里，突然觉得家具怎么都变小了呢？尤其是那个书桌，显得特别小。原来是因为我们自结婚到生第二个孩子都住在 7、8 平米的小房间里，突然住进一间约 20 平米的房间，当然会有如此的落差感觉。

“新十栋”院里的故事真是说不完，就拿我们的最先的一个邻居来说，这一家是从东北来的，男的是个处长，没什么文化，女的是个地主女儿，当年，男的在搞土改时，就同这个女孩搞上了。后来南下，也把这个女孩带到南方来，并且生下三男三女。就经济状况来说，当时一个处长养活六个孩子，没有大问题。可是教育孩子就差多了。这两口子经常打架，孩子当然不会有好的有教养。据说在我们之前曾经住过一些人家，都被他们这样的家庭给挤兑跑了。我们当然也没少遇到麻烦，比如，在厨房里我们有个存放煤渣的小盆，是为了每天晚间封炉子用的。有好几天，我封完炉子，就闻到一股臭臊气味。哪里来的呢？寻找半天也得不到答案。后来终于被我发现了,原来是邻居的男孩子把这个煤盆当作他们的尿盆了。我也不同他们理论这个事，就把煤盆放到自己的厕所里，让他们找不到就是了。又如，一年冬天，我们单位组织大家到农村去挖鲜藕，是为了补充当时粮食的不足。我们俩挖回不少，大约有几十斤，没舍得吃，想留到过春节时再吃。就把藕存放在厕所的澡盆里，这里不冷，冻不坏，为了通风就把小窗打开一点。谁知，被邻居的男孩子知道了，他们乘我们不在家时，将藕几乎拿光了,而且还当着我们面吃起来。这件事情我们没有抓个正着，也不能同他们去争个清楚。我就告诉自己的孩子，干这样的事是没出息的，咱们就当救济他们家了。就这样我们和这家人相处了七八年，不仅没同他们争吵过，有时他们夫妻吵起来，我们还过去给劝架。春节到了，就把这几个孩子都邀请到我们家，一块来听收音机里的新年广播节目（那时他们家里没有收音机)。所以我们两家还成了好朋友、好邻居了。孩子之间从没有吵过架。不过后来这个家里的男人，还是没有好结局，被打成坏分子，开除党籍、公职。

我们楼上有一家邻居，是山东人，他们的大孩子是女孩，与我们的儿子同岁，又是小学同学，还有个小男孩，我总是教育儿子要同他们友好相处，互相帮助，他们之间也从未闹过矛盾。孩子们还常常一块下棋、捞鱼虫。十年“文革”中，大家都没有多少工作，有较多空闲时间，这家小孩的妈妈虽已是近四十的人，又生下一个男孩。结果没过两年，她患上了肺癌，一年多就病死了。这样的情况，在我们院子里还有一家，与我们的邻居完全同样，因为生第三个孩子，也是患癌症死的。我真为他们惋惜，所以说什么我不能够要第三个孩子，直到今日 DE 还为没有“小壮壮”(我们给第三个孩子起的名字叫叶齐壮)，而感到遗憾。

这个院子里住着不少老红军、老八路，他们文化都不太高，但都是级别不低的领导干部。三年困难时期，附近一所小学为了向孩子们进行忆苦的教育，请了住在我们院里的一位老八路给学生们讲过去的苦难。后来听人讲，这位老干部本来是准备讲讲自己的生活困难，可是却把事情说歪了。他对孩子们说，你们都说生活困难粮食不够吃，我每天早餐没有一两

粮食，只能吃一个鸡蛋和一杯牛奶（当时鸡蛋和牛奶都是极其稀罕的物品)；还说，你们都说缺钱用，我的皮大衣放在洗衣厂，都没有钱取出来呢！这位老人就没有想到，那时又有谁人家中能够穿得起皮大衣呢？这样的可爱的老干部，真让人啼笑皆非。

住在我们家前面，也就是七栋里的一家的男主人是东北人，个子不高，但是确有些迂腐，他的眼睛高度近视，常常为此闹一些笑话。一天，他的正在上小学的儿子看见爸爸满头大汗地楼上楼下找东西（他们家在楼上楼下各有一间房)。就问，爸爸你找什么？父亲说，我的眼镜不知放到哪里去了。这个小儿子不急不慢地对爸爸说：爸爸你的眼镜不就在你的脑袋上嘛!。这位爸爸急忙用手一摸自己的额头，果然在自己的头顶上，他说，我真糊涂，我怎么就没看见呢？！我们大家听了这个故事，都大笑了起来，这位爸爸怎么说这样的糊涂话呢，你能够看见自己的额头吗？（这个小男孩在下乡当知青时得了重病，早早去世了)。也是在这栋楼里曾住过的一位女同志，她来自天津，也曾经闹些笑话。在刚刚到武汉时，大家都喜欢到处看看，一天她逛到菜市场，看见许多藕，因为她在北方没见过藕，心想这是什么东西啊？大概是萝卜吧！买了回来用刀一切，她惊讶地喊起来：怎么这南方的萝卜还要长眼呢？！还有一次,她刚吃过湖北的小吃“糊汤米酒”，回家路上正好经过民众乐园（这是一座大型的娱乐场所)，只见广告牌上写着京剧“芦荡火种”。她又吃惊的喊了起来：怎么京剧还有“糊汤米酒”这个戏啊？！我们问她这出戏同糊汤米就有什么关系？她想了想，原来是自己将“芦”字看成“户”字，将“荡”字看成“汤”字，将“火”字看成“米”字，她想接下来不就是酒了嘛。就是这么一个马马虎虎的人，真让人笑破肚子。

住在新十栋院子里，经常可以听到几家人习惯大声呼喊的声音。如六栋的一位妈妈就站在二层窗口大喊儿子:“娄刚，回来吃饭!”这个喊声全院都听得到，而且差不多每天如此。如今，那个被喊叫的娄刚已经在美国读完博士了。还有在我们家前面的七栋里有位女医生喊她的丈夫的声音，也是传到极远：“曹生，过来!”七栋的“吴姐”（她是一个老保姆，因为出来干活时年纪很轻，大家就叫她“吴姐”，以后就改不了口了）喊他们家的几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小妹、康康、兰兰吃饭了!”现在提到这些叫喊的声音似乎就在耳边。

这个院子里曾经有过一次重大的改革，大约是六十年代初，农村大搞人民公社化时，城市也搞公社化运动，快速进入共产主义。记得当时在我们院子了实行了一次改革，将各家雇请的保姆集中由居委会统一管理，改称为“家政服务员”，各家各户不再单独雇保姆。保姆不住在各家，住集体宿舍，这些宿舍只能在各栋房子中挤出来。将每栋的二层厨房腾出来作为“家政服务务员”的集体宿舍。一层的厨房由两家变为四家共用，同时鼓励大家都去吃食堂。但是，由于习惯不同，吃饭的时间不同，尤其是因为在家做饭比吃食堂要便宜许多，所以，去食堂吃饭的人不多。请家政服务员的人家，也不很多，像我家就用不着，卫生自己做，吃饭食堂解决，而且那时大部分人家每个月也没有剩余的钱雇服务员来帮忙啊！所以好像这个办法没有实行多久，就停止了。人民公社化、快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浮夸风再也刮不下去了！一切又回到原来的样子。

DE 的治家的能耐

六十年代初的几年，我们过起了独立的小家庭生活了。婆婆回到自己的家，女儿入住了幼儿园，平时我们三个人到食堂吃饭，家中不再开火，周末我们四个人也到食堂吃，加几个小炒的菜，改善一下生活。

家中还是不少事情必须自己动手，我们俩都是想将家弄得舒适一些，漂亮一些。DE 虽

然没有这方面的训练，但是自对于自己的小家，表现出了特殊的责任感，显现了非常的能耐。比如，我们刚搬到新十栋时，手中没有多余的钱去买新家具，为了装扮我们的卫生间，以增加它的使功能，DE 将一个大大的桐油桶拆散后的木片，拼接成一块块片三角形状，再将三根木柱子钉在卫生间的墙角，放上斌好的三角板，就成了一个有五层的三角架。这样卫生间澡盆边就有了一个能放许多东西的架子了，既美观又非常好用。

我说洗脸盆上面没有镜子，也没有放东西的地方。过了几天，只见他其买回一面小镜子（一尺长、五寸宽），又把一块旧的洗衣板锯成几块小板，左一片、右一片，上一片、下一片，就拼成一个长方形小盒，最后，再将玻璃镜子装在上面作柜门，一个梳妆合就成功了。他又设法将这个盒子牢牢地定在洗脸盆上的墙面，还让我站在那里试了高矮，因为他个子高，深恐我照不到。我真佩服他的细心和动手的能耐。这两样东西，虽然不像买的那样漂亮，但是谁家也没有，这是我们家独有的，我们都很珍惜它们，整整使用了十八年。

除了做这些改装的东西外，DE 有时还会帮助我做饭，不过这方面的事情他确实太外行了。一次，我不在家。他准备做糊汤面条。他想怎么煮才能够将面条汤煮成糊状呢？必定是要在面条汤里洒一些面粉吧！就这样，他在煮好的面条汤里不断地洒一些干面粉，结果，这碗面成了浆糊了，很难吃也只有将就地把它吃了下去。又一次我们想准备包烫面饺，我剁饺子馅，就让他帮我和面。因为是做烫面饺，面是要用热水和的。他半懂不懂的就开始和面了。先把开水倒进面里，跟着就把自己的手插进去了，面是烫的、粘的，全粘在他的手指上了。多么得疼啊！我回过头来一看，这情景，实在是又好笑又让人无法。我赶快将水龙头打开，让他把手上的面用凉水冲掉。这样的事情，往后我再也不敢让他来做了。

但是，有些事情是还真要靠 DE 来做的，比如杀鸡。我是不敢做的，我相信他也是生平第一次。那几年，我们曾经养过一些小鸡。一天，一只不生蛋的鸡快要死了，又不舍得将它扔掉，只有自己来杀。只见 DE 手里拿着菜刀，在水池边蹭了几下，一手提着鸡的翅膀，来到院子里。他先将鸡的头扭过来，让鸡脖子上的大筋暴露出来，很快地把刀在那粗的筋上划一道口，鸡在他手中挣扎了一会儿，翅膀不断用力拍着地面，几根羽毛散落在地上。当他把鸡放开后，突然它又站了起来，脖子伸得长长，鲜红的血流了一地，让人看了真害怕啊！它只站了一会就倒了下去，一动不动了。至今这个杀鸡的场景，我仍记忆犹新。大约从那以后我们再也没有自己杀过鸡了。

快过年了，为了装扮我们的房间，需要一幅颜色好看的窗帘。当然是买不起新的。后来我买回一大块粗白棉布，想了半天，如果使它变成墨绿色做成窗帘，那该多么漂亮啊。我同 DE 商量办法，他说可以自己来煮，想要什么颜色都可以办到。说干就干，他从婆婆家中取来一只煮开水的大铁锅，在院子中用几块砖头将锅架起来，又找来许多干树枝，先把水烧开，将染料用热水冲好倒在锅里，就将一条一条白布放到锅里，来回的翻动。二十分钟后，捞出来还要在凉水中涮一涮，晾干后果然是我想要的墨绿色。我用缝纫机自己加工出一幅漂亮窗帘。就这样，我们第一次染布成功，以后又做过不少次这样的事情。我觉得他真有办法啊！干起事来很有个谱。所以，那时虽然钱不多，但是我们的居室都收拾得既漂亮又实用。

DE 在没有患腰病之前，家里的重活全是靠他作。比如，我们用的蜂窝煤（烧煤炉用），每个月都由他骑三轮车去煤店拉回来.一次要拉回几百块，他一人搬上搬下，后来，儿子长大些，也跟着一块干。在三年困难时期（指 1959 年至 1961 年，我国因发生自然灾害以及工作上的瞎指挥、浮夸风等错误，造成的粮食严重匮乏，城镇、乡村居民吃不饱饭、挨饿以致有的地方因此出现饿死人的现象），我们为了添补家中的吃食，除了参加集体组织的种红薯、挖藕等劳动外，自己还在院子里外找空地，想方设法地种菜、高粱、玉米和棉花等等。这些劳动都是以 DE 为主。为什么呢？因为我们两个都生长在城市里，本来就弄不清韭菜和麦苗

的区别。这回要自己种菜，一切得从头学起。得亏 1958 年他曾经有下乡的机会，多少还学习了翻地、下肥、浇水。

在我们住的院子后边有一大块空地，（当时的情况是只要有空地，谁都可以使用）大家都可以去种东西。我们开始先种了一季小白菜（北方称为油菜）这种菜比较好种，成熟期短。DE 用锹先将地翻了一遍，再开出一陇一陇，又从机关的菜地里要来一些小白菜秧子，我就一棵棵地将它们插下去。DE 挑来两桶清水，一舀一舀地将水浇上去。过几天秧子返青后，就要施肥了。只见他从化粪池里舀出黑乎乎的粪水，再加上一些清水。他告诉我说，肥水不能太浓，否则要烧坏秧子。我真佩服他怎么知道这么多。大约过了半个多月，我们的小白菜长了起来，儿子高兴地来帮助拔菜，他也不嫌脏和臭了。后来我们还种过箩卜、红薯（当地人管它叫苕）等。它们的收成就不如小白菜了，箩卜都是细细的好有很多须根。后来我们才懂得原来箩卜是要施底肥的，光靠浇点肥水是长不好的。我们又改种红薯。我们已经和机关的同事们种过红薯了。当集体种完后，也就弄些秧子，插在自家的小自留地里。红薯比较好种养，除了施肥、浇水外，就是要经常翻翻红薯的藤，不要它们长在地上，以便让红薯块长大。到了秋天，我们收获了不少红薯。只是在挖掘时，由于不小心，常常将红薯块给挖破了，那些被挖开口的红薯，见了铁很快就变成色，不能存放，必须赶快吃。全家足足地吃了好几顿。我还将新鲜的红薯叶子炒成菜，大人和孩子都吃得香香的。

有了挖红薯的经验，当我们去挖藕时就知道特别小心了。一年冬天，已经进了三九天，虽然南方不结冰，也还是很冷的。藕田里的水虽然已被抽干,可是那湿泥还是冰冷冰冷的。下田前我们大家都把裤脚卷得高高的，手臂袖子也卷了起来。人家教我们先用手去摸或用脚去探，找到藕时开始不能用铁锹，用手或脚慢慢地把它周围的烂泥挖开，等到藕周边的泥已经松开了，这时再将铁锹插下去，用力地将藕慢慢地翘起来。就可以挖出一整只藕来，有时还挖到一枝大藕，竖起来比我人还要高。关键是务必不能够将藕挖破，只要弄出一个小口子，那湿泥灌进去，这藕就不能吃了。藕比起萝卜、蔬菜更能充饥，只要能够弄到它，什么苦和累我们都能够忍受。所以大家都不畏惧寒冷，何况那时我们俩都只有 20 多岁，虽然手脚、小腿都被冻得红红，也都挺过来了。

记得最让我们高兴的是有回收获了糯高粱。什么是糯高粱呢？开始我们也不懂。听人家说这种子好，我们就在一小块地上挖除陇来，施上底肥，将种子撒上，等它长出芽后，就将多余的芽除掉，开始只能施些淡肥水。我便将每晚的小便加上水，用痰盂一点一点地浇到小苗上。四月下的种子，到了夏天，一棵棵的高粱长得比我还要高，饱满的穗子把高粱杆压得低下了头。果实熟了，摘下来后，先是用擀面棍将外面的粗皮搓掉，一粒一粒的高粱子很是好看。可是它非常的硬，我们家的石磨是磨不动的。DE 请一位朋友帮忙，拿到电磨上一会儿就磨好了。结果那么多的高粱，只磨出不多的高粱米粉，我们舍不得吃它，留到过年时再吃吧！没想到这点宝贝东西，还真成了当年过年时的最佳食品。南方人喜欢吃糯米食。尤其在过年时更少不了。那年代市场根本没有江米卖，更谈不上吃元宵了。这一年，我们有了高粱粉子，自己做了元宵馅，包成元宵。大年初一那天，我请全家人来吃。可是没想到，这种糯高粱在锅里煮熟时就变成红色了，大家也没有见过，以为是粉子坏了。DE 先尝了一个，一口咬下去，他惊喜地叫了起来：真好吃啊！赶快给每个人添了一碗，果然是非常好吃，既粘粘糊糊又很香甜。那个年月能吃上这样好吃的东西真是不容易了。不过，也就这么一回，第二年我们就没有再种了。

艰难并欢乐的六十年代

20 世纪 60 年代，我们国家经历了重大的挫折和动荡。先是 60 年代初期，由于天灾和人祸，以至造成有的地方出现饿死人的事。当这场灾难过去没多久，接着又开始了自 1966 年起的长达十年动乱时期——“文化大革命”。我们的小家自然也逃不过这些艰难和困惑的折磨。不过，在我的记忆中，在这些既痛苦又脑人的年代里，还是有一些自家和个人的欢乐。

让全家最大的快事，莫过于 1960 年元月份我们祈求的小女儿降生了。她比我们的儿子小了六岁。老人和弟妹们都很喜欢这个孩子，爷爷奶奶有了孙女，两个姑姑对于这个侄女更是疼爱有加，尤其是 DE，他好像更喜欢女孩，我当然高兴,既有了儿子，又有了女儿，我们的生活更为美满了。虽然多了一个孩子，生活会多些困难（那时有个流行说法：多生一个孩子，就等于降一级工资），但是，有了女儿的哭声、笑声，使我们忘记了这些让人愁闷的时光。记得我那次“做月子”（就是生孩子后修养期）期间，一个鸡蛋都没有吃，一直整鸡都也没买到。市场上没有卖的，特供的商品我们看不到。所幸我的身体比较健壮，孩子还有较多的奶水吃，比起喂养儿子时奶水反而更多些，也许女儿有点口福吧！

儿子对于妹妹始终是非常疼爱的。五十年后的 2010 年，当女儿 50 岁生日那天，儿子给他妹妹的贺信中写道：“50 年前一天，在从曙光幼儿园回大陆坊的 24 路汽车上，我问父亲为什么昨天（周六）没有来接我？父亲兴奋地告诉我一个消息，‘你有一个妹妹了’。记得那天阳光明媚，我望着窗外，一路都在想，妹妹长得啥样？有了妹妹，我是不是就不会再得宠了？事实并非如此，我与你分享着父母的爱直到今天，你我都是最幸福的人！”是的，儿子的这段回忆，让我又想起了许多事来。当儿子第一眼看见妹妹时，他很惊讶地问：妹妹是女孩吗？她和我有什么不一样啊？我让儿子坐到床上，又将被包裹着的女儿，放到儿子的手中说：她是个小女孩，今后你要好好地疼她、关照她。因为你是男孩子，又比她大六岁，是个大哥哥啊！我记得当时儿子听得很认真，而且用两只手将妹妹紧紧地抱在怀里，生怕将她掉在地上。当女儿醒了，睁开两个大大的眼睛，加上又黑又密的头发，真是很漂亮的。儿子笑着喊道：妹妹醒了。看着眼前的两个孩子，还有儿子那愉快的笑声，我心中说不完的高兴啊！

就在女儿出生那年春天，我的家里人从北京来到武汉了。这是我娘家到武汉来的第一人，他就是我的二哥。五一节那天，二哥在武汉大学开会之后，打电话过来说要看看我们。从武汉大学到汉口有一江之隔，要经过长江大桥，还得换乘好几次公交车，交通不便，又因二哥从未来过武汉，DE 便亲自过江到武大去接他。经过几个小时的折腾，他们到家时已是快晚上九点，儿子早已睡了。在灯光下，看着面前这个身体有些发胖、前额的头发已经没有多少的二哥，觉得不像我记忆中的形象了。记得我和二哥上次见面是在 1953 年，那时他还很年轻，走起路来步子也很轻快的。时光过去了七、八年，算起来他已近 40 岁了（他比我年长 11 岁）。吃过晚饭，就将他安排与儿子同睡在一张大床上。谁知，第二天清晨，儿子醒了看到身旁睡着的一个不认识的人，便不自主地大声喊起来：毛主席、毛主席！我们赶忙过去一看，原来儿子觉得睡在他身旁的这个人，样子很像毛主席，他说毛主席就是光光的额头、胖胖的身材。听他的这个描述，我们大家都笑了起来。

当女儿刚满一周岁时，春节到来之前，我的母亲从北京来到武汉。她说要亲自来看看我的一家人。这可是一件大事情啊！

当得知她还要在这里和我们一起过春节，我们全家都很兴奋。然而仔细一想，问题不

少。母亲来到武汉的时间正值寒冬，南方又没有取暖的习惯，DE 说。一定要想办法，可不能让她老人家受冻啊。我们在自由市场（那时这类东西在正规的商店是没有供应的，政府允许农民可以自由的将自产的东西拿到街头卖，人们将这称为“自由市场”）上买来一些木炭，准备给母亲来后取暖。这种炭火（用一个经过烧制的瓦缸——叫“炭盆”，里面有炉灰，将燃着的木炭放在缸里）在北方是不管用的，它的热度很低，但是在南方屋子里有了它还是要暖和不少。

那年母亲已经过了 60 岁，加之从未出过远门，大家不放心，便由四妹和四妹夫陪同一块来到武汉，还好四妹夫的家就在武昌。从火车站将母亲等人接到家时，正赶上天降小雨，我和母亲乘坐一辆三轮车，深恐她受凉，将棉大衣盖在她的腿上。一路上她问了我许多这里人们的习惯和规矩。母亲一向是个很注重个人形象的人，她深恐自己在异乡和生人面前，做得有什么不周到的地方。

我与母亲也有七、八年未见面了，这次见到她时，觉得她已俨然是一位老人了。虽然头发还是黑色，但显然稀疏了。因为她曾经缠过脚，虽然放开了，走起路来慢慢的，有时还要人搀扶，也许是他在省地方特别小心的缘故。她的衣着还是很讲究的，一定是临来时现制作的。上衣是黑色面料中式大襟棉袄，外面是一件毛呢外套，围脖是新买的酱色毛线织成的，可能是大姐的手艺，头上还戴了一顶黑色呢帽。她的穿戴还是很富贵的样子。

为了给母亲弄些好吃的东西，我们一家人在母亲未到达前就花费了不少心思。那时市场上供应的东西都是计划商品，是要票证的。为了让母亲有足够的吃食，便到自由市场上去买高价的东西，比如胡罗卜，每斤要 4 角钱，而菜市场上只要几分钱。肉食就更贵了，而且不易买到。我们尽了最大的力量，半个多月来，还是是母亲很是高兴的。尤其是见到我们在过年时，还能够有许多肉馅包饺子，她反复问我们从哪里弄到这么多的肉？我们当然不能够告诉她实话，只说是机关食堂那里弄到的。

记得，第一次请母亲到婆婆家吃饭，婆婆说要做一些南方的吃食。我想最贵重的当然就是煨汤了。可是没有猪肉怎么办呢？还是婆婆想的办法，买来一些羊肉，做了一锅萝卜煨羊肉汤。当这碗肉汤送到母亲面前时，母亲有些为难的样子，她小声问我有没有酱油？原来南北方在喝汤上的习惯不一样，这一点让我给忘记了。北方一定是要喝带颜色的汤，不习惯喝白汤，而南方则必须是白汤，有了酱油味道就不对了。后来这件事成为我们的一个笑谈。

我的家人来到武汉，让武汉的亲人们对我的家庭有了更多的认识，这是我远离故乡后，得到最大的一个安慰和快乐。虽然武汉的家人们对我都不错，但是毕竟他们没有见过我的亲人，尤其是 DE 与我成家已经有五、六年，可是他只在照片上见过北京的亲人。所以对我和 DE 来说，这是一次永远难忘的快事。为了留下更多地回忆，也是为了让母亲对我们的生活有更多的了解，还请她到市委机关大院里参观，并留下不少照片。看了我们的工作地方，她说看你们办公的那个大楼，人都要仰起头来看，真是高啊，还有那个大柱子，两个人都抱不过来，和故宫里的柱子差不多一样粗了。

母亲来武汉，并同我们一起过春节，这当然是快乐的事。可是在那个年代，我们拿不出更好的东西给母亲享受，这始终是我内心的一点遗憾。更让我难过的事，当春节假期刚结束，领导派遣我和部长到农村开展调研活动，这是一次十分重要的调研，当时农村的基层干部在困难时期，出现了多吃多占、侵占老百姓利益等歪风。中央就此发出紧急指示十二条，要求各地尽快贯彻。这样的事情当然不能够耽搁，大年初三我们就动身，来到湖北的应山县。可是，我的母亲还没有离开武汉，她走的时候我都没能送送她。这也给我心中增添了一个遗憾。

但是，母亲对我提前离开她，不但没有什么不快，反而安慰我说工作重要，你只管走，有珊曾（四妹）陪着我，没什么事的。并且提出将我们的儿子带回北京去读书。看来，她是真心想帮帮我们。我们觉得母亲的提议，正想到我们的困难上了。因为，暑期一过，儿子要上小学里，婆婆只能够帮我们照看女儿，不可再让她管儿子上学了。让强强同外婆一块到北京，我们俩就轻松多了。那时北京家中几个妹妹和弟弟都上了大学，家中只有父母和大姐，所以，我们就决定让母亲带儿子走了。

本想这样安排是很好的。可是，寒假还没过完，我的四妹就将强强送回武汉了。原来这个孩子不太好管教，比如，母亲带他去看电影（电影院在西安门大街口上，离家不远），他总是跑得很快，母亲追不上他，怕他跑丢，只好来回都乘坐三轮车了。还有一次到商店买东西，他趁外婆不在意时，就藏到商店柜台底下。让老太太着急啊！到处喊他，他也不出来。最后是服务员将他找到送给了母亲。他还说出一大段话："你要是把我弄丢了，可是要坐牢的!"这样，使母亲真害怕了，只好将他送了回来。

让我们全家高兴的还有一件事，那是 1964 年 3、4 月份，DE 随同武汉工商局长到北京开会。我们想趁这个机会带着两个小孩一块去北京探亲。由于我已有八年没有回老家探亲，组织上很快批准了我的探亲假。那时儿子已经上小学三年级，为此向学校给他请了半月的假。婆婆还专门为孩子们制作了新衣服。DE 是先行到北京参加会议，所以我一个人单独带着两个孩子坐火车。好在那时火车上有母子车厢，我们三个人可以坐在一个最长的椅子上，两个小孩晚上都能躺着睡觉。那时从武汉到北京需要走 20 多个小时，为了消磨车上的时光，我带了许多小人书和吃食，哄着他们安静的坐着，不让他们高声喊叫，不到处乱跑，以免打扰别人。现在想起来也真是有些难哪！

在北京住了半个月，也是很让母亲为难的。那时东西还是不好买，记得母亲为了让我们吃好，她买了许多羊油，给我们做羊油饼，看到孩子们吃得香香的，母亲也就高兴了。最让家人高兴的事，是三岁的女儿会唱许多歌，唱得最好的是"美丽的哈瓦那"那首歌。她总是围坐在母亲装针线的笸箩里，一边摇晃着，小嘴张得大大的，高声唱着"美丽的哈瓦那，那里有我的家，……"。当时正值古巴受到美国的侵略，我国和苏联等国都全力支持他们，这首歌就是描述古巴孩子们的苦难。歌词和歌曲都很是动人的。女儿唱起它来，在她的小眼睛里有时还带着忧伤的情绪，大家听得也很受感动。

时光到了六十年代中期，人们的物质生活好了许多。一天，我们全家到东湖游玩，还下水游泳。孩子当然玩得很是高兴，回来的路上，我们还去了有名的四季美餐馆，让孩子们吃了一次汤包。几十年中，我们全家好像仅此一次进餐馆，平时最多也就在市委食堂添个小炒，就算不错的了。这样的经历，当然是孩子们难以忘怀的。

在 1965 年前后，已经有了批判"封、资、修"的说法，我们担心著名的归元寺（这是一座佛教胜地）会被关掉，为了让孩子们增加一些这方面的知识，春节时节，我们带着孩子去了归元寺。归元寺坐落在汉阳，里面有雕塑精美的五百罗汉（全国仅有五座五百罗汉堂）。记得我数的罗汉是躺着睡觉的，果然，我那时总是睡不醒的。最为奇怪的是儿子数的罗汉，一只右手长极了，直直伸向屋顶，他好像在向最高处够取什么。后来儿子果然是永无满足，在事业上总是不断地追取。他至今虽已五十多岁了，还是劳累没完。但是他确有很大的毅力，追求不止。

儿子有味儿的童年生活

儿子终于把幼儿园的日子度过去了，1960 年夏,他上了小学。在小学期间，从一年级到五年级，全部和我们生活在一起，同我在一起的时间更多一些,因为 DE 于 1962 年已经到工商局上班，每天一早走，晚上回 。我和儿子一日三顿饭都是吃食堂，家中不用生炉子.每天吃过晚饭再到锅炉房提开水回家，洗的、喝的都有了。我对他说，咱们每天在生活费中节约一点，将钱存起来，到年底就有一笔较多的钱了，可以买很多东西。我也是为了养成他的节省习惯，这样每个月我们积蓄 5 元钱，在银行作了个零存整取的折子。儿子每个月都很关心此事，到年底，一看折子上有了 60 元（那时我一月工资只有 60 多元），他可高兴。从此，他更知道俭省，总要我买些较为便宜的菜，一个荤菜 1 角 5 分，一个素菜 3 分。我给他吃早点的钱，他还能剩一些。这样，不知不觉地，三年后我们在银行已经有了近 200 元的存款了。谁知，这点钱在“文革”中，为了给 DE 治病还真起了大的作用。儿子从小就有了节省的习惯，直至今日还是如此。

DE 对于儿子抱有极大的期望。当孩子第一天上学，就给他定下一些规矩。那时孩子放学回家没有人接送，一般都在脖子上挂一把可以开自家房门的钥匙。DE 规定他放学后，必须先进屋，将作业做完才可以出去玩。还规定每周必须完成一篇家庭作文。一年级的孩子不会作文，开始就由父亲说，他一边听一边记，写的次数多了，认得字也多起来，慢慢就学会独立的写作文了。大约在三年级时，他果然能够写出较好的文章，不记得是哪一篇，总之曾经在广播电台少儿节目中播出过呢！他的作文全是由 DE 出题目，如：“我是错别字大王”、“我欺负了妹妹”、“我的小猫”等等。如今在儿子手中还保留着好几篇呢！

对父亲的这些要求，儿子都是认真做到的。慢慢地养成习惯，每天下午放学回来，第一件事就是坐在收音机前，认真地听“小喇叭”广播，然后做作业。这个好习惯使他没有不完成作业的情况。

儿子刚上小学时，下午放学回来后，只有一个人呆在家中，很是无趣。我就抱了一只小猫来陪他。这只猫才刚刚会走路，很小的个子，儿子给它取了一个名字,叫“咪咪”。每天回到家中，他就跟咪咪玩耍。把猫逗得满屋子乱跑，一会床上、一会桌上的闹。冬季到来后，一天，我下班回来，准备换上家中的旧棉衣，进厨房去做饭。谁知拿起衣服，正要穿时，只见棉衣里子全是湿漉漉的，怎么回事啊？我把儿子叫过来，问他。半天他支支吾吾地说:“是咪咪给弄的。”我又问:“咪咪身上怎么有水啊？”他说:“我给它洗了个澡。”再问下去，我才明白原来是儿子看到咪咪很脏，就把它提到水龙头下面，给咪咪冲了个澡。冲完了之后，只见咪咪浑身打颤不止，他想，它一定很冷，先是将猫踢到火炉上烤，可是猫不干，在他手上不停的摇摆，没办法又将猫抱回房间，转头一看床上放着我的一件棉衣，正好可以给咪咪取暖，就把咪咪塞了进去。听他说完这个过程，让我既好笑，又有些生气，但我没有训斥他。吃过饭，我叫他坐在身边，对他说:“猫的体温要比人的体温要高很多，因此猫特别怕冷。如果你觉得它脏了，可以给它刷刷毛，或者用湿布擦擦脚，千万不要再给它洗澡了。”儿子直点头，似乎听懂了。可是没过多久，又发生另一件事。晚上，我抱着咪咪玩的时候，发现猫嘴上的胡子怎么都不见了。我问儿子这是怎么回事？他说:“我看到爸爸常常刮胡子，就想咪咪的胡子比爸爸的胡子要长多了，应该剪了。”啊呀！我想儿子真是好研究啊！都怪我又忘了告诉儿子猫的胡子的用处。我告诉他:“猫的胡子是有特殊用处的。猫在抓老鼠时，如果有个洞，它能不能进得去，就是靠胡子来测量的。没有了胡子，就危险了。比如有一个小洞，有时头进去了，可是身子就不一定能进去，有了胡须就能量出来了。”儿子一听后，

他笑着说："我明白了，原来猫的胡须是为了抓老鼠用的。"我又对他说："以后做什么事情都要多想一想啊！不明白的要多问再去干。"

儿子有不少牛脾气，与人发生了矛盾后，他一般都要拧到底。大约是三年级时，一个星期天，他在奶奶家不听话，有人就对他说：出去，出去。这一下他就真的跑了出去，过了很长时间，也不见他回来，可把家中人给吓坏了。四处寻找，也不见他的踪影。我得知后，赶快回到我们家中，一看他已经坐在家里了。我们家和奶奶家相距约有八里多地，乘公交车，也有七、八站。那时他还不到十岁，到奶奶家从来都是我们带着他一块乘车的。何况那天他身上也没有钱，不可能坐车回来。我问他，你怎么找到自己的家的？他告诉我说："我知道到奶奶家有时坐二路无轨电车，沿路都有电线连接。只要找到无轨电车的车站，我就可以跟着电线走，只要到了解放公园路口，我就会找到回家的路了。"我想，这样走法是很有道理的，一个孩子有这样的认知能力和胆量，真是不简单。我估计他大约走了一个多小时。不过，他这次还算没白拧，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他们学校的教体育的一位男老师。老师和他一边走一边谈话，当了解到他是和家人赌气跑出来时，老师并没有批评他，像朋友一样和他谈心，并送他回到家。后来就是这位老师，帮助儿子度过了小学算术的难关。那时他的算术考试常常不及格，我也没有好办法教他，这位老师同他谈了几回，算术就上去了。现在想来这位老师可是他人生中的第一位贵人啊！

就是这种牛脾气，加上"七八九嫌死狗"的岁月，淘气、闹事都是家常便饭，为此，也让他自己吃了不少苦头。DE 对儿子的期望值很高，因此要求就非常严格。可是儿子又是个吃软不吃硬的脾气，经常因为做了不该做的事，受到批评后，他常常要犟嘴或者不服。他把头歪着的，就像只大公鸡打鸣时伸卓脖子一样。只要在这样的情况下，DE 都要动手的。为了此种事情，该不该打？怎么打法?我们俩之间还发生过不少争执。直到现在儿子还记得这些不愉快的事。不过当他管教自己的儿子时，也没少用他父亲的那些管理办法。这就叫"一物降一物"。有效就是办法。

60 年代军队搞大比武的影片，还有电影"飞刀华"等，儿子可没少受这些影响，也带来不小的问题。那段时间，我们院子里的男孩子们联起手来，也像解放军那样，顺着墙上的雨水管子往上爬，一直上到二层楼的平台、然后再从这里往下跳，虽然不算很高，但也是很危险的，因为地面上埔的是砖石，不小心还是会伤着人的；还有，这帮孩子模仿着电影中"飞到华"的武功，拿着各种小刀，往墙上、树上、门上，到处乱扔，比试哪一个飞得准、飞得远。一时闹得我们院子里不得安静。女孩子们都吓得躲在一边，走路也要小心。有人告诉我，你的孩子可是其中"最勇敢"的一个。这样闹下去，确有伤人的危险。怎么办呢?我想只有设法改变孩子的兴趣，引导他做其它更有兴味的事情。比如，他很喜欢小动物，我就给他买来几只小鸡娃，让他每天不仅要给它们喂食，还要看好它们，不要使它们生病，更不要让猫抓它们。我告诉他，小鸡娃不能吃带水的菜叶，否则要拉稀的；也不能让它们受冻，因为小鸡的体温很高，大约在摄氏 40 度左右，所以就特别怕冷，受冻后就要死掉。这样，他每天就守在家中，看着几只小鸡，不敢离开。春天的天气常常是忽冷忽热的，这些小鸡特别娇嫩，常常喂得好好的，就突然打起蔫来，发起了鸡瘟。眼见着一只只欢欢跳跳的小鸡，不一会都倒下了，只要死掉一只，那几只也就没救。那些时日为了小鸡的死，儿子不知流过多少泪啊！至今他对吃鸡，还有些不情愿哪！

那些年里，儿子除了养过鸡，还曾养鸭、鹅、兔、金鱼等等，他每养一种小动物，都很认真。兔子吃的草是他找回来的；鸭子吃的蚯蚓是他用铁锹挖出来的；有一年，他养了许多鱼，这些鱼很娇嫩，缸里的水是要经常换的，而且必须是经过沉淀后的水。他用了两个大水缸，耐心的来回地倒腾，头一天就将自来水存起来，第二天再给鱼缸里的水换上新鲜的，这样倒过来倒过去，要用很多时间。总之，每做一件事情他都很用心，没听他说不愿意干的

话。就是用这样的办法，慢慢地把他的心收了回来，也就不再去搞“大比武”、飞刀等等危险的活动了。

记得儿子在上小学读书期间很少患过发烧、咳嗽的疾患，不过，他却害了一些较为少见的病。如梦游症、严重鼻炎、长虫斑、手指上长肉瘤、膝盖骨关节痛等等，真没少跟他跑医院，找大夫，总算一关又一关地都过去了。

大约在他读一年级时的夏天，一天，邻居告诉我们，你家的儿子晚上常常从窗户里爬出来到院子里去。当时他一个人住一间房，我们在另一间房睡觉。这是怎么回事啊？到了夜晚我们躲在一边观察他。大约晚上十点钟以后，就见他从窗户里爬了出来，我紧跟他身后，只见他在院子绕了一圈，又从自家的大门进了自己的房子，上床睡下了。这个过程他就没有看到我一样，只顾自己走路、回家、上床。第二天，仍是这样。当他走回来时，我把他拦住，要他站在院子中撒尿，这时他好像醒了过来，抬头看看我，又问：“你干什么在这儿啊？”这时我们明白了，原来他是害了梦游症。可是我对这种病也没有经验，只有赶快将他带到儿童医院，请医生为他治疗。据医生说，他可能是因为在心理上有什么压力或恐惧，又说根据中医理论，也可能是心中有热，需要吃一些汤药。回家后，我先同他认真地谈了一次话。我问他：“你是不是心里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他说：“没有啊。就是晚上有些害怕。”“为什么呢？”“我觉得一个人睡在这间屋里，不好。”这回我懂得了，原来儿子因为一个人睡觉不习惯，而我们却认为他已是小学生，应该自己睡，没有照顾到他的习惯，而只知一味地鼓励他“要勇敢些，男子汉要像解放军那样不害怕。”开始我们问他还不害怕？儿子总是勇敢地说:不怕。谁知，在他清醒时，他的理性是能够控制自己的，可是内心的恐惧感并没有消除，慢慢地就酿成这个梦游症了。

暑假到了，儿子到奶奶家去住。晚上，儿子已经睡着了。当大人在喝绿豆汤时，他也起来同大家一起喝。但是第二天，他却说我没有喝绿豆汤啊！原来他在睡梦中干的事，自己全然不知。这个病治了一个人热天，吃了许多汤药，终于将夜游症给治好了。

此外，他还害过一些也不算小的毛病。从上幼儿园起，他就老爱流鼻涕，慢慢地流的就不是清鼻涕了，流出的是又浓又黄的鼻涕，简直就是浓一样的东西。当时有一个谜语叫作“两条黄狗,沿着墙走”。说的就是这种黄鼻涕。耳鼻喉科的医生告诉我，说明他的鼻炎已很严重，快成鼻窦炎了，再不治疗就要经常头痛，甚至要受到影响到孩子的记忆。那时的病证说明一般的鼻滴药水已无大用处，而且用久了麻黄素还会有其他的副作用。怎么办？医生建议用电疗的办法，但是必须每天到医院作理疗。儿子还不到十岁，而我的工作又不可以天天请假，最后我和儿子商量，下午不上课外活动，由他自己到医院去作电疗，儿子很快地答复我说：没有问题，我自己能去。后来学校同意他请假，可以不上课外活动。然而从学校到医院大约有两站地的路程，中间没有公交车，只能走路去医院，大约要走 20 多分钟。儿子又勇敢地说：我自己可以走，不会丢掉的。第一天我带着他走了一次，让他记住了路线、医院的理疗室。就这样，一个多月的治疗，他坚持下来，从未间断。医生都很满意地说，这个孩子很诚实，每天准时来，从未逃脱治疗。就这样果然把这病给治好了。到了冬天，再不见他流鼻涕了，而且以后也没有再犯过这个病。

长虫斑。大约是 1962 年，三年自然灾害的困难时期刚刚过去。一天，我发现在儿子的鼻夹两旁密密麻麻的长出了许多褐色斑点,脸色也显得蜡黄蜡黄的,他还不时地说肚子痛。经医院化验大便，发现粪便里面有种虫卵，说明他长虫了。医生告诉我，这是一种很顽固的线虫。当吃了一段时间的打虫药之后，一点也没见好。而且，每到晚间十二时左右，孩子就睡不安稳了，总是说屁股痒，开始我以为他没擦干净大便，就亲自给他洗屁股。可是还是睡不好。医生让我们在晚间用手电照着肛门，如果见到白色的东西爬出来，就是那闹人的线虫。

到晚上十二点后，果然看到在他的肛门周围，有许多像线头一样的小虫子，慢慢地从他肛门中爬了出来。我们就用火柴棍，一个一个的将它们拨掉。可是怎么弄得完呢？医生又说，不能再给他吃打虫药了，越吃药孩子的身体越无抵抗力，虫子会长得更厉害。并嘱告我们唯一的办法只有增加营养，让他自己身体强壮起来，虫子就闹不起来了。这样，我们马上给他订了一磅牛奶（那时的小孩子不是都有牛奶喝的）。就这样坚持了一年多，每天都有牛奶喝，果然他再没有虫子闹了，孩子脸上的斑块也慢慢地消失了。

没过多久，一天当儿子写字时，我发现他的一个食指尖上有一个黄豆大小的肉瘤，把我吓了一跳，这是什么东西？我心想该不是肿瘤吧？赶快带他到医院去检查，医生说不是肿瘤，但是它很讨厌，会越长越大，将来会妨碍孩子的指头做事情的。医生建议我们尽早将它弄掉。办法就是采用“冷冻法”，这是一种快速的切割术。开始我还有点害怕，因为没听说过什么叫“冷冻法”。儿子却很勇敢没有一点不愿意。医生怎么说他就怎么干。果然，进了手术室,不一会就出来了。他还安慰我说：不疼。从那以后，孩子对于进医院看病似乎已经很习惯了。一次暑假里，他的左膝盖痛起来了，走路都有一点跛。医生要他去医院做理疗，这回他当然有经验了，每天都按时自己去医院，从来没见他在街头逗留的，都能够安全地回家，让大人很是放心的。

回想起儿子小时害得这些病，大约都是在十岁左右那几年，后来他长大了，身体越来越结实，直到现在五十多岁了，没见他害过什么病。他常常自豪地说“我是无病之神!”不过，因该说他小时经受的这些苦难，都是由于我这个年轻的妈妈，不懂得照料孩子，让他吃了不少苦头。

能干的女儿

1959 年初春，女儿来到我的肚里，那时我 27 岁。因为有了以前怀孕的经验，所以这时并不紧张，也较上一次怀儿子时的反应要轻，唯一的毛病就是特别想吃瓜子。每天上班时不时地我就吃上几粒。后来在武汉简直就买不到瓜子了。我的妈妈听说后，立即从北京给我寄来一些，那时北京也不太好卖，只有在看电影时才可以买一小包。妈妈就动员弟弟妹妹们去看电影，买到的瓜子就留给我。不知是否因为吃多了瓜子的原因，使女儿的皮肤有点不如儿子。但是女儿的身体却比儿子要好许多。

女儿的身体健壮，也不全是先天的。她出生后虽然我的奶水比较足,可是奶水里的养分并不够，所以，六个多月后，慢慢地不如以前肥胖，颜色也不太好。我们商量要给孩子增加营养，可是那时就是订了牛奶，每周也只有三次。怎么办呢？我想，胡萝卜是很富营养的，可以给她吃一点。从七、八个月时，开始用胡萝卜丁煮大米粥，每天给她喂一次。吃了几个月后，孩子的脸色变得红润起来，小脸也鼓了。但是不久我发现，她拉大便后，在肛门处有一段肠子掉了出来，大约有一寸左右。这可把我吓坏了。到医院看病后，才知道胡萝卜有花场的作用，吃多了就是大肠头掉出来。经过使用梅花针敲打头顶的治疗，办个多月后，果然有效，大便也不稀了。虽然不敢再给她吃那么多的胡萝卜，但也还没断，不时还吃一点。因为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以增加营养的。那时买胡萝卜好要花高价钱（每斤药 4 角钱，当时一斤大米只要 1 角多），而且只能在黑市上才买得到。大约因为我坚持了这个喂法，女儿的身体越来越强壮了。她长到三、四岁时，胖乎乎的，很是好玩，大家都管她叫“小黑胖子”。女儿从来不很白，身上毛发比较发达，人说这样的孩子身体一定好。果然，女儿到了五十岁时还没有出过麻疹（中国人普遍在十岁左右都要出一次麻疹的）。她小时候每到冬季就要咳嗽，但很少吃药。一次，到医生那里检查，医生说，你这个孩子害过肺炎吧？我说，没有啊！

没见她发过烧，也没有不吃东西的时候。她的身体就是这样的健壮，从没有耽误了吃喝、玩耍。我想大约同吃多了胡萝卜有关。不过，女儿长大后，再也不吃胡萝卜了。

说女儿是个能干的人，不仅他的身体好，还可能是她在我的肚子里时，就经受到许多不寻常锻炼的缘故。比如，当我怀她到三、四个月时，天气慢慢地热起来，我有时还和 DE 一块到机关小游泳池里去活动活动。在水里时，肚子里的小家伙也跟着水压和我一起动荡；还有，那时我住在婆婆家，每天到市委机关上班，来回的路程不仅有点远，而且公交汽车特被拥挤，为了安全起见，我一直是骑自行车来往。只是那时公家配得自行车都是男车，上车时必须将腿从后面跨，这个技术我是有的，只是孩子在肚里就要翻腾一下，一直当我怀孕到七八个月时也还如此，这样女儿在娘胎中就得到了很大的锻炼。后来，她长大后，一直比较喜爱活动和体育运动，可能还真同我的这些动作分不开。

我生女儿是在一个寒冷的冬季夜晚（阴历腊月中旬），进入三九天了。女儿一生作事情是痛快的，她来到世上时也是非常的顺畅。我分娩那天，刚到医院后没一会儿，女儿就要出来了。我的产床对面墙上有一个挂钟，只见钟的指针指向了午夜 12 点时，女儿顺利地降生了。她大哭一声后很快就不哭了，大约是屋里通明的灯光吸引了她。护士将她托起，我看到在她那红彤彤小脸上的两个黑黑大眼球，正睁得圆圆的在到处查看这个世界哪！医生和护士们都说，这个小家伙真好玩，也不怎么哭，一出来就到处看，真少见啊！这就是我的女儿，痛快！好奇！

DE 这时已在门外等候多时,他听见孩子的哭声就连忙推开门问生下来了吗？一位护士在门缝处安慰他说，不急，顺利生产了。DE 又问，是男，还是女啊？护士忙说，男女都一样，女儿也很好呀！她哪里晓得我们就是盼着得一个女儿呀！在我怀孕时为了得女孩，并且要让她长得好看，DE 可没少费功夫。在我们住的小小房间里，墙壁上贴了许多张漂亮女人、女孩的照片和画，一个画上的小女孩，胖胖的、圆圆的脸，小小的嘴，大大的眼睛，一头浓黑的头发。长大一些时，女儿还真与那个小女孩非常相像。

女儿的口福也不小。她一生都喜欢吃好东西，小的时候更不用说了，有时过年做了许多好菜，她可以不吃一口饭，全部吃菜。从她出生的日子来看，似乎就预示了这个特点。1960 年正值三年困难时期，市场上的物资非常匮乏，政府规定如果是在腊月十五日前出生的人，可以供应一份春节食品票证（有猪肉、糖食、糯米、甚至黄花菜、木耳等）。女儿恰恰是腊月十五日出生，所以家里人都说，这个孩子有口福。可是我这个产妇却受苦了。记得我在医院只住了一天就回家了，因为医院给我的饭食很少，不仅不够吃，而且没有任何营养，只有炒得黑黑的老包菜叶子，一点油都没有。回到家里当然要好一些，不过在我的记忆里整个月子中，没吃到一个鸡蛋，喝的鸡汤还是在小桃园鸡汤馆里凭着产妇证明配给的一碗鸡汤，里面有一只鸡腿。那时市场上已经没有鸡蛋和鸡卖了。

虽然那时我的营养很不够，可是女儿的身体比起哥哥来说更为健壮，刚出生的几个月里，我的奶水还能够让她吃得饱饱的。每每见到她吃饱后睡得香甜样子，真让人高兴。她从没有像儿子小时候那样哭个没完，吃饱就睡，醒了也不哭，一个人躺在摇窝（南方给婴儿睡觉的小床，它是用竹子编成的摇篮，放在一个木头架子上，这个架子没有脚，是钉在两根两头翘的半圆形的木条上，大人用手或脚都可以轻松地推动摇窝，它就可以摇晃起来）里玩。大约在她半岁多时，一天，婆婆在厨房里做饭，就听到卧室里的摇窝“咯噔、咯噔”的摇晃声音。有谁来摇她？赶快跑到卧室，只见女儿已经自己爬了起来，跪在摇窝里，正在用小手推动摇窝，就像打秋千一样，自己在摇自己呢！她不仅摇得有节奏，而且越要越高。婆婆也没在意，就让她自己玩吧！又回到厨房继续做饭，没有一会儿，一声巨响从卧室里传了出来。当婆婆来到卧室时，女儿已经被摇窝扣在低下了，原来是摇窝被她给摇得太高而翻了过去。

这就是我们能干的女儿，在她一岁之前所干的第一件惊险的事情。

不久，又发生一件可怕的事。一次我把她放在一个靠背椅上，回身准备再去拿东西给她，我刚刚转过身去，就听见背后啪的一声响，椅子向后倒了下去，原来是她已经站了起来，并且用力摇椅子，椅子一头沉就向下倒了，将她也甩了出去，她的头栽到墙上一个破损的电插头上，露出的两个铜片正好插在她的额头上。我被这情景吓得惊呆了，心想，这要是触电可就完了。虽然得亏没有触电，可是她的头皮被弄破了，留了一些血，在那块地方留下了疤痕，至今还在发髻处有两个白点。

还有一次，暑天，因为屋子里太热，我们常常在室内的地上铺一张凉席，全家都睡在上面。我们家因为家具不多，习惯将热水瓶放在地上。晚上灯熄了之后，正要入睡时，就听啪啪两声巨响，只见水瓶的热水留了一地。原来是女儿没睡着，她爬到水瓶边上将它们弄倒的。又让我们惊吓了一次。回想起来，这些险情也同我们没有经验有关，没有想到这个孩子如此的爱动，应该早早地预防就对了。

女儿小时候说话的能耐不大，很晚才学会说话，开始我们都以为她不会说话呢！大约在两岁后，刚刚能说一点连贯的话语，而且总是将话说反了。比如，她想要太太（武汉人将奶奶叫太太）抱她，却说成：太太我抱你，好不好吗？她不仅说话晚，而且很不爱说话。这个特点同他的哥哥正相反，直到长大后还是不怎么爱讲话。

但是，女儿料理自己的事情比如穿鞋、扣衣服的钮扣、梳理头发、洗自己的手绢和袜子等等，在很小的时候都会做了。她刚满两岁半时，为了减轻奶奶的负担，我们就将她送进幼儿园，进了咪咪班（三岁以下），而且一进去就全托（每周接回家一次）。由于前面有儿子不愿上幼儿园的经历，我们深恐女儿也不愿意进幼儿园。为此，事先将她带到班里，看小朋友们住的地方、玩的东西。问她愿意吗？她点点头。第二天她就高高兴兴的住进幼儿园了。后来的三年里从没有说不想去幼儿园，更没有哭过一次。这一点同他的哥哥太不一样了。

一次她回到家，对我说，许多小朋友都有小辫，小辫上还可以扎上花条，很好看。我想了一下说，可以给你留头发，也让你有小辫子。但是，必须你自己先学会编小辫，因为我没有时间。过了一段时间，有一天她说学会编了，我试探地让她编，果然编得很好。老师说，她早上起来就给小朋友编小辫。这样，我就答应她留长头发，梳起了小辫。

这些都是女儿在幼儿园前后的故事。

在她上小学后，我们俩都到农村去了。大约有五年的时间，女儿自己学会了许多东西。比如她和小伙伴们一起，学会了游泳，又学会了骑自行车，而且骑车的技术很高，她可以将两个人带在车上，前面一个，后面一个，就像玩杂技一样。她的学习也不像哥哥那样要人操心，可以说从没有要大人管过，而她都学得不错，从小学到中学还是学习委员。在生活上的能力，尤其是做饭菜的本领，比起我来还要高一筹。这些都是她从祖母那里学来的手艺。平日老太太做饭时，她就在边上看，慢慢地就学会将菜切成细丝，也懂得怎样炒菜。所以在她读初中时，我们从干校回到家里后，只要到礼拜天，我就和她分工，饭菜由她坐，她的衣服我来洗。

为了让女儿多读些书（她读初中的学校，因受文革的影响，很多时间都不进小课堂，学生的课业损失很大），进高中时，我们将她转学到武昌，进了一所能够好好读书的学校。在实验中学的两年中，她真是下功夫了。当时他们高中毕业班有将近五百个学生，她学业成绩名列在前四十名。所以，1978 年高中学毕业时，她直接参加高考，并一举考取重点大学——武汉水利学院。

女儿是个“玻璃人”

说女儿是个“玻璃人”的人是我的母亲。那是1965年冬，女儿的叔叔要到北京出差，他打电话给我，说可以将菈菈带着一块去北京,让她在外婆家住一周。我们当然很高兴,和婆婆商量，决定赶制两件新衣服，还特意请裁缝做了一件新的棉外套和新棉鞋。从上到下都换上了新的，而且全是红色，因为女儿穿红色最美。那时她还住在幼儿园里，我专门为她请了一周的假。我去接她回家时说：叔叔要带你去北京看外婆。孩子听到这个消息后，不但一点不发憷，还挺高兴的。在我们从幼儿园回家的路上，她就不停地问起来了。外婆是不是很老了？外婆住在哪里呢？她还问，我也不认识她啊？北京那么远我怎么去呀？一个一个问题，没完没了。我想了一下，她是不可能记得外婆的，外婆到武汉来时，她刚刚才一周岁，后来1963年，我们带她去北京时，那时她才三岁，不可能有这方面的记忆。

我慢慢地告诉她，不要害怕，有你的叔叔带着你，他是出差到北京，先把你送到外婆家，再去工作。你不认识外婆，不要紧，因为外婆认识你啊！不过，这回你可要自己照料自己的，不要给外婆添麻烦啊！我特别嘱咐她，在火车上一定不要乱走，因为车里人很多， 不小心就然会丢失的，千万不要跟不认识的人走。

这次我们同意让她去趟北京，还有个原因。就是她的身高还没超过收费的高度（那时在一米以下可以不买票，现在孩子长得高，改为一米二），大约正好一米。在汉口车站上火车时，顺利地过了关。(据他叔叔告诉我们，一周后从北京回来时，在北京车站就被拦住了。补了半张票)。

菈菈在北京一共住了一周。叔叔将她放在家里，就去工作了。她一个人留在外婆身边，这里的一切对她来说都那么的陌生的。外公、大姨和一个刚一岁多的小表妹，她都不熟悉。她居然大方地和家里人混熟了。一点也不羞涩，也不娇气，而且，许多表现都那么地让人们惊奇。 一个五岁的孩子，能够自己穿脱衣服，而且都是按照幼儿园的要求，将脱下的衣服叠得整整齐齐的，往上上床前，必须将两只鞋整齐的并放在一块。见到地上有东西，主动地拿笤帚扫地。总之，生活上的事情，都无需大人帮忙，做起来事还挺利索。对小表妹很亲热，虽然他没有弟弟妹妹，但是她很懂得谦让还会照看她。母亲后来告诉我，每次让她去拿苹果时，她都是先挑一个大的给妹妹，然后自己挑一个小的，吃之前，还问外婆吃不吃？我回想，她从两岁半进幼儿园，几年来，没听老师说她同小朋友闹过矛盾，发生争吵的事儿。所以，她的在外婆那里的这些表现，一点也不奇怪。一天晚上，她在外婆身旁已经熟睡多时，外婆看着这个脸色红彤彤的小外孙女说：这个孩子真是个“玻璃人”啊！

这次是菈菈第二次进北京。相信这回是给她留下了一些记忆了。记得她的叔叔还带他在天安门照了一张相片，至今还留存在我这里。

菈菈的特点是心里明白，嘴巴不多说。与她的哥哥相比就显得语言很短。强强在幼儿园里被称为“讲道理的人”，而菈菈却是什么事儿都放在心里，不去表达出来，直到几十年后依然如此。

虽然不大说话，但做起事情来是很有数的。大约在她六、七岁时，我们两个人都下乡，不在家住了。过年时回到家时，发现女儿在一件事上表现出她很是有心眼的。那时家里养了一只老母鸡，不几天就下一个鸡蛋。老太太说，咱们平日里别吃了，留下来等你们爸爸妈妈回来过年时大家一起吃吧。菈菈就把这件事记在心上，每一听到鸡叫，她就赶快去捡蛋，用心地将鸡蛋收藏在一只坛子里，尤其是她还在每个鸡蛋上面用笔编了号。我记得，当她将坛子交给我们时，我一数正好是30个，每个上面有个数字。我真是惊讶啊！这个孩子做事是多么地认真、有心眼。

“文革”中让人开怀的二三事

十年“文化大革命”，在人们的记忆中都留下许多憾事、痛事。我不想去回忆这些不愉快的事情，在记忆中尽可能的去寻找那些让人开怀的事儿。它们就像一个个的电影片段，闪现在我的面前，让我不由地笑了起来。

1966 年深秋，一批年纪小小的红卫兵们（大半都是中学生）从北京来到武汉。他们自命是革命的红卫兵，要来发动一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大革命。记得，一天下班后，天已经快黑了，在武汉市委机关侧门墙外，长江大学的校门前面广场上，正在进行着一场激烈的辩论，大喇叭里的声音传到很远。这个广场面向大街，所以路边拥挤着不少旁听的人群，我们也挤了进去，看看这新鲜事。只见辩论双方都已是脸红脖子粗的喊叫着。北京来的红卫兵和当地的一些同学们正在对阶级出身问题各述自己的见解。一个北京的小男孩（我只能这样描述他）个子不高、黑黑瘦瘦的脸，衣袖卷得高高的，腰里系着宽宽的牛皮带，左臂上带着红卫兵团的袖章。他自我介绍说：我名叫“鬼见愁”，我们的理论是阶级出身决定一切！对方马上上来一个人反驳说：不对，阶级出身不能决定一切。举例，创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就都不是劳动人民家庭出身。这个“鬼见愁”恼怒了，他大声喊道：“我们只知道老子革命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下面一阵乱吼、大笑声。到底，我也没听清楚他们谁说服了谁。只是那个像个猴子一样的“鬼见愁”先是盛气凌人，随后又是那么尴尬的神态，至今，还留在我的脑海里。算起来，现在这个男孩大约已经五十多块六十岁了。

文革初期，经过从北京南下红卫兵们的串联发动，武汉市的红卫兵们也起来了。他们都想到到市委机关来抓“走资派”，以示自己的觉悟高、革命性强。但是“走资派”的标准是什么？是微机管理哪个是走资派？他们并不清楚。大约在这些学生们的脑海里形成了一个走资派的固定形象——就是有一副当官的形体、胖胖的、大腹便便。说来好笑，他们并不知市委机关的领导干部住在何处，就跑到我们机关食堂来围堵。我的一位男同事，他是我们宣传部办公室的普通工作人员，不过他的肚皮挺大、脸圆圆的，挺有气魄的样子。原来他曾经在朝鲜战场上是个汽车运输兵，那时挺混乱的，他趁着搞运输的机会，将一个朝鲜妇女装在汽油桶中带回国，后来就娶她作了自己的妻子。可见他是个做事很有点胆量、能耐的。就因为这种形象，在食堂里被“革命小将们”逮着了。非说他是大个走资派！不容分说，就拖出来开始斗争。这场误会真是让人啼笑皆非！

这种啼笑皆非的事情在我们机关里还有很多。比如，造反派进入夺权斗争阶段，市委机关的造反派们也不落后。我们宣传部有一位刚从部队下来的男青年，大约二十一、二岁，他总是穿着军装。在那时一身军装就是“革命”的样子，很快他成为全机关造反派的头儿之一。一天早上，我见到他脖子上挂了一个不小的军用挎包，只见里面鼓鼓的不知装了什么东西。我问他：小汪，你拿的什么东西啊！他小声对我说：我们昨晚夺了市委的大权了。这里面是机关各部门的印章。你说这是不是一个大胜利啊！我当时能够说什么呢？这种“胜利”，又能说明什么？其结果只能是机关的全部瘫痪。后来也不知他们怎样处理这些印章的，这个权夺来又有什么用处？在他的背后，不知有多少人为他们这种幼稚行为笑个不止。

谈到夺权，我们的儿子，一个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在那种浪潮中，被激动起来了，也知道要掌握权力。因为那时他在奶奶家住，上的小学叫天津路小学，他做的那些可笑的事情，是后来听他自己告诉我的。在所谓的“革命”运动兴起后，他和一些同学们组织起来，先是

将班主任揪出来进行斗争，他们还查过她的档案，了解到她曾经是三青团员，就不由分说地认定她一定是个反革命。后来，他们觉得既然要革命，就要有革命的工具。起码得有个自行车吧，就跑到江岸区委机关去要自行车。又向学校要房子“办公”。据说学校刚刚修好一座厕所，是新的没有用过，这些孩子们就占领了这个厕所，一人占一个茅坑作为办公室，还在厕所门口贴出“╳╳造反司令部”的招牌。儿子那时就是这样幼稚可笑，每天在街上到处乱跑的“干革命”，以致弄得自己的大门牙都被磕掉了一块（后来上高中时要吹黑冠，门牙缺损不行，为此他还到北京来修补这颗牙）。由此可见“文化大革命”原本是大人们的事情，可是它把多少年轻人以至孩子们给卷进去了。我想，这些愚昧无知、幼稚可笑的行径，定是他们一生中难以忘怀的事情。

*　*　*　*　*

1968 年秋冬，文革进入“斗批改”阶段，我们市直机关干部来到湖北省蒲圻县赵李桥镇的一个茶叶生产基地，驻扎此地继续进行“文化大革命”。据说这里原是一个关押劳改犯的茶场，在我们到来之前，刚刚把犯人们转运他处。

下了汽车，只见院子里是一排排的灰色简陋平房，我们十来个女同志被分到一个大房间，里面没有桌椅，只有两个相对摆放的大通铺。一张铺大约睡下八九个人。厕所在住房外面很远的地方。这里既是宿舍，也是开会学习的地方。每个人发一个小板凳，床就是桌子。伙房里有一口大锅，做饭、烧水都是它。

在这样的条件下生活，当然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了。我们大部分人都生长在城市，从没见过茶山，更没登过茶山。我那时刚三十六、七岁，身体较健康，我想这回倒是一个好机会，一边劳动还可以增长点见识。谁知，茶山很高，一天只能上一次山，中午不能下来，自己带着中午的饭和水。上山时要将水和肥跳上去，当然这些都是男同志们干的事，我们女的就拿箩筐和工具。下山时就更累了，每个人要自己背着采摘的茶叶下山。劳动是由原来茶场的管理人员带着我们采摘茶叶。所以同他们接触很多，常常是一边劳动一边听他们讲带领劳改犯们的故事。在那种很无聊的生活中，听到一些有趣的故事，使我们大笑不止。

有位管教人员一次在课堂上向犯人讲述美国总统肯尼迪被刺的事件。他不认识“迪”字，将它说成“由”。他说：“肯尼由被刺身亡，是个大快人心的好事。”这时，一个犯人举手：“报告，不是肯尼由，是肯尼迪。”管教干事发现自己讲错了，脸也红了。但是，他觉自己不能在犯人面前承认错误，那样就会使自己失去威信。便斩钉截铁地说：“我说是肯尼由，就是肯尼由！”我们听到这里大笑起来，心想这个管教也太幼稚了吧？不过，后来想到这些管教干部大部分是军队下来的，他们来自农村，没读过几年书，不认识“迪”字，也确情有可原的，不过他过于碍于面子是不是有点专横了，这点我不懂。我想，在对犯人进行专政时，是不是不能够承认自己的错，否则就失去了专政的尊严了。

最可笑的一个事，一个管教是个老八路，山东人、性格耿直、粗声粗气。在他住的房间外面树上拴着条毛驴，常常是“阿——哈，啊、啊、哈”地 叫起来没完没了，吵得他不能午睡。这位老八路气得要命，爬起来使劲地抽它，不但不叫，反而叫得更厉害了。这位八路哥哥真急了，过去张开嘴巴朝驴子耳朵咬了一大口，这条驴子傻了眼，真的不再叫了。还有一回这位咬驴子耳朵的八路哥哥，又闹出个笑话。一天，他在房间里洗脸，手上有水，拿起肥皂就滑落到地上，再去拿起来又掉到地上了，他的急脾气又上来了，一赌气抓起肥皂将它扔到窗户外面去了。

———

过了没多久，大约 1969 年春，我被分派到生产队继续劳动锻炼，当时叫校外插队，农民们都管我们叫“五七干部”(是指一九六六年五月七日毛泽东审阅军委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搞好部队副业生产的报告》后给林彪的信。信中讲到人民解放军应该是一个大学校，这个大学校，要学政治、学军事、学文化，又能从事农副业生产，又能办一些中小工厂，生产自己需要的若干产品与国家等价交换的产品。并要求党政机关干部、知识分子也要这样做)。这年春节刚过，我来到蒲圻县茶安岭公社温泉大队，在第二小队一位贺姓农户的家住下。在这里也有让人开怀的事儿。我的邻居男主人，他是个三十岁刚过的农民，已有了八个孩子。每天晚上吃过完饭，就赶制各种竹制的用品如箩筐、扫把、筲箕等直到深夜。第二趁天不亮，赶到 20 里地外的县城去买，换回一点钱补贴家用。这样劳累的生活，使他得了腰痛的病。一天，他从医院看病回来，非常难受地告诉我，今天我挂了号就坐在过道上等候叫号看病。左等也没有、右等也没有人叫我。只见一个个人都看过了。我就过去问护士，她说你是多少好，我说 11 号。她说：11（幺幺）号早就叫过了，你怎么不进来啊？我说我是 11（十一）号，不是幺幺号。护士急着说：记住了我们城里人就这么喊，幺就是 1，1 就是幺！我紧张得使劲记住这个怪怪的叫法，“幺就是 1，1 就是幺”。轮到我进到医生那里了，坐下来医生问我：那里不好？我说，我的“1”痛。医生不解地再问：那里痛？我又说了一遍：“1”痛。医生还是不懂，便说你指指是哪里痛？我把手指向腰部，说就是这里。医生生气地说；这里明明是腰，你为什么说是 1 呢？我说你们护士告诉我 1 就是幺，幺就是 1。我还记了半天，生怕忘记了。怎么我又错了？医生哈哈大笑起来。我到现在还莫名其妙不知医生到底笑什么？我这病看完后已经过午了，耽误了出工，还要扣工分。真倒霉！我听完他的这番话以后，虽然让人发笑，但心里很是为他难受，我也只能安慰他一下。回想起来，这城里人为什么这样捉弄乡里人呢！真可气又好笑。

乡里人见识少，但他们也有权利买城里的东西。那时城乡差别很大，常常让乡里人吃亏、受歧视。一次，我到蒲圻县城一个大点的商场买东西，准备给孩子带一点小用品，还要给 DE 买一个暖水袋。在商店里又看到一件趣事。一位农民老大爷，手里握着一卷钞票，在钟表柜台前面转来转去。看来他是想买钟表？又不敢问。后来还是营业员问他你想买什么？他指指柜橱里摆放的最小的一个手表说，我就买它。营业员惊奇的看着他问：就是这块吗？答：是的！这时我走了过去，轻声地问他，老大爷，你要花多少钱买表阿？他说我的儿子在部队提干了，我想给他买块表，只想捡最小的买。我的钱不够买墙上那些大个的。一听这话，我明白了，老大爷一定以为越大个的就越贵，越小地就会便宜些。他哪里知道，钟表是相反的，越是小的就越贵，大的反而便宜道理啊！

在那种“读书无用论”（当时社会上流传的一些话语如“知识越多越反动”、“读书十年苦，不如下地种萝卜”）盛行的年代，差不多的孩子们对于读书没有兴趣，书读得不好，常常也为此闹笑话。一个下乡知青，初中都没有读完。一次，他写了一封信，可把家里人吓坏了。在信中他写道：“爸爸妈妈你们好。这个月我的粮食狗（够）吃了。你们不要担心。还有，我明天就要上吊（调）了。为我祝贺吧!”这样的信能不把家中人吓一大跳吗？我们听了这故事，一边开怀大笑不已，一边又都为这些青年们的未来而担忧啊！

“文革”时期的笑话，是酸涩的，还带一点苦味。至今我想起它们还是不能够笑得肚

子疼。当时的笑是无奈的，只不过它们一直留在我的心中，今日写出来，还是可以让后人对“文革”中的事情多一些了解吧！

DE 在病痛中的奋争

1967 年夏，文革进入斗批改阶段，我和 DE 分别到了武汉市附近的郊区，集中进行学习、批判。我去的地方是武昌的金口，DE 则在汉口的东西湖。家中由婆婆带着两个孩子过日子，那时儿子在六中读初中，女儿刚刚上小学。他们都很懂事，知道我们不容易，从不向我们要什么东西。只是有时说说那个同学家有什么玩具，女儿只说什么东西好吃，但都不直接提出要我们去卖（几十年后，我才听到女儿说，那时多想吃三两一碗的热干面，可是妈妈只能给我二两粮票）。在那个艰难的年代里,我们只能维持温饱的生活,不可能去满足孩子们的任何需求。在我的记忆中 DE 在持家方面比我更有一套办法。一次，他给孩子们买了几个苹果，女儿一定要吃削了皮的苹果，DE 说服不了她，就给她削，他把皮削得厚厚的，最后苹果就剩下了一个核儿了。女一边看着，眼泪度快流出来了，但是她一点办法也没有，最后只好把苹果皮也全都吃了下去。这就是 DE 管理孩子的办法。他对待自己也是如此，很多事情都要做到尽可能的好，绝不放纵自己。不仅如此，它还有不惧怕艰难，在逆境中，也能使自己过得更好一些。

文革前夕，DE 参加“四清”工作队并担任队长，在一个基层单位蹲点。当文革开始后，这里的一些人开始对 DE 进行报复，直至施以暴打。在那段的事人困惑、难耐的时间里，他没有一点抱怨，一人隐隐地忍耐着。但是从那以后，他的腰部留下了伤病。

当我们分别在郊区集中学习后，也无法照顾他了。在那里每个人都要参加不少的体力活。DE 那时刚三十多岁，尽管腰上有病，他也不说出来，对那些最累最脏的活，从不回避。比如到河里船上去挑大粪，一担子大粪有大几十斤重，从船上挑着粪担子爬坡，一直走到岸边，常常一干就是一天。不久，在那种重体力劳动压迫下，他腰完全直不起来了，当时并不知道是什么病，组织上批准他回家看病。在那种情况下，既没有人送，更谈不上派汽车了。他咬着牙、忍着痛，找来了一根木棍，一人乘坐长途汽车再转乘公交回到家。他后来告诉我，走在六渡桥时，曾被一位熟人发现，那人见他拄着棍子，弯着腰慢慢地向前挪着脚步，一下都认不出他来了。DE 就是这样艰难地一步一步走回了家。

经过医生检查，诊断他患的是腰间盘突出的病。这场病使他在病榻上躺了一年多，延续了数十年。在治疗过程中的痛苦、艰难，是不能够描述的。因为在那种特殊的年代，该有多少人受到各种伤痛啊！,到医院看病时，还不能说是被造反派打过，否则就要受到歧视，不给开药、看病，怀疑你可能是“走资派”、反革命分子。那时真是孤立无援的。一些重要的药都是自费（比如麝香、血竭、猴三七等贵重药）、外出去作按摩、针灸以及来去的车费，全都要自理。

当时我们俩的工资只能维持全家四口和母亲的生活所需，到哪里去找钱给她治病呢？得亏，在六十年代初期，我和儿子一起生活时（DE 一人在外面参加工作组，每周回来一次），几年间,我们从平时生活费中节省下来一些钱,逐渐地在银行折子上大约积攒了 200 多元(这个数约是我四个月的工资）。后来全部花在给他治病了。记得为了让他能够站立起来走路，我去一个皮革厂专门定制一个牛皮围腰，大约花去 50 多元（将近是我的一个月工资）。这些难事都还不算什么，当时我心中最害怕的是他会不会从此瘫痪在床，或是一条腿残废了呢！对于这样的事情，我们彼此都心照不宣，他总安慰我没事的，一切会好起来的。我也鼓励他，

咱们自己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

DE 的困难是可以想象的，最严重时上厕所他要将自己身体趴在儿子身上，根本不能够坐下去，因为腰不能够弯曲。那段时间我还要离家去进口参加学习，不能在家照顾。他自己独自一人同疾病作着顽强的斗争。

他首先是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这种疾病的知识。除了在盲人诊所按摩时，可以向病友们询问一些知识外，让儿子到书店买回一些有关这类疾病的书籍，自己一人琢磨。现在我手中还有一个小小的本子，上面是他那工整的钢笔小字，积累了有三十多页的各种药方和治疗腰病的办法。以下抄几页：

中药志

胡桃（核桃）系滋养强壮药。常食用，补肾壮腰。

盛产陕西、河北。用量三钱至一两仁。

杜仲泡酒　既强筋骨，又可抑高血压。

产地四川、湖北、陕西。

羌活、独活　　祛风湿药。前者治上半身及头痛，后者

治下半身。二活日用不宜过多。一活

可用三钱。

木瓜　　治腿部痉挛病。

女贞子、枸杞子　补肾滋阴。

因为长期卧床，他的大便不畅、又患了偏头痛。他就找来一些偏方，如头痛可用韭菜根一两、艾叶一两，捣碎用酒调好，抹在太阳穴上。

他还研究综合治疗腰病的方法，如 1、针刺穴位；2、活土鳖虫 30 个用酒一斤泡七天即可。每次服用五钱至一两，一日二次。3、用猪腰子、丝瓜根、玄胡研末冲服等等来治腰痛。

生病开初阶段，他的腰痛得很厉害，经西医诊断，必须打封闭的针来止痛。可是那时每天打一针就要花费不少的车费。他要求我来学习扎针，往他臀部上注射（那时我们的学习已转到汉口，可以在家居住）。为了消除我的恐惧心理，他鼓励我不要怕，他说不会疼的。天知道，像我这样没接受过丝毫训练的人，拿起针来就扎，谁个不怕啊！只有 DE 不怕，其实他何尝不怕，只是一种精神力量在支撑着他。

在他坚持下，我买来针头、针管以及消毒的用品。几次到医院去观察护士怎么拿针、怎么下手、怎么拔针等等动作。为了减少他的疼痛，我先在冬瓜上做试验，模仿护士扎针的动作，练习我的手劲，让它有力、不晃，动作要快、准。练习了一阵后，我就勇敢地往他身上扎针了。他趴在床上，看着我给他消毒，还开玩笑的说：你弄得我好痒痒啊！第一次扎针

时，我心想针头要是断在肉里，可怎么办啊？我的心在颤，但手不敢颤，我知道越慢越晃悠就会更疼的。第一次顺利扎完针。记得当我将针拔出的那一刻，头上的汗就滴了下来。他还高兴地鼓励我说，比护士扎的还舒服。我心中何尝不明白他这是在安慰我。

时间长了，他看的书籍更多了，那个小本上记载的东西也越来越多。比如"点针出血法"、中药治疗腰病的仿单以及许多针灸的穴位，他并且将按摩的手法都一一记了下来。在他掌握了这些知识的基础上，我便学起了针灸和按摩的技能，并制备了一整套针灸用的长短银针、消毒棉花、酒精灯、拔火罐等等。只要我在家就给他扎针、拔火罐和按摩。由于我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他常常在我操作时，还不住地提醒我那里的手法要轻，那里要重，或者应该采用何种手法，比如压痛点、指压、掌压、肘压等等。他忍着痛疼，不断地鼓励我不要怕，只管下手，用力推拿。开始扎银针时，我也是不敢，一根针很长，短的约一至二寸，长的在三寸长以上。针药全部扎下去，还有不断地拧动，刺激经络。他都及时地告诉我：有刺激了、轻一点、再深一点。在他帮助下，我慢慢地熟练地掌握了这些技术。用酒精点或给他拔火罐的动作也学会了。我们俩共同为治疗疾病一起奋斗着。

就是在这种极其不利的养病条件下，从没有见到他灰心、丧气，总是尽一切可能地寻找治好病的办法。在腰病逐渐好转起来时，为了加强锻炼腿部肌肉以及加快腰部骨络的机能的恢复，在儿子的帮助下，他将一根铁棍架到大树杈上，每天两手握住这个棍子，将身体吊起来，以便使腰椎拉开、进行矫正训练，这种方法就如同在医院做牵引一样。后来证明它在治疗腰椎校正上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在一两年养病期间，DE 为了使自己精神上快活起来，除了听听收音机外，他广泛地阅读各种书籍，有历史、古文或者英文等等。那时不敢也没有什么杂书可看。因为儿子在学校宣传队参加演出样板戏，常常拿回一些京剧的书籍和曲谱。这可是他的所爱，看京剧曲谱、戏文，还作笔记。从这时起，他对京戏有了更多的兴趣和爱好。直到今日，这方面的知识，他懂得比我要多得多。

一年多后，他的身体稍稍能够站了起来，并可以走一些路了（但必须带着皮围腰）。组织上要求他到农村去，让他同我一起在生产队干活、生活。虽然他的腰还不能够蹲下，生活上有许多不便，也不敢多提个人的要求。我觉得他的最大的困难是排大便，因为在农村都是蹲茅坑，他又不能蹲下去，怎么办啊？我一脸的愁容。怎么办啊？DE 毫不犹豫地说，这不难，咱们自己带个马桶。我觉得多难看呢！他坚定地说，不怕，在哪里是找不到马桶的，只有自己带！就这样，我们将结婚时买的一个木制便桶提到农村。一路上他对说，只要我们俩在一起，什么难处都好克服！确实是这样，我们俩在生产队里，一住又是一年多，不管什么难处，都没能难住我们。

在村干部和我们房东老太太的关照下，分派他看守稻谷场，手里拿着一根棍，只要有小鸡过来就将它们赶开。忙起来时一干就是一天，当然不能躺下去，但可以自由的活动，太累了就坐坐。他忍受着身体不便的困难，认真地干好这项工作，从没有耽误事情。看鸡的同时，嘴里还哼一哼样板戏，一副悠闲自得的模样。在这样的生活中，仍没见到他灰心和抱怨。

在农村一起生活的时光，我就可以天天给他按摩、扎针。说来也怪，他的腰病居然比起在家时好的更快了。大约是 1971 年秋天，我还在家中养病（那年春天我患了急性肝炎，养病 90 天），他接到组织的调令，要他到五七干校校部（在湖北蒲圻县赵李桥镇上）报到，参与办报纸工作。他当然要赶快去那里报到，可是要从我们住的村子走一段路（大约有八里地），才能到达茶安岭火车站去搭乘火车。他居然自己挑着两个箩筐（当然只能装一些简单用品），走到了车站。重病之后，第一次经受长距离走路的考验。这件事情证明他同疾病所作的艰难奋争，取得了重大成果。

自那年起，DE 的腰病虽然仍时有复发，可是再没有发生弯得直不起来的状况。到了北京后就更好起来了，多少年才犯一次。因为这里气候比较干燥，冬天有暖气，不受寒冷侵扰，加之我们的经济条件好起来，也更有经验了，稍稍有些不适，在家里用按摩器就能治疗。这一切说明 DE 的那种坚毅、不服输的精神，终于战胜了病疼的煎熬，使自己获得了最终的胜利。

一只奇特又难忘的猫

儿子上小学时养过一只猫，它身上长着三种颜色，黑、黄、白夹杂着，与我小时候养的那只“三色（此字音读 sai）儿”很相像，也是一只母猫，我们叫它“咪咪”。它长着一只黑色耳朵和一只白色耳朵，很特别的地方是在它的嘴角边上，与耳朵相对应的长着相同颜色的小圆点，一黄一黑。不知这是很么原因，反正很是漂亮。

咪咪很乖，也很爱干净，每次吃过东西，就见她坐在那里，不停地先用舌头舔小爪子，再用小爪子洗自己的脸和嘴。这时我就将儿子叫了过来，让他向咪咪学习，怎样爱惜干净。开始它很小，喜欢跳跃、快跑，我和儿子一块逗它玩，一会儿上、一会儿下，看它那个玲珑可爱的动作，逗得我们全家非常快乐。

咪咪很快长大了，它经常要夜间到外面去会“男友”。不久，它的肚子大起来，我告诉儿子咪咪肚子里有了小猫，就要做妈妈了。我和儿子一起，用一个纸盒子，里面铺上棉花，放到屋里床下面。我说，这是给咪咪准备升小猫用得窝，不要弄脏了。果然，没有几天，三只小猫降生了。我告诉儿子先不忙去看，否则大猫会把小猫叼走的。一周过去了，几只小猫能够站起来，也会走路了，这时我们将他们的窝拿到太阳底下，由咪迷看着。这时我们抱抱小猫，咪咪也不管，它似乎很放心地让我们玩它的小宝宝。

咪咪总爱在晚间将它的孩子们带到厨房里玩耍，因为那里有许多蟑螂，小猫很快就学会抓蟑螂吃。它们常常都爬到我们家的炉灶（我家的炉灶是一个装有水罐带灶台的那种平面较大火炉）上去睡觉，那里很暖和的。一次，我打开厨房的门，看见一个新奇的事。咪咪躺在地上，半闭着眼睛，几只小猫正在一旁抓捕一只小耗子玩。有时它们没看住，小耗子要跑掉，这时只见咪咪蹭的一下跳了起来，把小耗子抓了回来，又扔给了几只小猫。我吃惊的想，原来这只猫和人一样啊，正在训练它的孩子们学会抓耗子的本领。

过了若干年后，咪咪逐渐老了，可是它还是不断地生小猫。一次它又生了三只。可是第二天早上，我们发现怎么只剩了一只呢？到处找也没有找到。可是当我去院子垃圾桶倒垃圾时，发现那里躺着两只已经死了的小猫。原来是咪咪自己把它们给扔掉了。这真是一个怪事，它是在节制生养吗？也许它感到太累了，只能够养一个孩子，别的就扔了吧？！

我们家住的房子有两层，进大门后是一间十多平米的厅，这里有一座去二层的楼梯。一般晚间都要关闭大门。可是咪咪总是晚间出去，第二天清晨五点钟左右回来。它很聪明，知道我们睡觉的房间（我家住在一层），就跳到这间房的窗台上，小声地“瞄、瞄”的叫我们给它开门。这个时间正是我们睡回笼觉的时候，真不想起来，没法只好披着衣服起来给它开门。有时晚间忘记了关闭大门，咪咪就把它的男友们“请”到家里来了。那个场面真是让人惊讶！咪咪蹲在第四五级楼梯上，高高在上的坐着一动不动，活像一个“公主”。大厅里几只公猫分别蹲成一圈。它们高一声低一声地比赛着彼此的力量，显然是给咪咪表演，让咪

咪选择自己。这些声音真是瘆人。可能这就是鲁迅书中描写的猫叫春吧？！一连几天，闹得人们不能入睡。我们也觉得不合适了，恐怕邻居们有意见，就商量着将咪咪丢了吧？DE 说，要把它放到远一点的地方。他就骑上自行车带着咪咪，向远远的一片田地里走去，在田埂上拐来拐去，大约走了 30 分钟，在一处有水沟的地方，将咪咪放下，看到它一下跑到水沟边的一个洞里就不见了。他想这样绕弯子走过来走过去，它一定不会找到家了。

谁知，大约过了一周，一天清晨，我们还没有醒，又听到窗口咪咪在小声地叫唤。啊！它又回来了？怎么可能呢？但是它确实回来了。我赶紧起来，把门打开，咪咪一下子冲进了厨房，好像小孩子一样，躲进那里再也不出去了。后来人们告诉我，猫是会认路的，不过这只猫也太奇特了，那么弯的路，又是田地里，怎么会又回来了呢？！

过了几天平静的日子，它又开始闹起来，仍然是让人睡不好觉。这回我们决定送它过长江，到一个有鱼吃的地方。后来是一位汽车司机将它送到东湖饭馆处。从那以后就没见到咪咪了。

我们全家有时候谈起它来，还真有些念念不舍，总在回忆它在家里给我们带来的快乐。大家都说，这是一只神秘的小猫啊！

七十年代

儿子踏入社会之后

儿子踏入社会可以说在中学时期就已开始了,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他在中学读书时被选上当了“故事员”。那时兴已将故事开给青少年进行教育的活动。因为儿子的故事讲得好，经常被请到其它学校甚至全区区将故事，所以他经常回家来告诉我们，他到什么地方讲故事，大家反映如何如何？可以说他从那时起就懂得社会了。

大约从儿子幼年时，DE 就不断地引导他读书，逐渐培养起他爱读书的习惯，肚子里装了不少的知识。后来在他 10 岁左右，又开始教他写作文。这些都成为他尔后十多年内，能够取得一些成绩的基础。加之儿子从小就爱讲话、会讲话，语言表达能力较好。到高中后，还被发展为全市的故事员，常常到校外去讲故事。只可惜我没有能够听到他讲的故事。只听女儿告诉我说，当她进六中时，（那时儿子已经高中毕业了）老师就让她当故事员，她回老师说：我讲不好话。老师奇怪地说：你的哥哥那么会讲故事，你怎么不会讲话呢？就是这样的怪事情，我的两个孩子在言语上，有着极大的差异。总之，儿子在中学时的表现，充分地显示出来他的能力。所以初中毕业时，他被留校继续读高中。（当年，大约只有 40%初中毕业生能够升入高中）

在高中两年里，儿子进一步成长。他学习比较好，当了学习委员，并且被吸收为青年团员。此外还在工宣队（“文革”后期中每个学校都派了工人宣传队来管理学校）领导下，参加了文娱宣传队，学习吹萨克斯风，经常到一些剧团给人家演出作伴奏（当时不同的剧种都要演出八个样板戏，就需要交响乐器伴奏）。这也给他增加了一些社会见识。他的祖母听说是到剧团里参加这些活动，十分害怕，因为那些地方的人有许多不良习惯，比如吸烟等。每当儿子回家，还未进屋老太太先就在他身上到处闻闻，看有没有香烟味。可怜老人的一片苦心，这种监督还是有效的，在他青年时期从未染上吸烟的陋习。

不久，儿子高中毕业（1971 年春），必须下乡锻炼，那时大学还未恢复招生。他在刚

刚 17 岁时离家到湖北襄阳县插队。虽然那时已经有教师带队，并且学生是有组织的下乡，比起开始兴起下乡插队时要强多了。但我们还是非常不放心，这是儿子第一次远离我们踏入社会，它的全称会使怎样呢？将会遇到哪样的事情和麻烦啊？。送儿子走那晚的情景，至今还清清楚楚地印在我的脑海里。

黄昏时刻的武昌火车站前，人山人海，一个学生大约都至少要有两个家长相送。火车开车时间是晚上七点多，天慢慢地黑下来了。只见每个学生手中、背上都有带不少东西，还有些东西是由家长帮助提着。车里车外、站台上人声鼎沸，好不容易找到他们学校的老师，找到自己的车厢，这里已经挤得满满的。有的人还为争坐位打起架来，有的孩子挤不上车厢，就从车窗往里面爬。这个场景将我吓得惊呆了，原有的一点悲伤全都被吓得消失了，心里突突地跳着，顾不上流眼泪了。可是从未离开过城市的儿子，像其他人一样的兴奋，从车窗里伸出脑袋，高兴地唱着歌曲，一脸的稚气，好像是到那里去旅游或是到北京去看外婆时那样高兴。我想那时他可能未曾想到将要遇到的艰苦生活，更未曾料到将来的前程。

看着眼前的这一切，我的心中既是苦涩的，但又有不由得产生联想。想起二十多年前，当自己离家南下时，不正好就是他这个年龄吗？那时我又何尝想到未来会怎么样呢？我更没想到我的行为给家中人，特别是给母亲带去的伤心和痛苦，那时我不也是只顾自己的兴奋，其他什么都不顾吗？现在，当我以一个母亲来送儿子时，心中的悲凉和担心，是不是有些多余呢？应该让青年们自己去闯天下，应该为他们去祝福吧！虽然这样在开拓自己，但是当火车开动后，我和 DE 默默地转头回家时，一路上谈的都是担心儿子到农村后的生活，因为那时是一个特殊的年代啊！

没有想到，儿子在乡下的表现还很不错，既能够吃苦耐劳，又能够谦让待人。所以不久他就被当地党组织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后来又被推举为生产大队的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

儿子 20 岁的生日到来之前，我们全家商议要为他做个庆贺。虽然他已经到农村插队去了，我们还是将他叫了回来，正正经经的为他做了一回生日庆宴（就是在家中做几个好菜，请亲戚们吃一顿饭）。这其实是他的祖父母的要求，因为祖母一手抚养起来的长孙，在农村又很有出息，老人家当然非常地高兴。因为我们社会的习惯是，一个男孩子过完 20 岁生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就意味着他已步入成年人行列了。

1975 年，湖北省召开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大会，会上儿子获省先进人物的称号，建国 60 年湖北高的湖北英雄榜上还记得他的名字，代表了那时一代青年。这也是他努力奋斗的结果。那时他已经是大公社（相当现在的镇）的党委副书记了。回想起他在农村五年的经历，也是很让人感动的。多少回的拼搏、奋争，一直经受着流血、受伤的考验，汗水和泪水就不知有多少？

一次，几个生产队之间为争夺农田用水，发生争斗。最后谈判戈队按时分别供水，每个队之间的闸门有管水员看管。队长就派儿子去看水，因为知青可以不顾情面，也没有与当地人之间的纠葛。就在当晚，为了其他队不坚守规定，偷了他们队的用水，儿子真的就不顾一切地同别人打起来，直至衣服被撕破，身上被打伤。

又一次，他和几个知青为生产队养育秧种，当时遇上了倒春寒的天气。他们在室内地下埋上一口大锅，底下用柴火烧开水，可以给室内加温。谁知，儿子在守夜时，手拿油灯查看秧苗时，又加上他是近视眼，没看清楚脚下，一下踏入锅内，，一只脚背全部被烫伤。

还有一回他为生产队购买到一台小型拖拉机后，可是没人敢去学，儿子便勇敢的去学习。当他学会开拖拉机后，第一个想到是让全队的妇女们过上一个高兴的“三八节”，他大

胆地将村里的妇女们拉到距村 20 里外的襄阳县城里玩了一天。这一下他可受到了全队妇女们的欢迎。有什么好吃的都给他送来。

在干农活上，他是有名的能够吃苦耐劳。当天气很热的时候，他就光着膀子、背起喷雾器在棉花地里走来走去，背上被太阳晒得一块块的斑点。

他还有一个好的表现，就是对自己的东西从来不是吝啬，只要乡亲们需要，他都给人家，比如雨伞、套鞋、洗衣盆等等，只要有人需要，就让人家拿走。所以，老乡们一直都记得他的好处。

儿子在广阔天地里成长起来了。我们都没有想到他是那样的敢作敢为，一点城里孩子的娇气都没有。而且身体越来越好，几乎没有闹过什么病痛。倒是我们大人们始终是那么地不放心他。记得我往乡里就没少跑。大约在他下乡的五年里，至少去了三四次。第一年春节来临时，儿子响应号召，在乡下同老乡们过一个“革命化”的春节。我们得知他不能回家过年，大家心里都很难过，叫他回来是不可能的，最后，DE 还是耐不住了，在三十那天赶到乡里去，给儿子送去一些好吃的，还为老乡们写了对联，然后再赶回来过年。

儿子踏入社会的第一步走得很是扎实。在农村的五年生活，几乎形成了他的全部人生哲学。干事不怕吃苦、有责任心、不计较个人得失等等。当然也留下一些农村干部的习惯，比较粗、简单，甚至不顾及后果的直爽。就是后来在大学里学了辩证法，也改变不了他这些思维习惯和作风。

艰难的外地调查

“文革”时期大部分人是没有外出旅游一说的，甚至几年一次带薪探亲假也被取消了。所以，自 1963 年回北京探亲后，我就再没有离开过武汉。七十年代初，有了离开武汉的机会，那是到外地进行调查工作。

1971 年 9 月，林彪摔死在蒙古温度尔汗后不久，组织上将我从生产队抽回武汉市直机关五七干校校本部（坐落在湖北省蒲圻县赵李桥镇），参加专案组工作。在“文革”中，武汉市大约有一万多个各级领导干部被立案审查。林彪反革命集团垮台后，从中央到各地开始对已立案审查的干部有关历史问题、现行问题、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问题等进行甄别，从新作出应有的结论，以便逐步解放他们，投入工作。我所在的这个专案组有七、八个人，全是原来武汉市委机关的干部。先从查阅案件资料开始。不久，我和一位女同志负责到外地进行调查，查找、收集一些被审查干部历史问题的证明材料。

这次外出调查的目标是有关抗日战争时期，曾经被日本人抓捕过的几个干部的历史问题，需要查找活的或档案证明材料，以便给他们作出合理的结论。记得，当时有位武汉市属某局局长，1943 年前后她在冀中平原抗日根据地作妇救会工作时，一次去参加区委会会议时，被日本人抓捕，不久又放了出来。在她的个人档案中，对被捕问题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她无事，也没作出最后确切的结论。因而“文革”中“造反派”们将她作为“叛徒”抓了出来，并立案审查。我们接受这个案子时感觉很是棘手，因为此事已经过去三、四十年，查找当年的直接证人或文字材料，很难得到更多的有用线索。我们准备先从历史档案以及本人提供的一点有关人员的线索入手，最重要的是要寻找当年曾给敌人干事的人（据知那些人大部分是被劳改或者早已被镇压），以便得到一些直接的证明。我们的工作就这样开始了。

这次外调行程的设计是：先从湖北沙洋农场（关押劳改犯人的农场）开始，通过有关犯人提供的线索，进一步到曾经是河北省省会的保定以及沧州找寻在冀中根据地工作过的人，同时到河北省档案馆（在北戴河）查找历史档案。我们所要追查到一些线索，最远的地方到达了辽宁省距大连不远的瓦房店市的一个劳改工厂。整个调查的过程大约用了半个多月。半年后又曾再次外出进一步复查。通过这样的搜寻查找，最后终于找到了一个直接参与审问过这位局长的汉奸（给日本人当翻译）。不过，他已经被释放回到老家河北省定县（此县是有名的出叛徒的地方）一个偏远的农村，距县城大约还有四、五十里路程。根据他的回忆，讲述了当时抓捕这位局长的过程及释放的原因，总算将这个局长的历史问题说清楚了。这个案子是我经手的第一个也是让各方比较满意的一件事情。回想起这段经历，它确实给我留下不少新奇的印象和感受，可以说是一次特殊“旅游”。

时间大约是在 1972 年初夏（记得那时的天气已经较热了，我又患皮炎，越到晚上越是刺痒难耐，手一抓，便留下一条条红印。临走时还在第一医院拿了一瓶水药，一路走一路擦，药水还不断的洒出来，很是麻烦），我们从武汉市开始出发，这一路经过的地方真是不少，主要是湖北、河北、北京、天津、辽宁等省市，其中不少地方都有许多著名的风景区和历史古迹。不过，最让我增长见识的还是围绕查找案件经历的各种事情，它们都是我过去没有机会见到的或听到的。

首先，出发前我们要办理许多手续，无论是购买车票、进京找人、办事、查找档案资料都要开出各种证明信，特别是进北京还必须到省革委会开专门进京的证明信，否则是无法买到进京的火车票。在那个特殊年代，可不像现在这么简单方便。因为控制严格，当时在北京的车站和街头，看不到多少人的。我们所到的各处大大小小地方以及乘坐的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也是前所少见的。由于当时全国处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气氛之中，尽管我们俩虽是四十来岁的女同志，毫无不安全的感觉，这是现时很少有的环境。无论到什么地方，购买火车、汽车的票，都是随到随买，车上也没有多少人，没见过排队等候的现象。尽管如此，我们俩的阶级斗争观念还是很强，心中都抱着足够的警惕性，总是紧张的注视着周围，防备坏人。现在想起来，在我们的经历中也还真遇到过一点险情，也挺让人后怕的。

一次，我们从沧州办完事，想早一些到达天津去，决定不在那里多住一晚，准备乘坐去天津的最后一班汽车。不料到车站时，汽车已经走了。那时大约是下午 5 时左右，天很快要黑下来了。前面是干枯的海河，只见河底都是沙子，虽然可以走过去，但需要不少时间，更不知对面有无住宿的地方。我们俩回头看到在河岸边不远处有一排房子，就试着走了过去。果然是个客店（其实是个大车店），只见一个大院子、一排平房，没有多少人。我们说要住一晚就走，店主人把我们俩安排在最头上一间单独的小房间。住下后，就去弄些水来洗一洗，当我们走到那排大房间时，看到里面竟是连在一起的大通铺。不久慢慢地来人多了起来，从他们的穿着判断大约是赶大车搞运输的人，只见院子里已栓了好些驴和马车。当然没有女客了，全是男客。这时我们有些后怕了，可是也走不了了。这一晚上，两个人都没敢睡扎实。第二天，天刚刚亮，就赶快离开那个客店，徒步踩着黄沙，过了海河。

还有一次为了寻找一位劳改释放的日本汉奸,我们来到冀中平原地区的河北省正定县。到了县城得知此人已经回到老家。据县公安局提供的情况是此人还活着，但是他的住地距县城很远，大约有四、五十里地.那时去这个村子既没有公路，更没有汽车。由于这个线索是很关键的一个人证，他曾直接参与逮捕、审问过那位局长，可以说他的证词是解决案件疑问的至关重要的活材料。所以我们决定不管多困难，也要去见这个人。

但是，怎样去呢？公安局的人告诉我们此地有种交通工具，当地人称它为“二等”。要的钱也不多，很方便。进一步打听什么叫“二等”？他们说是在自行车的货架上面，安装

一个小椅子，客人就坐在椅子上，前面有一人踩车。我们想去的路程不仅远，还要经过无边的旷野，心中有些不安。公安局的同志向我们保证，这些踩车的人都经过他们政审的，十分安全。没有他法，只好接受这种安排了。第二天一早，我们分别坐上两辆自行车。前面是个年轻人骑着车，我就坐在后面的货架的小椅子上，还带着靠背，下面有个放脚的地方，经过这样的改装，坐在上面感觉还舒适、安全。车子飞快的行走在河北大平原上。这时正值夏季，一路上见到大片高粱长得高高的，麦苗绿油油的，整个是一望无际风景优美的画卷，只是全然见不到一个人，更看不到一间农舍。这种景象与南方乡村完全不同，那是又一种秀美图画，小桥流水、块块农田以及村姑在池塘边洗衣。一路上我同骑车人聊起天来，据他说这里的农民都是从远处赶着大车来作业的，中午不回家，自带着干粮和水，一早赶来，太阳下山时再返回。不过这里的农活不同于南方，是比较粗放式的干活，所以也不像南方种水稻那么累。

我看着这些新鲜、奇特的美景，完全忘记了路途的颠陂和不安。只感觉全身心的愉悦和开阔。我想为什么北方人的性格那么地开阔、爽朗，真得感谢这些让人忘记所有烦恼的天空和大地。不知不觉地四十多里地就走完了。

到达村子时，让我们感觉迷糊的事情发生了。先是这个村子（据说有一千多户）简直是个小镇。一条又一条的小路，就像北京的胡同，院子也是一个连着一个，但是，每条路既无路名，每个院子也无房号。要找到村委会真是难啊！还有一件最让我们不敢睁眼看的事，当时天气很热，几乎每条道路上都有人站着或蹲着在聊天，抱着孩子的女人特多，她们大部分很年轻，可是几乎全部是上身一丝不挂，后背、奶子全赤裸裸的。我们俩悄悄地说这是怎么回事啊？在别处没见过这样的场面。心中真有些打颤，找人问话也拣那些年纪大些的女人，更不敢抬起头到处望。后来听人说，这是当地人的习惯，只要结婚生子后的女人都可以这样，不管多么年轻。只有未出嫁的大姑娘，是不可以这样露裸的。开始我们还以为是为了节省布匹的缘故，估计到了现在 21 世纪时，不会再有这种情景了。

在这个村子收集材料完毕之后，天已快黑了，只好将就在此地睡了一晚。第二天，我们要返回正定县城，由偿识了一种从未经历过的交通工具。村长（当时叫公社主任）安排一位要去城里拉货的老大爷（其实也就五十来岁）顺便送我们进城。这时一辆马拉的大车，一块平板，两边有矮矮的栏杆。小时候在北京常见到这种大驴（驴子比马的力气大）车，都是用来拉货的。老大爷叫我们上车，就爬上去先是坐在大车两边的栏杆上，两只手紧紧紧地把栏杆抓住。大车走起来后没多久，我们身子就呆不住了。因为车子行驶的路面，全部是坑坑洼洼的泥土路，坐在低低的栏杆上，一摇一晃的，身子就挺不住了，手也抓不住了。只好赶快坐到满是泥土的车板上了，可是上面什么铺垫也没有，加上车子又是颠簸，等到了地方，我们俩个的屁股疼疼，腿酸酸的。这回虽然没花一分线，可是付出的代价也不小。以后再也没经过这样的事情了。

大海的颜色和难以忘怀的望儿山

在这次外出调查过程中，我们确实到过一些很美的风景区如北戴河，也到过有很多名胜古迹的地方如北京、沈阳、天津、保定等地。可是那时在我们心中，是有严格的纪律观念的，不敢有一点奢望。但是，在经过的这些我从未曾到过的地方时，我还是尽一切可能让它们在我的脑海里留下一些记忆。

我们俩最遵守纪律的，就是出差在外，也坚守只有星期天才作些适当休息。行程中有到秦皇岛市查档案的任务，我盼望着早日见到大海。到达秦皇岛市那天，已是下午六时左右，吃过晚饭便赶到海边。那时太阳已经下去了，眼前的大海一片漆黑，分不清楚哪是天，哪是海。只见港湾处停泊着大大小小船只，离海岸远远的地方有许多巨大的轮船，灯光闪闪，像是一座座高高的楼房。据说当时这里是我国最大的一个海港。因为近海的水浅，那些大型的远洋轮开不进来，必须由小型轮船将货物转运到大轮船上。

虽然没看清楚大海，但从心里已经感受到了大海的巨大，尤其是在黑色的夜里，更让人有种极其渺小的感觉，甚至产生一种惧怕的心理，好像自己将要被这个黑黑的大海吞噬下去，我们赶快回到住处。

两天后完成了在秦皇岛市查阅档案的任务，第二天正好是星期日，我们盘算着可以好好休息一天。为了节约，没有乘夜车赶到北戴河游览区，因为那里的住宿费较高，便在第二天起了个大早，大约五、六点钟乘上头班车，赶往北戴河。

这时正值夏日，七点钟的太阳已经很大了。到了海边连忙卷起裤腿，往海边走去。那时虽没有现在人多，但已有不少人在海滩上捡拾贝壳。那时的北戴河不像现在如此的商业化，清晨海潮退下后，还真可以找到不少贝壳和海螺等宝贝。我们手里拿着一个喝水的杯子，走向沙滩，去寻找好看的贝壳、海螺。不一会还捡了不少大大小小的贝壳，也还找到一两个很美丽的海螺。我想拿回家给女儿，她一定高兴的。（谁知，我们不会处理它们，又因是热天，到家时这些海贝发出了极其难闻的腥臭味，只好将它们扔掉了）。

我们的计划是当天晚上从山海关火车站上车，直去沈阳，这样就可以在北戴河足足呆一整天。我们也没找住处，从早上七时到下午五时，除了吃饭，就坐在海边，观察大海、亲近大海。在以后多少年中虽然无数次来到这里，但从来再也没有在海边呆这么长的时间，也没有如此细致地观赏大海了。

以前在我的心中大海的颜色就是蔚蓝色的，因为歌词中就是这样唱的，图画里也是这样描绘的。可是，这一天里我注意到大海的颜色实际并不是单一的蓝色，而是不断的变化着的。在不同时段里大海的颜色是不一样的。

清晨，它是淡淡的绿色，太阳光芒慢慢强烈起来后，它的颜色由绿色变成了浅蓝色，上午十时后，它的颜色变得越来越深了，海水退到很远的地方，浪也不大。我们便走向远处露出海面的礁石上。这时在我的背后远远的地方，一只白色的小帆船行驶过来了，我让摄影师（那时我们都没有照相机，在景点花点钱请摄影师拍照）赶快留下一张照片，我心想，这个景色正如毛泽东的诗词中所描述："秦皇岛外打渔船，一片汪洋都不见"的诗句。

中午时分，大海静悄悄的，海浪平平的，但是它颜色越发的蓝了，湛蓝湛蓝的，我很喜欢这种色彩，它让人心中有种宁静的感受。当我们吃饭返回大海时，大约快到下午三点钟，发现大海不再那么平静，四点钟以后，海浪越来越大，一波又一波地向海滩上冲了过来，我们只好不断地向后面退，有时跑得不快，就被海浪弄湿了衣服。当我们将要离开海边时，它已经不那么温柔可爱了。这时的海水颜色变得接近黑色。回想起在秦皇岛看到那漆黑漆黑的海水，就因为那时的天空已经是全黑了。看到这里我明白了一个原来没有想到的浅显问题，海水的颜色为什么会一天多变呢？原来它是与天空的变化同步的。人们常说天连着海，海连着天，就是这个道理。所以人站在大

海边上，会感受到自己是如何的渺小，因为天海相连、海天一色的那个景观，是多么的宏大啊！

为了多观赏一个景色,我们趁天还没全黑下来,又乘坐汽车赶到天下第一关——山海关。夏天晚上七点钟，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这时山海关上已经没有游客了，就是我们两个人，围着它转了一圈。据说“天下第一关”这几个字是郭沫若书写的，很是大气、圆浑。万里长城的东端到此为止，它的前面还有个入海处。时间不早了，便急忙赶到火车站，买到去沈阳的车票。

火车到达沈阳的时间已是夜晚，为了节约费用和时间，没有在沈阳住下，就在街头溜溜，等候下一趟去营口市的火车。

虽然我知道沈阳是一座古城，有清王朝留下的沈阳故宫，还有许多日俄帝国统治时期留下的建筑，可是没有机会去观赏它们。这时，我便利用等候火车的功夫，仔细地观察车站周边的环境、房屋，发现那里的建筑风格与我熟悉的古城北京不同，倒有些像天津和武汉，我想它们都是外国侵略者统治时期留下的痕迹，仔细看也不完全同于武汉。后来我查阅资料才知道，原来在清光绪年间，大约是 1903 年，由沙俄修建自哈尔滨通往大连的铁路时，修建了这座车站，当时它叫作苏家屯火车站（现称沈阳南站）。这里的建筑有许多被破坏的痕迹，但从尚存的建筑风格来看，还可以见到它基本是欧洲西方的味道。当时给我的感觉是很壮观的，至少在我原有的见识中从未看到过这种高大的建筑。据说在 1905 年日俄发生冲突，沙俄军队曾经烧过这个车站。后来日本人占领此地区，将车站周边划为铁路附属区，所以车站附近有些房子都不很高大，如同日式房子。

沈阳没给我留下太多的印象，当晚就乘火车离开了它，前往距此处 166 公里的营口市。天亮（当时火车的时速要比现在低很多，现在有高速公路，汽车只要一两个小时）到达了渤海湾辽东半岛西北部的营口市。这座不大的城市（大约有 100 多万人口）给我留下忘不了的印象，人们说它是辽东半岛上的一颗明珠。为什么呢？一下火车迎面扑来的是阵阵清凉的海风，空气新鲜湿润，让人感觉非常舒适。这里不像那些重工业城市，如沈阳、鞍山市，也不像北京、天津等大都市，相比之下它既干净又幽静，气候宜人。这里以轻纺工业为主，据说它是中国最早兴办近代工业的城市之一，是中国轻纺工业基地。后来知道，此地自 1861 年被辟为通商口岸，史称“夏日轮声帆影，万艘鳞集；冬季车尘马迹，络绎不绝；市场之繁荣，贸易之兴旺，为满洲之冠”，被誉为“东方贸易总汇”和“关外上海"。还有一说此处是“百年港城，渤海之星，三水之乡。”因为镁金属储量位居全国第一，被称为“华夏镁都”

此外，这里还有不少古代遗留下来的庙宇、古墓等等。可惜，在此处只住了两天，为了赶时间，也无暇去欣赏它们。以后也没有机会再来这里，直到今天我还是很留念它的。

从营口市往东南方向不远的瓦房店（现属大连市一个区），是我们此次要去的重点地方。此地有好几处劳改工厂，许多日伪时期的汉奸、敌特都在这里劳改。我们要在此地有一个重要线索，必须到这里的工厂寻找。可是那时这里还很荒凉，没有合适的住处，我们只有住在营口市，曾经往来两次到达这里进行调查。

当时的交通不很发达，要从营口乘坐公路汽车到达此处。每次坐在汽车里的时间很长（有几十公里的路程），我便朝着车窗外观看沿路风光。此地因为是半岛，可以看到连绵不断的山峦。瓦房店市依山傍海，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千山余脉由东北向西南延伸，人称此处是“六山一水三分田”。东部低山叠翠，山峰错落。就在这望不到头的山峦中，有一处风景十分引人注目。它就是著名的“望儿山”。附近有个村子

称“望儿山村”。望儿山并不高，只有海拔 100.9 米，东面连一石梁，中为弧形石孔，称仙人桥。仙人桥实为海蚀拱桥，望儿山东北面有一自然形成的饱经苍桑的“忆母像”。上天塑造的这尊母亲的形象，谁见了都会久久不能忘怀。只见高高的山顶，一位老妇人坐在山头上，她的头上挽着一个园园的发髻，微微抬着脸庞，眼睛望着远方无垠的大海。她在想什么？在望什么？车上有人讲起了她的故事。那是很早很早以前，一位母亲一个人含辛茹苦地将独子养大成人。一天，她送儿子外出赶考（就是去参加科举考试，以便得到一个功名，方能有当官的资格），当儿子走远了，她为了能多看儿子一眼，就爬上这个山头，远远地看着儿子的背影，直到看不见时她还坐在这里望着。据说儿子走后，就再也没有回来，连个音讯都没有。她就天天的等啊！等啊！日日爬上山头坐在这里静静地望着远方，两眼紧紧望着前方的大路以至远处的大海。许多人劝慰她，等不来了。可是这位母亲始终没有放弃自己的心愿，从一个满头黑发的妇女直等到变成了满头白发的老妇。故事虽简单，但是太让人心酸了。当时我好像看到了那位母亲的两只望眼欲穿的眼神，还有那颗颤抖着的心灵。她的儿子为什么不回来，是早已丢掉了性命？还是发福忘记了自己的母亲？人们说一定是遇到不测了。善良的人总是希望他不是个忘根的不孝之子。但是，这样让人心酸的望子回归的母亲，直到今日还不知有多少啊！？我在这条路上来回走了两次，每到此处我必然在心里默默地向这位母亲致敬。

一九七六年几件不寻常的事儿

1976 年，对中国老百姓来说，真是不寻常，这一年人们经历了许多难以忘怀的事儿。

年初，人们最最敬爱的周恩来总理逝世，享年仅 77 岁。接着是“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对人们怀念周恩来的行动加以镇压，造成所谓的“天门事件”。多少无辜的人被投入了监狱。当人们还没有在悲痛和恐惧中回过神来，6 月份，我党我军的伟大革命家朱德大元帅逝世。一位是文官，一位是武官，先后脚离开了尘世。

接着更为重大的事件，是死伤 30 万人的唐山大地震。

事也凑巧，6 月份，我到北京工作时顺便将女儿带到外婆家。这年她初中毕业，虽然还没拿到毕业文凭,但我们已经商定将让女儿转学到他校继续读书。因为她原在的这个中学，受当时所谓“开门办学”的极左影响，几乎不让孩子们读书，总是劳动、下乡，到所谓的“大课堂”里去锻炼。因此，我让女儿同我一块到北京，准备在北京度个暑假，然后再到新学校去上高中。这样，女儿有机会和外婆、外公一起生活两个多月。在这段时间里，她得到了外婆不少教育和影响。那时外婆还能够剪纸、叠纸鹤等，女儿非常喜欢这些，直到今日，这些小手工还留存在我这里。

谁知，就在这年 7 月 28 日 3 点 42 分 53.8 秒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唐山大地震。震级里氏 7.8 级，唐山地震无明显前震，余震持续时间长，衰减过程起伏大。北京、天津等地都有明显的震感，有的房屋损坏，也有人员受伤。地震发生时正值后半夜，人们都在熟睡之中。所以伤亡极大。后来在京的五妹告诉，地震发生时她还没睡着，突然看到一道光亮闪过来，接着地震就发生了。女儿回忆说，那天很热，我就睡在房门口的小床上，地震发生时我被摇晃醒了，当我还没有弄清楚怎么回事，只觉又是一阵摇晃，便嗖地起身跳出门外。很快又想，屋里还有人呢！我又跑回屋里，将大家都叫醒。她还说，当时不知道发生什么事，只听街上

有人喊“地震了！地震了！”

我们在是在地震发生的第二天早上，从广播中得知此事的。消息中说，北京受地震影响较大。我心中好害怕啊！女儿怎样了？家里的人怎样了？他们的房屋有没有倒？那时不像现在，既无手机，家中也没有电话。我跑到天津路电话总局，找个熟人尽快地给北京母亲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打电话，问询情况。对方说，我们街道有少数房屋受损、也有人员受伤。我一听，就更着急起来，因为家里的房屋不够结实，会不会有问题？等了两天也接不到家里的信儿。DE 见我急的样子，决定让我赶快去趟北京。

记得我到达大北京时间是 8 月 1 日清晨。在车上我作好准备,下车后就将全家都接到武汉来避震。所以下了火车，先就买好了返回武汉的车票，准备当夜就走。

当我走出北京站，只见每条大街中心搭满了各式各样的帐篷，所有的店铺都关着门，只有一些小推车在路边卖些馒头、面包和水等食品。道路两边有些公交汽车在慢慢地行驶。我赶快搭上回家的汽车，下车后几乎是小跑的到了家（那时家住在西单大木仓胡同）。胡同中央也是各种棚子，所有居民都不准许呆在屋里，吃喝、睡觉全是在张蓬中。一眼就看到父亲和大姐在自搭的小蓬中坐着（母亲已被妹妹接到他们家中），听说是邻居们帮忙，将一张单人床上面支起几根棍子，再把塑料布赶在上面，这就是一家几口人的帐篷。我问孩子呢？大姐说，你看。她手指着摆放在路旁巨大的水泥管道说，就在那里面呢！我走过去一看，在直径有一人多高的水泥管子里，女儿和我妹妹的孩子正躺在那里看书呢！似乎还挺悠闲和舒适。

现在回想当时北京的气氛，几乎比起解放前夕解放军围城时还要紧张。我说，这地政还不知会不会再有，咱们全家人今晚就都跟我走吧！但是大家都劝我别急，等一等情况再说。我在那里住了两个晚上，3 日晚接到宣布解除地震警报的信息。人们陆续回到了家中，一切恢复了正常。我和女儿也很快回到了武汉。

当唐山地震的救灾工作还在紧张进行时，我们在武汉又不断听到可能再有地震发生的消息，甚至从内部传来说，毛主席将要迁到湖南韶山去避震。不久，终于传来了一个更让人震惊的噩耗。毛泽东主席于 9 月 9 日逝世。这才明白闹地震的传说并不是属实，而是毛泽东同志的生命处在危险时刻。

一代伟人相继离世。一位 90 岁，一位 83 岁，一位 77 岁。这三位领袖在中国革命进程中，可称作是独一无二的最佳匹配。巧合的是。三位老人却在一年之中都相继离开了人世，走得先后也很有序。看来他们到那个世界去，还会在一起合作的。

这一年，女儿进了离我工作不远的实验中学，后来证明给她作出这个选择是完全正确。两年的高中，使她的学业成绩飞快地赶了上来，所以在 1978 年高考中，她能够顺利地考上了大学，比起和她一块长大的小朋友们的前程来看，要幸运得多了。两年里我在武昌工作，也是女儿的运气，从生活上给她提供了的一些必要的帮助。比如她可以不时到我们单位吃一点较好的饭菜，又可以来这里洗个澡，特别热时，晚上可以和我一块在大院里睡个觉。

总之，1976 年这年里，从国家到我们的小家，都发生了一些不寻常的变故。最大的事

件莫过于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了。在这年10月，刚刚办完毛主席的丧事，华国锋接班当上了国家和党的主席不久，从北京传来一个小道消息，说“上海帮”（指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等）不行了。我很快将这个消息告诉了 DE，他听了也很高兴，我们预期将会发生更大的变化。果然，就在10月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了。这个伟大胜利标志着延续十年之久的国内动乱终于结束了。

此外，这年里我们还有件小事，也是让人难忘。这是我在外第一次较为惊险的经历。1976年6月，我和女儿到了北京，她已长大了，几次来京都没有机会带她出去玩。我俩商定去登长城，也是因为我虽生长在北京，一直也没机会去过那里。一天清晨，我们来到北京火车站，乘上去八达岭的慢车。火车到达八达岭车站时已经是上午10点钟了，从车站还要走20多分钟的路，才到达八达岭脚下。而返回北京站的火车下午三时就要开走，一祘时间，几乎没时间登上长城，我们决定回去时乘坐长途汽车。

跑步似地赶到长城脚底下时，已是12点钟了，不敢耽搁，边吃东西边往上爬。一边走，一边看着长城内外的景色。因为是夏季，长城外面没有很多风沙，只是一片广袤的土地，看不到人烟，那时也没有如今茂密的防风树林。

走到更高处时，城墙的坡度越显陡峭，大约已呈45度。这时一个女老外也爬上来了，但是她是倒着往上走。为什么呢？仔细一看，原来她脚上穿着有三公分高的高跟鞋，加上墙体的坡度，几乎有70多度，根本无法走路。看来她很聪明，想出采用倒着向上爬的办法，这样她的脚和地面果然持平了。我那时已有44岁，往上爬时已感到有些吃力，但为了女儿，还是陪她爬到顶上最后一个烽火台。虽然在山海关看到过长城的尽头，但没感觉它的雄伟壮观。八达岭长城却不一样，蜿蜒的城墙、一个接一个的烽火台以及城墙两面陡峭的山坡，让人感受到古代人们的智慧。他们预防外敌入侵的办法是多么地有见底，筑起长城的人们又是多么地有能力啊！这是智力与体力的光辉结晶。“不到长城非好汉”，我想，44岁时再登长城也不为晚。对我个人来说，这是一次不寻常的经历。后来就再没有登它了。

返回家的路上遇到了许多惊险。先是下到山脚时，末班的汽车已走了，有很多人还在那里无奈的等候着。（那个年代旅游是很稀奇的事儿，所以各方面的工作很不完备）不过，我因晚上还要赶火车，不能够长时间等候下去。这时我看到一辆运粮食的军车开过来，赶紧拦住它，向人家说明情况，又说了些好话，那位解放军看我们是女人和孩子，就让我们上了车。谁料，在爬车时我的长裤挂在车沿上，立刻将裤子拉开一个大大的口子。当时也顾不了这些，有车坐就很好了。没想到，车子走到颐和园附近的青龙桥时，撞倒一辆自行车，发生了车祸，车子不能走了，我们只好下车。不过，这里离颐和园汽车站没有多远。我们小跑着赶到332路汽车站。因为已是下午四点钟，游人急于返程，车站附近此处人海一片。那时颐和园站只有这路汽车开到动物园（如今这里已成公交汽车总站），只有不顾一切，挤上一辆车。下面的一位乘客和售票员又发生争执，他用手将车窗捶碎了，只见鲜血直滴，吵闹半天，汽车终于开走了。我的心也踏实下来。

在动物园还要换乘 105 无轨电车，就这样我们到家时已经 6 点多了。我当晚九点钟还要赶乘火车，去襄阳看望在那里插队的儿子。这一幕既惊险又着急的经历，可以说是我一生中，唯一的一次不寻常的事吧！？，写在这里作为纪念。

延安的宝塔山

1973 年底，我所在的五七干校专案组工作告一个段落，我将面临新的安排。DE 已先于我被安排到武汉市委党校，又回到理论工作战线，从那以后的数十年，他从未作过其他事情，直到离休，仍然笔耕、讲授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我该去向何处？我原来的同事们大部分已经分到各处，如工厂、学校和市委的下级机关。那时的市委机关仍为军宣队管制，但我原来的几位老部长已经回到过去的岗位上来，正部长是一位军代表。两位老部长提议，要求将我调回宣传部工作。这样，我便成为从五七干校返回到部里工作的唯一一个。这个安排我当然很高兴。一切又回到文革前的样子，我仍是搞宣传和理论工作。我们的家没有搬动（文革中在我们住的院子里，不少家属都随干部一块举家到了农村)，加之市委党校离家也很近，我和 DE 上下班都很方便。

那时“文革”仍在继续着。全国兴起了“红海洋”活动，其任务是集中宣扬毛泽东的革命事迹。当时在全国各地只要是毛泽东从事过革命活动或到过的地方，都在广泛地建立各种各样的纪念馆。武汉市有一所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在武昌举办的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和纪念馆（地点在武昌区督府堤路）。解放后，毛泽东曾多次来到武汉，留下不少足迹，如武汉钢铁厂、武昌造船厂、东湖、长江以及老通城豆皮馆等处。领导要我负责管理这些纪念地的工作，因此，常常到武昌农讲所纪念馆去，由此，我有了与这里的同事们一道外出进行考察的机会。从 1975 年至 1978 年短短的三年里，比较集中的外出有四次之多，先是去延安，其次是湖南韶山、江西赣南和闽西，再次是南京、上海、苏州等地，最后是北京。

这个阶段的外出考察和上次搞外调工作时的情况大不一样了，最主要的是物质条件要好多了。因为我们搞的“红海洋”事业，所需经费是不成问题的，而且走到那里都有相关的同行单位接待。所以，多次的外出除了考察学习他人举办纪念馆的经验、收集革命历史资料外，还有机会浏览各地的重要景点。

回想起来，这几年的外出考察，的确给我提供了进一步学习掌握党的历史的机会。过去在大学读书时，虽然读过党史课程，这次又在实际生活和探察历史遗迹中,是我对历史的认知和掌握上眼界大开。（不过那时在宣传上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

1975 年夏，我们一行数人从武汉出发，目的地是延安。途中经过郑州、西安，最后又路经北京返回武汉。除了北京外，其他几个地方我都不曾到过（郑州我虽然到过，但只是从北京去襄阳探望儿子，中途换车火车时，曾经在这里度过一整天。在那里一个熟人也没有。记得我从早七时到晚六时，就在街上逛游，或者找个洗澡堂子休息几个小时）。为了更多的学习一些东西，出发前我将特别需要了解和注意看的内容、目标一一作了准备。后来在实际经历的过程中，又有许多是我未能预料到、并且让人不能忘怀的内容。

我们在郑州只停留一天。这里曾是党成立初期领导工人运动的中心地之一，是 1923 年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的策源地。我们参观了“二七”纪念馆和建立在市中心广场上的“二七”纪念塔。这是一座双塔，造型很特殊，纪念馆就设在塔里面，至今它的形象仍牢记在我的脑海里。当晚，乘陇海线火车直奔西安。

在西安市我们被安排在一个当时较为高级的宾馆。但是那时节正值夏季，室内特别的热，那种高级的席梦思床垫，实在无法享受，(那时室内既无风扇，更无空调)。晚上，我们只有将凉席铺到地上，方能入睡。

西安是座古城，要看的东西太多了，让我们有些目不暇接，由于时间的关系，重点考察了西安八路进办事处纪念馆，此外观看“半坡遗址”、古城墙、碑林、大小雁塔以及西安附近的临潼县的骊山。让我大开眼界的是“半坡遗址”。大约6000万年前，这块地方是黄河流域一处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母系氏族聚落，当时这片土地上的风貌，有着与现在的江南一样的景象，绿树丛丛，竹林密布，到处皆是河流湖泊，有许多大象等热带动物。望着这些复原的模型和图片，我怎么也想不明白，为什么如今西北一带竟是这样的干枯、黄色一片。心中暗暗地担起心来，会不会在若干年后，现在的江南也变成如今西北这个样子呢？人类的智慧就不能够阻止大自然的这种可怕的变迁吗？

大、小雁塔修建的十分壮观，是唐朝皇帝为了让唐玄奘在此处翻译取回的印度佛经而修建的。可见当时唐朝政府是如何看重此事。历朝历代的政府为了自己的需要，都是不惜代价去支持他们所认可的有关信仰的事情。1000 多年来，佛教在中国传播至今，信仰它的教徒们仍大有人在。当初那些为此事做出贡献的人们，他们能够想到会有如此的结果吗？

在现代史上，西安是 1936 年张学良率兵活捉蒋介石的地方，是他苦苦地进行兵谏之后，才有了蒋介石的抗日举动。“双十二事变”使张学良背负着所谓的罪责，过了几十年的囚禁生活。但是它的逼迫蒋抗日，改变了中国的命运，至今仍为人们所关注。我们当然也要去关注一下，去了当年捉蒋的地方——临潼县骊山。临潼位于陕西关中平原中部，这里曾是古都西安的东大门，现是西安市的一个区。骊山风景区有唐朝杨贵妃沐浴的华清池，风景秀丽。不过，当时在我们注意点的是考察政治历史方面的内容，所以这里的风景没给我留下多少印象，只是一路看到骊山上绿绿葱葱树木，在那介石黄色的土地上，让人感到舒适。上山后我们直奔华清池附近蒋介石的住地。这里是一排建筑典雅的房舍，房后边紧靠大山。我们沿着山路走到“捉蒋亭”(这是后来为了纪念双十二事变而修建的，称“兵谏亭”。改革开放以后，此亭的名字改为“正气亭”)。亭子旁边有个小小的山洞，据说当年蒋介石光着脚爬上山，躲在此洞内藏身。现在往这个洞口走的小路旁的上坡上已有铁链相助，真不知当年蒋介石是怎样爬上来的。当我们排着队等候往上爬时，先上去的一位同伴发生了一件可笑的事，这位女同志肥了一些，她挤着爬了上去了，可是在进洞口时，她的屁股被卡在那里，怎样也过不去。见此状大家笑不可支。可见当年蒋介石是多么的瘦啊！

为了节约时间，我们决定乘坐飞机从西安去往延安（如果乘汽车要走三四天，那时还没有火车)。飞机很小（不知道是什么型号)，只记得机上不到二十个座位。我们大家都是第一次乘坐飞机，加上黄土高原上的气浪比较大，飞机十分颠簸，弄得我们个个恶心难受。一位女士因为吃得又多，大吐特吐。可是，机上有位从香港来的老人，据说有七十多岁，唯独他安然无恙。当时我们都很佩服他，现在想来我自己在七十多岁时，不是还在到处飞吗？可见，那时的眼界很小，把此事当作新鲜。

在延安的参观项目很多，有《毛泽东在延安十三年》纪念馆、有许许多多的革命遗址，如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的故居、举行党的七次代表大会的延安大礼堂、新华日报社旧址等等。给我留下深刻印象之一的事，是攀登延安宝塔山。

这个山是延安的一个重要标志。我对它的认知，是从尽人皆知的的那首动听的“延安颂”歌曲以及观看有关的电影、照片。当我亲身往宝塔山上攀登时，心中不由产生许多遐想……，在这一级级阶梯上，该留下多少革命先行者的足迹？抗战时期，又有多少知识青年从各地奔赴延安，他们一定都曾在这山坡上攀走过。一边往上走，一边想着过去时光的情景，

虽然我不曾到过此地，但我能想得出来，那一群群的青年们，口里唱着延安颂歌，手拉着手往山上爬着，或者几个人不停地争论着什么？

宝塔山位于延安城东南方，海拔 1135.5 米，为周围群山之冠。宝塔山上视野开阔，林木茂盛，山林空气清新。当到达巍巍宝塔山顶后，仰望着宝塔，让人惊叹不已！这个古老的宝塔，居然鉴于 1000 多年前的唐代，它身高 44 米，共有九层。我无暇去考证唐代在此修建此塔是何用意？赶忙登上塔顶，这时全城风貌一览无遗。宝塔是历史名城延安的标志，也是革命圣地的象征。在塔旁边有一口明代铸造的铁钟，中共中央在延安时，曾用它来报时和报警。多少年来，人们不断地歌颂宝塔，怀念宝塔，实际是在怀念延安岁月，歌颂延安精神。数十年来，人们络绎不绝地来到这里，缅怀党中央在延安的革命业迹,成了人们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的好课堂。

天色渐黑，我们一行要返回时，有人提议，不再走来时的路。大家一起从山的另一侧向山下走去。因为没有导游，我们也没向人打听，没想到这条路的险情是那么的可怕。它是一条只能一人通过的窄路，既弯曲，又陡峭，右侧是笔直的山壁，手没有任何可抓的东西，左面是几丈深的悬崖。走到半路时，想回转头走，已是不可能了。大家只有小心的慢慢地向下走去。一位年龄稍长的馆长，此时的脸色煞白，冷汗顺着额头往下流，可是那种状况下谁也无法帮助他。等到了平地后，他一下就瘫在地上了。这是一次我没有经历过的险情。

我们是 1975 年夏到延安的，听当地人介绍，去年（1974 年）周恩来总理带着重病，还陪同外宾到过这里。人们说总理身体虽然很瘦弱，但是精神饱满，不停地对大家讲话，给人们以极大的鼓励。据说，他曾经远望白塔山许久、许久。听这些话后，我们私下里都为总理担心，不料第二年（1976 年）1 月他老人家就离开了我们。

在我心里的延河水是很美的，但是真实生活中的它，已经是一条浅浅的河沟了，也许那时不是雨季，总之水不多。傍晚走在河边，不停地想象当年众多来自各地、各种不同社会层次的青年们，他们在这里学习、工作，傍晚时分大约都是在此散步、聊天吧！我尽量的去体验延安作为抗日中心时的情景,让自己也感受一下抗日根据地中心给人以革命气氛熏陶的情景。

我还注意到这里的房屋构造形状很是独特，它是我从前未见过的东西。现在人们都很知道窑洞的样子，但当我第一眼见到它们时，给我的印象是很美、很实用的。它们都建在山的阳面，窗户的造型是半圆拱形，而且门和窗户全是一个朝向，这样既能得到阳光的照射，又使洞内冬暖夏凉，特别是能够牢固的顶住山体的压力。我惊赞人们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一个地方的人们都有自己的聪明之处。

那时到延安来参观的人已经不少了。我们住的宾馆里吃饭的桌子和多，都是一个个的大圆桌，一拨又一拨的客人。吃的东西很简单，每人一大碗饸饹（用荞麦面轧成的面条），过去既没听说过也没吃过，但是味道还不错。

从延安返回西安时，仍是坐飞机，大家有了经验，不要吃得太多，也不要在机舱里乱走动，所以再没有人呕吐了。

在北京的参观时间很短。我乘机回到家中探望老人。他们听说我乘坐了飞机，问了我许多关于坐飞机的感觉，因为我们家还没有坐过飞机呢！他们问我，你们在飞机上怎样解大小便啊？我说有厕所。这时妈妈在一旁突然问我：那些脏东西都流到什么地方去了？我一想，真的，我们排便时飞机还在天上飞，我们的大小便必然是撒在天空了。我笑着说：这回可是真的在人的头上拉屎撒尿了！

瑞金叶坪的那棵榕树

大约是 1975 年的年底，我参加了到南方的考察工作。这次是为了从新调整农讲所纪念馆展览的内容以及展馆布局，需要有一个较大的修改。所以我们考察的地点包括了湖南的长沙、韶山以及江西的瑞金和闽西一带。这一路所到各处，都是我完全没有去过的地方。

我们所要去的地方，全是与毛泽东早期革命活动有关。给我较深印象的地方是当年红色政权所在地瑞金和闽西根据地。

我们第一站是南昌。从武汉乘轮船，先到九江，作了短暂的停留。紧接着乘坐火车到达南昌市（1927 年“八一”南昌起义前，许多起义参加者，就从这条火车线路上经过）。在南昌重点看了“八一”起义纪念馆。在看这次起义详细过程时，我感觉几乎完全同于俄国“十月革命”的味道。虽然它在历史上又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它标示着我们党领导的军队的诞生，但这次起义的结果告诉人们，中国的国情不同于俄国，“十月革命”的武装暴动胜利了，诞生了世界上第一个苏维埃共和国，然而，我们党领导的的这次武装暴动却以流产告终。中国革命所要走的道路，必定是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要探索具有自己的特色的革命道路。

我带着这个问题，继续前往 20 世纪 20 年代末到 30 年代初期，由毛泽东、朱德等人最早创建的农村革命根据地——赣南、闽西出发。

那时从南昌到瑞金只有公路，没有铁路，又正值南方阴雨季节，路面泥泞难行。江西的经济落后，公路又窄、又不平整。所以汽车行走起来很是危险。半路上还真出了一点险情。我在车厢里正闭着眼睛休息，突然汽车猛地一刹车，将我惊醒。这时往车外一望，好可怕啊！我们汽车的右前轮已经滑到公路的边沿上，下面是一条较深的沟，若不是司机采取紧急措施，车子就会翻到沟里，我们将会怎样，就不好说了。

下午到达瑞金市，这里是举世闻名的红色故都，苏维埃中央政府诞生地，我们当然要仔细地进行考察、学习。 出发之前我已将瑞金的历史作了初步了解。瑞金之名始于公元 904 年（唐天佑元年），因这里盛产砂金，并设有淘金场。黄金有瑞气盈门之意，故名“瑞金”。瑞金位于江西省东南边陲，武夷山脉西麓，与福建省长汀县相邻。1931 年 9 月 28 日，毛泽东、朱德指挥根据地军民粉碎敌人一、二、三次“围剿”后，在此处建立了红色根据地，领导各项工作，并使之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当年 11 月 7 日，党领导的第一个全国性红色政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在这里宣告成立，并把瑞 金定为首都，瑞金随之更名为“瑞京”，成为全国苏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中心。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央苏区广大军民，在以瑞金为中心的红土地上进行了长达三年的治国安民的伟大实践，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们将它称为“红色摇篮”。

在瑞金参观的重点是叶坪，那里聚集了许许多多的革命旧址：毛泽东和朱德的旧居、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旧址、红军检阅台、红军烈士纪念塔、博生堡、公略亭等。砖木结构的旧祠堂，正是 1931 年 11 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和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址，大会闭幕后设立的中华苏维埃政府总办公厅在此办公。办公厅后的草坪有红军检阅台，原为竹木搭的便台，1933 年改为土木结构，长征后被毁，1955 年按原貌恢复。大革坪中心的红军烈士纪念塔，高 10 余米，它的形状很特别，是一颗巨大的子弹，让人看后有强烈的震撼力。塔上有毛泽东、博古（秦邦宪）、朱德、周恩来、项英等人的题词，塔前用煤炭铺着“踏着先烈的血迹勇敢前进！”的标语。草坪周边还有为纪念宁都起义的领导人赵博生而建的博生堡，以及为纪念著名红军将领黄公略而建的“公略亭”。最让我难忘

的是草坪上那棵巨大的榕树，直到今日（21 世纪初）我写这份回忆时，正在播放的电视剧“红色摇篮”中，这棵大树还完好地簇立在那里。我对它有着无比的亲切感，见到它就像看到毛泽东还坐在树下，同各地来的同志们聊天、或是一人独坐思考问题。可以想见，这棵大榕树见证了多少历史事迹、历史人物，那些往事和故人都已不再，唯独它，还是那么枝繁叶茂，挺拔地伫立在此。它是活着的历史见证物。

晚间漫步在这座古朴小城的青石路上，房舍前后的墙壁上，触目尽是革命年代所留下的火热标语，能感觉到革命前辈们所经历战争岁月的火热和残酷。一种感激之情在我心中不由生起，先烈们为了革命的胜利、为了后代人们生活得更好，他们做出了多么巨大的奉献啊！

瑞金具有着浓郁的南方县城独有的味道，那些商铺、悠长的青砖路、古朴的木房子、处处皆是的竹器制品以及与竹子有关的食品，真让人艳羡。可惜那时交通不便，无法带出来。否则我会买不少竹制用品回来。

离开瑞金我们继续乘坐公路汽车，前往闽西革命根据地参观。这是一条盘旋在武夷山脉上的公路，道路不仅窄狭而且弯弯曲曲，汽车行驶在转弯处很是吓人的，我不敢往车窗外面望去，生怕落到悬崖里。

闽西的风情

离开江西瑞金，直到与其邻近的福建长汀县，它是闽、粤、赣三省的边陲要冲，是福建的边远山区，是客家首府，是福建新石器文化发祥地之一，还是著名的革命老区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与湖南凤凰一起被国际友人路易•艾黎誉为“中国最美丽的山城之一”，融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于一体。当我们进入县城后，立即使人感受到一种清新、幽静的气息。然而城里城外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古迹、祠堂庙宇、教堂、学堂等等建筑，又告诉我们这里文化教育、宗教色彩非常浓厚。它的建筑风格也是各式各样，有中国古老的南方庙宇、庭院，也有西式的教堂和学校。

邓子恢等老一辈革命家们曾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在这里开辟闽西革命根据地，人们赞誉它是红军故乡、红色土地、红旗不倒的地方。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长汀是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苏区的经济文化中心，被称为“红色小上海”。1932 年，第一个福建省苏维埃政府、中共福建省委、福建军区等机构在长汀成立，长汀成为福建革命运动的政治、军事中心。长汀有 2 万多名优秀儿女参加了红军，涌现出了老将军 13 名，它也是红军长征出发地之一。党的早期领导人瞿秋白、何叔衡当红军离开这里以后，被国民党抓捕，并在长汀就义。

长汀县城关里，有座著名的辛耕别墅，它坐西朝东，原系民国时期长汀商会会长卢泽林的别墅。1929 年春，红四军司令部和政治部曾设在这里，毛泽东、朱德、陈毅等在此召开了红四军前委扩大会议，确定开辟中央革命根据地的战略方针，是红军发展时期的重要见证物。它是一座土木结构的二层楼房，有 500 多平方米。由外而内依次为大门、庭院、门楼、天井、大厅、后厅和天井。1932 年春，中共闽粤赣省委

（福建省委）机关也曾设在这里。罗明、刘晓、陈潭秋、刘少奇等先后任省委书记，周恩来也在这里住过。

中央红色医院前身——福音医院旧址也给我留下深刻印象。毛泽东、贺子珍、陈赓等许多革命家都曾经在这里疗养过。此处原为英国教会医院。由门房、礼拜堂、病房、医疗室、手术室等六幢平房组成，土木结构，占地面积 1600 多平方米。“八一”南昌起义后，福音医院院长傅连暲为南昌起义军和红军医治伤病员。1933 年医院迁往瑞金，正式命名为中央红色医院。

在这里我们看到一个独特形式的展览。就是在这座医院旧址厅堂的墙壁上，贴满了复原后的毛泽东笔迹，一张张大纸上（就像大字报一样）写着一篇尚未发表的文章，题目就是《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现刊印在《毛泽东选集》第一卷）。据说这是当年毛泽东在作了认真地调查之后，写就此文并以此种方式公开征求意见。不久，这篇文章成为他在 1934 年 1 月全国工农代表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我们看到这种展出形式，很受启发。它将毛泽东当年认真调查、虚心听取意见的工作作风，真实地再现，确是给人以深刻印象和教育。

长汀县为福建客家人最早的集聚地，流传着不少客家的饮食、音乐等风俗传统。可惜，我们在这里时，正值那个特殊的年代，这一切难以见到。只记得，在这里一家餐馆吃饭时，周边围满了当地的饥饿人群。那时革命老区人民的生活均是很艰难的，经济不发达，交通不便利，人民手中没有钱，也走出不去，所以连饭都吃不饱。我的心被这种现象震撼着，虽然我们那时也很艰难，但万万没有想到老区人民会是如此的贫穷。

之后，我们来到上杭县的古田，参观了“古田会议”旧址（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以及纪念馆，它给我们提供了很好的经验。这个旧址在一个很小的院子里，厅屋和院子里可容纳了一百多人，地上有一些黑色印记，据说是当年烧炭火取暖烙下的。这次重要的会议是在 1929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那时正是寒冬腊月，天井里还有一层积雪，参加会议的人们衣着单薄，可是他们的内心是火热的，他们知道这是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

为什么说这是一次极其重要的会议呢?原来这年 6 月在龙岩举行的红四军第七次党代表大会上，毛泽东在选举中落选，他立刻离开红军到上杭养病去了。陈毅担任了前委书记。而朱德在会后仍然坚持：“朱毛红军，朱离不开毛”的观点。不久，陈毅去上海向党中央、周恩来汇报红军领导层的问题，周恩来立即写给红军和毛泽东一封信，这就是著名的“九月来信”。他坚持请毛泽东回到红军前委来领导工作。

当年 12 月 28、29 两日在古田召开红四军第九次党代表大会，即历史上著名的“古田会议”。有 100 多位代表出席会议。这次会议由毛泽东负责筹备，他在会上作政治报告，朱德作了军事报告，陈毅传达了中央《九月来信》。大会根据中央九月来信的精神，认真总结了红四军建军以来的经验，批判了各种错误思想，坚持以无产阶级思想建设人民军队的原则。

会议通过了毛泽东主持起草的《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的决议案》，其中第一部分《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是决议案的核心部分。决议指出了红四军党内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表现、来源及其纠正的方法，强调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重要性。这次会议在我党的建设史上和建军史上都具有重要历史意义，它成为我们党和人民军队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直到今日，它的许多内容仍然是我们应该记住并遵照执行的。

为了更多地学习这里的经验，我们在这里多停留了几天。使我有机会尝到了不少闽西风味的食品，比如，这里的小笋子、小粒花生米和青菜都十分精致、可口。此外，还尽情地在冬季里享受着南方温柔的气温和绿色的风光。

为了赶紧进行下一站的调查，我们无暇去大家盼望的厦门（此地距厦门 142 公里）和它的鼓浪屿。从上杭乘汽车直到福建的龙岩，准备在这里转乘火车，经江西南昌再到达湖南的长沙。

龙岩市位于福建省的西部，也称闽西，往北与福建省三明市相接，龙岩是距离厦门最近的内陆邻海城市。来之前只知道此处盛产龙眼，即桂圆。后来知道这里的客家人口占全市总人口 75%，客家文化、建筑、民俗、风情积淀深厚、丰富多彩、独具特色，比如世界文化遗产——福建（永定）土楼。因为我们只是路经此地，这些好看的东西均无暇去观看。

不过，在这里我又经历了一个奇特的事物。下了汽车后，找不到任何交通工具，到市内去还很远。我们见到在路旁有一种既不是三轮车，也不是拉货的平板车，而是在一辆自行车侧面安装了一个跨篼，它是双排前后各有两个座位，背靠背的可供四个人乘坐的车篼。我们犹豫着不敢乘坐，我想四个人还有不少各自的行李，那该有多么大的重量啊！这个车子能够平衡吗？这位车夫踩得动吗？但是确实找不到其他交通工具。只好上前去询问，车夫说，没问题的，我们天天做这个事情。我们八个人正好坐了两乘。没想到，他骑起来不但不觉得吃力，既轻松又很快。我心中想，这种交通工具，也许只有此地才有吧！与我那次乘坐的二等来比，各有千秋，这说明人的智慧是无穷尽的。

在此地还遇到一件奇特之事。吃过晚饭，大家行走在街道上观望街景。走着，走着，不知是哪一位喊了起来，回头一望，真是惊奇至极。原来在街边的角落里，一位男士正在那里向一个便桶里撒尿。我们窃窃地小声说，这是什么习俗啊？！后来在几处街角见到都有此种设备，当地人向我们解释，这是此地的习惯。

在湖南的新体味

从南昌乘火车到达长沙时，大约是 1976 年的元旦前后。在这里，我们参观

了毛泽东就读过的第一师范学校、 湘江橘子洲头、岳麓山上的爱晚亭、还有毛泽东与人合办的"自修大学"等地旧址。我第一次知道"二十八画生"的由来。它是在 1917 年《新青年》杂志上，一篇题为《体育之研究》的文章的作者毛泽东的笔名。在这篇七千多字的文章中，作者把体育和国力联系起来，他认为"意志也者，故人生事业之先驱也"，还在日记中写道"与天奋斗，其乐无穷，与地奋斗，其乐无穷，与人奋斗，其乐无穷。"这些反映了青年毛泽东的充满奋斗向上的人生观。第二年，他从一师毕业后，便与同学们身体力行，实践自力更生的生活，在岳麓书院半学斋住下，他们准备在山上一边自学，一边建起一个半工半读、平等友爱的新村。1919 年五四运动之后，已是 25 岁的毛泽东又在湖南创办了《湘江评论》，他在创刊宣言中热情欢呼"时机到了！世界的大潮卷得更急了！洞庭湖的闸门动了，且开了！浩浩荡荡的新思潮也已奔腾澎湃了！顺他的生。逆他的死。……"还提出"世界上什么问题最大？吃饭问题最大。"这些让人大开眼界的革命遗址、详细地介绍了革命前辈们的经历、思想成熟、成长的过程。这些都是我过去在书本中读不到的认知和体味。

两天后，我们一行向绍山进发。韶山汽车站离韶山纪念馆还有半个多小时的路程（七十年代那里的交通没有现在通达），是要步行的。不巧的是那天正遇到雨夹雪的气候，身上寒冷不说，更使人难受的是我们是必须迎着风向前走。到达目的时，互相一看，每个人的睫毛、眉毛都结上了一层冰霜，外衣的前胸也冻上一层薄冰，好似穿上了盔甲一样。那年我 44 岁，还和那些 20 多岁小伙子们一样，坚持走到了目的地。这大约是在长沙学习了毛泽东的革命精神所致吧！？

在韶山，见识到了伟人的家乡和他的亲人们当年的生活环境。在纪念馆里，看到许多未曾见过的毛泽东早年的照片和遗物。懂得了历史造就这位伟人的整个经历。

我们这一回考察的线路，正是沿着当年毛泽由韶山、长沙走出来，投身革命，历经早期的革命熏陶和大革命的失败，再从湖南秋收起义到江西、闽西建立革命根据地。这条线路反映着毛泽东早期从事革命、寻找中国革命道路的历程。经过实地参观、研究、收集材料，在我心中对于毛泽东和中国革命进程的历史和经验，有了更多的认知和深刻的思考。这些历史经验，让我想了许多今后工作该怎样开展的问题。

毛泽东在武汉居住时，那里曾是大革命后期的中心地，虽然时间不长，但是革命潮流却是汹涌膨湃。1927 年北伐军到达武汉，直至当年 7 月汪精卫的反共绞杀革命，一共只有几个月的时间。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被反动势力给摧毁了。这是为什么？我们怎样向革命的后代们说清这段历史，又怎样将革命从失败到再次崛起的历史告诉人们？我在转回的路上，一直在想着这些问题。

关于毛泽东在武汉活动过的旧址，原来只恢复一座农民运动讲习所。从江西到湖南，一路看过这些纪念地的旧址后，我想必须继续收集武汉革命遗址的资料，要创办更多的新的纪念馆，让那些反映先辈们浴血奋斗经历的事迹和他们为革命奋斗的精神，继续留存并传承下来，用以教育后代。这是我们这代人不可懈怠的历史责任。

上海、南京、苏州之行

1977年夏，我和佐莲到上海、南京和苏州，既是采访、查档，还附带采购一批布置展馆所用的丝绸和灯管的任务。

大上海、历史古都南京和人间天堂——苏州，都是我没有去过的地方。因此这是一次很有兴味的出行。

我们选择乘坐轮船先到南京，再到上海。从武汉到南京行船时间大约需一天多。船离开武汉向下游行驶后，江面越走越宽阔，水流平稳，尤其是南京段的江面，更是开阔。船是沿着长江南岸行驶，北岸的情景一点都看不清楚。汉口和武昌之间的江面完全不同，如果站在汉口堤岸就能清楚地见到武昌沿江工厂的烟囱和房舍，可见武汉的江面要比南京这里狭窄多了。

对于南京的认识和了解，原先都只是在书本上知道的。比如南京是“中国四大古都”之一，有“六朝古都”之称。太平军攻克江宁，改江宁为天京，以为都城，在今总统府一带修建太平天国天王府。但是南京的山水风情，我是完全没有感受的。

船到南京码头后，首先进入眼帘的是南京长江大桥。在船未到南京时，船上的广播已经对它作了详细的介绍。这座大桥建成于1968年，是长江上第一座由中国自行设计建造的双层式铁路、公路两用桥。公路桥全长4589米，宽19.5米，铁路桥达6772米，是我国桥梁之最。在正桥的路栏上，镶嵌着200幅浮雕，正桥的两端建有四座高70米的桥头堡，人行道上树立着150对玉兰花灯组，每当夜幕降临，华灯齐放，绵延达十余里。这样的美景和成就，的确让人感到自豪，只可惜我们这次没能登上大桥亲自观赏。

在南京住下后，迫不及待地走到街头观览这座古城。只见它的城区地势起伏不平，据说，这是因为紫金山的余脉从东北向西延伸，一直连接到古长江冲积物堆成的下蜀黄土岗地，把南京城一分为二。这里有两条河——即秦淮河和金川河。城的四周群山环抱，有紫金山、牛首山等诸多的山脉聚散于市内，形成了山多水多丘陵多的独特地貌。像这样自然风情的城市是不多见的。

南京有许多让人流连忘返的风景，比如雨花台景区，在我的印象里它是许多革命烈士就义的地方，一定是凄凉杂乱的。来到这里后，看到的是经过仔细整理，装点得肃穆的烈士陵园。它还有诱人的景致，我们买回一些雨花石，留作纪念。

工作之余，我们又登上坐落在紫金山南麓独龙阜珠峰下明孝陵景区。它东毗中山陵，南临梅花山。站在这座陵墓前，不由让人浮想联翩。据说朱元璋死前深知自己杀人过多，深恐身后受到报复，他的丧事安排很是独特，总共用了九个真假棺材从几个城门同时出城，此处是他真正的埋葬地，但是葬他的墓穴至今未打开。这么一位出身贫苦的皇帝，当自己手中拥有了生杀大权之后，任意乱杀无辜，最后还是落到怕人报复的境地，很是悲哀啊！不过，站在这座高山之巅，远远的望见从上游流下来的长江，只见到那雄伟的长江，这时犹如一条细细的带子，受到太阳的照射后，显出耀眼的光亮，它弯弯曲曲的流向下游。这种风光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够欣赏得到的。

为了增加对近现代历史的了解，我们还参观了一些遗址。如中山陵、中国共产党代表团驻南京办事处旧址、总统府等地。

中山陵前临苍茫平川，后踞巍峨碧嶂，气象壮丽。从下往上走，要登 500 级台阶方能到顶。这里就是中国近代伟大的政治家孙中山先生的陵墓。据说自 1926 年春动工，至 1929 年夏方才建成，一代伟人就安息在这风景秀丽的紫金山上。为什么要拖延那么长的时间，方能入土呢？这其中的缘故很多，资料提供主要原因是在孙中山雕塑坐像上，遇到了很大麻烦。光是征集雕塑的模型，前后就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最后选择了法国最高学术研究院美术部院士保罗园•朗特斯基承担此项任务。为了让雕像更符合孙中山的音容神态，除了给他提供了大量资料外，孙科还特意到巴黎，每天下午坐在那里让保罗仔细观察。后来，还为孙中山的着装问题讨论不休。是穿中山装、西服、军服还是长袍马褂？经过两个月的争论，最后同意保罗的观点，他从艺术角度认为着长袍更好，加之孙中山留下的最后照片也是身穿长袍马褂。这尊雕塑完成后，从巴黎运返南京，前后共花掉了 10 万法郎。

我们围着这个陵寝转了几个圈，仔细地察看中山陵的建筑。它坐北朝南，其中祭堂是仿宫殿式的建筑，有三道拱门，门楣上刻有“民族，民权，民生”横额。祭堂内放置孙中山先生大理石坐像，壁上刻有孙中山先生手书《建国大纲》全文。 面积共 8 万余平方米。主要建筑有：牌坊、墓道、陵门、碑亭、祭堂和墓室等。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取得的直接成果之一，是创建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制的国家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他应给有如此待遇。可是，又听当地人说，这位伟人并未真正安息在此，这里也是一座空的墓穴。（北京香山的中山陵也是空穴）那么，它的真实的遗体如今在何处呢？无人知晓。

1946 年5 月，中共代表团在南京建立办事处。抗日战争结束后，由周恩来为首的我党代表团，在这里为争得中国的和平与新生，同蒋介石国民党当局进行谈判。这个旧址现称梅园新村纪念馆。

离开南京乘车到了苏州。因为是夜晚到达的，我们很快就睡下了。第二天，天刚刚亮，听到门外许多女人在说话。她们的声音很清脆，语速极快，说的全是当地方言。我是一句也听不懂，只听出声音好似“do mi so la ”、“so fa la mi”这样一些音节，我们俩都笑不可支。这苏州的话的真难懂啊！但它的音律确是好听，所以我虽然听不懂评弹的唱词，但是爱听，就是这个缘故。

在苏州采购任务完成后，我们用了一天的时间，欣赏了这座人间天堂，不过也只能是跑马观花。这里有许多不同大小的私家花园，它们的建筑既小巧玲珑，又使人感觉它们的深邃、幽静。只是游人过多，已没有那些感觉了。虎丘、寒山寺、留园、西园等历史文化古迹是苏州人的骄傲。虎丘也是必去之处，因为虎丘塔是苏州古城的象征，是著名的世界文化。我们还乘兴来到城区中心的小桥流水的地方，欣赏这座人间天堂——又有“东方威尼斯”美称的城内小桥、流水、巷深、人家，充满了水乡情调。

苏州城边有座庙宇，我们顺路走了进去，发现这里也有五百罗汉堂。我在这里数了一个罗汉，是在书案前，正在演讲，桌上还摆放一本书。当时我没有在意，只觉得有点奇怪，因为我在此之前曾经数过几次罗汉，都是躺着或者托腮而眠的形象。而此次却是精神抖擞地讲话或是讲课呢！？说也巧合，第二年（1978 年）春夏，我被调到中央党校工作，真的当起了老师，登上课堂，开讲起来了。这是个笑谈。

在上海我们住进了上海锦江饭店。它位于市中心繁华的淮海中路与茂名南路交汇处，邻近淮海路是有名的商业街。因为这次工作任务比较紧，无暇到处观览上海风情，

以至连外滩都没来得及去。虽然常常在商业街上行走，但口袋里无多少钱，所以，也就没有逛商店的兴趣。记得，那次出差只在饭店门口一个小贩手中，为修德买到一件仿丝绸的圆领汗衫，大约花了五元钱，他很喜欢，穿了许多年都没坏，只是小了不能再穿。这件衣衫是我第一次到上海买的唯一一件物品。

住在锦江的几天，使我对它产生了很大兴趣。因为传说这座饭店创始人是一位女老板，她的身份和经历极其特殊、传奇。这位女老板名叫董竹君，1900 年生人，1997 年 12 月 6 日，因病在北京逝世，享年 98 岁，被称为“世纪老人”。江苏省海门市人，出生在上海，是一个洋车夫的女儿，被迫沦为青楼卖唱女，结识革命党人跳出火坑，成了督军夫人，住到四川，生养了许多子女。后因不堪忍受封建家庭和夫权统治，再度冲出樊笼，返回上海，开创新的人生。历尽艰难险阻，最后成为上海锦江饭店女老板。1935 年 3 月 15 日，锦江川菜馆正式挂牌营业。开门便是满堂红，上海滩青帮、红帮的头面人物杜月笙、黄金荣、张啸林是这里的常客。南京及上海军政要员也经常出没于此。卓别林访问中国时，曾在此品尝了香酥鸭子。1936 年初，董竹君办了锦江茶室。上海解放后，她遵照上海市公安局和市委的指令，以锦江两店人员为班底，创立了锦江饭店。董竹君将自己含辛茹苦十六年所赚得的十五万美元全部奉献给了国家，还交出了自己的花园住宅，她只保留了郭沫若书写的《沁园春》词和一套文房四宝。连任七届全国政协委员，堪称女权运动的先驱。董竹君的一句名言：“我从不因被曲解而改变初衷，不因冷落而怀疑信念，亦不因年迈而放慢脚步”。几十年后，2008 年我读到她著的《我的一个世纪》，更让我详细地了解了这个刚毅、有志向的女人和她那曲折一生的故事。

结束上海工作，返回武汉时也是乘船。因为是往上游行船，所以船行时间大约要五到六天的功夫。开始我们真想放弃坐船，但因为携带着大量灯管，在船上坐二等舱，比较安全。上船那天特别的热，人又多，多亏有人送我们，否则那些灯管是无法拿的。二等舱的客人不多，室内有风扇，还可以洗澡，还是不错的。只是六天很长，我带了一些书籍，无事就看书，那时还没有电视一说，只能听广播。不过在船上可以到处行走，还可以观赏两岸风光，只可惜长江下游两岸平平，不像上游有山峦起伏的三峡自然景色。

一天，我的同事出去了，我一人躺在房间里看书。电风扇的风吹得很凉快，我只顾专注的看书，很长时间没有移动身体，那扇子的风正对着我的屁股和腰部。这时突然觉得肚子剧痛，赶快跑到甲板上的厕所里，真的拉稀了。当从厕所出来，眼前一黑、头脑晕眩，就没了知觉。大约没有几分钟，我醒过来，一看自己竟躺在厕所门口地上。我才知刚才已经昏过去了。这时甲板上没有一个人，我慢慢地起身，还好没有受伤，走回房间，躺在床上回想这个过程，才懂得了是自己害了自己，千万不能图凉快，让电风扇对着身上吹。这个惨痛的教训，我一生都不会忘记。

筹建八七会议旧址纪念馆和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纪念馆

1976 年 1 月 8 日，周恩来总理逝世的噩耗传来，一时万众哀痛不绝。我意识到老一辈革命家们将会逐渐地离我们而去，作为一个革命文物工作者，应尽一切可能取抢救竟会失去的革命资料,将诸多老一辈革命家们为党的事业所作的贡献和他们的优良风范,通过创办各种类型的纪念馆,将丰厚的革命精神留存给后代们。

从湖南、江西等地考察回来后，我的这种思绪更为强烈，便向宣传部领导提出设立一个负责管理革命文物工作专门机构的建议，以便争取时间，抢救党的革命文物资料和诸多遗址，让老一辈革命家们的珍贵遗风和革命事迹借此得到更广泛地传播，并能长久的保存下来。

当年夏，我被任命为筹建武汉市革命文物管理办公室的负责人，办公地点设在武昌农民运动讲所旧址内。由此我彻底地离开了工作近 20 年的武汉市委宣传部，将党组织和工资关系正式转到了农讲所，并在那里参加党支部的领导工作。

这年 6 月，为了筹备 1927 年党的“八七会议”纪念馆，我找到当时在武汉市工作的邓恳（邓小平的胞弟），由他代我们向邓小平同志请教有关 1927 年在汉口召开的中共中央紧急会议（后称“八七会议”）的详情。他表示可以同我们一块去趟北京，立即行动起来，到京后不久，便得到邓小平的答复。一是肯定了我们之前确定的“八七会议”的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鄱阳街 139 号，原为俄租界三教街 41 号）；二是他参加了这次会议的准备和全过程（在参加过这次会议尚在世的人员中，邓小平所处地位最具权威性），负责会议的秘书工作。他还对开会时的一些细节作了回忆。比如，因为这次会议是在白色恐怖情况下秘密召开的，所以，代表们不可能同时进入会场,也不可能同时离开会场。这样，是必先到的人要在这里睡觉，等候人员到齐才能开会。当时正值 8 月，武汉的暑天极其炎热，大家只有将凉席铺在地上，席地而眠。在那种情况下，是不能够做饭吃，就由会议工作人员到外面买回烧饼，大家便以此充饥。这样的回忆对我们的工作来说，太为珍贵了。

邓小平的这些回忆，同“文革”之前，会议参加者李维汉、陆定一等人的回忆资料完全一致。这使我们对恢复这个旧址的信心，更加加强了。

党的“八七会议”在我党历史上具有极其重要意义，在党领导的第一次大革命处于危急时刻，它挽救党和革命事业，它所作出重大决定，使党所领导的革命事业，有了一个重大的历史性转变，党的工作重心由城市转向农村。“须知政权是由枪杆子中取得的”、“我要上山结交绿林朋友”这些话是毛泽东在八七会议上和会后讲的，它们指明了中国革命继续发展的正确方向。

我们在搜集材料的同时，又紧急地征集会议的旧址，准备建立一座纪念馆。根据原来李维汉、陆定一等人亲自察看并认定的“八七会议”原址资料，以及邓小平最新的回忆，我们再次确定了当时仍居住着居民的汉口鄱阳街１３９号（当年街名是俄租界三教街４１号），即是八七会议旧址所在地。这是一幢 1920 年英商罗惠公司修建的公寓——“怡和新房”，139 号位于这座公寓的中段。楼房属砖混结构，面积约 523 平方米。据回忆资料提供的具体情况，据说那时楼下是一个印度人开设的小百货店，楼上是苏联农民运动顾问洛卓莫夫的家。为了安全起见，会议选在二楼靠后面巷子的一间房子里召开的，这间房子约有 20 多平米。因时局紧张，实际到会的只有 22 人，房间也足够会议使用的。

经过和有关方面交涉，并得到武汉市和江岸区政府的支持，用置换的方法将这座楼房征用过来，为我们的复原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我们又根据回忆所提供的资料，安排木工仿制了一批桌椅、将楼下房间建成纪念馆，虽然简单一些，但让观众能够比较细致地了解、进一步认识大革命失败后的局势和会议内容。

在筹建八七会议旧址纪念馆的同时，1977 年下半年，我又开始武汉八路军办事处旧址复原的筹备工作。“八七会议”旧址和纪念馆于１９７８年８月７日正式建成并对外开放。现在挂在大门前的几个非常醒目的金色大字——“八七会议会址——邓

小平题”，它是 1980 年邓小平为纪念馆题写的。那时，我已离开了武汉，现在这个旧址被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关于筹建八路军武汉办事处纪念馆的动念，被非偶然。在从事文物工作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在我心中总有一个思绪挥之不去，就是要将周恩来在武汉的革命事迹，进行整理并作宣传。大革命那个时期的东西不太好收集了，可是历史资料反映，在抗日战争爆发初期（1937 年——1938 年），周恩来曾来到武汉民兵在这里领导着我们党和抗战的伟大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可是多少年来，由于一些特殊的原因（主要因为当时担任长江局书记的王明，不顾中央的正确领导，一味地推行错误的右倾路线），以至使以周恩来为首的大批革命者，为组织抗日救亡运动和与国民党建立统一战线工作所作的努力，都不能如实地得到肯定，更不能宣传出来。记得，当年我提出恢复武汉八路军办事处旧址的意见时（时间大约在 1976 年——1977 年），还有一些要好的朋友劝我别动这个念头，这是一段有争议的、敏感的历史，深恐发生不利于我的事情。

的确，在我下决心要做这件事时，也感到它的难处不少。第一，必须寻找更多的可靠资料，证明在武汉抗战时期，周恩来和他所领导的工作的正确一面、以及他们对抗日事业作出的巨大贡献。第二，还必须找到八路军武汉办事处原址确切的所在地。据说这个旧址在对日作战后期，已被美国空军所轰炸，早已不存在了。

为此，在 1977 年以后，我一边查阅大量历史资料，一边在武汉寻找一些这段历史的见证人，请他们给我提供了深入调查的重要线索。在这个基础上，我向有关领导作了详细地报告，并拟定了到北京进行搜集资料的计划。开始，同我一起进行这项工作的只有三个人，后来发展到十多个人。在一年多的时间里，我们先后三次进京，寻找、采访与此事有关的人员，粗劣计算共计采访了 100 余人次，搜集到了大量文物资料（几百张照片、电影资料、会议文件材料以及实物等）。1978 年春节刚过，为了最后确定恢复这个纪念馆的方案，我们又一次来到北京，这次呆的时间最长，达 40 余天。

我们选择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位于西直门附近）作为我们驻地内，因为从这里到我们所要访问的人员都比较方便（当时大部分被访问者，刚刚恢复身分，尚未安排工作，而且都居住在三里河、二里沟一带）。其中最为重要的一位是曾经长期担任周恩来秘书的童小鹏（“文革”前任中央统战部部长）。他喜欢摄影，保存了大量照片。当我们说明来意后，他毫不保留的将深藏多年的宝贵照片，都拿给我们选用。其中就有我们苦苦寻找的八路军武汉办事处的房子照片，而且非常之多。这些照片从很多角度留下了这座房子的形象。这可是最大的收获啊！

我立刻将照片传给武汉的同事们，让美工仿照做了很大一个房屋复原模型，并拿到北京邀请当年到过这个房子的老人们审查、论定。在中国革命历史博物馆一间会议室内，聚集了三十多位老人，大家走看右看，一致认定这个模型同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所用房子无异，并肯定指出它当年就在汉口日租界（经文件资料查证这座房子坐落在汉口六合路附近的中街 89 号，当时属于日本人所开的大石洋行）。

据所以回忆的资料，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成立于 1938 年 10 月，钱之光任处长。12 月南京失陷后，南京八路军办事处迁往武汉，并合并为一处。周恩来从南京来到武汉。

好了，旧址被认定了，我们可以开始为复原它进行再次的努力，这可不同于恢复八七会议旧址那么容易了。经过写报告、取得多方的支持，在市委宣传领导下，我们终于得到了一大笔经费（大约 100 万元），开始了进行征地、设计等工作，终于在原地（现为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附近）重新建起一座日式洋房。

这一次调查访问过程中，又让我眼界大开，增加许多新的任知。例如，我国著名的摄影家吴印咸曾告诉我们说，当年他在武汉时，有过一个重要的经历，大约是 1938 年夏，他受周恩来、叶剑英的安排，一天晚上，为避开国民党特务的眼睛，乘车到郊外（即现在解放公园一带），秘密地从一位外国友人手中接过一架珍贵的摄影机。后来就是这台摄影机，在延安组成我们党领导的第一个电影团，吴印咸任摄影队长。从那以后，他拍摄了许多宝贵的镜头如《南泥湾》、《白求恩大夫》、《陕甘宁边区二届参议会》、《延安与八路军》、党的七大会议等新闻纪录片，为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白求恩留下许多珍贵的历史镜头，它们是中国革命历史极其重要的文献资料。我们当然对这台摄影机十分关心，它可是一件珍贵文物。经吴老指点，这件文物保存在中央新闻电影制片厂内。当天就来到新闻电影制片厂，果然这架摄影机还在。电影厂的同志们非常热心地帮助我们，找来一位老木工，照原样仿制了一架。我们拿到这个复制品时，让人确实真假难分。

还有一个故事，当我们找到著名指挥家严良坤时，他得知我们是为恢复武汉八路军办事处之事而来，非常高兴。约好了时间，他骑着自行车就到了我们住地接受访问。据他回忆，当年他的年纪不大，在汉口参加了孩子剧团，亲耳听到过周恩来（时任国民政府政治部副部长）、郭沫若（时任国民政府政治部第三厅厅长）等人的教诲。他说：周伯伯要我们孩子们要有‘救国、革命、创造’三种精神，要一手打倒日本强盗，一手创造新中国。

在我们所访问过的老一辈革命家们，他们一口同声地支持我们作好这件事。他们对历史深刻的认识、科学的分析方法，让我们更加有了信心。比如，在曾任统战部长张执一家中，当我们向他问及抗战期间党内路线斗争的问题时，他拿出保留的党内重要文献《六大以来》，让我们仔细地阅读，并以科学地方法，帮助我们认识分析那段复杂的历史（那个特殊年代，这样的文献书籍是不易看到的）。在这些老革命家们地鼓励帮下，我的愿望终于可以实现了，我们大家的几个月的努力，也终于有了一个较好的结果了。

1987 年夏，我集中精力，不顾天气热得难耐，关起门将武汉八路军旧址纪念馆的设计、解说词一气呵成。交出初稿后，我便忙于迁居于北京的诸多杂事。

兄妹同上一所小学、中学和大学

儿子上大学的时间是 1977 年的春天。那时，与他一块下乡的 52 位同学，都早已回城一年以上，大部分是当了工人，唯独儿子一人坚持到最后，度过了最为困难的 1976 年。因为当时他已经担任了大公社(相当于镇党委)的党委副书记，应是提干了。不过，他总希望有一天能够上大学。本来我们家就是很看重读书。1976 年底，儿子抓住了当地招收知青进大学的机会。请公社领导批准，这可就为难公社书记宋襄鄂同志了，因为他的职务是由地委任命的，需要地委组织部同意。于是，他只有去找地委书记王耀同志；还有与他同住一室达一年之久的地委农工部长，一位山西籍的老八路；一位当地知青朋友的父亲，襄阳县委书记崔寿辰同志。老同志当然支持和推荐了他。于是，那晚他再赶回 40 里地之外的公社，拿到自己的档案，深夜独自一人骑着自行车再赶 40 里地到招收学生的工作组的驻地樊城。他终于满足了自己上学的愿望——成为武汉水利学院（现在的武汉大学）动力专业的学生。

儿子在农村呆了五个年头，他将所有与他一块下乡的同学们都送回了城之后，最后自己也终于返城当了大学生（尽管“四人帮”已经粉碎了，文革遗风还没有清除，高考还没有恢复，所以，那时还称他们这些推荐上大学的学生为“工农兵学员)。那时，他已经是 23 岁了。这个消息传来，我们全家当然高兴万分，原本以为他会在农村呆一辈子呢！因为，在插队期间，儿子的表现一直都是先进的，成了省、地、县的劳动模范。直到建国 60 周年，湖北省名列的建国 60 年来省里的劳动模范名单上，还有他的名字。不过人们已经淡忘了那个称之为“批林批孔”的时代。当时，他喊出的口号是做一个“扎根农村一辈子”。他作报告时总是先说，我叫叶齐茂，只有在农村这片广阔的天地里，根深才能叶茂。他终于离开了农村，回到城里读书，是否是违背了自己当初的诺言呢？我认为不是，我的孩子一辈子无论在何种境遇里，他总是要求上进的。他绝不会像张铁生（一个在考试时得了零分的下乡知识青年，反而成为了那时宣传的“青年模范”)。他这样做，是适应了时代的要求，也是跟上了时代的进步表现。实际上，近 30 年后，他又从国外回到祖国，重新回到农村建设前沿，希望为祖国的农村建设尽微薄之力。他最终没有违背青年时期许下的诺言。

在进入水电学院时，他仍然保持着艰苦朴素的作风。穿着膝盖打了补丁的长裤，收藏自己的衣物用的是一个纸箱。平时没有玩的时间，暑期回到家中，楼下放映电影，他可以独自在室内看书学习，不予理睬。所以，读到二年级时，组织上将他抽调到 77 级政治课教师班，调换了专业和学籍，成为了恢复高考之后的第一届学生，即 77 级。他选择了自然辩证法专业。这样，他需要将动力学专业的课程继续坚持下去。当时，他都有疑虑，担心再来文化革命这样的运动，所以，搞自然科学和技术工作好。在五年内，他读完了文和工两个专业，期间学校还送他到北大哲学系 77 级学习了一年半的课程，聆听了我们国家一流哲学家的课程，取得了两个毕业文凭，成为了水电学院的一名教师，教自然辩证法课程。按后来的规定他已是双学位的学生了，应该以硕士学生相待。可惜那时没有此种规定。所以后来他又用三年时间攻读硕士学位。那已是 80 年代后期他 30 岁以后的事了。

1978 年暑期，女儿高中毕业了。在填写升学志愿时，DE 希望女儿的前途是：一医、二工、三普通。就是第一志愿是学医，第二是学工，第三是师范等专业。女儿高中的学习成绩还不错，她所在的学校那年有 400 多名高中毕业生中，她排名在前 40 名。考上大学是没有问题的（那时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学率约占招收大学生总数的三成，其他七成是给社会青年）。1978 年是恢复高考的第一年，让应届高中毕业生有机会直接进入大学。我们为了更有把握起见，在填写志愿时，将重点院校栏内还是没敢填写医学院，其中填了水利学院。谁知，当接到入学通知时，竟是被水利学院给接受了。这就是，哥哥又与妹妹同读一所大学。他们两个是有缘份的，哥哥比妹妹年长六岁，就是哥哥高中毕业那年，妹妹进中学。他们总是前后脚，同读一所小学，一师附小；同读一所中学，武汉六中；现在，又同读一所大学。哥哥在学校总是比较活跃，尤其是在中学，没有几个老师不认识他。下乡后，当了省里的模范，回母校作报告，妹妹就在台下听。所以，妹妹似乎总有一种影子的感觉。当然，读大学不同了，他们成了同学。为什么呢？很简单，哥哥在农村呆了五年，而妹妹又赶上可以不用下乡插队的机会，所以他们二人就凑到一块读大学了。

妹妹是 1978 年夏入学，有了哥哥的帮助，我们就省去了许多事情了。一切由哥哥代办了。不过，女孩子总是比男孩事多一些，我专门为她买了新的床单、衣服，还给他俩 50 元，一人去买一个衣箱。谁知，哥哥竟将这 50 元买了一个大的绿色皮箱，让妹妹一人使用。后来我才知道此事，心中很是感动，这不正是孔融让梨故事的翻版吗？！他们兄妹的手足之情是很深的，几十年来都是如此，从未因这类事情发生过争吵的。这也是我内心的一点安慰吧!？

兄妹在一个大学里读书，一同度过周末和假期，一同乘船过江去看望望爷爷太太。每到放寒暑假，他们一块赶火车回家。这一切我都没操什么心，只是给钱而已。每当快放假时，两个孩子早已共同做好了回家的准备。一般都是给我们买大米（那时北京供应很少的大米）、带莲藕、菜苔等等家乡的吃食，他们知道父亲是想念家乡的。这些是都不用我们说，反而常常是劝他们不要带太多东西，以免太累了。听他们说，上午考完试，晚上就往车站跑，坐一夜火车到北京。暑期是怕热，冬天是想赶回家过年。

兄妹虽然在一所大学里读书，却读着不同的专业。妹妹读的是水工建筑专业，即修筑大坝和水工建筑，哥哥读的却是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即是安装管理运行大坝内部的发电机组。他们俩的缘分竟然到了这般程度。

当妹妹毕业的时候，哥哥已经留校教书半年了。所以，妹妹理所当然应该分配回北京，照顾父母。哥哥又是跑前跑后，向学校分配办公室讲清情况，找辅导员罗老师帮忙。尽管她是武汉籍的学生，可是家庭情况已经变化，请求考虑。他们俩的努力没有白费，最终如了我们的愿，分离了四年的女儿又回到了我们的身边，到北京工作。当然，兄妹从此再也没有缘分当同学了。

离开第二故乡——武汉

为最后将八路军办事处的旧址定夺，同时还有些重要资料需要征集，我们几人在1978年春节刚过就赶到北京。3月的北京还很冷，地上留有不少未化掉的积雪。一天，我一个人来到位于颐和园附近的中央党校，一是查阅黄松龄的档案，二是要会见几位党史教研室的老师，有王渔（原在汉口时就同他相识）和孙梁（她是伍骅介绍）。

当我第一次走进中央党校的大门时，感觉它的建筑既雄伟又肃穆。大门口东西两侧各有一亭子式样的建筑，西边是传达室，东边是收发室。在传达室内，一位年纪大的女同志，热情地接待我，有种回家的感觉（革命老传统就是这样，没有现实的“衙门”味道）。办理完手续后，我那桌发给我的入门卡，走到一排铁栏杆前一位沉着警服警卫，将卡接过去，向我行军礼说，请进（有种受到尊重的感觉）。进入党校大门（其实没有门，是一个铁栅栏），摆在面前的是个较大的草坪，人和车辆从草坪两旁道路行走。大约走过20多米，就是主楼（校办公楼）。这是一座高七层的大楼，因为有七八级台阶，所以更显得高了。楼的东西两旁还有侧楼，称V字形，使人觉得像一个人伸出两只手臂，在欢迎来人进入它的怀抱。主楼有电梯，直达四层组织部，接待我的是一位和蔼的女同志，大约有50多岁了。很快，我查档的工作顺利办完了。

接着要到党史教研室去会见两位老师。离开主楼时要走过一个门洞，才能走到西侧楼。经过这座门洞时，风特别大，加之路上的行人很少，说话时还能够有回声的感觉。心中突然想到这里好伟大啊!要是在这里工作会是什么味道呢?当时一点也没有想到,此地竟是我后半生的落脚处。

来到主楼西侧四层，就是党史教研室。找到了王渔等同志，在谈话中他们说党校正在增加教学人员。那时我内心真有些动荡，我是否有机会能够到来这里工作！冥冥之中似乎有种感觉，我的愿望也许能够实现。

回到武汉已是4月初了。因为我负责的这个项目筹备工作已进入尾声，当时我的任务是要写出整个恢复工作的方案，整天埋头写作。突然，一天领导找我谈话，问我愿不愿意去北京工作？我心中无底，问他去哪儿？他说组织上已告诉他，北京来人要调DE去中央党校工作，家属一并进京。我心怦怦地跳起来，这个消息有些意外，但又使我十分兴奋。我说，让我想一想。中午赶回家，将此消息告诉了DE。他说组织上大约已经定了，就是去中央党校工作。

这件事的原委，是在我们到了中央党校之后，才弄清楚的。

1977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由华国锋主持的党中央委任胡耀邦同志任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校长是华国锋)。他到任后，立即整理被黄永胜任总参谋长期间占领党校的学员宿舍，连夜由铁道兵团进行抢修，准备接纳大批被“解放”的干部，并为他们开办学习班。必须有大批的教师和工作人员，然而，原来党校的许多教员不可能都回来，为了尽快满足工作的需要，就决定从各地选派一些能够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那一次，大约从各地抽调了100余人（其中不少是夫妇二人同进党校）。为了稳定这些人在京工作，经中央批准、由华国锋亲自签属，各家的家属户口一次性的全部进京。在那个年头，进京户口是多么的珍贵啊！我们全家五个人（除我们二人外，加上两个孩子和婆婆）全部成为北京正式户口。

DE告诉我，武汉市委党校同市委宣传部的一致意见是，将我们二人同时推荐给中央党

校来汉的工作人员。在得到正式的通知之前，我曾征求过一些人，包括家人的意见。有的人劝我不要轻易进京，那里的矛盾更多、情况比地方要复杂。我的一位同事曾借到红旗杂志社工作一年多，刚刚返回武汉。他就觉得那里的环境不像地方简单。另有一位在中央组织部工作几年，还是想回南方，他认为南方的生活环境比北京要好。我们想了许多，最主要的认识是，北京是首都，是政治中心，“文革”也结束了，情况将会越来越好吧？特别是 DE 认为对于自己所从事的政治理论工作，那里一定会比武汉更为有利。其他的困难如生活条件、习惯，还有人际关系等等，都是可以想办法应付的，还是自己的前程更重要些。

回北京，我当然是一百个的赞成。我的家里还有老父母，北京还有许多老同学，更有我心深处常常思念的故乡情，都使我毫不犹豫地决定去北京工作。

DE 于 6 月先去北京报道，并开始了工作。我因手中的事情没有结束，必须将八路军武汉办事处旧址复原的计划和方案拿出来。这样我一直拖延到 9 月，才交接完工作。

这段时间，我一边抓紧工作，一边为女儿的高考忙碌着。此外还要给他们在武汉留下新的住所。我们住的房子当然要交还给机关，后来得到机关同意保留我们的住房权，并同意换到他处。因此，我又四处奔跑，挑选房子，以便使老人能够就近照顾两个孩子。

八月，女儿得到了进入武汉水利学院就读的入学通知单。我们全家高兴极了。两个孩子在一所大学，更让我放心。那年的热季很特别的，最高气温达到华氏 40 度。我们冒着酷暑收拾家中的物品，准备往北京托运。所有的书籍大约有一吨重，那时托运毛主席等政治书籍是不花钱的，所以一卡车的书全部上了火车。此外，又将各种家具、衣物、日用品分别装箱、包捆，结果又是一卡车。DE 大约是 8 月放暑假后返回武汉。在这里过完国庆节，登车赶赴北京。婆婆也同我们一块，她那年正好是 70 周岁（4 月，还在东湖为她做了生日），身体很好，一路上也很兴奋。

在火车上，我顾不了更多的事情，只觉的心绪很乱。武汉这座城市可以说是是我的第二个故乡，在这里生活了 30 年。火车向前面跑着，而我的心似乎又返回到了武汉。

三十年前，当我还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小青年时，就来到这座城市，几十年来从未离开过它。我在它的怀抱中成长，成立了家庭、生儿育女。这儿有我许多熟悉的朋友和领导，还有更多 DE 的家人，他的弟弟妹妹对我的友爱之情，甚至超过我的亲弟妹们。还有我所熟悉的每一条街道，特别是我常常去大陆坊婆婆家的路上，那些我闭着眼就能够走的街道、房舍，还有许多许多……。可是，从此我就要与他们和它们远隔一方了。这时，我才觉察到自己实际上已完全被融合在这座城市里了。我同它有着割舍不了的情感，有着难以忘怀的记忆。

火车隆隆地向着北方飞奔，离开熟悉的南方越来越远了。是高兴，还是惜别？心中的复杂滋味，一时自己也搞不清楚。天慢慢地黑下去了，窗外什么都看不见了，我才回过神来，这些年虽然多次到北京，但从没有像这次这样的难受，不想和边上人说些什么。只是默默地在心中喊出：告别了，我的第二故乡——武汉市。




50年
金婚
庆典
携手五十载
相约圆明园